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3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二十四、结论.....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格力博、发行人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博有限	常州格力博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常州格力博工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格腾汽车	常州格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常州格腾园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维卡塑业	常州维卡塑业有限公司
博康电子	常州博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格力博南通	格力博（南通）贸易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格力博（南通）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煦升园林	上海煦升园林技术有限公司
HKSR	HONGKONG SUN RISE TRADING LIMITED，中文名称为香港東昇貿易有限公司
AEGIS	AEGIS（HONG KONG）LIMITED
格力博集团	格力博或格力博有限、格腾汽车、维卡塑业、博康电子、HKSR 及其子公司、AEGIS 的统称
格力博越南	GREENWORKS（VIET NAM）COMPANY LIMITED
格力博德国	Greenworks Tools Europe GmbH
格力博瑞典创新	GLOBGRO Aktiebolag，原名称为 Greenworks Tools Europe AB、Greenworks Tools Nordic AB、Aktiebolaget Grundstenen 155327
格力博瑞典	Fastighetsbolaget Grönarbete AB，原名称为 Startplattan 166699 Aktiebolag

格力博俄罗斯	GREENWORKSTOOLS EURASIA LLC
Sunrise Holding	SUNRISE GLOBAL HOLDING, INC.
Sunrise Marketing	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LLC
Sunrise Logistics	SUNRISE GLOBAL LOGISTICS, INC.
格力博加拿大	GREENWORKS TOOLS CANADA INC.
双立电子	常州双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ramer	Remarc GmbH, 原名称“Cramer GmbH”
格力博南非	GREENWORKS TOOLS SOUTH AFRICA (PTY) LTD
GHHK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Greenworks Holdings	Greenworks Holdings Limited
ZAMA	ZAMA CORPORATION LIMITED
STIHL	STIHL Holding AG & Co. KG 控制的公司统称
STIHL International	STIHL International GmbH
Long Shining	LONG SHINING GROUP INC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37 号文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会计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资产评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审计报告》	安永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457418_B02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报告》	安永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57418_B06 号”《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税务报告》	安永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57418_B09 号”《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

	书》
《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1H0402 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 AEGIS、HKSR 及 GHK 的法律意见书
BVI 法律意见书	Appleby (BVI)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 Greenworks Holdings 的法律意见书
越南法律意见书	越南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格力博越南的法律意见书
德国法律意见书	德国恒领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格力博德国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 Cramer 的法律意见书
瑞典法律意见书	瑞典律师事务所 Advokatfirman Glimstedt Jonkoping AB 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格力博瑞典创新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格力博瑞典的法律意见书
俄罗斯法律意见书	俄罗斯莫斯科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格力博俄罗斯的法律意见书
加拿大法律意见书	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Luo Legal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格力博加拿大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美国北卡罗莱纳州穆远跃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 Sunrise Holding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Sunrise Marketing 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 Sunrise Logistics 的法律意见书
南非法律意见书	南非律师事务所 Edward Nathan Sonnenbergs Inc. 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格力博南非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1H0402 号

致：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以及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等文件，发行人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5.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或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取得的文书，在本所律师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就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对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主体资质，本所律师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并进行了查验。

6. 本所律师经过认真核查，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15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但不超过 25%，具体发行数量以深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发行后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及调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以及本次发行费用等，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政策性文件有所调整，则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审阅、修订、签署及出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4.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允许范围内，调整、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办理与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该等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此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发行人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深交所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申请的决定以及深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格力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739433074W”的《营业执照》。

（二）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 2002 年 7 月 2 日成立的格力博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系从格力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三年。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四）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安永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57418_B02 号），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6,462.1968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五）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主管部门核发

的文件、安永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且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6,279,059.18 元、170,527,424.77 元、404,500,475.1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前身是 2002 年 7 月 2 日成立的格力博有限，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安永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安永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书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462.1968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股份不超过 12,154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股份不超过 12,15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但不超过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财务指标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标准。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相关实质条件的规定，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相关文件，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申威资产评估、安永会计师分别为格力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出具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及《验资报告》，书面核查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格力博（江苏）股份

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动工具、手工具、园林工具、空压机、清洗机、发电机组、非道路用车、家用电器配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并与发行人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并取得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以及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查阅了安永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57418_B01号），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财产权利证书原件、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等，并通过网络检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询等方式查验了相关财产的权属及当前状态，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场所和机器设备，并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与发行人的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其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其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和投资等相关情况，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并查证了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或监督。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并与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其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相关情况，且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以及《税务报告》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银行存款、银行贷款、对外担保等事项向其往来银行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并针对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及

研发系统流程和具体运作模式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以及《税务报告》等文件，并根据具体核查事项需要，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验了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非自然人股东的注册文件、ZAMA出具的《情况说明》、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香港法律意见书及BVI法律意见书、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分别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住所以及出资资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及其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5.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涉及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情况，书面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就格力博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与股权代持相关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股权代持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与 CHEN NINGYUN、陈寅就格力博集团历史沿革情况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双方出具的承诺函；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其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历史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办理工商登记，历次外资股权变动均已办理对应的中国境内商务审批/备案，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亦不存在被认定为违法、违规的情形。

3.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4. 发行人在历史上曾经发生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

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原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许可、资质、认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美国、加拿大、俄罗斯、德国、瑞典、越南分别设立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该等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范围及关联交易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公司章程或身份证明原件，书面核查了关联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书面核查了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并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确认程序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决策或确认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

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二)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商业登记证书,与供应商及客户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在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三)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一)节披露的境内房产所有权及对应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瑞典法律意见书,格力博瑞典依照当地法律拥有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一)节披露的瑞典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的所有权,格力博瑞典享有的房屋产权合法、真实、有效,至今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和产权纠纷。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 Sunrise Marketing 依照当地法律拥有本所律师工作报

告第十章第（一）节披露的美国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的所有权，Sunrise Marketing 根据房屋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拥有和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房产存在抵押，抵押担保金额为 38,568,000.00 美元。

（二）房屋租赁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境内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使用的主要房产情况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二）节所披露，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二）节披露的租赁房产对应的权属证书及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发行人租赁的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二）节披露的第 1-10 项房产的所有权人均为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已取得该等租赁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亦未办理工程规划及工程验收程序。根据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相关租赁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目前相关租赁房屋无明确拆迁计划，不影响承租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2）发行人租赁的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二）节披露的第 11 项房产的所有权人为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其将该物业的经营管理事务委托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处理。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已取得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二）节披露的第 19 项房产，土地使用权人已取得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如果发行人因上述房产瑕疵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致使相关生产、办公场所拆迁等原因，从而使公司

无法继续承租、使用相关生产、办公场所而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因行政处罚或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境内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房产证亦未办理工程规划及工程验收程序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租赁房屋的使用以及租赁合同有效性存在法律风险。但鉴于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二）节披露的第 1-10 项房产出租方及产权人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租赁房屋无明确拆迁计划，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境外房产租赁情况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加拿大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瑞典法律意见书、俄罗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境外房产租赁合同以及租赁关系合法、真实、有效，符合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

（三）知识产权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附录一第 1 节。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履行了商标档案查询程序，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所律师工作报告附录一第 1 节所列的发行人已获注册但截至报告期末处于有效状态的商标中部分商标存在诉讼或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重新裁定的情况。除了已披露的该等情况外，其余境内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

制的情形。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附录一第 2 节。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境外商标的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境外商标的情况说明, 并通过商标注册地知识产权网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附录一第 2 节所列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专用权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附录二第 1 节。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证书, 通过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履行了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程序, 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除了已披露的相关情况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均已授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法律保护。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权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附录二第 2 节。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境外注册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材料, 并通过专利注册地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注册专利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工作报告附录二第 2 节所列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权真实、有效。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核查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后认

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设立抵押等他项权利，相关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披露的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中关于自有房产和租赁的房产情况的意见、境外商标和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就将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和专利出具的情况说明，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以及附录一、二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自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以及附录一、二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3.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境内房屋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境外房产租赁的租赁合同以及租赁关系合法、真实、有效，符合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向相关主要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及其他重大交易对象进行了函证，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主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并

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章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第（二）节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相关验资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决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核实。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收购、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4.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

行人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资产收购或处置行为。

5.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及审议《公司章程（草案）》的会议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业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亲自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上述部分会议，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等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面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GHHK 的董事会决议及董事名册、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通过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仲裁、司法机关函证并结合网络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了上述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情况；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享受财政补助的政

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和《税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污染处理设施、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的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地核查了公司的主要污染处理设备。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相关生产项目已办理了环保相关审批手续，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环保设施及日常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除存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环保违法行为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近三年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存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外，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最近三年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但该等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内容、形式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补缴风险，但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披露的情况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办理住房公积金而被要求集中补缴的风险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故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披露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10%的情况，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进行了规范，主要通过自主招聘员工与劳务外包相结合的方式解决整体用工问题。根据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出现劳务派遣用工方面重大违法行为，未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过行政处理和处罚，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劳务派遣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10%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向其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劳务公司签署的协议、该等劳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通过网络核查了该等劳务公司的相关情况，并对该等劳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主要劳务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备从事劳务外包业务的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的具体条款，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公司的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及其批复、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相关投资协议等，并出席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了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已办理立项及环保审批手续。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业务发展目标有关的内容，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等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进行了面谈，并就发行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书面核查了《审计报告》，以及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章第（一）节所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

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制定的拟在上市后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其激励对象范围、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权价格、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5月13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1H0402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沈海强

签署: 

经办律师: 胡 璿

签署: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II
负责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505.0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春辉 罗云 朱黎 刘斌 王立新 朱卫剑 周剑峰 吕崇华 陈晓峰 池伟松 夏德国 蒋国良 傅羽韬 徐骏 卢康 张声 沈海强 王晓青 傅林涌 孔瑾 陆新华 卓平	蒋朝德 徐国宁 童跃萍 黄廉熙 姚毅琳 宋荣根 章靖忠 翟栋民 余永祥 叶劲松 王欣 邓继祥 叶志坚 虞文燕 王洪涛 陈旭虎 孙莉 童相灿 方双复 邱志辉 黄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考核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6102874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20017612059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1)



持证人 **沈海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251976122552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19118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胡璿

A20093301822935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30182198707050021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1H1129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1H0402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530 号《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0687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将补充上报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相关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以及 TCYJS2021H0402 号《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最近三年一期”或“报告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做重复披露。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安永会计师为此出具了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57418_B04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57418_B10号”《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报告》”）和“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57418_B13号”《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税务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21H0402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530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股权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

（1）格力博有限设立时，陈寅、张东亚、刘化军曾委托冯松云、王明凯、谌建村代持股份，陈寅后续委托其母亲陈淑君继续代持格力博有限相关股权，陈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2003 年 11 月，管政宪将其持有的格力博有限全部 14.5 万元出资额（对应 29%股权）转让给陈淑君（代陈寅持有），2004 年 7 月，王明凯、刘化军将其持有的格力博有限 5 万元、7.5 万元出资额（对应 25%股权）转让给陈寅；

（3）2005 年 2 月，陈淑君和陈寅将持有的格力博有限 100%股权以 6.04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寅姐姐 CHEN NINGYUN，CHEN NINGYUN 同时向格力博有限增资 53.954 万美元，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上述增资款由 HKSR 以现汇美元代 CHEN NINGYUN 投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仍由陈寅负责，2005 年 5 月 CHEN NINGYUN 向公司增资的 500 万美元仍由 HKSR 以现汇美元方式代其投入；

（4）2013 年 1 月，CHEN NINGYUN 将持有的格力博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 Long Shining（CHEN NINGYUN100%持股公司）。2016 年 5 月，Long Shining 将其持有的 HKSR、格力博有限、格腾汽车、AEGIS 100%股份/股权以及维卡塑业 80%的股权转让给 GHHK，Long Shining 退出对格力博集团的投资。GHHK 因此形成对 Long Shining 合计 4,009.20 万美元的债务，并将债务全部转让给 Greenworks Holdings 承担，各方约定 Greenworks Holdings 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不低于 2,044.692 万美元，剩余款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截至目前，Greenworks Holdings 欠 Long Shining 的 4,009.2 万美元债务尚未支付；

（5）2016 年 5 月，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燃油园林机械制造企业 STIHL 向 GHHK 增资 1.49 亿美元，持有 GHHK 35%股权，GHHK 持有包括格力博有限在内的与园林机械业务相关的完整资产。为筹划国内上市，各方确定

以发行人前身常州格力博为拟上市主体，2020年9月，常州格力博收购GHHK控股的所有子公司的股权/股份，包括HKSR、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的100%股权/股份，同时也收购了陈寅及其配偶控制的煦升园林100%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为1美元、6,489,385.19美元、2,200,020.12美元、310,593.69美元、20万元，上述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收购，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被收购主体的确定。STIHL退出在GHHK的35%持股，同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ZAMA直接持股常州格力博24.90%股份；

（6）GHHK尚欠ZAMA的2,500万美元债务未偿付，GHHK应于2022年8月30日前或格力博IPO成功后60天内支付（孰早为准），上述债务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利率2%/年，剩余期限4%/年。Greenworks Holdings将持有的GHHK总股本的10%质押给ZAMA以担保债务履行，陈寅在最高1,000万美元内对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7）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香港公司GHHK，持有发行人70.0996%股份，Greenworks Holdings持有GHHK100%股权，系陈寅100%持股的BVI公司，陈寅通过设置多层境外架构投资并间接控制发行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历史上陈寅、张东亚、刘化军曾分别委托冯松云、王明凯、谌建村代持发行人股份，以及后续陈寅继续委托其母亲陈淑君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代持及其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管政宪、王明凯、刘化军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4年12月，陈寅将自己持有以及委托其母亲代持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姐姐CHEN NINGYUN的原因，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CHEN NINGYUN的履历，CHEN NINGYUN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CHEN NINGYUN向格力博有限两次增资的价款由HKSR代为投入的原因，HKSR增资的实际资金来

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利益安排，是否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3年1月，CHEN NINGYUN将持有的格力博有限100%股权转让给Long Shining的原因，以及2016年6月，Long Shining将持有的HKSR、格力博有限、格腾汽车、AEGIS 100%股份/股权以及维卡塑业80%的股权转让给GHHK，退出对格力博集团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股权转让款是否如期支付，GHHK将债务全部转让给Greenworks Holdings承担的背景、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GHHK、陈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适合担任股东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陈寅及其控制的Greenworks Holdings、GHHK与CHEN NINGYUN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其他口头、书面的协议或利益安排，CHEN NINGYUN及其近亲属是否仍直接或间接享有发行人相关的权益、利益，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7）2016年5月，STIHL向GHHK增资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2020年9月，STIHL由通过GHHK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调整为由其全资子公司ZAMA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外资股东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8）2020年，发行人收购GHHK控股的所有子公司的股权/股份是否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是否履行了相关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9）GHHK与ZAMA债务形成的背景和原因，且将偿还条件约定为2022年8月30日前或发行人IPO成功后60天内支付（孰早为准）的原因，各方是否就涉及发行人股权、上市、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相关事项作出其他约定和安排；

（10）Greenworks Holdings将持有的GHHK 10%股本质押给ZAMA、陈寅在最高1,000万美元内提供担保等债务担保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

（11）Greenworks Holdings、GHHK、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大额债务，Greenworks Holdings、GHHK、陈寅是否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偿还上述大额债务，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偿还的风险，Greenworks Holdings、GHHK、陈寅是否存在诉讼、被强制执行等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12）陈寅设置 BVI、香港等多层境外投资架构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合法合规性及商业合理性，股东的出资来源、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3）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4）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结论。

回复如下：

一、历史上陈寅、张东亚、刘化军曾分别委托冯松云、王明凯、谌建村代持发行人股份，以及后续陈寅继续委托其母亲陈淑君代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代持及其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情况及原因

1.2002年7月，格力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

2002年7月格力博有限设立时，实际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显名股东与实际出资人的关
----	------	-------	-----	------	--------------

			(万元)	(%)	系
1	冯松云	陈寅	25.50	51.00	陈寅之堂妹的配偶
2	管政宪	—	14.50	29.00	—
3	王明凯	张东亚	5.00	10.00	原系张东亚之连襟
4	谌建村	刘化军	5.00	10.00	刘化军之同学
合计			50.00	100.00	-

格力博有限设立之初，被代持方陈寅、张东亚、刘化军仍在原单位上海星杰克企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特麦尔工具（上海）有限公司”，现名称“戈洛宝工具（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杰克企业”）任职，为便于格力博有限业务开展，故陈寅、张东亚、刘化军分别委托各自较为信任的亲属或朋友建立股权代持关系。

2.2003年11月，格力博有限股权转让对应的股权代持变化情况

2003年11月24日，管政宪将其持有的格力博有限14.5万元出资额（对应格力博有限29%的股权）转让给陈淑君（代陈寅持有）；冯松云将其（代陈寅持有）的格力博有限23万元出资额（对应格力博有限46%的股权）转让给陈淑君（代陈寅持有），将其（代陈寅持有）的格力博有限2.5万元出资额（对应格力博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刘化军；谌建村将其（代刘化军持有）的格力博有限5万元出资额（对应格力博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刘化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格力博有限实际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显名股东与实际出资人的关系
1	陈淑君	陈寅	37.50	75.00	陈寅之母亲
2	刘化军	—	7.50	15.00	—

3	王明凯	张东亚	5.00	10.00	原系张东亚之连襟
合计			50.00	100.00	-

因原股东管政宪拟将工作精力投入其于 2002 年 8 月独自投资设立的常州思马德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因此有意退出在格力博有限的投资及经营管理，经各方协商一致，由陈寅出资受让管政宪持有的格力博有限股权。但因当时陈寅仍在任芬兰 Fiskars 集团公司亚太采购中心总经理，故陈寅委托其母亲陈淑君代为持有管政宪出让的格力博有限股权，同时为简化股权代持关系，陈寅将原委托冯松云代为持有的股权一并转委托由陈淑君代为持有。

2003 年 1 月，刘化军从星杰克企业离职并入职格力博有限。2003 年 11 月，原总经理管政宪辞任总经理并退出在格力博有限的投资后，刘化军接任格力博有限总经理。同时为了明晰股权，刘化军在受让陈寅实际持有的部分格力博有限股权的同时解除其与谌建村的股权代持关系。

3.2004 年 7 月，格力博有限股权转让对应的股权代持变化情况

2004 年 7 月 21 日，刘化军将其持有的格力博有限 7.5 万元出资额（对应格力博有限 15% 的股权）转让给陈寅；王明凯将其（代张东亚持有）的格力博有限 5 万元出资额（对应格力博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陈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格力博有限实际出资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显名股东与实际出资人的关系
1	陈淑君	陈寅	37.50	75.00	陈寅之母亲
2	陈寅	—	12.50	25.00	—
合计			50.00	100.00	

因格力博有限发展未达预期且实际出资人刘化军、张东亚因工作变动，有意退出在格力博有限的投资，因此陈寅于 2004 年 5 月从任芬兰 Fiskars 集团离

职并于 2004 年 6 月入职格力博有限，并于 2004 年 7 月正式受让刘化军、张东亚持有的全部格力博有限股权。

因当时《公司法（1999）》不存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形式（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除外），故陈寅继续委托其母亲陈淑君代为持有格力博有限部分股权。

4.2005 年 2 月，格力博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应股权代持变化情况

2005 年 2 月 4 日，1) CHEN NINGYUN 以合计 6.046 万美元的价格受让陈淑君（代陈寅持有）的格力博有限 37.5 万元出资额（对应本次增资前格力博有限 75%的股权）以及陈寅持有的格力博有限 12.5 万元出资额（对应本次增资前格力博有限 25%的股权）；2) 格力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人民币增加至 60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53.954 万美元由 CHEN NINGYUN 以现汇美元认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淑君与陈寅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至此，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

（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002 年 7 月格力博有限设立时，陈寅、张东亚、刘化军均系星杰克企业的员工。同时，陈寅任上海星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杰克贸易”，星杰克贸易已于 2005 年 2 月 1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格力博有限设立时，由管政宪担任总经理并负责公司经营管理，陈寅、张东亚、刘化军等 3 人并未在格力博有限任职；（2）经张东亚、刘化军确认并经网络核查，其与星杰克企业之间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发生纠纷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经陈寅确认并经网络核查，其与星杰克企业、星杰克贸易之间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发生纠纷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3）尽管陈寅在实质担任星杰克贸易董事期间投资格力博有限的行为与当时《公司法（1999 年修正）》关于“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的规定存在潜在冲突，但陈寅已于 2003 年 7 月起不再实质担任星杰克贸易董事职务，因此上述行为并不会构成陈寅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会影响陈寅持股有效性。此外，经陈

寅说明，在其 2004 年 6 月入职格力博有限之前，并未参与格力博有限的实际经营，也并未在格力博有限领薪；并且根据格力博有限年检报告，格力博有限 2002 年度亏损约 19.05 万元、2003 年度盈利约 56.57 万元，因此即使星杰克贸易要求陈寅根据当时《公司法（1999 年修正）》规定将其在实质担任星杰克贸易董事期间投资格力博有限的所得收入归星杰克贸易所有，该等应当支付的金额也较小，不会对陈寅的履约能力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4）2003 年 7 月陈寅已从星杰克企业离职，并不再担任星杰克贸易董事一职，尽管星杰克贸易未及时办理董事变更手续，但陈寅已不再实质享有和履行星杰克贸易的董事职权职责；（5）陈寅、刘化军、张东亚从星杰克企业、星杰克贸易或其关联企业离职已逾 10 年，且星杰克贸易已于 2005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陈寅、张东亚、刘化军不存在因投资格力博有限而被星杰克企业、星杰克贸易追究法律责任的实质风险。综上，张东亚、刘化军在星杰克企业、星杰克贸易任职期间投资格力博有限的行为并未实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陈寅在实质担任星杰克贸易董事期间投资格力博有限的行为与当时法律规定存在潜在冲突，但该等情形并不会影响陈寅持股有效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陈寅担任芬兰 Fiskars 集团公司亚太采购中心总经理。经本所律师核查，（1）芬兰 Fiskars 集团主营业务为手动工具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与格力博有限不属于同类业务；（2）根据陈寅说明，其担任芬兰 Fiskars 集团公司亚太采购中心总经理属于部门经理，并不属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3）经陈寅确认并经网络核查，其与 Fiskars 集团之间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发生纠纷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综上，陈寅在 Fiskars 集团任职期间投资格力博有限的行为并未实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方股权代持关系的设立、存续及解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并不为法律法规所明确禁止，股权代持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尽管陈寅在实质担任星杰克贸易董事期间投资格力博有限的行为与当时法律规定存在潜在冲突，但该等情形并不会影响陈寅持股有效性，亦不会

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陈寅、张东亚、刘化军投资格力博有限并分别委托冯松云及陈淑君、王明凯、谌建村代持格力博有限股权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实质违法违规情形。

（三）相关代持及其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与股权代持相关方进行的访谈，以及取得的股权代持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格力博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的设立、存续及解除，均系股权代持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期间代持股权产生的全部投资收益由实际出资人享有。自股权代持相关方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之日起，当时的显名股东不再持有格力博有限的股权，亦未通过委托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实际持有格力博有限的股权；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发行人或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股权有关的现时或潜在的纠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向发行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主张与相关股权形成、演变及债权债务承接相关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显名股东确认今后不会就委托持股事项向实际出资人、发行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格力博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后经逐步规范并清理；截至2005年2月4日，格力博有限股权代持情况已经全部解除；

（2）尽管陈寅在实质担任星杰克贸易董事期间投资格力博有限的行为与当时法律规定存在潜在冲突，但该等情形并不会影响陈寅持股有效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陈寅、张东亚、刘化军投资格力博有限并分别委托冯松云及陈淑君、王明凯、谌建村代持格力博有限股权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实质违法违规情形。

（3）格力博有限历史上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管政宪、王明凯、刘化军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管政宪、王明凯、刘化军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1.管政宪、王明凯、刘化军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管政宪拟将工作精力投入其于 2002 年 8 月独自投资设立的常州思马德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因此有意退出在格力博有限的投资及经营管理，经各方协商一致，2003 年 11 月 24 日，管政宪将其持有的格力博有限 14.5 万元出资额（对应格力博有限 29%的股权）以 14.5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陈淑君（代陈寅持有）。

2004 年格力博有限发展未达预期，实际出资人刘化军、张东亚（其股权由王明凯代为持有）因工作变动，有意退出在格力博有限的投资，因此陈寅于 2004 年 5 月从任芬兰 Fiskars 集团离职并入职格力博有限，并于 2004 年 7 月 21 日，以 7.5 万元的对价受让刘化军持有的格力博有限 7.5 万元出资额（对应格力博有限 15%的股权），以 5 万元为对价受让王明凯（代张东亚持有）的格力博有限 5 万元出资额（对应格力博有限 10%的股权）。

2.管政宪、王明凯、刘化军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 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度公司年检报告书，截至各期期末，格力博有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格力博有限净资产分别为 30.95 万元、87.58 万元、-182.92 万元。

（1）2003 年 11 月，管政宪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格力博有限股权，系参考格力博有限当时的净资产情况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2004 年 7 月，王明凯（代张东亚持有）、刘化军按照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格力博有限股权，转让定价由各方结合格力博有限当时的财务状况并考虑 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期间格力博有限频繁更换总经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因素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二）管政宪、王明凯、刘化军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与管政宪、王明凯、刘化军、张东亚、陈寅、陈淑君进行的访谈，以及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股权转让事项均系出于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对价均已由股权受让方支付，不存在未结清的出资额转让款；股权转让对应的权利义务业已结清，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管政宪、王明凯（代张东亚持有）、刘化军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2004年12月，陈寅将自己持有以及委托其母亲代持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姐姐 CHEN NINGYUN 的原因，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2004年12月，陈寅将自己持有以及委托其母亲代持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姐姐 CHEN NINGYUN 的原因

一方面，陈寅坚定看好园林机械行业发展前景，但仅依靠其个人资金实力不足以支撑格力博有限的进一步发展。而 CHEN NINGYUN 系英国国籍，其在陈寅的求学、工作及创业过程中给予了陈寅多方面的帮助，姐弟关系亲密且具有充分信任。CHEN NINGYUN 具有丰富的创业经验、较强的资金实力以及风险承担能力，其愿意支持弟弟陈寅创业，共同发展包括格力博有限在内的家族事业。

另一方面，格力博有限主要客户分布在北美和欧洲，CHEN NINGYUN 英国国籍身份有助于公司对外品牌宣传、市场推广。

基于以上原因，陈寅与 CHEN NINGYUN 协商一致，由 CHEN NINGYUN 出面投资格力博有限并承担投资风险，格力博有限转为外商独资企业。但在运营管理安排上，CHEN NINGYUN 投资后作为股东及董事参与格力博有限的重大决策，但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格力博有限日常经营管理仍由陈寅负责。

（二）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因 CHEN NINGYUN 与陈寅系姐弟关系，格力博有限属于双方共同发展的家族事业，因此按格力博有限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确定转让价格，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与陈寅、CHEN NINGYUN 进行的访谈，以及取得陈寅出具的确认函，经英国凯江律师事务所见证的 CHEN NINGYUN（及其配偶 LIU WEIQUN）对于格力博历史沿革确认事项出具的法定声明，格力博有限属于陈寅、CHEN NINGYUN 共同发展的家族事业，CHEN NINGYUN 持有格力博有限 100%的股权并参与格力博有限的重大决策，但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格力博有限日常经营管理仍由陈寅负责，双方之间并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陈寅将自己持有以及委托其母亲代持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姐姐 CHEN NINGYUN 的定价合理，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CHEN NINGYUN 的履历，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CHEN NINGYUN 向格力博有限两次增资的价款由 HKSR 代为投入的原因，HKSR 增资的实际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利益安排，是否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CHEN NINGYUN 的履历，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1. CHEN NINGYUN 的履历

CHEN NINGYUN，女，英国国籍，1960 年 6 月出生，护照号码：56356****，系陈寅之姐姐。

CHEN NINGYUN 于 1993 年取得英国华威大学硕士学位，并于 2001 年 8 月 25 日取得英国国籍，目前长期定居英国。CHEN NINGYUN 与丈夫 LIU WEIQUN 于 1996 年前后在英国开始共同创业，先后投资英国 Vica Power Ltd、Normanton Park Hotel Ltd、Castle Bromwich Hall Hotel Ltd 等企业。

2. 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但不包括已离世或未成年的近亲属，下同）对外投资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情况如下：

姓名	与 CHEN NINGYUN 的关系	投资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名称	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持股或担任董监高情况	目前主营业务情况
CHEN NINGYUN 与 LIU WEIQUN	LIU WEIQUN 系 CHEN NINGYUN 的配偶	Normanton Partnership Ltd	CHEN NINGYUN 与 LIU WEIQUN 合计持有 100% 股权，CHEN NINGYUN、LIU WEIQUN 担任董事	投资、持股
		Vica Power Ltd	CHEN NINGYUN 与 LIU WEIQUN 合计持有 100% 股权，LIU WEIQUN 担任董事	大型柴油备用发电机组类产品的生产和贸易

		Normanton Park Hotel Ltd	CHEN NINGYUN 与 LIU WEIQUN 合计持有 100% 股权，CHEN NINGYUN、LIU WEIQUN 担任董事	酒店经营
		Castle Bromwich Hall Hotel Ltd	CHEN NINGYUN 与 LIU WEIQUN 合计持有 100% 股权，CHEN NINGYUN、LIU WEIQUN 担任董事	酒店经营
		扬州维卡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CHEN NINGYUN、LIU WEIQUN 通过 Vica Power Ltd 持有 65.05% 的股权，陈淑君担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陈寅	CHEN NINGYUN 的弟弟	GLOBE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陈寅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间接持有 100% 股权，陈寅、苏擎担任董事	投资、持股
		Green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陈寅持有 100% 股权，陈寅担任董事	投资、持股

		常州格林沃克投资有限公司	陈寅持有 95% 股权，苏擎持有 5% 股权，苏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淑君担任监事	投资、持股
		上海参唯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陈寅持有 100% 股权，陈寅担任执行董事	无实际经营，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和百瑞日用品有限公司	陈寅、苏擎通过常州格林沃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0% 的股权，LIU YI 通过香港煦升集团有限公司（TAYLOR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 40% 股权	无实际经营
		常州双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陈寅、苏擎通过常州格林沃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	无实际经营

		宁波广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寅、陈淑君各持有 50% 的合伙份额，陈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实际经营
		宁波广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寅、陈淑君各持有 50% 的合伙份额，陈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实际经营
		宁波慧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寅、陈淑君各持有 50% 的合伙份额，陈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实际经营
		上海星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陈寅担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LIU YI	CHEN NINGYUN 的女儿	Long Shining	LIU YI 持有 100% 股权，LIU YI 担任董事	投资、持股
		SCARPAR GLOBAL LIMITED	LIU YI 通过 Long Shining 持有 48.53% 股权，陈寅担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

		Artzone Asia Limited(Hong Kong)	LIU YI 通过 Long Shining 持有 100% 股权，陈寅担任董事	投资、持股
		ALLIANCE LEAD LIMITED (群领有限公司)	LIU YI 持有 100% 股权，LIU YI 担任董事	无实际经营
		香港煦升集團有限公司 (TAYLOR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LIU YI 持有 100% 股权，LIU YI 担任董事	投资、持股
		上海和百瑞商业有限公司	陈寅、苏擎通过常州格林沃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04% 的股权，LIU YI 通过 Long Shining 持有 90.96% 股权，陈寅、苏擎担任董事，刘培伦担任监事	无实际经营
陈淑君	CHEN NINGYUN 的母亲	郑州欧之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陈淑君持有 100% 股权，陈淑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实际经营

		江苏金飞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陈淑君持有 2.5259% 股权	台式电动工具的生产、销售
		扬州威力物资服务有限公司	陈淑君持有 4% 股权	无实际经营，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刘培伦	CHEN NINGYUN 的父亲	扬州市现代机电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刘培伦持有 10% 股权，刘培伦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无实际经营，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江苏金飞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陈淑君持有该公司 2.5259% 的股权）系台式电动工具专业生产厂商，主要产品有斜断锯系列、台锯系列、刨类系列、台钻系列、带锯系列、线锯系列、切割机系列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但产品类型差异较大，陈淑君对该企业的投资属于财务投资，且持股比例较小，并不存在控制该企业或在该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等对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情形。（2）除江苏金飞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外，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除陈淑君对江苏金飞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存在比例较低的财务性投资外，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CHEN NINGYUN 向格力博有限两次增资的价款由 HKSR 代为投入的原因，HKSR 增资的实际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CHEN NINGYUN 向格力博有限两次增资的价款由 HKSR 代为投入的原因，HKSR 增资的实际资金来源

CHEN NINGYUN 于 2005 年 2 月 4 日至 2013 年 1 月 29 日持股期间，对格力博有限累计增资 1,653.954 万美元，其中 1,100 万美元由格力博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剩余 553.954 万美元由 HKSR 在 2008 年 4 月前代 CHEN NINGYUN 分期缴纳。

根据本所律师与陈寅、CHEN NINGYUN 进行的访谈，取得陈寅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经英国凯江律师事务所见证的 CHEN NINGYUN（及其配偶 LIU WEIQUN）对于格力博历史沿革确认事项出具的法定声明，CHEN NINGYUN 受让格力博股权后，CHEN NINGYUN 和陈寅将格力博作为共同的家族事业进行发展，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当时资金在家族内部进行统筹安排而未进行严格区分，导致历史上存在 HKSR 代 CHEN NINGYUN 向格力博有限出资的情形。

HKSR 系主要销售格力博产品的海外销售公司，HKSR 代为出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通过开展主营业务自有贸易经营形成的资金积累。

HKSR 自设立之日起至今的股权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1 年 12 月，HKSR 设立

HKSR 设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系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法规成立的香港公司。HKSR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HEN NINGYUN	1	10
2	陈寅	6	60
3	马风淋	3	30
合计		10	100

（2）200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3月18日，CHEN NINGYUN 将其持有的 HKSR 1 股股份以 10 港币的对价转让给苏擎；同日，马风淋将其持有的 HKSR 3 股股份以 30 港币的对价转让给陈寅。前述转让完成后，HKS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擎	1	10
2	陈寅	9	90
合计		10	100

（3）2004年3月，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3月2日，HKSR 增发了 90 股股份，新增股份由陈寅以 90 港币的价格认购。同日，陈寅将其持有的 HKSR 9 股股份、15 股股份及 25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张东亚、刘化军及 KEVIN PERPETE，转让对价分别为 90 港币、150 港币及 250 港币；苏擎将其持有的 1 股股份转让给张东亚，转让对价为 10 港币。前述增资及转让完成后，HKS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寅	50	50
2	张东亚	10	10
3	刘化军	15	15
4	KEVIN PERPETE	25	25
合计		100	100

（4）2004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5日，张东亚及刘化军分别将其持有的 HKSR 10 股股份及 15 股股份转让给陈寅，转让对价分别为 100 港币及 150 港币。前述转让完成后，HKS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寅	75	75
2	KEVIN PERPETE	25	25
合计		100	100

(5) 2006年1月，第二次增资

2006年1月18日，HKSR增发了900股股份，新增股份由陈寅以9,000港币的价格认购。前述增资完成后，HKSR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寅	975	97.5
2	KEVIN PERPETE	25	2.5
合计		1,000	100

(6) 2006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10日，KEVIN PERPETE将其持有的HKSR25股股份转让给杜国宏，转让对价为250港币。前述转让完成后，HKSR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寅	975	97.5
2	杜国宏	25	2.5
合计		1,000	100

(7) 2009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1日，陈寅及杜国宏分别将其持有的HKSR975股股份及25股股份转让给Long Shining，转让对价分别为975港币及25港币。前述转让完成后，HKSR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Long Shining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8）2016年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6日，Long Shining 将其持有的 HKSR 1,000 股股份转让给 GHHK，转让对价为 117,000,000 港币。前述转让完成后，HKS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HHK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9）2020年1月，第三次增资（债转股）

2020年1月20日，HKSR 增发 1 股股份，新增 1 股股份由 GHHK 以其持有的对 HKSR 64,344,547.53 美元的债权为对价认购。前述增资暨债转股完成后，HKS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GHHK	1,001	100
合计		1,001	100

（10）2020年9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16日，Long Shining 将其持有的 HKSR 1,001 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对价为 1 美元。前述转让完成后，HKS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格力博	1,001	100

合计	1,001	100
----	-------	-----

Long Shining 自设立之日起至今的股权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6 年 1 月，Long Shining 设立

Long Shining 设立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系一家依据 BVI 法律法规成立的 BVI 公司。Long Shining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寅	1	100
合计		1	100

(2) 2012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9 日，陈寅将其持有的 Long Shining 1 股股份转让给 CHEN NINGYUN。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Long Shining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HEN NINGYUN	1	100
合计		1	100

(3) 2018 年 1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7 日，CHEN NINGYUN 将其持有的 Long Shining 1 股股份转让给其女儿 LIU YI。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Long Shining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LIU YI	1	100
合计		1	100

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利益安排，是否纠纷或潜在纠纷

(1) CHEN NINGYUN 向格力博有限两次增资的价款由 HKSR 代为投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在中国外商直接投资领域，并未禁止境外第三方以合法外汇代境外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并且根据 2021 年 4 月 12 日常州市钟楼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格力博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均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符合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

根据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HEN NINGYUN 向格力博有限两次增资的价款由 HKSR 代为投入不存在违反香港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HKSR 代 CHEN NINGYUN 缴纳合计 553.954 万美元增资款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 是否存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与陈寅、CHEN NINGYUN 进行的访谈，取得陈寅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经英国凯江律师事务所见证的 CHEN NINGYUN（及其配偶 LIU WEIQUN）对于格力博历史沿革确认事项出具的法定声明，CHEN NINGYUN 投资格力博并委托 HKSR 代其缴付增资款的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CHEN NINGYUN 与 HKSR 之间因代缴增资款所形成的债务已由 CHEN NINGYUN 转移给 Long Shining（目前由 CHEN NINGYUN 的女儿 LIU YI 控制），并已在 2016 年 6 月 STIHL International 入股 GHHK 时作为重组方案的一部分被整体豁免。并且根据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HEN NINGYUN 向 Long Shining 转让欠结 HKSR 债务，HKSR 豁免关联方债务不存在违反香港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CHEN NINGYUN、Long Shining 与 HKSR 因代缴增资款而形成的债务已结清。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CHEN NINGYUN 投资格力博并委托 HKSR 代其缴付增资款的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陈淑君对江苏金飞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存在比例较低的财务性投资外，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CHEN NINGYUN 投资格力博并委托 HKSR 代其缴付增资款的安排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以及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2013 年 1 月，CHEN NINGYUN 将持有的格力博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 Long Shining 的原因，以及 2016 年 6 月，Long Shining 将持有的 HKSR、格力博有限、格腾汽车、AEGIS100%股份/股权以及维卡塑业 80%的股权转让给 GHHK，退出对格力博集团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股权转让款是否如期支付，GHHK 将债务全部转让给 Greenworks Holdings 承担的背景、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GHHK、陈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适合担任股东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2013 年 1 月，CHEN NINGYUN 将持有的格力博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 Long Shining 的原因，以及 2016 年 6 月，Long Shining 将持有的 HKSR、格力博有限、格腾汽车、AEGIS 100%股份/股权以及维卡塑业 80%的股权转让给 GHHK，退出对格力博集团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股权转让款是否如期支付

1.2013 年 1 月，CHEN NINGYUN 将其持有的格力博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 Long Shining 的原因、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股权转让款是否如期支付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2012 年，格力博集团拟向德国 DEG 银行申请银行借款，为满足德国 DEG 银行提出的借款条件，陈寅与 CHEN NINGYUN 协商一致，拟构建家族事业的持股平台 Long Shining，并由 CHEN NINGYUN 将其持有的格力博有限、格腾汽车、维卡塑业全部股权转让给 Long Shining。至此，格力博集团在中国境内的园林机械业务均全部整合至 Long Shining。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因本次股权系在 CHEN NINGYUN 及其持有 100% 股份的公司 Long Shining 之间转让，故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美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3）转让款是否如期支付

Long Shining 系 CHEN NINGYUN 持有 100% 股份的公司，且 HKSR 代 CHEN NINGYUN 缴付增资款所形成的债务也已转移给 Long Shining，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6 年 6 月，Long Shining 将持有的 HKSR、格力博有限、格腾汽车、AEGIS 100% 股份/股权以及维卡塑业 80% 的股权转让给 GHHK，退出对格力博有限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股权转让款是否如期支付情况如下：

（1）本次退出对格力博有限投资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5 年 11 月，因格力博集团引入 STIHL 的投资以及统一园林机械业务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需要，陈寅和 CHEN NINGYUN 共同决定对格力博集团实施重组，总体方案为将园林机械相关业务整合到新平台 GHHK（GHHK 由陈寅间接持股 100%），并以 GHHK 作为持股平台引入 STIHL 投资；非园林机械相关业务公司则仍保留由 Long Shining 持股。据此，Long Shining 将其持有的 HKSR、格力博有限、格腾汽车、AEGIS 100% 股份/股权以及维卡塑业 80% 的股权转让给 GHHK，CHEN NINGYUN 退出对格力博集团园林机械业务的投资。

通过本次重组，Long Shining（当时由 CHEN NINGYUN 100% 持股）退出对格力博集团的投资，并合计取得 HKSR 100% 股份的转让款 1,500 万美元、格力博有限分红款 2,500 万美元（税前），以及因转让格力博有限、格腾汽车、AEGIS 100% 股份/股权以及维卡塑业 80% 的股权以及债务重组而形成的应收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债权合计港币 310,933,000 元（对应 4,009.2 万美元）；同时，GHHK 豁免 CHEN NINGYUN 及其关联方欠结 HKSR、AEGIS 债务共计 1,481.5951 万美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包括格力博有限在内的格力博集团原系 CHEN NINGYUN 与陈寅共同发展的家族事业，为了引入 STIHL 投资、统一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需要，CHEN NINGYUN 退出对格力博集团的投资，该等安排属于家族内部的利益调整，CHEN NINGYUN 在退出格力博集团后能够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实际收到的投资回报金额已明显超过其投资本金，CHEN NINGYUN 退出对格力博有限投资在商业和情理上都有一定的合理性。

（2）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在 CHEN NINGYUN 退出格力博集团前，格力博集团属于 CHEN NINGYUN 和陈寅共同发展的家族事业，本次 CHEN NINGYUN 将格力博集团间接转让给陈寅，属于家族内部的利益调整，转让定价由 CHEN NINGYUN 与陈寅参照重组公司净资产以及合理投资回报等因素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3）转让款是否如期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1) 2016 年 7 月 26 日，Long Shining 将持有的 HKSR 1,000 股普通股以 1,500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 GHHK。

Long Shining 已先后收到 GHHK 支付的 HKSR 转让对价 1,500 万美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1,350 万美元，以债务抵消方式支付 150 万美元）。

2) 2016 年 6 月 24 日，Long Shining 将持有的格力博有限 1,660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格力博有限 100% 的股权）以 3,800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 GHHK。2016 年 7 月 5 日，Long Shining 将持有的格腾汽车 100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格腾汽车 100% 的股权）以 190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 GHHK。2016 年 6 月 24 日，Long Shining 将持有的维卡塑业 15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维卡塑业 80% 的股权）以 19.2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 GHHK。Long Shining 将持有 AEGIS 100 股普通股（对应 100% 的股份）以 100 港币为对价转让给 GHHK。上述 4 家公司股权转让款共计 4,009.2 万美元。

2016年7月25日，GHHK、Greenworks Holdings、Long Shining 签订了《转让与承担协议》，Long Shining 应收 GHHK 股权转让款形成的债权合计为港币 310,933,000 元（对应格力博有限、格腾汽车、AEGIS 以及维卡塑业等 4 家公司股权转让形成的债务 4,009.2 万美元）。协议约定，GHHK 将对 Long Shining 港币 310,933,000 元的债务转移给 Greenworks Holdings，Greenworks Holdings 承担该笔债务后，对 GHHK 享有一笔等额的债权，同时 Greenworks Holdings 以港币 310,933,000 元债权为对价认购 GHHK 新发行的 3,000 股普通股。

就 Greenworks Holdings 因上述债务重组而对 Long Shining 负有的港币债务 310,933,000 元（对应 4,009.2 万美元），Greenworks Holdings 已按照协议约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偿还港币债务 158,575,830 元（对应 2,045 万美元），该笔还款资金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 GHHK 归还的关联方借款 19,634.80 万元，剩余未偿还港币债务 152,357,170 元（对应 1,964.2 万美元）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完毕。

（二）GHHK 将债务全部转让给 Greenworks Holdings 承担的背景、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GHHK、陈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适合担任股东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GHHK 将债务全部转让给 Greenworks Holdings 承担的背景、原因，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1）GHHK 将债务全部转让给 Greenworks Holdings 承担的背景、原因

GHHK 将债务全部转让给 Greenworks Holdings 承担，系各方以 GHHK 为平台引入 STIHL 投资并对格力博集团实施重组的一部分，在 Greenworks Holdings 承担该笔港币 310,933,000 元的债务后，GHHK 对 Long Shining 不再负有债务。同时，Greenworks Holdings 因承担港币 310,933,000 元的债务而对 GHHK 享有一笔等额的债权，并以该等债权为对价认购 GHHK 发行的 3,000 股普通股后，形成 Greenworks Holdings 持有 GHHK 65% 股份（包括本次重组前持有的 10,000 股，以及本次以债权认购的 3,000 股）、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 GHHK 35% 股份（以港币 1,162,199,999.99 元（对应 149,000,000 美元）的现金认购 7,000 股）的股权结构。

(2) GHHK 将债务全部转让给 Greenworks Holdings 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性

2016 年 7 月 25 日，GHHK、Greenworks Holdings、Long Shining 签订了《转让与承担协议》，协议约定，GHHK 将对 Long Shining 应付股权转让款形成的债务合计为港币 310,933,000 元（对应上述 4 家公司股权转让形成的债务 4,009.2 万美元）转移给 Greenworks Holdings，Greenworks Holdings 以对 GHHK 港币 310,933,000 元债权为对价认购 GHHK 发行的 3,000 股普通股。

2016 年 7 月 25 日，GHHK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GHHK 将对 Long Shining 负有的港币 310,933,000 元的债务转移给 Greenworks Holdings，Greenworks Holdings 以对 GHHK 港币 310,933,000 元债权为对价认购 GHHK 发行的 3,000 股普通股。《转让与承担协议》已经 GHHK、Greenworks Holdings 及 Long Shining（法定或意定）的被授权方有效签署。

根据 Appleby (BVI)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 Greenworks Holdings 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 GHHK、Greenworks Holdings、Long Shining 的债权债务转让情况及 GHHK 的股份分配情况，不存在违反 BVI 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违反 Greenworks Holdings 章程或内部文件的情况。

2.GHHK、陈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适合担任股东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GHHK、陈寅在 2016 年重组交易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适合担任股东的行为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GHHK 为根据香港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作为境内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法律资格。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向陈寅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陈寅已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就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Greenworks Holdings 事宜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根据陈寅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股东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其不

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股东资格、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GHHK、陈寅在 2016 年重组交易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适合担任股东的行为。

（2）GHHK、陈寅就 2016 年重组交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经英国凯江律师事务所见证的 CHEN NINGYUN（及其配偶 LIU WEIQUN）对于格力博历史沿革确认事项出具了法定声明及香港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与陈寅、CHEN NINGYUN 进行了访谈、取得陈寅出具的确认函，并就 GHHK、陈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书面核查了《审计报告》，以及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GHHK、陈寅就 2016 年重组交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2013 年以及 2016 年的两次重组交易行为及其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尽管 CHEN NINGYUN（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部分重组款项尚未支付，但双方就债务履行并不存在争议；

（2）2016 年重组时，GHHK 将债务全部转让给 Greenworks Holdings 承担的行为不存在违反 BVI 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违反 Greenworks Holdings 章程或内部文件的情况；

（3）GHHK、陈寅在 2016 年重组交易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适合担任股东的行为，就 2016 年重组交易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陈寅及其控制的 GreenworksHoldings、GHHK 与 CHEN NINGYUN 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其他口头、书面的协议或利益安排，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是否仍直接或间接享有发行人相关的权益、利益，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根据 CHEN NINGYUN 出具的法定声明：“1) 关于‘格力博集团 2005 年至 2016 年的历史沿革’内容真实；2) 2016 年，Long Shining 将持有的格力博、格腾汽车、AEGIS、HKSR100%股份/股权以及维卡塑业 80%的股权转让给陈寅控制的 GHHK，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上述股权/股份转让后，本人不再持有格力博集团相关公司股权/股份，亦未通过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持有格力博集团的股权/股份，本人不会对陈寅持有的格力博集团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3) 本人与陈寅、陈寅控制的公司、格力博集团以及格力博集团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格力博股权稳定性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 LIU WEIQUN（CHEN NINGYUN 之配偶）出具的法定声明：“1) 本人已知晓‘格力博集团 2005 年至 2016 年的历史沿革’，对 CHEN NINGYUN 与陈寅之间关于格力博集团的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安排无异议，CHEN NINGYUN 对名下资产的处置不存在侵犯我们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2) 本人认可 CHEN NINGYUN 关于‘格力博集团 2005 年-2016 年的历史沿革’的声明确认；3) 本人不持有格力博集团相关公司股权/股份，亦未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持有格力博集团的股权/股份，本人不会对陈寅持有的格力博集团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4) 本人与陈寅、陈寅控制的公司、格力博集团以及格力博集团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格力博股权稳定性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 CHEN NINGYUN 的确认，其与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之间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口头、书面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与陈寅、CHEN NINGYUN 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经英国凯江律师事务所见证的 CHEN NINGYUN、LIU WEIQUN（CHEN NINGYUN 之配偶）

对于格力博历史沿革确认事项出具的法定声明及 CHEN NINGYUN、陈寅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寅及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与 CHEN NINGYUN 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口头、书面的协议或利益安排，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陈寅除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享有发行人相关的权益、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七、2016 年 5 月，STIHL 向 GHHK 增资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2020 年 9 月，STIHL 由通过 GHHK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调整为由其全资子公司 ZAMA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外资股东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一）2016 年 5 月，STIHL 向 GHHK 增资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2015 年 9 月 12 日，根据 Long Shining、陈寅及 STIHL International 签署的《备忘录》，2016 年 STIHL International 以港币 1,162,199,999.99 元（对应 149,000,000 美元）的现金为对价认购 GHHK 发行的 7,000 股普通股，占 GHHK 发行后股本的 35%。增资价格是基于 STIHL 对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良好发展前进的预判和看重公司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基础上，由各方协商后确定格力博集团投后估值为 4.26 亿美元（按照格力博工具集团 2015 年及（预估的）2016 年税后净利润平均值的 15 倍计算），该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2020 年 9 月，STIHL 由通过 GHHK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调整为由其全资子公司 ZAMA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20 年 9 月，格力博集团决定以格力博为境内 IPO 上市主体进行股权架构调整与重组，STIHL International 通过 GHHK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也将相应调整为直接持股，STIHL 集团内部基于组织架构及税务的考量，决定由其 100% 间接控制的香港公司 ZAMA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STIHL 由通过 GHHK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调整为由其全资子公司 ZAMA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就 ZAMA 对格力博增资事项，格力博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外商直接投资（FDI）备案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14320400200807026278”的 FDI 外方股东对内出资义务的业务登记凭证。2020 年 9 月 29 日，ZAMA 在中国银行办理了人民币跨境支付业务，并向格力博资本项目外汇账户汇入了人民币 90,790,870 元的增资款项。上述 ZAMA 对格力博增资事项亦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法律法规而被商务、外管、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与陈寅进行的访谈，以及陈寅、ZAMA 出具的确认函，2020 年以发行人为境内 IPO 上市主体进行股权架构调整与重组事宜已由陈寅、Greenworks Holdings、GHHK、STIHL International、ZAMA 签订了《主框架协议》及《股份回购协议》《GHHK 担保本票》《个人担保协议》《股份质押契据》《未 IPO 协议》等系列交易文件约定（相关约定详见本问题 1 第九项回复），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STIHL 由通过 GHHK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调整为由其全资子公司 ZAMA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因违反境内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法律法规而被商务、外管、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各方就以格力博为境内 IPO 上市主体进行股权架构调整与重组事宜已签订了《主框架协议》及《股份回购协议》《GHHK 担保本票》《个人担保协议》《股份质押契据》《未 IPO 协议》等系列交易文件约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外资股东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 发行人历史上外资股东股权变动所履行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程序

序号	外资股东股权变动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收管理
1.	2005年2月4日，陈淑君、陈寅将其持有的格力博全部股权转让给 CHEN NINGYUN	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75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常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常外资[2004]396号”《关于常州格力博工具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	发行人已就新增外资股东 CHEN NINGYUN 事项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武进支局核准后在中国银行常州市戚墅堰支行开立了资本金账户，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320483050013-01”	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2年11月22日，格力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560万美元增加至1,660万美元	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常外资委钟[2012]017号”《关于常州格力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已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核准，外资外汇登记编号为“320400200800080000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由于 CHEN NINGYUN 为英国国籍，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其可免缴个人所得税。

3.	2013年1月29日，CHEN NINGYUN 将其持有的格力博全部股权转让给其控制的 Long Shining	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常外资委钟[2012]065号”《关于常州格力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及《关于常州格力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批复延期的函》	境外主体间的转让，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	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16年6月24日，Long Shining 将其持有的格力博全部股权转让给 GHHK	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常州市商务局出具的“常商资批[2016]23号”《关于同意常州格力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境外主体间的转让，不涉及外汇资金进出	Long Shining 已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14,236,992元企业所得税。
5.	2020年3月28日，GHHK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美元的出资以10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寅	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17320400202006246989”的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	GHHK 已按照税务认可金额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285.49元企业所得税

			登记凭证	
6.	2020年9月17日，ZAMA以人民币9,079.0870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79.0870万元（对应股份9,079.0870万股）	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143204002008007026278”的FDI外方股东对内出资义务的业务登记凭证；ZAMA在中国银行办理了人民币跨境支付业务，并向格力博资本项目外汇账户汇入了人民币90,790,870元的增资款项	增资事项不涉及税费缴纳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以下简称“7号公告”），“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7号公告同时要求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就GHHK回购STIHL International持有的GHHK7,000股普通股股份并减资、同时ZAMA向格力博增资的事项向主管税务部门提交了《关于：申报境外公司股权回购而间接转让中

国居民企业股权的解释说明信》，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常税三税通[2020]44125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税务部门通知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3日申请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企业财产事项报告事项已受理，并无补正内容。针对上述报告事项，主管税务部门尚未出具是否核定征收意见。

根据2021年4月12日常州市钟楼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外资股东股权变动违反境内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法律法规而被商务、外管、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外资股东股权变动事宜已办理境内商务、外汇、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已缴纳或申报缴纳相应的境内税费，不存在因外资股东股权变动违反境内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法律法规而被商务、外管、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2020年，发行人收购GHHK控股的所有子公司的股权/股份是否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是否履行了相关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一）2020年，发行人收购GHHK控股的所有子公司的股权/股份情况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与GHHK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收购GHHK持有的HKSR、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100%的股份/股权，收购对价如下：

序号	收购方	出售方	标的公司	收购价格 (单位：美元)
1	发行人	GHHK	HKSR	1.00
2			AEGIS	6,489,385.19
3			格腾汽车	2,200,020.12

4			维卡塑业	310,593.69
---	--	--	------	------------

收购价格参照 HKSR、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并结合本次收购的交易背景，由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

（二）发行人收购 GHHK 持有的 HKSR、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的股份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议；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本次收购的股东大会决议。

（三）相关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的履行

就发行人并购 HKSR 100%股份事宜，江苏省商务厅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核发了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560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核发了编号为“常发改外资备[2020]30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中心支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编号为“35320400202009183538”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就发行人并购 AEGIS 100%股份事宜，江苏省商务厅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核发了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559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核发了编号为“常发改外资备[2020]29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中心支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编号为“35320400202009183548”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2020 年 9 月 16 日，HKSR、AEGIS 股东变更为发行人，并将该变更事项分别记载于 HKSR、AEGIS 股东名册。

综上，发行人境外并购 HKSR 100%股份以及 AEGIS 100%事宜已履行相关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税收缴纳情况

发行人收购 GHHK 持有的 HKSR、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 100% 的股份/股权，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方	出售方	收购价格 (单位：美元)	标的公司	税收缴纳情况
1	发行人	GHHK	1.00	HKSR	境外主体转让境外公司股权不涉及境内税收缴纳事项
2			6,489,385.19	AEGIS	境外主体转让境外公司股权不涉及境内税收缴纳事项
3			2,200,020.12	格腾汽车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205,507.78 元
4			310,593.69	维卡塑业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48,335.27 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份/股权收购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了相关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九、GHHK 与 ZAMA 债务形成的背景和原因，且将偿还条件约定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或发行人 IPO 成功后 60 天内支付（孰早为准）的原因，各方是否就涉及发行人股权、上市、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相关事项作出其他约定和安排；

（一）GHHK 与 ZAMA 债务形成的背景和原因，且将偿还条件约定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或发行人 IPO 成功后 60 天内支付（孰早为准）的原因

2020 年 9 月，格力博集团以格力博为境内 IPO 上市主体进行股权架构调整与重组，股权架构调整方案如下：（1）GHHK 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35% 股权，回购价款为 5,020 万美元现金以及人民币 9,079.0870 万元；（2）STIHL International 全资子公司 ZAMA 向重组后的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款为人民币 9,079.0870 万元，增资后 ZAMA 持有格力博 24.90% 的股权。

根据香港相关法律规定，香港公司进行公司股份回购，必须符合相关偿付能力规定，但 GHHK 一次性支付股份回购款的资金压力较大，因此经陈寅与 STIHL 协商一致，由 GHHK 向 STIHL International 全资子公司 ZAMA 借款 2,500 万美元后，GHHK 向 STIHL International 全额支付了全部回购款 5,020 万美元现金以及人民币 9,079.0870 万元。就 GHHK 与 ZAMA 之间因借款形成的 2,500 万美元，由双方结合 STIHL 还款期限要求以及合理预计 GHHK 能够通过债权融资等合法方式获取还款资金的时间，确定由 GHHK 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或格力博 IPO 成功后 60 天内支付（孰早为准）。

（二）各方是否就涉及发行人股权、上市、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相关事项作出其他约定和安排

2020 年 9 月格力博集团以格力博为境内 IPO 上市主体进行股权架构调整与重组过程中，各方签署了《主框架协议》及《股份回购协议》《GHHK 担保本票》《个人担保协议》《股份质押契据》《未 IPO 协议》等系列交易文件。

上述交易文件中涉及对发行人股权、上市、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约定和安排情况如下：

1、《主框架协议》各方约定，对 GHHK 处置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及其公司作出股息分配、现金分红等决定，GHHK 收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证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减资、增资、配股、清算、合并、分立、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安排、向金融机构进行借款或提供担保、大额交易及收购等事项作出了限制，具体为：在 GHHK 对 ZAMA 的本票债务尚未清偿的情况下或发行人成功 IPO 之前，前述相关事项的进行应当经 STIHL 事先同意；

2、根据《未 IPO 协议》，协议各方计划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计划，并就相关原因造成的无法在预定时间完成 IPO 的情形下，STIHL International 有权执行改变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改组董事会、处置 ZAMA 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等措施进行了约定（详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回复）。

除该等交易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内部制度约定外，各方就涉及发行人股权、上市、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相关事项不存在其他有效约定和安排。

十、Greenworks Holdings 将持有的 GHHK 10% 股本质押给 ZAMA、陈寅在最高 1,000 万美元内提供担保等债务担保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稳定；

根据 2020 年 8 月 31 日陈寅、Greenworks Holdings、GHHK、STIHL International、ZAMA 签署的《GHHK 担保本票》《个人担保协议》《股份质押契据》《无 IPO 协议》，GHHK 尚欠结 ZAMA 债务 2,500 万美元，应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或格力博 IPO 成功后 60 天内支付（孰早为准），上述债务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利率 2%/年，剩余期限 4%/年。Greenworks Holdings 将持有的 GHHK 总股本的 10% 质押给 ZAMA、陈寅在最高 1,000 万美元内对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HHK 与 ZAMA 之间的债务履行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因该等债务及相关担保安排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或 GHHK 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清晰、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情形。此外，上述质押标的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Greenworks Holdings 所持 GHHK 10% 的股份，而非

GHHK 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且质押比例仅为 GHHK 已发行股份的 10%，并不影响陈寅对 GHHK 的控制权，亦不会对 GHHK 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产生直接影响。

此外，根据并结合发行人本身的净资产、现金流、留存及预计的可分配净利润、市场估值以及 GHHK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等综合情况，GHHK 及陈寅具备到期偿债的财务能力。并且经 CHEN NINGYUN 确认，如果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或格力博 IPO 成功后 60 天内，GHHK 未能通过债权融资等合法方式获取还款资金的，则 CHEN NINGYUN 作为陈寅的姐姐，同意向陈寅及其控制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清偿 GHHK 对 ZAMA 的 2,500 万美元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Greenworks Holdings 将持有的 GHHK 10% 股本质押给 ZAMA、陈寅在最高 1,000 万美元内提供担保等债务担保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十一、Greenworks Holdings、GHHK、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大额债务，Greenworks Holdings、GHHK、陈寅是否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偿还上述大额债务，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偿还的风险，Greenworks Holdings、GHHK、陈寅是否存在诉讼、被强制执行等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reenworks Holdings、GHHK、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续中的大额外部债务为：（1）2016 年陈寅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间接收购格力博集团过程中，Greenworks Holdings 尚欠 Long Shining 港币债务 152,357,170 元（对应 1,964.2 万美元）及未结利息；（2）2020 年格力博集团以格力博为境内 IPO 上市主体进行股权架构调整与重组过程中，GHHK 欠 ZAMA 的 2,500 万美元债务及未结利息。

根据本所律师与陈寅、CHEN NINGYUN 进行的访谈，以及取得陈寅出具的确认函，GHHK 未来可以通过从发行人获分配的利润、债权融资等合法方式获取还款资金，预计偿还上述债务不存在实质障碍。并且 Long Shining 系陈寅

的姐姐 CHEN NINGYUN 家族能够控制的企业，姐弟关系紧密且充分信任，双方之间具有结合陈寅还款能力调整还款期限的可能性，不存在无法按期偿还的实质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披露的大额外部债务外，Greenworks Holdings、GHHK、陈寅不存在其他大额外部债务，且上述披露的大额外部债务尚未到期，陈寅也已就偿还上述大额债务作出规划，不存在到期无法按期偿还的实质风险以及因此被提起诉讼、被强制执行的实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陈寅设置 BVI、香港等多层境外投资架构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合法合规性及商业合理性，股东的出资来源、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一）陈寅设置 BVI、香港等多层境外投资架构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合法合规性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陈寅说明，2016年为引入 STIHL 作为战略投资人，经多方协商确定由 GHHK 作为格力博集团园林机械业务板块的持股平台，并持有包括发行人股权在内的园林机械业务相关公司股权。考虑到境外不同司法辖区的营商环境和税收政策，陈寅采取了较为常见的境外投资结构，即通过其设立的 BVI 公司 Greenworks Holdings 持有 GHHK 股份，并由 GHHK 向 STIHL 发行股份完成融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向陈寅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陈寅已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就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Greenworks Holdings 事宜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2020 年，格力博集团决定启动 A 股上市，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以格力博作为境内上市主体，同时将格力博集团园林机械业务板块公司重组至发行人体内。

前述重组完成后，最终形成目前陈寅通过 BVI 公司 Greenworks Holdings、香港公司 GHHK 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多层境外架构。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陈寅设置 BVI、香港等多层境外架构间接控制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并已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就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Greenworks Holdings 事宜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二）股东的出资来源

根据陈寅说明，2016 年其设立 Greenworks Holdings 间接收购格力博集团时，陈寅持有 Greenworks Holdings 已发行的 1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美元，由陈寅以合法换购外汇额度内的资金缴纳。

Greenworks Holdings 对 GHHK 的出资包括：（1）Greenworks Holdings 自 Long Shining 受让取得的 GHHK 10,000 股股份已由 Long Shining 在设立 GHHK 时以其境外自有资金实缴；（2）Greenworks Holdings 认购 GHHK 发行的 3,000 股股份系以港币 310,933,000 元债权出资，不涉及现金出资。就 Greenworks Holdings 自 GHHK 受让的对 Long Shining 港币 310,933,000 元债务（对应 4,009.2 万美元），Greenworks Holdings 已按照协议约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归还港币 158,575,830 元债务（对应 2,045 万美元），该笔还款资金来源为发行人与 2021 年 6 月向 GHHK 归还的关联方借款 19,634.80 万元。就剩余债务的偿还，陈寅拟以 GHHK 未来从发行人获分配的利润、债权融资等合法方式获取还款资金，预计偿还上述债务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的股权是否清晰稳定，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根据本所律师与陈寅、CHEN NINGYUN 进行的访谈，以及取得陈寅出具的确认函，各方确认其目前及历史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

2020年9月，格力博集团以格力博为境内IPO上市主体进行股权架构调整与重组过程中，各方签署了《主框架协议》及《股份回购协议》《GHHK担保本票》《个人担保协议》《股份质押契据》《未IPO协议》等系列交易文件，该等交易文件对发行人公司股权、上市、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详见本问题1第九项回复）。为进一步确保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发行人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陈寅设置BVI、香港等多层境外投资架构间接控制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并已根据37号文的规定就设立特殊目的公司Greenworks Holdings事宜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陈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发行人已制定内部制度及签署股东间协议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十三、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已就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缴纳相应税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税款缴纳情况
1	2003年11月	股权转让	管政宪	陈淑君（代陈寅持有）	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冯松云 (代陈寅持有)	陈淑君(代陈寅持有)	系陈寅股权转代持, 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不涉及税款缴纳及代扣代缴情形
3			冯松云 (代陈寅持有)	刘化军	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			谌建村 (代刘化军持有)	刘化军	系代持还原, 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不涉及税款缴纳及代扣代缴情形
5	2004年7月	股权转让	王明凯 (代张东亚持有)	陈寅	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6			刘化军	陈寅	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7	2005年2月	股权转让	陈淑君 (代陈寅持有)、 陈寅	CHEN NINGYUN	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8	2012年11月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CHEN NINGYUN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由于 CHEN NINGYUN 为英国国籍,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其可免缴个人所得税。
9	2013年1月	股权转让	CHEN NINGYUN	Long Shining	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不涉及税款缴纳及代扣代缴情形
10	2016年6月	股权转让	Long Shining	GHHK	Long Shining 已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 14,236,992 元企业所得

					税。
11	2020年3月	股权转让	GHHK	陈寅	GHHK 已按照税务认可金额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285.49元企业所得税
12	2020年9月	增资	-	ZAMA	增资不涉及税款缴纳及代扣代缴情形

2. 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已就历次利润分配缴纳相应税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利润分配情况	完税情况
1.	2016年5月12日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将2015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中人民币163,000,000元对股东 Long Shining 进行分配	发行人已就本次分红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16,300,000元
2.	2020年1月8日	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向股东 GHHK 分配2019年利润共计2,390万美元	发行人已就本次分红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8,348,509元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前，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660万美元，按照历次实际出资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112,846,021.86元；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55,600,000元，注册资本增加142,753,978.14元。就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发行人已为股东陈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人民币241.71元；股东GHHK已于2020年6月22日办理了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申请，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受理并完成备案。

（二）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已足额缴纳所得税或已办理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备案，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现有股东 ZAMA 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STIHL 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现任董事宋琼丽系由股东 ZAMA 委派至发行人担任董事，宋琼丽同时在 STIHL 控制的其他公司任职。

发行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寅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除上述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之间存在的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五、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陈寅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等事项出具的说明；
2. 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
3. 对发行人历史上股份代持相关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股份代持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 2002-2004 年度年检报告书；

5. 取得并查阅了陈寅曾经担任董事企业的工商档案，对陈寅曾经任职企业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6.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姐姐 CHEN NINGYUN，并取得陈寅、CHEN NINGYUN（及其配偶 LIU WEIQUN）出具的确认及法定声明，取得了 CHEN NINGYUN、LIU YI 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确认；

7. 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8. 取得并查阅了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 查阅了 2013 年 HKSR 豁免相关债务的豁免协议；

10. 查阅了 2016 年 STIHL 向 GHHK 增资涉及的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11. 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股权调整涉及的商务、外汇手续及重组文件；

1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外资股东股权变动涉及的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及税收管理的手续文件；

13. 取得并查阅了外商投资、外汇管理及税务部门就发行人相关事项出具的证明文件；

14. 就发行人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15. 取得并查阅了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债务明细情况；

1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资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凭证；

1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格力博有限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后经逐步规范并清理，截至 2005 年 2 月 4 日，格力博有限股权代持情况已经全部解除；尽管陈寅在实质担任星杰克贸易董事期间投资格力博有限的行为与当时法律规定存在潜在冲突，但该等情形并不会影响陈寅持股有效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陈寅、张东亚、刘化军投资格力博有限并分别委托冯松云及陈淑君、王明凯、谌建村代持格力博有限股权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实质违法违规情形；格力博有限历史上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管政宪、王明凯、刘化军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陈寅将自己持有以及委托其母亲代持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姐姐 CHEN NINGYUN 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除陈淑君对江苏金飞达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存在比例较低的财务性投资外，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CHEN NINGYUN 投资格力博并委托 HKSR 代其缴付增资款的安排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以及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2013 年以及 2016 年的两次重组交易行为及其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尽管 CHEN NINGYUN（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部分重组款项尚未支付，但双方就债务履行并不存在争议；2016 年重组时，GHHK 将债务全部转让给 Greenworks Holdings 承担的行为不存在违反 BVI 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违反 Greenworks Holdings 章程或内部文件的情况；GHHK、陈寅在 2016 年重组交易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适合担任股东的行为，就 2016 年重组交易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寅及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与 CHEN NINGYUN 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口头、书面的协议或利益安排，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陈寅除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享有发行人相关的权益、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7. 2016 年 5 月，STIHL 向 GHHK 增资定价具有公允性；2020 年 9 月，STIHL 由通过 GHHK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调整为由其全资子公司 ZAMA 符合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因违反境内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法律法规而被商务、外管、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除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历史沿革中发行人外资股东股权变动事宜已办理境内商务、外汇、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已缴纳或申报缴纳相应的境内税费，不存在因外资股东股权变动违反境内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法律法规而被商务、外管、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8. 2020年，发行人收购 GHHK 控股的所有子公司的股份/股权收购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了相关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而被处罚的情形；

9.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各方就涉及发行人股权、上市、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相关事项不存在其他有效约定和安排；

10. Greenworks Holdings 将持有的 GHHK 10% 股本质押给 ZAMA、陈寅在最高 1,000 万美元内提供担保等债务担保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

11.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Greenworks Holdings、GHHK、陈寅不存在其他大额外部债务，不存在到期无法按期偿还的实质风险以及因此被提起诉讼、被强制执行的实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 陈寅设置 BVI、香港等多层境外投资架构间接控制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并已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就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Greenworks Holdings 事宜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陈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发行人已制定内部制度及签署股东间协议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3. 发行人在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已依法足额缴纳所得税或已办理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备案，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而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14.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德国燃油园林机械生产商 STIHL 通过子公司 ZAMA 持有发行人 24.90% 股份，STIHL 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发行人通过 ODM 模式向其销售新能源园林机械，销售金额分别为 23,696.58 万元、16,499.87 万元和 14,941.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1%、4.43% 和 3.48%，发行人同时向 STIHL 采购电池包、莲花喷头等零部件，金额分别为 2,041.26 万元、1,378.32 万元和 479.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4%、0.56% 和 0.17%；

（2）格力博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 系实际控制人陈寅曾控制的企业；

（3）2018-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 STIHL Incorporated、布林顿斯租赁房屋用作临时仓库，租金合计分别为 825.94 万元、481.39 万元；

（4）2020 年 6 月，因 Cramer 业绩未达预期，发行人将持有的全部 Cramer 70% 股权转让给原股东 Andreas Bruns 和 Hans-Joachim Peters，Cramer 系 2017 年 8 月子公司 HKSR 收购的德国公司。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向 Cramer 销售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及配件等，金额为 127.6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3%。2020 年，发行人委托 Cramer 代为提供德国地区客户的售后维修服务，发行人为此支付服务费及维修支出共计 192.99 万元；

（5）2020 年，控股股东 GHHK 以其持有的 HKSR 44,303.03 万元债权转增 HKSR 股本 1 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时，GHHK 豁免发行人债务 10,832.25 万元；

（6）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还存在大额资金拆借等事项。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 ODM 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信用期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向 STIHL 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性，定价机制是否有别于非关联 ODM 客户，双方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TIHL 采购指定园林机械零部件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零部件的价格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向 STIHL 采购商品的价格公允性，双方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3）补充披露 STIHL 以及 ZAMA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公司治理中发挥的实际作用，发行人的技术、渠道等是否存在来源于上述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情形，STIHL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导致双方非公平竞争，是否导致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安排；

（4）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销售、采购、资金拆借、租赁等大额关联交易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平性、公允性方面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并被有效执行； -

（5）补充披露陈寅曾控制的格力博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的基本情况，目前是否存续，是否对外转让； -

（6）补充披露 2018-2019 年，发行人向 STIHL Incorporated、布林顿斯租赁房屋的原因、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未来是否继续发生关联交易； -

（7）补充披露转让所持有的 Cramer70% 股权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公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 Cramer 之间交易的必要性以及价格公允性，未来是否继续发生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8）GHHK 与 HKSR、发行人发生的债转股、债务豁免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附带其他条件或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报告期内其他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如已注销，披露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具体原因，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如已对外转让，说明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转出后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1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1）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 ODM 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信用期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向 STIHL 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性，定价机制是否有别于非关联 ODM 客户，双方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STIHL	交易内容	割草机、清洗机及打草机等			
	交易金额	12,898.03	14,941.45	16,499.87	23,696.58
	占营业收入比例	4.48%	3.48%	4.43%	7.61%

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割草机、清洗机及打草机等，与 STIHL 合作的业务模式为 ODM，销售金额分别为 23,696.58 万元、16,499.87

万元、14,941.45 万元和 12,898.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1%、4.43%、3.48%和 4.48%。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销售商品的价格是结合公司生产成本、合理毛利率要求并与 STIHL 共同协商谈判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 STIHL 之间的 ODM 业务毛利率与其他前三名 ODM 客户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STIHL	19.01%	21.63%	23.56%	29.10%	22.19%	32.58%	25.99%	44.76%
Toro	26.40%	50.05%	28.20%	42.82%	24.00%	18.63%	9.56%	3.06%
B&S	18.70%	15.64%	30.06%	10.29%	31.89%	20.49%	26.33%	17.08%
STIGA	41.73%	0.78%	29.62%	2.09%	28.18%	5.91%	24.54%	13.39%
所有非关联 ODM 客户加权平均毛利率	24.11%	-	26.85%	-	25.01%	-	21.69%	-

注¹：销售占比=向该客户 ODM 销售收入/公司 ODM 销售收入总额；

注²：（1）2018 年公司销售给 Toro 的产品以交流电打草机为主，毛利率较低，2019 年和 2020 年高毛利率的产品占比大幅上升；（2）2021 年 1-6 月，受汇率、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主要 ODM 客户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其中 B&S 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毛利率偏低的交流电清洗机销量占比由 2020 年的 19.86%上升到 2021 年 1-6 月的 81.67%；（3）STIGA 毛利率在 2021 年 1-6 月偏高，是因为 2021 年 1-6 月公司仅向其销售了少量的电池包、充电器等。

公司销售给 STIHL 的产品毛利率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前三名 ODM 客户毛利率水平基本可比，与其他所有非关联 ODM 客户的平均毛利率也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 STIHL 销售的产品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TIHL 采购指定园林机械零部件的商业合理性

以及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零部件的价格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向 STIHL 采购商品的价格公允性，双方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发生的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STIHL	交易内容	电池包、莲花喷头、PCB板、直齿轮等			
	交易金额	168.89	479.85	1,378.32	2,041.26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8%	0.17%	0.56%	0.94%

注：公司与 STIHL 采购金额系双方交易结算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采购电池包、莲花喷头、PCB板、直齿轮等园林机械零部件，主要系 STIHL 为保证其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指定公司采购其部分零部件，全部用于公司为 STIHL 的 ODM 产品生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041.26 万元、1,378.32 万元、479.85 万元和 168.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4%、0.56%、0.17% 和 0.08%。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采购商品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总体呈下降趋势，未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向 STIHL 采购的零部件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同类零部件型号、规格存在差异，采购价格也相应存在差异。公司将生产加工后的 ODM 产品向 STIHL 销售时，主要采取“成本+合理毛利率”的定价方式由公司与 STIHL 最终协商确定，定价时会统筹考虑向 STIHL 采购的该部分零部件成本，公司与 STIHL 的 ODM 业务毛利率与公司其他非关联 ODM 客户可比，双方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三、补充披露 STIHL 以及 ZAMA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公司治理中发挥的实际作用，发行人的技术、渠道等是否存在来源于上述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情

形，STIHL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导致双方非公平竞争，是否导致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安排；

（一）STIHL 以及 ZAMA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公司治理中发挥的实际作用

报告期内，STIHL 以及 ZAMA 仅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在股权层面，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海外架构存续期间，STIHL 通过 GHHK 间接持有发行人 35% 股权，陈寅通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65% 股权。2020 年 8 月底拆除海外架构后至今，ZAMA 持有发行人 24.90% 股份，陈寅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75.10% 股份。

在董事会层面，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海外架构存续期间，GHHK 董事共 6 名，其中 STIHL 委派 2 名董事，陈寅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委派 4 名董事。2020 年 8 月底拆除海外架构后至今，STIHL 和 ZAMA 仅在发行人委派 1 名非独立董事，其余 3 名非独立董事由实际控制人陈寅或其控制的主体委派。

在管理层面，报告期内陈寅始终为公司总经理，格力博 2020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新增庄建清为副总经理、崔鹏为财务总监、季正华为董事会秘书；且 STIHL 或 ZAMA 未向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STIHL 以及 ZAMA 通过持股及委派少数董事参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未实质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仅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

（二）发行人的技术、渠道等是否存在来源于上述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情形

作为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先行者，公司从事新能源园林机械研发、制造已有 10 多年历史，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在电机控制及系统控制、电池包、电池充电器、智能及 IoT 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球研发及技术人员超过 900 人，拥有国内外专利 10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4 项）。STIHL 是传统燃油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其核心技术主要为发动机低排放和低噪音技术、变速器技术、传动系统

及刹车制动技术等,与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 STIHL 或 ZAMA 的情形。

公司在销售方面采取了全渠道覆盖模式,下游客户包括商超、电商、制造商和经销商,其中以商超和电商为主;STIHL 销售渠道以经销商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 STIHL 销售 ODM 产品情形,产品销售给 STIHL 后,由 STIHL 利用自身渠道独立进行销售。因此,除与 STIHL 存在少量 ODM 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渠道来源于 STIHL 或 ZAMA 的情形。

（三）STIHL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导致双方非公平竞争，是否导致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安排

STIHL 为全球知名的燃油园林机械企业,总部位于德国。STIHL 因看好新能源园林机械发展前景并看重发行人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因此战略投资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参照公司发展、经营状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公司向 STIHL 提供 ODM 产品的价格是结合公司生产成本、合理毛利率要求并与 STIHL 共同协商谈判确定,与公司及其他 ODM 客户之间的定价机制一致。公司与 STIHL 提供的 ODM 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此外,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 STIHL 完全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对 STIHL 不存在依赖。

因此,发行人与 STIHL 相互独立经营,STIHL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导致双方非公平竞争,未导致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安排。

四、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销售、采购、资金拆借、租赁等大额关联交易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平性、公允性方面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并被有效执行;

（一）发行人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平性、公允性方面是否采取有效措施

1.发行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决权限划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制度等内容，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制度。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3）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及董事受托出席原则。

（4）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原则及价格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具体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及合理性。

（5）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制度。

（6）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延续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发行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在作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

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发行人已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平性、公允性方面采取有效措施。

（二）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新《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按照上述制度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就报告期内发生及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补充确认或审议，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相关定价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发行人 2020 年股权结构调整与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股权收购及其价格公允性、协议签署等事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发行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平性、公允性方面采取的措施能够被有效执行。

五、补充披露陈寅曾控制的格力博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的基本情况，目前是否存续，是否对外转让；

（一）格力博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格力博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工商档案、“（w04003151）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20]第 0917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及“坛税一税通[2020]3557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格力博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完成税务注销登记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格力博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格力博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08860609X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新岗村长江中路 29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寅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美 元）	出资比例（%）
	常州格林沃克投资 有限公司	2,100	70.00
	Long Shining	900	30.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动力设备的生产，电动工具、手工具、园林工具、空压机、清洗机、发电机组、非道路用车、家用电器配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34 年 4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二）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的《公司解散证书》，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解散。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解散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
公司编号	629237-2
公司注册地址	3-215 ADVANCE BOULEVARD BRAMPTON, ONTARIO CANADA L6T 4V9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陈寅	10	100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日		
注销日期	2021年1月25日		

六、补充披露 2018-2019 年，发行人向 STIHL Incorporated、布林顿斯租赁房屋的原因、必要性和价格公允性，未来是否继续发生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向 **STIHL Incorporated** 租赁房屋的原因、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及未来是否继续发生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向 STIHL Incorporated 租赁房屋的原因、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2016 年 7 月 28 日，Sunrise Marketing 与 STIHL Incorporated 签署了《租赁协议》，双方约定，由 Sunrise Marketing 向 STIHL Incorporated 租赁位于 2600 International Parkway, Bay 4 Virginia Beach, Virginia 23452 的房产。租赁面积为：771,000 平方英尺（约 71,628.24 m²）的房屋，包括 95,000 平方英尺的办公区域及 676,000 平方英尺的仓库隔间。租赁期限为 5 年零 2 个月，租赁起始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 日。租赁价格为 3.95 美元/年/平方英尺，测算管理费用为 0.83 美元/年/平方英尺。

经发行人说明，2016 年下半年之前，Sunrise Marketing 在美国与第三方物流合作租用其仓库，面积较小且价格相对较高。2016 年下半年，随着美国业务快速增长，为满足美国本土销售的需求，Sunrise Marketing 需要扩大仓库租赁面积。STIHL Incorporated 拥有的位于 Virginia Beach 的仓库的地理位置、面积等情况与 Sunrise Marketing 当时的仓库租赁需求具有匹配性，同时为降低寻找仓库的时间成本并提高租赁稳定性，Sunrise Marketing 与 STIHL Incorporated 就仓库租赁事项达成了一致协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 STIHL International 确认，Sunrise Marketing 向 STIHL Incorporated 租赁仓库的租金系参考同时期周边租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价格公允。

2. 发行人未来是否与 STIHL Incorporated 开展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

2017 年 12 月，Sunrise Marketing 在美国自行购买了仓库，并将原租赁厂房转租给第三方，由于转租具有临时性及不确定性，因此转租价格略低于上述租赁价格。为了尽快解决转租损失及空置问题，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与 STIHL Incorporated 提前解除了租赁关系。

经发行人确认，目前发行人并不存在未来与 STIHL Incorporated 之间开展租赁房屋关联交易的计划。

（二）发行人向布林顿斯租赁房屋的原因、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及未来是否继续发生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向布林顿斯租赁房屋的原因、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布林顿斯地毯制造（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林顿斯”）签署了《租赁厂房协议书》，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向布林顿斯租赁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228 号综合保税区 B 区，瑞浦路 16 号的办公楼及厂房。

根据发行人说明，根据 2016 年底订单情况，发行人预计 2017 年业务将快速增长，货物存放需求量增加，为应对预计的业务增长，发行人需要租赁备用仓库。当时关联方布林顿斯有闲置厂房用于出租，厂房地理位置处于发行人生产基地常州与出口港口上海之间且靠近高速入口，地理条件与面积合适，且在沟通便利性及租赁稳定性方面更有保障，因此发行人最终决定租赁其闲置厂房。厂房租赁价格由双方结合发行人未来可能实际使用面积及使用期限等因素测算后协商一致确定。

2. 发行人未来是否继续与布林顿斯开展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租赁厂房协议书》项下租赁期限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且布林顿斯已间接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发行人未来与布林顿斯不会继续发生关联交易。

（三）结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 STIHL Incorporated、布林顿斯租赁房屋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租赁价格合理。目前发行人与 STIHL Incorporated、布林顿斯不存在未来继续发生租赁房屋关联交易的计划。

七、补充披露转让所持有的 Cramer70%股权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公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 Cramer 之间交易的必要性以及价格公允性，未来是否继续发生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转让 Cramer70%股权的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公允性

Cramer 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园林机械制造商，销售渠道以传统经销商为主，Cramer 是德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专业工具品牌。2017 年发行人为拓展欧洲市场，拟收购一家在欧洲本土具有品牌影响力、拥有独立销售渠道的园林机械企业，以帮助公司迅速占领欧洲市场。因此，Cramer 成为公司意向收购标的，经过多轮谈判，2017 年 8 月 30 日，HKSR 与 Andreas Bruns、Hans-Joachim Peters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 HKSR 出资 280 万欧元购买 Andreas Bruns 持有的 Cramer 35%的股权，出资 280 万欧元购买 Hans-Joachim Peters 持有的 Cramer 3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HKSR 持有 Cramer 70%的股权，Andreas Bruns、Hans-Joachim Peters 分别持有 Cramer 15%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与 Cramer 股权受让方 Andreas Bruns、Hans-Joachim Peters 访谈确认，因 Cramer 经营不善，且自收购以来业务协同效应未达到 HKSR 的预期，2020 年经 HKSR 管理层讨论决定，拟出售其持有的 Cramer70%的股权。就 Cramer 70%股权的出售，HKSR 聘请了财务顾问就 Cramer 股权出售事项在市场上进行了询价，但由于当时正值欧洲疫情期间，询价结果不理想，同时 Andreas Bruns、Hans-Joachim Peters 向 HKSR 提出了回购要求，经过谈判，Andreas Bruns、Hans-Joachim Peters 与 HKSR 达成一揽子协议，以 100 万欧元的价格回购 HKSR 持有的 Cramer70%的股权，并由 Cramer 以 100 万欧元向 HKSR 出售其持有的 Cramer 注册于欧洲、美国、南非、加拿大等地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HKSR 向 Andreas Bruns、Hans-Joachim Peters 出售 Cramer 股权以及 Cramer 向 HKSR 转让商标系一揽子交易安排，交易价格由双方综合考虑公司价值及商标价值后协商确认。发行人本次出售 Cramer 股权并购买 Cramer 商标，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受让方系 2 名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Andreas Bruns，德国国籍，出生于 1974 年，系 Cramer 创始人，自工作以来一直在 Cramer 任职。

Hans-Joachim Peters，德国国籍，出生于 1955 年，系 Cramer 创始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与 Cramer 股权受让方 Andreas Bruns、Hans-Joachim Peters 访谈确认，发行人与 Andreas Bruns、Andreas Bruns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Cramer 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与 Cramer 之间的交易必要性、公允性，未来是否继续发生，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与 Cramer 股权受让方 Andreas Bruns、Hans-Joachim Peters 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 Cramer 采购维修服务、向 Cramer 销售发行人生产的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及配件的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 Cramer 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基于内部关于相关业务市场布局的需要，安排由子公司 Cramer 销售部分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及配件并提供后续维修相关服务。发行人剥离 Cramer 股权后，前述销售及采购维修相关服务的交易未立即终止，仍持续存在少量销售及采购维修服务，关联交易系通过双方协商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说明，预计未来仅与 Cramer 零星发生销售配件的关联交易。

HKSR 转让 Cramer 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HKSR 对外转让 Cramer 股权事项真实、有效，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受让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与 Cramer 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预计未来仅零星发生销售配件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八、GHHK 与 HKSR、发行人发生的债转股、债务豁免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附带其他条件或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GHHK 与 HKSR 发生债转股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其他条件或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1 月，为降低 HKSR 资产负债率，充实公司净资产，GHHK 以其对 HKSR 享有的金额为 64,344,547.53 美元的债权作为对价，认购 HKSR 新发行的 1 股股权。债转股发生时，GHHK 是 HKSR 的全资股东，HKSR 已就该债转股事项作出了董事会决议，已将该事项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根据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债转股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违反香港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债转股事项不存在附带其他条件或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GHHK 与发行人发生债务豁免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其他条件或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 年度，为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充实净资产，经 GHHK 董事会决议，并经常州市外汇管理局核准，GHHK 豁免发行人欠结 GHHK 的部分债务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08,322,461.19 元（对应本金 1,500 万美元，利息 47.9375 万美元）。

根据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违反香港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债务豁免事项不存在附带其他条件或存在其他约定

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GHHK 与 HKSR、发行人发生的债转股、债务豁免均不存在附带其他条件或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报告期内其他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如已注销，披露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具体原因，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如已对外转让，说明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转出后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及其他组织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但目前已注销或转让的主要法人及其他组织情况如下（不含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状态
1.	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	已注销
2.	格力博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已注销
3.	江苏荷柏瑞商贸有限公司	已注销
4.	广东骏马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已注销
5.	宁波中天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已注销
6.	GREENVIL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转让
7.	布林顿斯地毯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已转让

（二）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注销具体原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及注销程序和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1. 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

企业名称	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		
公司编号	629237-2		
公司注册地址	3-215 ADVANCE BOULEVARD BRAMPTON, ONTARIO CANADA L6T 4V9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
	陈寅	10	100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日		
注销日期	2021年1月25日		

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 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 据（加拿大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0
	净资产	-9,971
	净利润	0

根据加拿大法律意见书并经陈寅确认，2016年，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 与格力博加拿大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 将其持有的固定资产、商标等转让给格力博加拿大，并由格力博加拿大接手 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 售后电话服务中心业务。自2016年之后，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 已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决定注销，注销前不存在需要处理的资产、业务、人员。

根据 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 的《公司解散证书》，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已于2021年1月25日解散。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Luo Legal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于2021年8月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7月19日，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 在加拿大税务部门仍余1,217加拿大元税款尚未缴清，除前述待缴税款事项外，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 解散程序符合加拿大法律法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 已缴纳完毕全部待缴税款，解散程序符合加拿大法律法规要求。

2. 格力博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格力博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08860609X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新岗村长江中路 29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寅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美 元）	出资比例 （%）
	常州格林沃克投 资有限公司	2,100	70.00
	Long Shining	900	30.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动力设备的生产，电动工具、手工具、园林工具、空压机、清洗机、发电机组、非道路用车、家用电器配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17 日至 2034 年 4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根据陈寅说明，格力博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注销前已停止经营，不存在需要处理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亦不存在未结清债务。根据格力博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注销前全体投资人出具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格力博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全面完结。格力博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取得了“(w04003151)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20]第 0917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及“坛税一税通[2020]3557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格力博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已完成税务注销登记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格力博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债务处置及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 江苏荷柏瑞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荷柏瑞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1MHPWG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北侧东方小镇欧洲街 H-3 幢 X1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培伦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格林沃克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体育器材、一类医疗器械、劳动防护用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批局		
注销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根据《江苏荷柏瑞商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江苏荷柏瑞商贸有限公司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3 月 15 日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1,000
	净资产	0
	净利润	0

根据陈寅说明，江苏荷柏瑞商贸有限公司注销前已停止经营，不存在需要处理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亦不存在未结清债务。江苏荷柏瑞商贸有限公司注

销前已进行清算，根据《江苏荷柏瑞商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江苏荷柏瑞商贸有限公司依法对公司财产进行了清理，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其中净资产为 0 元。江苏荷柏瑞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取得了编号为“奉税三税企清[2021]36953 号”《清税证明》，其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泰州医药高新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编号为“(12911027) 公司注销[2021]第 03180002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江苏荷柏瑞商贸有限公司债务处置及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4. 广东骏马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骏马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4324976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新源工业厂区 1、3、4 栋		
法定代表人	JAN GRIGOR SCHUBERT		
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骏马企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精密零配件、小型化油器、模具、治具及其零配件的生产；通用设备、电气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组装、加工；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开发、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4 日		
经营期限	至 2042 年 7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工商局		

注销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	-------------

广东骏马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注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总资产	367.79
	净资产	-49.84
	净利润	-4,133.61

根据 STIHL 的说明，因业务调整，广东骏马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Zama Corporation Limited 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关闭广东骏马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并于同日组成清算组负责公司的清算事宜。2019 年 4 月 23 日，清算组完成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2019 年 12 月 27 日，广东骏马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正式注销。

根据 STIHL 的说明，广东骏马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清算费用、员工薪资、社保费、经济补偿金及税金等均依法偿付。广东骏马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广东骏马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2,268,324.33 元，已全部返还股东 Zama Corporation Limited。广东骏马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债务处置及注销程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宁波中天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中天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GFENB1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开发区联合区域工业区 G14 区		
法定代表人	庞云娣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中强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40	70%
	乔健	20	10%
	陈寅	20	10%

	宁波派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10%
经营范围	各类电动、液动、气动工具及配套产品、各类电机、家用电器及配套产品、各类灯具、小型机械设备、小型发动机、汽车配件的设计、制造、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4日		
经营期限	至2022年6月3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日期	2021年3月5日		

根据陈寅的说明，宁波中天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2月13日因未参加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并停止经营活动，并由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根据《浙江省吊销未注销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吊销未注销的企业予以强制注销。因陈寅仅持有公司10%的股权，且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多年，因此已无法获取其注销前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根据陈寅的说明，宁波中天电动工具有限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已多年未开展经营，注销前不存在需要处理的资产、业务及人员。

宁波中天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系由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浙江省吊销未注销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注销，宁波中天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债务处置及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三）报告期内已转让关联方的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转出后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1. GREENVIL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布林顿斯地毯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转让前，GREENVIL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GREENVIL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编号	05880398
公司注册地址	10 HARBORNE ROAD, BIRMINGHAM, ENGLAND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Long Shining	10,052,967	100%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8日		
转让日期	2021年6月18日		

转让前，布林顿斯地毯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布林顿斯地毯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9539804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 B 区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LIU YI		
注册资本	1,700 万美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GREENVIL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00	100%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与生产地毯、毯砖及其他织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仅限分公司生产经营）；从事自有厂房租赁（出租对象仅限集团内或关联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31日		
经营期限	至2026年12月30日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让日期	2021年6月18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2021年6月18日，Long Shining 与 MOLEX SINGAPORE PTE. LTD 签署了一份关于转让及收购布林顿斯及其全资股东 GREENVIL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股权的转让协议。根据该

协议，MOLEX SINGAPORE PTE. LTD 自 Long Shining 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布林顿斯及 GREENVIL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股权及资产，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87,000,000 元。2021 年 6 月 18 日，MOLEX SINGAPORE PTE. LTD 向 Long Shining 支付完毕了全部转让价款（共管账户中预留部分资金（转让价款的 5%）除外）。

受让方 MOLEX SINGAPORE PTE. LTD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MOLEX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地	新加坡	
公司编号	197701150M	
公司注册地址	110 International Road, Singapore 068906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比例
	Molex Foreign Treasury Holdings B.V.	100%
成立日期	1977 年 3 月 30 日	

根据 MOLEX SINGAPORE PTE. LTD 的说明，其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其关联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GREENVIL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转出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MOLEX SINGAPORE PTE. LTD	17,000,000 美元	100%

根据 MOLEX SINGAPORE PTE. LTD 的说明，GREENVIL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转出后主要作为持股公司持有布林顿斯地毯制造（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布林顿斯地毯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转出后将从事医药设备制造等业务。根据 MOLEX SINGAPORE PTE. LTD 的说明，MOLEX SINGAPORE PTE. LTD 是一家由美国科氏工业集团间接全资持有的子公司，GREENVIL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布林顿斯地毯制造（苏州）有限公司转出后亦将成为美国科氏工业集团间接全资持有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布林顿斯地毯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已变更公司名称为辉科医疗（苏州）有限公司，其现时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辉科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9539804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瑞浦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刘美清		
注册资本	1,700 万美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GREENVIL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00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主要存在以下类型的资金往来：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亲属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
2.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
3. 发行人的部分关联方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控制关系而存在资金往来。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 STIHL 集团同时系发行人的客户，STIHL 集团内部因控制关系而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业务往来。

（四）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关联往来等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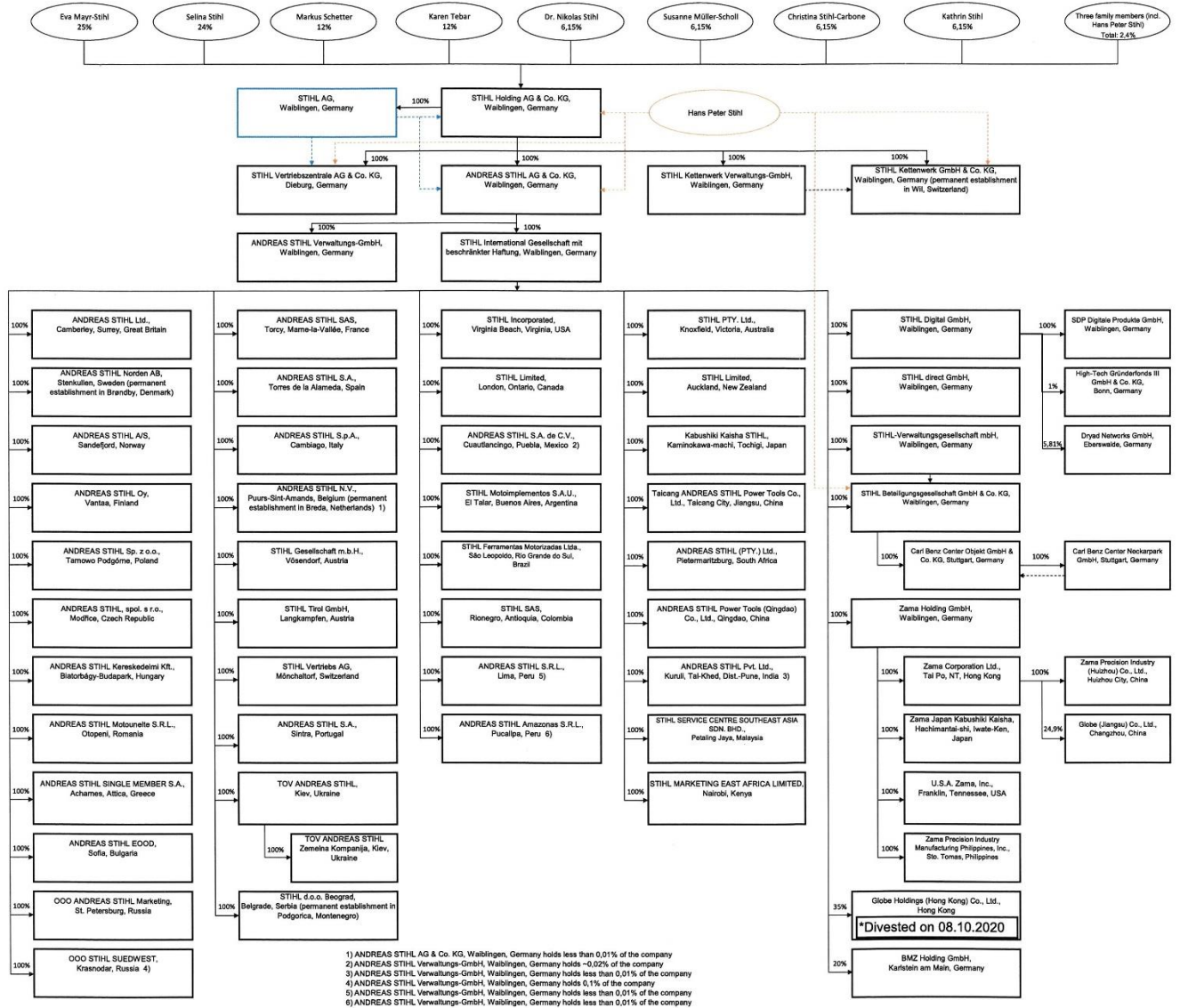
十一、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梳理并在首次申报时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关联方。

针对首次申报时根据重要性原则未披露的关联法人，主要包括 STIHL 家族共同控制的部分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Eva Mayr-Stihl、Selina Stihl 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经 STIHL 家族确认，STIHL 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Eva Mayr-Stihl、Selina Stihl 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Confidential

STIHL - Group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了梳理，并完整披露了关联法人以及重要的关联自然人（原则上董监高的近亲属及其他未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不做逐一系列披露）。结合关联方名单，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并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与公司前员工唐兆军及其兄弟唐兆根实际控制的公司之间的交易，也已基于审慎原则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十二、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 STIHL 与其他 ODM 客户销售明细、成本明细表，取得了发行人说明，了解 STIHL 与其他 ODM 客户毛利率差异以及 STIHL 指定采购商业合理性；
2. 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 GHHK、实际控制人陈寅出具的《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ZAMA 出具的《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 查阅了格力博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档案，工商注销登记通知书及税务注销登记通知书；查阅了 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Inc. 公司解散证书；
5. 查阅了 Sunrise Marketing 与 STIHL Incorporate 签订的《租赁协议》，对 STIHL 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布林顿斯签订的租赁协议及租金支付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6. 查阅了 HKSR 与 Andreas Bruns、Hans-Joachim Peters 签署的《股权转让

协议》《商标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付款凭证文件；就股权转让等事项对受让方 Andreas Bruns、Hans-Joachim Peters 进行了访谈；

7. 查阅了 HKSR 就债转股事项出具的董事会决议，HKSR 的股东名册、股份分配申报书，以及 GHHK 豁免发行人债务的协议；

8. 查阅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就债务豁免事项出具的核准文件；

9. 取得并查阅了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 查阅了报告期内其他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商档案、工商注销登记通知书及税务注销登记通知书、股权转让协议等；取得并查阅了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Luo Legal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的银行流水；

12.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基本情况；取得并查阅了 STIHL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的确认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近亲属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非自然人关联方进行比对；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自然人股东和主要人员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自然人、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进行比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 STIHL 的产品毛利率与公司销售给其他 ODM 客户毛利率水平基本可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 发行人向 STIHL 采购商品的价格公允，双方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3. STIHL 以及 ZAMA 通过持股及委派少数董事参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未实质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仅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 STIHL 或 ZAMA 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渠道来源于 STIHL 或 ZAMA 的情形；发行人与 STIHL 相互独立经营，STIHL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导致双方非公平竞争，未导致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平性、公允性方面已采取有效措施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5. 发行人向 STIHL Incorporated、布林顿斯租赁房屋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价格合理。目前发行人与 STIHL Incorporated、布林顿斯不存在未来继续发生租赁房屋关联交易的计划；

6. HKSR 对外转让 Cramer 股权事项真实、有效，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受让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行人与 Cramer 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预计未来仅零星发生销售配件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 GHHK 与 HKSR、发行人发生的债转股、债务豁免均不存在附带其他条件或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关联方进行了梳理，并完整披露了关联法人以及重要的关联自然人（原则上董监高的近亲属及其他

未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不做逐一系列披露)。结合关联方名单,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并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于发行人与公司前员工唐兆军及其兄弟唐兆根实际控制的公司之间的交易,也已基于审慎原则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3.关于知识产权纠纷

申报材料显示: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境内外专利 8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6 项;

(2) 发行人与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时得科技)存在多项商标争议,其中涉及发行人的一项核心商标,上述商标争议案件目前尚在法院审理中;

(3) 发行人“**DURAMAXX**”“**POWERWORKS**”“**GREENWORKS**”等多项商标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涉及上述驳回决定的诉讼或上诉案件尚在法院审理中;


(4) 发行人与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方正在进行专利诉讼,包括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发行人针对上述专利侵权诉讼提起的专利权无效申请和发行人对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

(5) 格力博德国、Cramer、格力博瑞典创新在德国被起诉专利侵权并被法院判决侵权成立,发行人针对原告专利提起的专利权无效诉讼申请正在法院审理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与宝时得科技发生多项商标争议的背景和原因,上述争议案件的最新进展,涉及商标对应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结合前述情况披露发行人核心商标的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将来涉及的商标被宣告无效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品牌建设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应补充重大

风险提示：

（2）如宝时得科技在割草机等商品上注册“”商标最终被予以维持对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推广的影响；

（3）“**DURAMAXX**”等多项商标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的背景和原因，上述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以及将来如发行人针对驳回决定提起的诉讼最终被判决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4）发行人与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发生的专利纠纷的最新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5）格力博德国专利侵权诉讼所涉及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格力博德国被判决专利侵权成立是否对在德国的销售及声誉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境外核心商标或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争议、纠纷、诉讼或无效等情形；

（7）知识产权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知识产权是否得到有效保护，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8）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否均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予以支持，是否存在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生产、销售产品的情形和风险，发行人核心专利或技术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与宝时得科技发生多项商标争议的背景和原因，上述争议案件的最新进展，涉及商标对应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结合前述情况披露发行人核心商标的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将来涉及的商标被宣告无效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品牌建设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应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宝时得科技发生多项商标争议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核心自有品牌为“GREENWORKS”。根据宝时得集团官网介绍，宝时得集团是一家集电动工具研发、制造、营销于一体的公司，其核心自有品牌为“WORX”。经发行人说明，尽管发行人与宝时得科技主营业务各有侧重，且GREENWORKS和POWERWORKS等系列商标均为发行人原创，但双方在园林机械领域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导致双方围绕GREENWORKS和POWERWORKS等系列商标发生多项商标争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商标争议的背景和具体原因如下：

1.相关背景


（1）发行人创立和申请GREENWORKS系列商标的时间早于宝时得科技在中国首次申请“GREEN WORX”“GREENWORX”商标的时间



发行人于2009年10月27日在美国提出第3851110号的“GREENWORKS”商标注册申请，且自2009年开始在中国大量生产、出口GREENWORKS系列品牌产品，并于2010年3月1日在中国提出GREENWORKS系列商标延伸注册申请。

宝时得科技随后于2010年3月4日在中国提出“GREEN WORX”“GREENWORX”系列商标注册申请，晚于发行人上述申请时间。

（2）发行人创立和申请POWERWORKS系列商标的时间早于宝时得科技在中国首次申请受让和申请注册POWER WORKS系列商标的时间

发行人于2010年8月20日在美国提出第4136239号的“POWERWORKS”商标注册申请，并于2010年11月29日在中国提出POWERWORKS系列商标注册申请。

宝时得科技于2017年5月15日申请自原商标权人北京携手科技有限公司（系张新生和邵金明持股的公司，目前公开资料未检索到该公司与宝时得集团之间存在股权或其他关联关系）处受让第5674915号“”商标，并于2018年3月13日在国家商标总局完成商标变更登记；同时，宝时得科技又于

2017年9月9日在中国提出第26486826号“”商标注册申请，于2017年9月19日在中国提出第26482936号“”商标注册申请。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产品主要销售国申请并获准注册了大量 GREENWORKS 系列商标和 POWERWORKS 系列商标，宝时得科技及其关联公司（以下合称“宝时得”）对发行人境外商标提起异议，本所律师获知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已形成结果的异议程序均以宝时得的异议申请被驳回或已由宝时得申请撤回或发行人系列商标获准注册而告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产品主要销售国申请并获准注册了大量 GREENWORKS 系列商标和 POWERWORKS 系列商标。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注册的 GREENWORKS 系列商标，宝时得自2010年起以其 WORX 系列商标作为引证商标先后在欧盟、美国、德国、挪威、瑞士、日本、土耳其和智利向当地的商标主管机构提起异议程序，本所律师获知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已形成裁定结果的该等异议程序均以宝时得的异议申请被驳回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GREENWORKS 系列商标获准注册告终。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注册的 POWERWORKS 系列商标，宝时得亦以其 WORX 系列商标为引证商标在美国、欧盟提起异议程序或商标撤销程序。本所律师获知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已形成结果的异议程序均已均以宝时得的异议申请被驳回或已由宝时得申请撤回结束。

宝时得提起的部分海外商标异议程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人商标	商标号	审查机构	异议申请人及引证商标	裁定结果
1		008920944	欧盟知识产权局	宝时得 WORX	驳回宝时得的异议请求
2	GREENWORKS	17163817	欧盟知识产权局	宝时得 WORX	驳回宝时得的异议请求
3	GREENWORKS	87576516	美国商标局	宝时得 WORX	宝时得撤回异议申请

4	POWERWORKS	4136239	美国商标局	宝时得WORX	宝时得撤回撤销申请
---	------------	---------	-------	---------	-----------

2. 发行人与宝时得科技关于发行人境内商标争议案件的原因

自发行人创设 GREENWORKS 与 POWERWORKS 系列商标以来，宝时得认为发行人的 GREENWORKS 系列商标与其 WORX、GREEN WORX、GREENWORX 系列商标近似，认为发行人的 POWERWORKS 系列商标与其国内受让及申请的 POWER WORKS 系列商标近似，故而发起一系列商标无效宣告申请、商标无效行政诉讼等程序。




其中，第 11170455 号“”商标为发行人的境内核心商标，由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在国内提出申请并于 2016 年 4 月 7 日获得核准。宝时得科技认为该商标与其“WORX”“GREENWORX”“GREEN WORX”系列商标构成近似，因此对该商标提起无效宣告申请。案件经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后，又先后经历行政确权诉讼一审、二审及再审程序，三级法院均支持了发行人的主张。2019 年 4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裁定，裁定该商标全部有效。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的裁定，宝时得科技不服，再次提起行政确权诉讼。同时，宝时得科技亦不服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结果，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审判监督程序。

（二）与宝时得科技发生多项商标争议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1. 发行人第 11170455 号“”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发行人拥有的第 11170455 号“”商标指定使用在第 7 类“切割机、切草机刀片、冲洗机”等相关商品上。宝时得科技主张，发行人拥有的



第 11170455 号“”商标与其拥有的第 1641743 号、第 3431698 号、第 4404691 号“WORX”商标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相同类似商品上近似商标，且宝时得科技认为其拥有的前述三项商标具有驰名商标的知

名度和影响度，争议商标是对其的复制、摹仿。同时，宝时得科技主张，第

11170455号“”商标与其拥有的第8097780号、第9318017号、第10416245号“GREEN WORX”、第8097786号、第9305654号、第10231155号“GREENWORX”商标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相同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2016年4月11日，宝时得科技遂针对发行人的第11170455号

“”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17年3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7]第19885号《关于第11170455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认为宝时得科技的无效宣告理由部分成立，对争议商标在“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等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冲洗机、发电机”等商品上予以维持。

2017年4月16日，宝时得科技就[2017]第19885号《关于第11170455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上述裁定，并判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格力博有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18年2月8日，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7）京73行初2859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宝时得科技的诉讼请求。2018年3月1日，宝时得科技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17）京73行初2859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2017]第19885号《关于第11170455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中予以维持部分、判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2018年12月1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行终5388号”作出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宝时得科技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行终5388号”行政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9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9）最高法行申8735号”《行政裁定书》，驳回宝时得科技的再审申请。宝时得科技因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行申8735号”《行政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行终5388号”《行政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行初2859号”《行政判决书》，向北京市

人民检察院提交行政诉讼监督申请书，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进行了听证程序。



2017 年 4 月 19 日，格力博有限就[2017]第 19885 号《关于第 11170455 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宝时得科技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17 年 12 月 21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7）京 73 行初 301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2017]第 19885 号《关于第 11170455 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判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2018 年 1 月 8 日，宝时得科技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17）京 73 行初 3011 号”行政判决书，并判令维持《关于第 11170455 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中予以无效宣告部分。2018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行终 3848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宝时得科技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行终 3848 号”行政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9 年 12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9）最高法行申 8745 号”《行政裁定书》认为：“本案中，鉴于格力博公司在一审、二审期间提交了大量销售和宣传证据，在综合考虑诉争商标的市场份额、销售区域、利税，商标的宣传或促销活动的方式、持续时间、程度、资金投入和地域范围，诉争商标受保护的记录以及其享有的市场声誉等要素，同时亦考虑到宝时得公司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其已对引证商标四至九（分别指第 8097786 号“GREENWORX”商标、第 8097780 号“GREEN WORX”商标、第 9318017 号“GREEN WORX”商标、第 9305654 号“GREENWORX”商标、第 10231155 号“GREENWORX”商标、第 10416245 号“GREEN WORX”商标）进行了实际使用，二审法院认定格力博公司对使用诉争商标的商品已形成了稳定的市场秩序并无不当。宝时得公司的相关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驳回宝时得科技的再审申请。宝时得科技因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行申 8745 号”《行政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行终 3848 号”《行政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 73 行初 3011 号”《行政判决书》，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提交行政诉讼监督申请书，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进行了听证程序。

2019 年 4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了商评字[2017]第 19885 号复审第 874 号《关于第 11170455 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以下简称“被诉裁定”），裁定诉争商标予以维持。

2019 年 6 月 21 日，原告宝时得科技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编号为“（2019）京 73 行初 7430 号”，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一审案件正在审理中。

2. 发行人第 15771019 号“”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针对发行人拥有的第 15771019 号“”商标，宝时得集团主张，争议商标与其拥有的第 4354530 号、第 4032932 号、第 14696564 号“WORX”商标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相同类似商品上近似商标。同时，宝时得集团主张，其下属公司宝时得科技拥有的相关“WORX”商标具有驰名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争议商标是对其的复制、摹仿，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2017 年 8 月 31 日，宝时得集团遂针对发行人的第 15771019 号“”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18 年 7 月 1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8]第 122404 号”《关于第 15771019 号“greenworks TOOLS pro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认为宝时得科技的无效宣告理由部分成立，对争议商标在“救生器械和设备、电池充电器、电池、蓄电池、电瓶、运载工具用电池、电池极板”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逆变器（电）”等商品上予以维持。


2018 年 9 月 6 日，格力博有限就此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宝时得集团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0 年 12 月


1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8）京73行初9352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原格力博有限）的诉讼请求。

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73行初9352号”行政判决书、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上述裁定并重新作出裁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程序。

3. 发行人第15771020号“”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针对发行人拥有的第15771020号“”商标，宝时得集团主张，争议商标与其拥有的第4033393号、第13971045号“WORX”商标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相同类似商品上近似商标。同时，宝时得集团主张，其下属公司宝时得科技拥有的相关“WORX”商标具有驰名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争议商标是对其的复制、摹仿，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2017年8月31日，宝时得集团遂针对发行人的第15771020号

“”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18年7月1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8]第122406号”《关于第15771020号“greenworks TOOLS pro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对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2018年9月6日，格力博有限就此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宝时得集团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20年12月1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8）京73行初9350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原格力博有限）的诉讼请求。

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73行初9350号”行政判决书、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上述裁定并重新作出裁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程序。

4. 宝时得科技第5674915号“”商标撤销之诉

宝时得科技拥有的第5674915号“”商标指定使用在第7类“雕刻机、机床、割草机、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锯条（机器零件）、机锯（机器）、家用非手工操作研磨机、起重机（升降装置）、切割机、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等相关商品上。发行人以该商标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2019年8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标撤三字[2019]第Y021123号”决定，决定争议商标不予撤销。




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编号为“商标撤三字[2019]第Y021123号”的决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2020年11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309969号”的《关于第5674915号“POWER WORKS”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决定宝时得科技拥有的第5674915号“POWER WORKS”商标在“割草机；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锯条（机器零件）；机锯（机器）；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雕刻机；家用非手工操作研磨机；起重机（升降装置）；切割机；机床”商品的注册上予以撤销。

2021年1月8日，发行人以上述撤销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174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0000309969号”的《关于第5674915号“POWER WORKS”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中“复审商标在‘割草机；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锯条（机器零件）；机锯（机器）；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部分的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5674915号“POWER WORKS”商标在“割草机；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锯条（机器零件）；机锯（机器）；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商品上重新作出撤销复审决定。

宝时得科技作为第三人参与上述诉讼。2021年5月21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174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提起上诉，二审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程序。


5. 发行人 POWERWORKS 品牌产品商标侵权之诉

宝时得科技认为，发行人生产并出口瑞典的 POWERWORKS 品牌的割草机、修枝机、智能割草机等产品上使用的商标与其拥有的第 5674915 号 “” 商标、第 26486826 号 “” 商标、第 26482936 号 “” 商标相同或近似，构成了对其商标专用权的侵犯。2021年4月7日，宝时得科技以发行人为被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商标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25 万元以及在《中国市场监管报》上发布澄清声明。

宝时得科技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作出 “（2021）沪 0115 民初 35332 号” 《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发行人的银行存款 161.1216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后经发行人提供反担保后，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作出 “（2021）沪 0115 民初 35332 号之二” 《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发行人名下相应财产的查封、扣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正在审理中。

6. 发行人第 21983656A 号 “” 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针对发行人拥有的第 21983656A 号 “” 商标，宝时得集团主张，争议商标与其拥有的第 403332932 号、第 4354530 号、第 13914632 号、第 14696564 号、第 17615192 号、第 17643774 号 “WORX” 商标和第 19078823 号 “GREENWORX” 商标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同时，宝时得集团主张，其在先注册使用在第 7 类商品上的相关 “WORX” “GREENWORX” “GREEN WORX” 商标为相关公众所熟知，争议商标是对

其的恶意摹仿和抄袭，其注册和使用易造成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混淆。2019年9月29日，宝时得集团遂针对发行人的第21983656A号“**POWERWORKS**”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21年3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1]第0000058406号”《关于第21983656A号“POWER 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2021年4月15日，宝时得集团就此裁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正在审理中。

7. 发行人第21983614号“**POWERWORKS**”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针对发行人拥有的第21983614号“**POWERWORKS**”商标，宝时得集团主张，争议商标与其拥有的第4033392号、第4354531号、第14696722号、第17615191号“WORX”商标和第19078822号“GREENWORX”商标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同时，宝时得集团主张，其在先注册使用在第7类商品上的相关“WORX”“GREENWORX”“GREEN WORX”商标为相关公众所熟知，争议商标是对其的恶意摹仿和抄袭，其注册和使用易造成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混淆。2019年9月29日，宝时得集团遂针对发行人的第21983614号“**POWERWORKS**”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21年3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1]第0000058407号”《关于第21983614号“POWER 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2021年4月15日，宝时得集团就此裁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正在审理中。

8. 第21983655号“**POWERWORKS**”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针对发行人拥有的第 21983655 号“**POWERWORKS**”商标，宝时得集团主张，争议商标与其拥有的第 13971045 号、第 17615190 号“**WORX**”商标和第 19078821 号“**GREENWORX**”商标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同时，宝时得集团主张，其在先注册使用在第 7 类商品上的相关“**WORX**”“**GREENWORX**”“**GREEN WORX**”商标为相关公众所熟知，争议商标是对其的恶意摹仿和抄袭，其注册和使用易造成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混淆。2019 年 9 月 29 日，宝时得集团遂针对发行人的第 21983655 号“**POWERWORKS**”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21 年 3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1]第 0000058404 号”《关于第 21983655 号“**POWER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2021 年 4 月 15 日，宝时得集团就此裁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正在审理中。



9. 发行人第 21983654 号“**POWERWORKS**”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针对发行人拥有的第 21983654 号“**POWERWORKS**”商标，宝时得集团主张，争议商标与其拥有的第 4033398 号、第 20009821 号“**WORX**”商标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同时，宝时得集团主张，其在先注册使用在第 7 类商品上的相关“**WORX**”“**GREENWORX**”“**GREEN WORX**”商标为相关公众所熟知，争议商标是对其的恶意摹仿和抄袭，其注册和使用易造成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混淆。2019 年 9 月 29 日，宝时得集团遂针对发行人的第 21983654 号“**POWERWORKS**”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21 年 3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1]第 0000058397 号”《关于第 21983654 号“**POWER 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2021年4月15日，宝时得集团就此裁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正在审理中。

10. 发行人第 21983647 号 “” 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针对发行人拥有的第 21983647 号 “” 商标，宝时得集团主张，争议商标与其拥有的第 4033398 号、第 20009821 号 “WORX” 商标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同时，宝时得集团主张，其在先注册使用在第 7 类商品上的相关 “WORX” “GREENWORX” “GREEN WORX” 商标为相关公众所熟知，争议商标是对其的恶意摹仿和抄袭，其注册和使用易造成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混淆。2019 年 9 月 29 日，宝时得集团遂针对发行人的第 21983647 号 “” 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21 年 3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 “商评字[2021]第 0000066109 号” 《关于第 21983647 号 “GREENWORKS COMMERCIAL TOOLS” 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该商标在 “采矿；清洁建筑物（内部）；……” 等十二项服务上予以维持，在其余服务上予以无效宣告。

2021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以上述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 “(2021)京 73 行初 7710 号” 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 “商评字[2021]第 0000066109 号” 《关于第 21983647 号 “GREENWORKS COMMERCIAL TOOLS” 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21983647 号商标在被无效的宣告服务上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宝时得集团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三）涉及商标对应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

发行人争议商标均系境内商标。报告期内，境内 greenworks 和 POWERWORKS 品牌产品对应的境内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greenworks 品牌产品	POWERWORKS 品牌产品
2021 年 1-6 月	境内收入（万元）	2,071.04	0
	境内销售毛利（万元）	284.06	0
	境内销售占比（%）	0.72	0
2020 年度	境内收入（万元）	3,823.60	0
	境内销售毛利（万元）	817.27	0
	境内销售占比（%）	0.90	0
2019 年度	境内收入（万元）	2,762.97	0
	境内销售毛利（万元）	37.60	0
	境内销售占比（%）	0.74	0
2018 年度	境内收入（万元）	2,172.73	1.36
	境内销售毛利（万元）	568.32	0.13
	境内销售占比（%）	0.70	0


（四）结合前述情况披露发行人核心商标的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将来涉及的商标被宣告无效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品牌建设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应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1. 发行人核心商标的权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包括境内注册的第 11170455 号“”商标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HKS R 在美国注册的第 3851110 号“GREENWORKS”商

标、在加拿大注册的第 TMA848508 号“GREENWORKS”商标、第 TMA1092231 号“GREENWORKS”商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商标的权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理由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争议的第 11170455 号

“”核心商标外，其他核心商标不存在争议等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2）就涉及争议的第 11170455 号“”核心商标，已经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诉争商标予以维持，目前发行人合法拥有争议商标权属。即使因宝时得提起审判监督程序和新一轮诉讼导致现阶段第 11170455 号“”核心商标权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鉴于：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行终 5388 号”“（2018）京行终 3848 号”《行政判决书》均认定诉争商标在核定使用商品上形成了稳定的市场秩序，相关公众在客观上已经能够将诉争商标与各引证商标相区分，诉争商标的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最终判决驳回宝时得科技的上诉。后宝时得科技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9）最高法行申 8735 号”和“（2019）最高法行申 8745 号”，《行政裁定书》驳回宝时得科技的再审申请。

2）发行人的商标案件代理律师已出具意见，认为该核心商标的稳定性较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商标的权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如将来涉及的商标被宣告无效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品牌建设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境内核心商标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商超品牌业务和 ODM 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销售模式分为三种，自有品牌业务、商超品牌业务和 ODM 业务。其中商超品牌业务和 ODM 业务是公司为大型商超、知名园林机械品牌商提供代工服务，由于产品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发行人自有品牌，因此发行人境内核心商标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商超品牌业务和 ODM 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境内核心商标的产品境内销售占比较小

目前发行人争议商标均为境内商标，发行人使用该等争议商标的产品境内销售占比极小（如上述**第（三）项**统计），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小。

(3) 发行人已在产品主要销售国美国、欧洲、加拿大等地注册了系列 GREENWORKS 商标

发行人 GREENWORKS 品牌产品以外销为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国美国、欧洲、加拿大等地注册了系列商标，该等商标的核定使用范围包含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HKSR	GREENWORKS	3851110	美国	第7类	至2030/5/26	受让	无
2	HKSR		5003439	美国	第7类	至2026/7/19	自行申请	无
3	HKSR	GREENWORKS	718694	瑞士	第7,9,11,12,17,21,35类	至2027/9/11	自行申请	无
4	HKSR	GREENWORKS	660160	俄罗斯	第7,9,11,12,17,21,35类	至2027/8/25	自行申请	无
5	HKSR	GREENWORKS	017163817	EUIPO	第7,9,11,12,17,21,35类	至2027/8/31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类			
6	HKSR		018325105	EUIPO	第7,9,11,12类	至2030/10/22	自行申请	无
7	HKSR	greenworks	018325110	EUIPO	第7,9,11,12类	至2030/10/22	自行申请	无
8	HKSR	GREENWORKS	296783	挪威	第7,9,35类	至2027/10/6	自行申请	无
9	HKSR	greenworks	314669	挪威	第7,9,11,12类	至2031/2/8	自行申请	无
10	HKSR	GREENWORKS	UK00917163817	UKIPO	第7,9,11,12,17,21,35类	至2027/8/31	自行申请	无
11	HKSR	GREENWORKS	TMA848508	加拿大	第7、8类	至2028/4/15	受让	无
12	HKSR	GREENWORKS	TMA1092231	加拿大	第7,9,11,12,17,21,35类	至2031/1/22	自行申请	无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外商标代理机构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外商标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4）即使发行人涉及的境内核心商标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亦可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品牌建设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 GREENWORKS 品牌产品的生产基地在中国境内和越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HKSR 拥有在越南注册的第 4-0356383-000 号“GREENWORKS”商标，因此发行人在越南生产 GREENWORKS 品牌产品的行为不受境内核心商标宣告无效的影响。

对于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生产 GREENWORKS 品牌产品的行为，如果发行人境内核心商标被宣告无效，发行人可以通过境内生产、境外贴牌及销售，或将自有品牌产品转移至越南生产等方式，避免潜在的境内商标侵权风险。此外，经发行人确认，以上安排具有商业可行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补充披露商标纠纷风险。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商标的权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将来发行人境内核心商标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品牌建设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二、如宝时得科技在割草机等商品上注册“”商标最终被予以维持对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推广的影响；

经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POWERWORKS”品牌产品销售占比极小

诉争宝时得商标系其境内商标，而发行人使用“POWERWORKS”品牌产品仅在境外销售，且发行人报告期内“POWERWORKS”商标的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占比极小。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境外注册了“POWERWORKS”相应类别的相关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HKSR	POWERWORKS	617669	俄罗斯	第7类	至2026/6/8	自行申请	无
2	HKSR	POWERWORKS	4136239	美国	第7类	至2022/5/1	受让	无
3	HKSR	POWERWORKS	TMA1088834	加拿大	第7,9类	至2030/12/1	自行申请	无
4	HKSR	POWERWORKS	011313079	EUIPO	第7类	至2022/11/1	受让	无
5	HKSR	POWERWORKS	6315816	美国	第7类	至2031/4/6	自行申请	无

经发行人及其境外商标代理机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外商标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3) 即使宝时得科技境内“”商标最终被予以维持，发行人亦可采取应对措施避免法律和商业风险

如宝时得科技在割草机等商品上注册“”商标最终被予以维持，为了避免发行人境内商标侵权的风险，发行人可通过境内生产、境外贴牌及销售 POWERWORKS 品牌产品，或将使用相关商标的产品的生产线转移至越南等方式以避免法律和商业风险。

综上，如宝时得科技在割草机等商品上注册“”商标最终被予以维持，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境外的销售、推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DURAMAXX**”等多项商标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的背景和原因，上述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以及将来如发行人针对驳回决定提起的诉讼最终被判决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商标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的背景和原因

1. “DURAMAXX”系列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的原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相关商标作出的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DURAMAXX”商标因与在先注册的第 8628285 号“DURAMAX”商标、第 16881020 号“DURAMAX”商标（前述两项商标的权利人为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第 G810604 号“DUROMAX”商标（权利人为 MAGOTTEAUX INTERNATIONAL,SOCIETE ANONYME）、第 21659178 号“DURAMAX 德雷克斯”商标（权利人为吴江德雷克斯电子有限公司）、第 1677861 号“DURAMAX”商标（权利人为杜兰玛克斯股份有限公司）、第 36304875 号“DURAMAX”商标（权利人为桑德兰-克雷顿有限公司）在文字构成、呼叫读音等方面相近，且发行人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服务与前述第 8628285 号“DURAMAX”商标、第 G810604 号“DUROMAX”商标、第 21659178 号“DURAMAX 德雷克斯”商标核准使用的商品、服务类别在消费对象、销售渠道等方面有较强关联性，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共存于市场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情形，因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第 40056137 号“POWERWORKS”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的原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相关商标作出的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POWERWORKS”商标因与在先注册的第 5674915 号“Power Works 及图”商标、第 26482936 号“POWER WORKS”商标（前述两项商标的权利人为宝时得科技）、第 6581422 号和第 26486826 号“POWER8workshop”商标（权利人为思科实业有限公司）字母构成、呼叫相同或相近，且发行人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前述各引证商标核准使用的相关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

源产生混淆误认，申请商标在除“松土机、挖沟机、石材切割机、涂漆机”以外的其余商品上与引证商标九至十二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故决定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松土机、挖沟机、石材切割机、涂漆机”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3.第 40031165 号“GREENWORKS”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的原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相关商标作出的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GREENWORKS”商标作为商标使用在防护眼镜、工业安全鞋等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情形，因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二）上述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以及将来如发行人针对驳回决定提起的诉讼最终被判决败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DURAMAXX”非发行人核心商标，且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极低。

（2）发行人“POWERWORKS”品牌产品仅在境外销售，未在境内销售，且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极低。

（3）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0031165 号“GREENWORKS”商标指定使用的商标类别为“第 9 类：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逆变器（电）；电流控制装置；电源控制器；防事故用服装；防事故或防伤害用防护鞋；安全用护目镜；防护面具；防护眼镜；工业安全鞋；工业安全靴；安全头盔；防事故用手套；防护面罩；护目镜；潜水用耳塞；个人用防事故装置；防事故或防伤害用绝缘服装”，该等类别商品不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发行人仅为防御的目的申

请注册该商标。并且，目前发行人境内第 11170455 号“”核心商标维持有效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以及将来如发行人针对驳回决定提起的诉讼最终被判决败诉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与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发生的专利纠纷及其他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与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诉讼的最新进展

1.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及其他相关诉讼案件进展如下：

（1）专利侵权诉讼案件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目前进展
1	（2020）苏 05 民初 983 号	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北京苏阳基业农林机械有限公司	原告撤诉
2	（2020）苏 05 民初 984 号		发行人、河北青风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撤诉
3	（2020）苏 05 民初 988 号		发行人、济南冠庆园林设备有限公司	原告撤诉
4	（2020）苏 05 民初 989 号		发行人	原告撤诉
5	（2020）苏 05 民初 985 号		发行人、河北青风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撤诉
6	（2020）苏 05 民初 986 号		发行人	原告撤诉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目前进展
7	(2020)苏05民初987号		发行人、北京苏阳基业农林机械有限公司	原告撤诉
8	(2020)苏05民初990号		发行人、济南冠庆园林设备有限公司	原告撤诉

(2) 新增的其他相关诉讼案件

①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以发行人通过恶意诉讼和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其财产和声誉为由，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苏05民初1364号”的民事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并要求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并在全国家性报纸及行业杂志上登载。发行人就该案提起管辖权异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2021)苏05民初13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②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以发行人（第一被告）、河北青风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北京苏阳基业农林机械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济南冠庆园林设备有限公司（第四被告）、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五被告）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苏05民初1624号”的民事诉讼，请求依法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ZL201720664086.7号名称为“一种散热效果好的电动绿篱机”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立即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ZL201720664086.7号名称为“一种散热效果好的电动绿篱机”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第五被告立即删除被控侵权产品的相关链接，请求判令第一被告赔偿原告因侵权造成的经济损

失 2000 万元（含合理费用），第二、三、四、五被告各自在 100 万元责任内与第一被告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一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③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以发行人（第一被告）、河北青风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北京苏阳基业农林机械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济南冠庆园林设备有限公司（第四被告）、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五被告）侵害其外观设计专利权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苏 05 民初 1625 号”的民事诉讼，请求依法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 ZL201730298375.5 号名称为“电动绿篱修剪机”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立即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 ZL201730298375.5 号名称为“电动绿篱修剪机”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第五被告立即删除被控侵权产品的相关链接，请求判令第一被告赔偿原告因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 200 万元（含合理费用），第二、三、四、五被告各自在 100 万元责任内与第一被告共同承担赔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一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2.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专利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如下：

（1）专利权无效诉讼

①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201730298375.5”号、“201720664086.7”号专利权无效的申请。2021 年 4 月 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4892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201720664086.7”专利权部分无效；2021 年 4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4936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201730298375.5”专利权维持有效。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7292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第 4892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判令被告对“201720664086.7”专利权重新作出无效宣告审查决定，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上诉诉讼；2021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

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8919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第 4936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判令被告对“201730298375.5”专利权重新作出无效宣告审查决定，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上述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一审尚在审理过程中。

（2）专利侵权诉讼

序号	涉及专利	案号	当事人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1	2014103798371 号“大容量电池包结构及其组装方法”发明专利	(2020)京 73 民初 1170 号	原告： 发行人 被告一：浙江恩加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涉诉专利的行为；2、判令被告一销毁所有库存被诉侵权产品并删除所有刊登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包括维权合理之处在内的经济损失共计 100 万元。	一审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	2014204363813 号“大容量电池包结构”实用新型专利	(2020)京 73 民初 1171 号	公司 被告二：北京世维邦农林机械销售中心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涉诉专利的行为；2、判令被告一销毁所有库存被诉侵权产品并删除所有刊登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包括维权合理之处在内的经济损失共计 50 万元。	一审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3	2011201304932 号“一种大容量锂电池包”实用新型专利	(2020)京 73 民初 1172 号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涉诉专利的行为；2、判令被告一销毁所有库存被诉侵权产品并删除所有刊登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3、判令	一审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序号	涉及专利	案号	当事人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被告一赔偿原告包括维权合理之处在内的经济损失共计50万元。	
4	2014206193130号“圆柱形锂离子多串电池组件”实用新型专利	(2020)京73民初字第1173号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涉诉专利的行为；2、判令被告一销毁所有库存被诉侵权产品并删除所有刊登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包括维权合理之处在内的经济损失共计50万元。	一审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5	2015202495070号“四芯大电流快速插件”实用新型专利	(2020)京73民初字第1174号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涉诉专利的行为；2、判令被告一销毁所有库存被诉侵权产品并删除所有刊登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包括维权合理之处在内的经济损失共计50万元。	一审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6	2019216775963号“修枝机”实用新型专利	(2020)京73民初字第1204号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涉诉专利的行为；2、判令被告一销毁所有库存被诉侵权产品并删除所有刊登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包括维权合理之处在内的经济损失共计50万元。	一审判决驳回格力博诉讼请求，已结案

序号	涉及专利	案号	当事人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7	2019222229849号“修枝机”实用新型专利	(2020)京73民初字第1205号		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涉诉专利的行为；2、判令被告一销毁所有库存被诉侵权产品并删除所有刊登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包括维权合理之处在内的经济损失共计50万元。	一审判决驳回格力博诉讼请求，已结案
8	2017214425453号“一种修枝机及断路保护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2020)京73民初字第1206号		1、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涉诉专利的产品；2、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涉诉专利的产品，销毁所有库存被诉侵权产品并删除所有刊登被诉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0万元。	一审判决驳回格力博诉讼请求，已结案
9	2018221159454号“电动修枝机”实用新型专利	(2020)京73民初字第1207号		1、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涉诉专利的产品；2、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涉诉专利的产品，销毁所有库存被诉侵权产品并删除所有刊登被诉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0万元。	一审判决驳回格力博诉讼请求，已结案

序号	涉及专利	案号	当事人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10	2015210793207号“手持式工作器械”实用新型专利	(2020)京73民初字第1208号		1、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涉诉专利的产品；2、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涉诉专利的产品，销毁所有库存被诉侵权产品并删除所有刊登被诉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0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一停止销售、制造、许诺销售相关产品以及赔偿7万元，判决被告二停止销售、许诺销售相关产品，被告一已上诉。
11	2017211202788号“一种接插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2020)京73民初字第1209号		1、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涉诉专利的产品；2、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涉诉专利的产品，销毁所有库存被诉侵权产品并删除所有刊登被诉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0万元。	一审判决驳回格力博诉讼请求，已结案

序号	涉及专利	案号	当事人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12	2019216780783号“修枝机”修枝机	(2020)京73民初字第1210号		1、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涉诉专利的产品；2、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涉诉专利的产品，销毁所有库存被诉侵权产品并删除所有刊登被诉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0万元。	一审判决驳回格力博诉讼请求，已结案
13	2017213940601号“电量可拓展式电池包”实用新型专利	(2020)京73民初字第1211号		1、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涉诉专利的产品；2、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涉诉专利的产品，销毁所有库存被诉侵权产品并删除所有刊登被诉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0万元。	一审判决驳回格力博诉讼请求，格力博已上诉
14	2014206680042号“用于电动修枝机的反转刀条”实用新型专利	(2020)京73民初字第1212号		1、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涉诉专利的产品；2、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涉诉专利的产品，销毁所有库存被诉侵权产品并删除所有刊登被诉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	一审判决驳回格力博诉讼请求，已结案

序号	涉及专利	案号	当事人	诉讼请求	最新进展
				合理开支 50 万元。	
15	201922266125X 号“修枝机”	(2020) 京 73 民 初 1213 号		1、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涉诉专利的产品；2、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涉诉专利的产品，销毁所有库存被诉侵权产品并删除所有刊登被诉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0 万元。	一审判决驳回格力博诉讼请求，已结案

（二）发行人与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专利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关于《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专利诉讼案件，目前原告均已撤诉。新发生的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之诉，不会影响发行人相关专利权属，且涉及的标的金额较小；新发生的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两件专利权侵权之诉，不会影响发行人相关专利权属，且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占发行人的 2020 年度的净利润 56,768.42 万元的比例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发生的新发生的发行人作为被告的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目前发行人作为原告的尚在进行中的专利权无效诉讼案件和 7 个专利诉讼案件，其诉讼结果不会影响发行人相关专利权属，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侵权诉讼及其他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格力博德国专利侵权诉讼所涉及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格力博德国被判决专利侵权成立是否对在德国的销售及声誉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格力博德国专利侵权诉讼所涉及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德国的专利诉讼案件涉及的专利侵权产品为部分智能割草机器人，涉诉产品的相关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涉诉产品的全球销售金额及占比	---	---	1,562.28	0.42	1,771.81	0.42	---	---
涉诉产品的德国销售金额及占比	---	---	315.15	0.08	239.59	0.06	---	---
发行人产品在德国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23,871.57	7.70	27,241.85	7.32	14,734.30	3.46	23,871.57	7.70
主营业务收入	310,135.47	---	372,005.35	---	426,298.99	---	286,379.071	---

注¹：涉诉产品的全球销售占比=涉诉产品的全球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注²：涉诉产品的德国销售占比=涉诉产品的德国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注³：发行人产品在德国的销售占比=公司产品的德国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二）格力博德国被判决专利侵权成立是否对在德国的销售及声誉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已申请对方诉争专利无效，且专利无效诉讼案件仍在审理中。

发行人以诉争专利因缺乏新颖性、创新性为由，于2020年2月10日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起针对原告专利号为“EP2547191”的专利权无效的诉讼申请。目前该专利无效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

（2）发行人被判专利侵权赔偿的金额较小。

根据德国专利侵权案件的一审判决，被告应赔偿原告自2018年10月19日以来因侵权行为而遭受并将继续遭受的损失。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相关境外子公司预计向被告赔偿损失的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10万欧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的影响极小。

（3）发行人被判专利侵权的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

根据上述第（一）项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侵权产品在德国的销售金额以及在全球的销售金额均较小，占当期发行人产品在德国的销售金额以及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占比都极低。

（4）发行人已对侵权产品实施技术方案迭代。

根据德国专利侵权案件的一审判决，被告应停止在德国提供、投放、使用，或进口、持有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产品。经公司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更新能力较强，不同时期的产品结构均有改进。在上述专利诉讼发生后，公司即已通过积极研发，完成了新技术方案的迭代，且已投入生产并实现销售，技术方案更替后该产品的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对侵权产品实施召回后，可通过技术更新实现持续销售。

根据德国专利侵权案件的一审判决，被告应向买家召回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投放德国市场的产品。对于本案中判决发行人召回的产品，发行人也已使用新的技术方案对其进行更新，并持续销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格力博德国被判决专利侵权成立对发行人在德国的销售及声誉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境外核心商标或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争议、纠纷、诉讼或无效等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境外核心商标为其控股子公司 HKSR 在美国注册的第 3851110 号“GREENWORKS”商标、在加拿大注册的第 TMA848508 号“GREENWORKS”商标、第 TMA1092231 号“GREENWORKS”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境外核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9525326	BRUSH-LESS MOTOR	美国	发明	至 2033/11/12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10263299	ELECTRICAL SYSTEM WITH REPLACEABLE BATTERIES	美国	发明	至 2035/8/13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10205362	DOUBLE-INSULATED MOTOR AND PINION DEVICE	美国	发明	至 2035/8/24	自行申请	无
4.	发行人	11062861	SAFETY SWITCH	美国	发明	至 2038/3/13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11073837	ADAPTIVE BOUNDARY WIRE TRANSMITTER	美国	发明	至 2038/6/19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发行人	6063579	Brushless Motor	日本	发明	至 2033 /11/1 2	自行 申请	无
7.	发行人	2904771	BRUSH-LESS MOTOR	加拿 大	发明	至 2033 /11/1 2	自行 申请	无
8.	发行人	EP35998 13	ROBOTIC MOWER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A ROBOTIC MOWER	EPO	发明	至 2038 /3/29	自行 申请	无

经发行人的境外商标、专利代理机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核心商标或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纠纷、诉讼或无效的情形。

七、知识产权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知识产权是否得到有效保护，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一）知识产权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知识产权是否得到有效保护

目前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主要为专利和商标，发行人已组建包括 11 人的境内外知识产权团队，作为公司知识产权的主管部门。公司已就知识产权管理制定了各项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明确了知识产权团队应履行的职责，各相关部门申请专利、商标的流程，申请专利、商标前应完成的检索程序，商业秘密等内容，发行人依据上述内控制度进行专利、商标的申请、管理及保护。同时，发行人就境内外商标申请以及专利申请事宜聘请了商标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机构，就商标、专利争议解决事宜聘请了专业的商标、专利代理律师。

同时，根据发行人与核心人员签订的《商业秘密保密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核心人员对于发行人的相关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约定了违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知识产权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二）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负债》并基于其专业判断，对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应当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做了相应会计处理。

八、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否均有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予以支持，是否存在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生产、销售产品的情形和风险，发行人核心专利或技术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均有核心专利或核心非专利技术予以支持，主要产品对应的核心专利或核心非专利技术来源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核心专利技术	核心非专利技术	来源
新能源割草机	“无刷电机的散热结构” “带自行走功能的园林工具动力系统” “动力设备及控制方法” “自走开关装置及其推草机” “工作器具外部电源线固定装置”	“格力博私有通信协议” “无刷无感电机控制技术（割草机控制）”	自主研发
新能源打草机	“一种后置动力工具控制装置” “中置动力的电动工具” “园林工具” “一种电动工具”	“格力博私有通信协议” “无刷无感电机控制技术（打草机控制）”	自主研发
新能源吹风机	“吹风机卡扣装置” “一种吹吸机”	“格力博私有通信协议” “无刷无感电机控制技术（吹”	自主研发

主要产品	核心专利技术	核心非专利技术	来源
	“轴流吹风机风叶连接结构” “电池背负装置及其园林工具” “一种背负式工作器具” “吹风机”	风机控制）”	
新能源链锯	“杆链锯以及用于杆链锯的双电源切换装置” “具有无刷直流减速装置的杆锯” “一种具有散热结构的电动链锯” “杆锯头” “链锯” “一种控制装置、控制方法及其链锯” “控制组件及使用该控制组件的手持动力工具”	“格力博私有通信协议” “无刷无感电机控制技术（链锯控制）”	自主研发
新能源修枝机	“电动工具” “一种修枝机” “用于电动修枝机的齿轮箱” “修枝机” “开关结构及其园林工具” “工作器具” “电动工具及其连接装置”	“格力博私有通信协议” “无刷无感电机控制技术（修枝机控制）”	自主研发
智能割草机器人	“控制自走割草机的方法与系统” “割草机器人的提升检测装置”	“格力博私有通信协议” “格力博后台管理和智能 App 技术” “智能割草机产品智能测试系统”	自主研发

主要产品	核心专利技术	核心非专利技术	来源
智能坐骑式割草车	“一种割草机用调高机构” “割草机” “割草机控制方法”	“轮毂电机控制技术” “格力博私有通信协议” “格力博后台管理和智能 App 技术”	自主研发
清洗机	“泵头组件及带有泵头组件的清洗机” “一种用于水冷装置的新型复合式散热器” “自反馈式清洗机及其控制方法”	“AC 高效控制技术” “格力博私有通信协议” “无刷无感电机控制技术（清洗机控制）”	自主研发
电池包	“一种可更换电池的电气系统” “大容量电池包结构及其组装方法” “锂电池 SOC 计算方法”	“电池包故障诊断技术” “锂电池安全管理技术” “电池包快充技术” “电池包热管理技术” “蓝牙电池包智能测试系统” “格力博私有通信协议” “格力博后台管理和智能 App 技术”	自主研发

经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有核心专利或核心非专利技术予以支持，该等核心专利或技术均不存在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产品的情形和风险，不存在潜在纠纷。


九、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持有境内外商标/专利注册证明文件；
2.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纠纷案件中涉及的起诉书、判决书等相关文件、商标申请驳回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决定书；

3.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台账；
4.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的内控制度；
5.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商标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意见、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6. 通过裁判文书网核查了发行人商标诉讼、专利诉讼的相关文书；
7.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商标和专利情况；
8. 登录宝时得集团的官方网站查询其产品和品牌的描述；
9. 对发行人知识产权团队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核心商标的权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将来境内核心商标被宣告无效，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品牌建设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2. 如宝时得科技在割草机等商品上注册“”商标最终被予以维持，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境外的销售、推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DURAMAXX**”等多项商标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以及将来如发行人针对驳回决定提起的诉讼最终被判决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与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发生的专利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格力博德国被判决专利侵权成立不会对在德国的销售及声誉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核心商标或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纠纷、诉讼或无效的情形；
7. 发行人关于知识产权的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知识产权能得

到有效保护，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负债》，对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是否应当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做了相应会计处理；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有核心专利技术和核心非专利技术予以支持，该等核心专利或技术均不存在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形和风险，不存在潜在纠纷。

问题 4.关于行业和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

（1）按照动力类型，园林机械产品可分为燃油动力、交流电动力和直流锂电动力，相比于燃油动力园林机械，新能源园林机械具有清洁、轻便、低噪音、低运行成本、无尾气异味等多项优势，园林机械行业正经历从燃油动力到新能源动力的革命性转变，根据 TraQline 统计数据，在北美地区的户外动力设备领域，新能源园林机械市场份额已经从 2010 年的 13% 增长至 2019 年的 27%；

（2）发行人产品包括新能源园林机械和交流电园林机械，其中新能源园林机械收入占比约 70%，主要产品包括割草机、打草机、清洗机、吹风机、修枝机、链锯等，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境外国家和地区。2019 年，发行人的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在北美市场占有率较高；

（3）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为自有品牌业务、商超品牌业务和 ODM 业务，采取了全渠道覆盖的销售模式，包括为北美、欧洲知名商超如 Lowe's、Costco、Walmart 等提供自有品牌或商超品牌产品；与 Amazon、Lowe.com 等主要电商平台开展线上渠道合作；与欧美主要园林机械经销商，如 Handy、Carswell、Willand 等合作；为园林机械领域品牌企业，如 STIHL、Toro 等提供 ODM 产品，发行人也通过官网平台（北美官网、欧洲官网）进行产品销售。

请发行人：

（1）结合燃油、交流电、锂电动力园林机械各自的优势和劣势、应用场景以及近年来各自市场份额占比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园林机械行业向新能源动

力转变是否为行业趋势，新能源园林机械是否最终将完全取代汽油动力园林机械，交流电动力园林机械是否也存在被新能源园林机械替代的情形；

（2）补充披露燃油、交流电动力园林机械生产商是否较易切入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园林机械在动力方面的区别是否构成较高的进入门槛；

（3）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渠道等是否具有较高门槛，是否存在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4）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经营不善、财务困难、破产重整等情形，主要客户是否自行生产或委托生产新能源园林机械，是否对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的替代作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5）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一渠道同时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商超品牌产品和 ODM 产品的情形，商超品牌客户、ODM 客户是否对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作出限制或降低对自有品牌产品采购金额，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亚马逊等线上销售平台是否对发行人实施措施或处罚，是否因刷单、违规操作等被销售平台封号的情形和风险，如是，披露其原因，处理结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官网平台销售产品的金额和占比，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并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是否建立防止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控制度，是否发生客户信息、交易信息泄露事件，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境内外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9）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在获取订单等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燃油、交流电、锂电动力园林机械各自的优势和劣势、应用场景以及近年来各自市场份额占比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园林机械行业向新能源动力转变是否为行业趋势，新能源园林机械是否最终将完全取代汽油动力园林机械，交流电动力园林机械是否也存在被新能源园林机械替代的情形；

（一）燃油、交流电、锂电动力园林机械的对比

按照动力类型，园林机械产品可分为燃油动力、交流电动力和直流锂电动力。其中，交流电动力园林机械产品利用外接电源作为动力来源，直流锂电动力园林机械产品利用便携式电池作为动力来源。目前，直流锂电园林机械产品使用的便携式电池主要为锂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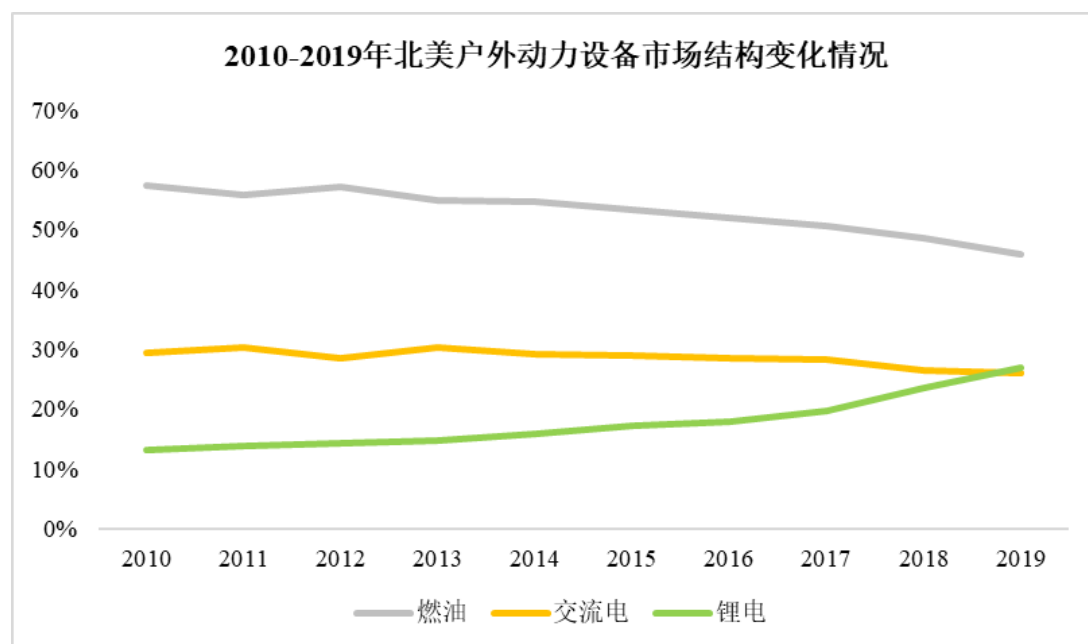
各种动力类型园林机械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动力类型	动力来源	应用场景	产品特点	
			优势	劣势
燃油动力	汽油、柴油	主要适用于园林、道路等户外作业	动力强、便携性好、续航能力强	环保性差、噪音大、使用成本高
电动（直流及交流）	外接电源	主要适用于花园、院落等小范围作业	环保性好、续航能力强	便携性差
	锂电池	适用于园林、道路、花园、院落等户外作业	环保性好、使用方便、运行成本低、噪音小	购买价格相对较高、续航能力相对较差

（二）园林机械行业发展趋势及新能源园林机械的替代性

1. 园林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园林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为：燃油动力园林机械比例持续下降，交流电园林机械比例保持平稳，新能源园林机械比例稳步上升。



数据来源：TraQline

2. 新能源园林机械对燃油动力园林机械的替代性

近年来，随着全球变暖和环境污染的加剧，世界各国对环保问题日益重视，各国环保法律法规对园林机械产品的要求也逐步提高，如欧盟的欧 II 排放标准、美国的 EPA 标准等，园林机械产品面临更高的环保要求。传统的以燃油动力驱动的园林机械产品，能源利用率较低，热能损失严重，且由于缺乏尾气处理装置所产生的尾气对大气会造成严重污染。相较于传统燃油动力园林机械产品，基于锂电动力的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具有清洁环保、噪声小、振动小、维护简单、运行成本低等优良产品特性；随着锂电池技术不断取得进展，电池续航和制造成本限制逐渐被突破，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开始普及市场并取得各类终端用户认可，其市场占有率也在产业技术升级趋势引领下逐年递增。根据 TraQline 统计数据，在北美地区的户外动力设备（OPE，Outdoor Power Equipment）领域，燃油动力园林机械市场份额已由 2010 年的 57% 下滑至 2019 年的 46%，而新能源园林机械市场份额则由 13% 快速增长至 27%。随着电动机技术对内燃机技术的逐步超越，新能源园林机械的优势更加明显，预计未来在除林场伐木、市政环卫等专业领域外的一般家用、商用领域，燃油动力园林机械市场份额将持续下降，并且在该等领域新能源园林机械对燃油动力园林机械具有很强的替代性。

3. 新能源园林机械对交流电园林机械的替代性

相较于交流电园林机械，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能够摆脱电源接口的限制，户外应用场景更为广泛、灵活，使用体验更佳。对于重视便捷性及使用体验的家庭使用场景，锂电动力的无绳园林机械能够更好地契合家庭用户需求。但交流电园林机械不存在续航的问题且购买价格相对较低，因此对于园林机械续航能力要求较高或价格敏感客户，交流电园林机械仍具有较强的吸引力。预见未来一定发展阶段内，交流电园林机械仍将占有少量市场份额，不会被新能源园林机械完全替代。

二、补充披露燃油、交流电动力园林机械生产商是否较易切入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园林机械在动力方面的区别是否构成较高的进入门槛：

发行人相较于传统燃油、交流电园林机械生产商具备以下优势：

1. 技术先发优势。发行人作为全球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先行者，是率先将锂电池应用于园林机械领域的生产商之一，在电机控制及系统控制、电池包、电池充电器、智能及 IoT 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经过多年发展已在该领域取得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对产业发展趋势及用户消费习惯认知深刻，具备快速应对市场变化、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

2. 品牌认知优势。发行人重视自有品牌的建设和培育，发行人旗下 greenworks 品牌在全球最大单一园林机械消费市场的北美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积累了较高数量的品牌忠实用户。

3. 生态体系优势。发行人所打造的多功率锂电技术平台采用通用型电池包设计，并支持多电压模式切换、多电池包自动切换、多设备电池包模块共享等先进特性，极大提高了终端客户粘性和产品复购率并有效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4. 团队背景优势。传统燃油动力园林机械生产商的研发团队技术背景以机械工程、能源工程为主，而发行人则前瞻布局产业发展趋势以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背景人员作为核心组建多元化技术研发团队，主动契合新

能源园林机械行业智能化、无人化的未来发展方向。

发行人作为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先行者，具备人才、技术、品牌、生态等多方面市场竞争优势，能够更易精准把握终端用户需求，进一步提高燃油、交流电动力园林机械生产商进入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门槛。尽管现阶段传统燃油动力及交流电动力园林机械厂商均加大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布局，但是短期内与具备技术先发优势的新兴新能源园林机械生产商达成合作联合研发销售终端产品成为其扭转技术积累劣势、快速切入细分市场的主流选择。报告期内，发行人欧美地区等园林机械成熟市场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传统燃油动力以及交流电动力园林机械生产商技术转型动作并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综上，短期内燃油、交流电动力园林机械生产商切入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仍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

三、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渠道等是否具有较高门槛，是否存在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一）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

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北美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与北美主要销售渠道包括大型商超、电商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8年发行人获得全球第二大家居装饰用品商超 Lowe's 年度供应商称号。公司产品在 Amazon 等主要电商平台上多年占据领先的品类市场份额，greenworks 品牌割草机、吹风机等多款产品常年位于 Amazon “Best Seller”（最畅销产品）之列，greenworks 品牌交流电清洗机在美国 Consumer Reports 发布的交流电清洗机推荐榜单中稳居前列。根据 TraQline 市场研究数据以及发行人终端销售量合理估算，发行人 2019 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生产的主要产品北美市场占有率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推草机	打草机	吹风机	修枝机	链锯
市场占有率	17.45%	10.58%	9.83%	6.67%	13.39%

（二）发行人产品的技术、渠道等是否具有较高门槛

发行人作为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先行者，在电机控制及系统控制、电池包、电池充电器、智能及 IoT 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得以持续设计并研发出质量优异的产品，并奠定公司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内外专利 10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4 项，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18 件，主导或参与了 7 项行业标准的制定。

作为专注于新能源园林机械的制造商和品牌商，发行人在销售方面采取了全渠道覆盖模式，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发行人下游客户包括大型商超、电商、经销商以及知名品牌商，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建立起“线上+线下”的全渠道营销体系，可充分覆盖主要销售区域内潜在目标消费者，顺应消费者购买习惯，提高产品销售效率及销售稳定性。

发行人在产品技术研发和销售渠道建设方面均具有长时间的深耕历史，其他竞争者新进入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面临的技术及渠道门槛较高。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园林机械行业正经历从燃油动力到新能源动力的革命性转变，新能源园林机械市场发展空间较大；根据 TraQline 统计数据，在北美地区的户外动力设备（OPE）领域，新能源园林机械市场份额已经自 2010 年的 13% 增长至 2019 年的 27%。受益于产业替代，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1.12 亿元、37.25 亿元、42.91 亿元和 28.82 亿元，其中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17.42%。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快速增长的同时，行业竞争格局仍处于变化之中，相较于燃油时代国外企业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的局面，中国新能源园林机械厂商凭借自身竞争优势正快速发展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将持续面临来自国内新能源园林机械厂商、国外转型新能源的燃油园林机械厂商的竞争，如公司产品的性能、价格、设计等方面未能保持市场竞争力，则可能面临在下游客户渠道销售下降甚至被竞争对手取代的风险，进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具备相对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以及市场地位；发行人长期积累的核心技术、建立的全渠道覆盖模式给其他竞争者新进入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带来较高的进入门槛；若未来竞争加剧或发行人产品不能保持市场竞争力，则可能存在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经营不善、财务困难、破产重整等情形，主要客户是否自行生产或委托生产新能源园林机械，是否对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的替代作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一）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经营不善、财务困难、破产重整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情况
1.	Lowe's	成立于 1952 年，系海外上市公司（LOW.N），总部位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穆尔斯维尔，是全球领先的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提供家庭装修、维护、维修、改建和物业维修等所需要的产品与服务，2020 年荣登《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第 137 位、福布斯全球品牌价值 100 强第 74 位。
2.	Amazon	成立于 1994 年，系海外上市公司（AMZN.O），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是美国最大的一家网络电子商务公司，也是网上最早开始经营电子商务的公司之一，为客户提供数百万种独特的全新、翻新及二手商品，如图书、影视、音乐和游戏、数码下载、电子和电脑、家居园艺用品、玩具、婴幼儿用品、食品、服饰、鞋类和珠宝、健康和个人护理用品、体育及户外用品、玩具、汽车及工业产品等。
3.	Harbor Freight Tools	成立于 1977 年，是美国折扣工具和设备零售商，在美国 47 个州开设超过 1,000 家门店，提供超过 7,000 种工具和相关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情况
4.	Toro	成立于 1914 年，系海外上市公司（TTC.N），是创新性草坪设备、园林设备、租赁和建筑设备、喷灌设备及户外照明设备解决方案的全球供应商，致力于为高尔夫球场、运动场、公共绿地、商业建筑与民用住宅以及农业用地提供出色的客户服务。
5.	The Home Depot	成立于 1978 年，注册资本 5 亿美元，系海外上市公司（HD.N），第一大股东为 The Vanguard Group，总部位于美国特拉华州，是全球领先的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美国第二大零售商，遍布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地区，出售各式各样建材、家装、草坪及花园产品，并提供多项服务。
6.	STIHL	成立于 1926 年，是全球园林机械的技术和市场领先者，为林业、园林养护和建筑行业开发、生产、销售动力工具，产品主要包括油锯、割灌机、绿篱机等，自 1971 年以来其油锯一直是全球最畅销品牌。
7.	Bauhaus	成立于 1960 年，是全球领先的户外休闲家具品牌店，在德国拥有 190 多家商店，并在全球 12 个国家设有商店。
8.	Walmart	成立于 1969 年，系海外上市公司（WMT.N），总部位于美国阿肯色州本顿维尔，是世界最大的连锁零售商、经营连锁折扣店和仓储式商店，多次荣登《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榜首及当选最具价值品牌，在全球范围内，以沃尔玛购物广场、山姆会员店、沃尔玛商店、沃尔玛社区店等多种方式经营零售业务，提供种类齐全的商品和服务。
9.	B&S	<p>成立于 1908 年，是全球最大的户外动力设备用汽油发动机品牌商，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发电机、高压清洗机、割草机和草坪护理产品和施工现场产品。</p> <p>B&S 于美国当地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破产法庭提交了破产重整申请，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美国密苏里地区联邦破产法院于 9</p>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情况
		<p>月 15 日下达了关于批准 B&S 完成对其资产出售的法令，由私募基金 KPS Capital Partners LP 的子公司 Bucephalus Buyer LLC 以约 5.5 亿美元收购 B&S 的几乎全部资产，KPS 收购 B&S 的几乎全部资产并承接主营业务后，将以此为基础成立新 B&S，新 B&S 公司将承继原 B&S 破产重整申请日前未履行完毕及后续新签订的业务合同。</p>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境外大型商超、电商以及行业内知名品牌商，且较多为上市公司。

在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园林机械品牌商 B&S 于 2020 年存在破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B&S 于美国当地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破产法庭提交了破产重整申请，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美国密苏里地区联邦破产法院于 9 月 15 日下达了关于批准 B&S 完成对其资产出售的法令，由私募基金 KPS Capital Partners LP 的子公司 Bucephalus Buyer LLC 以约 5.5 亿美元收购 B&S 的几乎全部资产，KPS 收购 B&S 的几乎全部资产并承接主营业务后，将以此为基础成立新 B&S，新 B&S 公司将承继原 B&S 破产重整申请日前未履行完毕及后续新签订的业务合同。前述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当年与 B&S 的业务订单量具有一定负面影响，但自 2020 年 9 月 B&S 重组成功以来，公司与 B&S 间的业务合作逐步恢复常态，该事项未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 B&S 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182.8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已结清，期后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明显异常。

经公开渠道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B&S 外，上述披露的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经营不善、财务困难、破产重整等情形。

（二）主要客户是否自行生产或委托生产新能源园林机械，是否对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的替代作用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商超品牌客户存在委托生产新能源园林机械的情况，ODM 客户存在自行或委托生产新能源园林机械的情况。公司自有品牌与商超品牌、ODM 客户品牌在消费市场上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对公司而言互补大于竞争，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与商超客户之间存在品牌互补。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类型多样，市场空间足够广阔，单一品牌无法满足所有消费者对于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大型商超作为主要的销售渠道，通常同时销售第三方品牌和其商超品牌，在这种背景下，公司为商超品牌提供代工符合公司发展利益。此外，公司为商超客户代工商超品牌产品时，会针对在同一渠道销售的产品进行差异化区分，如在 Lowe's 渠道，公司为其贴牌生产的是 40V 和 80V 的 Kobalt 园林机械，公司自有品牌销售的则是 60V greenworks 园林机械，不同电压产品在性能、定价均会存在差异，从而满足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并实现互补。

2.公司与 ODM 客户之间存在渠道互补。公司的自有品牌主要集中于 Lowe's、Amazon 等商超、电商渠道销售，ODM 产品则主要由 ODM 品牌商如 STIHL、Toro、B&S、Bosch 在其他渠道销售，如公司为 Toro 代工生产的产品主要在 The Home Depot 线下销售，STIHL 在欧洲市场以及经销商渠道的覆盖程度较深，而公司的经销收入以及公司在欧洲地区及上述 ODM 产品主要销售渠道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较低，公司与 ODM 客户在销售渠道上具有较好互补关系，可通过与 ODM 客户合作提高公司生产的产品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3.公司在产品设计、定位、合作对象的选择方面均会注重差异互补，如产品的性能、个性化功能、外观设计、产品售价、品牌定位等方面均会与商超品牌、ODM 品牌保持差异化，从而锁定不同的目标消费群体。同时，公司始终根据客户新的需求进行产品更新迭代，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智能化水平，提升产品竞争力。因此，基于消费者角度，公司自有品牌与商超品牌、ODM 客户品牌不是简单意义上“此消彼长”式的直接竞争替代，相互之间互补大于竞争。

4.公司始终注重产品生态系统建设，创新性地开发了 40V、60V 和 80V 等多个电池包动力平台，鉴于同一平台上单个电池包可以支持多款设备，由此可

形成以电池包为核心的生态系统。消费者在购买多款 greenworks 产品后，可实现电池包在不同产品之间的互通互用，使用成本显著降低，客户粘性和复购可能性得以大幅增强。公司在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具有先发优势且已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结合锂电池包为核心的生态系统，可以大幅提升公司的竞争壁垒。

综上，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通过自行生产或委托生产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形成对发行人产品较强替代的实质风险。

（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1.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1）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随着锂电池、无刷电机、智能电控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节能环保的需要，园林机械行业正经历从燃油动力到新能源动力的革命性转变，新能源园林机械的市场空间巨大。公司 2020 年新能源园林机械销量为 395.00 万件，较 2019 年增长 14.21%。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为公司与下游客户业务合作的持续开展奠定良好基础。

（2）发行人在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竞争优势明显

从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来看，公司是全球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先行者，致力于提供突破性的锂电池技术、先进的无刷电机和电控技术，依托国内外的研发中心和全球智能制造基地，为客户提供更为清洁环保、高效节能的新能源园林机械。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与客户开展业务合作的品牌优势、研发优势及智能制造等竞争优势。

（3）主要客户实力雄厚且有较长合作历史

从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商超、电商以及知名园林机械品牌商，下游客户经营稳定，行业地位领先。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来看，公司与大部分客户的合作历史在 5 年及以上，其中与第一大客户 Lowe's 具有 15 年以上合作历史，与第二大客户 Amazon 具有 12 年以上合作历史。

2. 发行人与 Lowe's 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

发行人与 Lowe's 合作始于 2005 年，从最初给 Lowe's 提供交流电修枝机产品，到新能源及交流电全系列园林机械产品，双方合作不断深化；发行人荣获“2018 年 Lowe's 年度供应商称号”。

发行人与 Lowe's 的合作具有十多年历史，同时发行人与 Lowe's 合作的业务面临来自同行业公司的竞争。2020 年，泉峰集团的自有品牌“EGO”新能源园林机械与 Lowe's 建立了业务合作，这对发行人与 Lowe's 之间的业务造成了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Lowe's 销售产品主要分为三类：一是为 Lowe's 贴牌生产 40V、80V 平台园林机械；二是销售自有品牌高压清洗机；三是销售自有品牌 60V 平台园林机械。2020 年，自泉峰集团的“EGO”牌新能源园林机械入驻 Lowe's 门店销售，发行人与 Lowe's 之间的业务经双方协商后调整为：发行人自有品牌 60V 平台园林机械产品停止在 Lowe's 销售，80V 贴牌产品调整为仅在 Lowe's 线上平台销售；自有品牌高压清洗机继续在 Lowe's 门店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Lowe's 销售收入分别为 14.96 亿元、21.32 亿元和 21.80 亿元；2020 年，受与 Lowe's 合作调整的负面影响，2020 年发行人对 Lowe's 的销售收入增速放缓，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则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33.06%。

发行人与 Lowe's 之间的业务虽部分受到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竞争影响，但双方合作仍在持续进行；截至 2021 年 1-6 月，Lowe's 仍是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均是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与北美地区的主要渠道均建立了合作，包括 Lowe's、The Home Depot 的线上渠道、Amazon、Walmart、Costco、Harbor Freight Tools、CTC 等，公司具备独立开发市场及获取业务的能力。

除公司与第一大客户 Lowe's 的业务增速在报告期内呈放缓趋势且 2020 年起公司自有品牌 60V 平台园林机械产品停止在 Lowe's 销售、80V 贴牌产品调整为仅在 Lowe's 线上平台销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

其他主要客户的业务稳定性、可持续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随着新客户的开拓和整体销售金额的增长，公司受单一客户销售影响的风险也将逐步降低。

综上，鉴于新能源园林机械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以及发行人与大部分主要客户建立的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大部分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尽管与 Lowe's 的业务合作存在一定调整，但该等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一渠道同时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商超品牌产品和 ODM 产品的情形，商超品牌客户、ODM 客户是否对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作出限制或降低对自有品牌产品采购金额，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一渠道同时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商超品牌产品和 ODM 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渠道同时销售自有品牌和商超品牌产品的情形，如在 Lowe's 渠道，既有公司 greenworks 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也有公司为 Lowe's 贴牌生产的 Kobalt 商超品牌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 Lowe's 等商超品牌客户达成了共建产品矩阵的合作关系，如在 Lowe's 渠道，公司为其贴牌生产的是 40V 和 80V Kobalt 园林机械，公司自有品牌销售的则是 60V greenworks 园林机械，公司与其在电压平台上保持差异化互补关系。

（二）商超品牌客户、ODM 客户是否对发行人自有品牌销售作出限制或降低对自有品牌产品采购金额，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商超品牌客户、ODM 客户不存在因同一渠道销售而对公司自有品牌销售作出限制或降低对自有品牌产品采购金额的情况，公司与商超品牌客户、ODM 客户均不存在因同一渠道销售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亚马逊等线上销售平台是否对发行人实施措施或

处罚，是否因刷单、违规操作等被销售平台封号的情形和风险，如是，披露其原因，处理结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的店铺开立及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出售产品的模式分为 B2B 模式和 B2C 模式，其中，B2B 模式系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按约定的价格向发行人购买产品，由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确定销售价格并自负盈亏的业务模式；B2C 模式系发行人将产品放置于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展示、售卖并自行确定价格或促销政策，而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收取一定比例平台仓储及物流费用的业务模式。

在 B2C 模式项下，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境内外主要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亚马逊	286.37	65.24	---	---
天猫	18.68	26.58	28.24	84.81
京东	1.13	2.01	---	---
Ebay	17.78	---	---	---
合计	323.96	93.83	28.24	84.8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11%	0.02%	0.01%	0.03%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B2C 模式在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销售的合规情况

1. 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的规则和法律法规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行为的规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销售商品的主要电商平台对于卖家的违规行为及对应的强制措施、处罚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

亚马逊在其官网公布的《销售政策和卖家行为准则》规定，对于试图损害其他卖家或其商品/评分或者加以滥用、试图影响买家评分、反馈和评论、发送未经请求或不恰当的沟通信息、试图规避亚马逊销售流程、在没有合法的业务

需求情况下经营多个卖家账户等行为，亚马逊可能会对卖家的账户采取相应措施，例如取消商品、暂停或没收付款以及撤销销售权限。

天猫在其官网公告的《天猫市场管理规范》中，就违反天猫评价规范、未及时缴纳或补足保证金、未按约定提供相关资质、扰乱市场秩序、不当获取使用信息、发布违禁信息等违规情况，规定了扣分及节点处理、公示警告、账户权限管控、经营权限管控等处理措施。

京东在其官网公告的《京东开放平台商家违规积分管理规则》中，就指商家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虚假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商品评论或成交金额等，造成妨害、干扰消费者购物权益的行为，规定了删除评论、商品降权、店铺降权、关闭店铺等处理措施。

Ebay 在其官网公告的《自抬竞价政策》中禁止为了提高商品价格、检索排名而竞价，禁止经营者的雇员购买经营者所销售的商品，在《禁止和限制项目》中对酒精、野生动物制品、艺术品、药品等被禁止或被限制销售的产品进行的规定，并要求经营者满足《卖家等级和行为》标准中的最低标准，否则将采取收取额外费用、降低、限制或中止账户等措施。

此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亦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就卖家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和行政许可信息、未向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搜索结果等行为设置了处罚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保护法》要求采用网络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促销时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

2.报告期内，亚马逊等主要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未对发行人实施措施或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亚马逊等主要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的后台系统记录中不存在被该等平台实施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刷单、违规操作等被该等主要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封号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刷单、违规操作等被主要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

封号的情形和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B2C 模式销售金额较小，线上销售明细与财务数据具有匹配性。并且发行人 B2C 业务模式项下的终端客户极为分散，平均订单金额和客单价均无明显异常，符合所售产品的使用特征，线上 B2C 模式的销售具有真实性；发行人的网络店铺和商品不存在异常的评分和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刷单、违规操作等行为产生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刷单、虚构用户评价等违规方式以虚增交易量、提升信誉和检索结果排名、增强品牌知名度的行为，不存在因刷单、违规操作等被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封号的情形和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亚马逊等主要线上销售平台未对发行人实施措施或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因刷单、违规操作等被销售平台封号的情形和风险。

（三）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亚马逊等主要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未对发行人实施措施或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因刷单、违规操作等被销售平台封号的情形和风险。

七、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官网平台销售产品的金额和占比，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并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是否建立防止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控制度，是否发生客户信息、交易信息泄露事件，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官网平台销售产品的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官网平台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官网平台销售金额	8,050.15	4,556.26	663.42	227.2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81%	1.07%	0.18%	0.07%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官网平台销售产品的金额较小，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其中，2020年以来，由于海外疫情促使电商购物需求增加，同时公司大力发展海外购物网站 B2C 站点（由公司运营）建设布局，销售金额大幅上升。

（二）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并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

发行人官网销售平台为北美官网（greenworkstools.com、Greenworkscommercial.com、greenworkspower.com、us.powerworkstools.com）及欧洲官网（Greenworkstools.co.uk、Greenworkstools.de），该等官网运营及销售主体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涉及境内公司；根据境外律师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北美官网及欧洲官网的使用权，在该等网站销售园林机械产品不需要特定的资质、许可，符合当地监管的要求。

（三）发行人是否已建立防止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控制度，是否发生客户信息、交易信息泄露事件，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系统管控制度》，对信息系统的数据库管理、计算机设备安全管理、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安全管理、数据库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要求；通过此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充分、有效的信息系统数据库，确保信息系统有效支持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且全面维护信息系统安全性。此外，发行人也已针对销售官网制定了具体隐私和 COOKIE 政策，对消费者信息获取及保护等情况进行了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信息系统管控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并针对销售官网制定了具体隐私和 COOKIE 政策，未发生客户信息、交易信息泄露事件而引发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境内外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为美国、欧洲，发行人产品进入美国、欧洲地区需要满足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如下：

产品类别	美国	欧洲
推草机	安全 1.UL 1447 Edition 6 2.CSA C22.2 NO. 147:15 (R2020) 有害物质：CP65	1.EMC： EN 55014-1:2017； EN 55014-2:2015 2.MD : EN 60335-1:2012+A11:2014+A13:2017+A1:2019+A2:2019+A14： 2019； EN 60335-2-77:2010； EN 62233:2008 3.Niose： ISO 11094:1991； EN ISO 3744:1995； EN ISO 3744:2010 4. 有害物质： REACH（ EC NO 1907/2006）， RoHS（ EU NO2015/863）
打草机	安全 1.UL 82 Edition 9 2.CSA C22.2 NO. 147:15 (R2020) 有害物质：CP65	1.EMC： EN 55014-1:2017； EN 55014-2:2015 2.MD : EN 60335-1:2012+A11:2014+A13:2017+A1:2019+A2:2019+A14： 2019； EN 50636-2-91:2014； EN 60745-1:2009+A11:2010； EN ISO 11806-1:2011 3.Niose： ISO 11094:1991； EN ISO 3744:1995； EN ISO 3744:2010

		4. 有害物质：REACH（EC NO 1907/2006），RoHS（EU NO2015/863）
链锯	安全 1.UL 60745-1 Edition 4 2.CCAN/CSA-C22.2 No.60745-1-07 (R2017) 3.UL 60745-2-13 Edition 1 4.CCAN/CSA-C22.2 No.60745-2-13 : 11 (R2016) 有害物质：CP65	1.EMC：EN 55014-1:2017；EN 55014-2:2015 2.MD：EN 60745-1:2009+A11:2010；EN 60745-2-13:2009+A1:2010 3. 有害物质：REACH（EC NO 1907/2006），RoHS（EU NO2015/863）
吹风机	安全 1.UL 1017 Edition 10 2.CSA-C22.2 No.243-17 Edition 6 有害物质：CP65	1.EMC：EN 55014-1:2017；EN 55014-2:2015 2.MD：EN 60335-1:2012+A11:2014+A13:2017+A1:2019+A2:2019+A14：2019；EN 50636-2-100:2014；EN 62233:2008 3. 有害物质：REACH（EC NO 1907/2006），RoHS（EU NO2015/863）
清洗机	安全 1.UL 1776 Edition 3 2.CSA-C22.2 No.68-18 有害物质：CP65	1.EMC：EN 55014-1:2017；EN 55014-2:2015；EN IEC 61000-3-2:2019；EN 61000-3-3:2013+A1:2019 2.MD：EN 60335-1:2012+A11:2014+A13:2017+A1:2019+A2:2019+A14：2019；EN 60335-2-79:2012；EN 62233:2008 3. 有害物质：REACH（EC NO 1907/2006），RoHS（EU NO2015/863）
电池包	安全 1.UL 2595 Edition 2 2.CSA-C22.2 No.0.23-15	1.IEC62133：IEC 62133-2:2017 2. 有害物质：REACH（EC NO 1907/2006），RoHS（EU NO2015/863），

	有害物质：CP65	Battery Directive（2006/66/EC）
--	-----------	-------------------------------

发行人产品已根据主要销售国的国家地区标准及行业标准办理了对应的产品强制性认证。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召回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具体如下（以下情形不包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回复披露的因产品侵权被召回的情形）：

序号	召回产品	召回日期	召回后救济方式	实际召回产品数量	实际发生召回费用
1.	无线电锯	2018.2.1	维修	5,000 件	210,550 美元
2.	8 英尺无线电锯	2020.9.23	维修	4,205 件	304,484.05 美元
3.	无线电链锯	2020.9.23	维修	4,504 件	279,968.64 美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产品召回原因系由于产品的部分安全设计不合理需要召回后通过加装相关装置等方式进行简单维修后返回给消费者重新投入使用。

除上述产品召回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而召回产品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销售退换货情况如下：

金额/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退换货金额（万元）	538.66	3,777.43	2,938.85	2,776.6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86,616.00	426,298.99	372,005.35	310,135.47
退换货率	0.19%	0.89%	0.79%	0.9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2,776.66 万元、2,938.85 万元、3,777.43 万元和 538.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0%、0.79%、0.89%和 0.19%，占比较低。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退换货原因主要系产品质量问题和运输过程中的包装破损问题，具有偶发性，且均已与客户友好协商解决，未对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的未决诉讼如下：

序号	纠纷涉及主体	纠纷情况	进展及结果
1.	Sunrise Marketing、HKSR	原告 Eugenie Mashata 以人身伤害侵权赔偿及产品责任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Marketing 及 HKSR 为共同被告，向罗德岛地方法院（Rhode island District Court）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赔偿金额为 208,859.91 美元，案件编号 2020cv00287。	2020年12月10日，Sunrise Marketing 向法院提交了答辩状，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	Sunrise Holding、Sunrise Marketing、Sunrise Logistics	原告 Jessica Hay Owens 以产品责任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Holding、Sunrise Marketing、Sunrise Logistics 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案件编号 20 CVS 12037）。	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由双方达成和解，且被告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且该案件将在原告收到相关款项后撤销。
3.	Sunrise Holding	原告 Nationwid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代表 Billy Bosh 以产品责任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Holding 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赔偿金额为 89,484 美元（案件编号 2020 CV 345）。	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第 2 项案件已达成和解，第 1、3 项正在审理中的案件涉及的赔偿金额较小，该等产品质量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除上述诉讼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的未决诉讼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被境内外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18 年 2 月 12 日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常钟市监案字〔2018〕Z007”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格力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销售的“格力博 greenworks 交流链锯”产品未经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被处罚款 5 万元，货值金额为人民币 4,654 元。受到处罚后，发行人即停止在境内销售前述交流链锯，前述链锯境内销售金额极小，停止境内销售后并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9 日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常钟市监处字〔2020〕K-030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格力博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外

销售的进口食品含有非食用物质，含有部分成分属于药品以及成分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构成经营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的行为；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格力博罚款 97 万元。本项处罚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外开展保健品销售业务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且保健品销售业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对前述事项进行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存在保健品销售业务。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上述两起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的记录，罚款均已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经采取了以下措施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以避免因产品质量导致的纠纷或处罚：

（1）发行人已针对召回产品及涉诉产品进行了技术分析，并设计了具体改进方案，确保在其他产品上不会发生同样的质量问题；

（2）发行人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和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

（3）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的质量管理部门及质量目标，在员工招聘及培训、产品转移的质量验证（QE）、供应商质量管理及来料质量控制（SQE&IQC）、过程质量控制（IPQC）、出货检验（OQC）、实验室管理、持续质量改进（CQI）等方面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相关控制措施涵盖了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通过各部门的有力协作和互相监督，有效的确保了产品的质量。

（三）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除上述披露相关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发生的产品被召回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未决诉讼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其他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以避免因产品质量导致的纠纷或处罚。

九、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在获取订单等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 Lowe's、Amazon、Walmart 等大型跨国企业，其具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较为标准化的采购流程，并要求供应商的行为符合相关规范，例如 Walmart 在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中禁止发行人忍受、允许或参与贿赂、腐败或其他不道德的行为。

发行人制定了《反腐败、反贿赂管控制程序》，就公司商业活动的反腐败和反贿赂工作、加强公司内控机制、严格遵守公平竞争规则等事项作出规定；发行人设立廉政委员会以负责行贿和受贿事件的调查取证、廉政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等，设立纪检监察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发行人要求所有员工签署《廉洁承诺书》，并将其执行情况作为重要岗位人员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据。根据发行人说明，在日常工作中，发行人注重对员工的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的培训与监督。

根据对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经销商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利益补偿的方式（例如通过发行人股东、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向该等主体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经办人员补偿利益）要求其提高采购价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记录以及对相关方进行的访谈，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可能构成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

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获取订单等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十、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 TraQline 户外动力设备行业分析报告；访谈了公司技术主管人员、销售主管人员；

2.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取得并查阅该等客户的中信保报告，对发生破产重组事项的客户 B&S 的破产重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3.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亚马逊、天猫、京东、Ebay 等电商平台关于卖家行为的规则，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电商平台的后台系统记录、销售统计表、部分订单、店铺和商品评分，并与发行人的财务数据进行对比，查阅了发行人与该等电商平台签订的合同，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

4. 查阅了发行人网络经营相关资质、网络安全的内控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产品销售主要国家地区标准及行业标准文件；查询了发行人产品召回网站通知、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召回产品数量及费用明细；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退货情况明细；取得并查阅了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发行人针对产品质量采取相关措施的说明；

6.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度，对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记录并与相关方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外公布的规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园林机械行业向新能源动力转变已成为行业趋势，在除林场伐木、市政环卫等专业领域外的一般家用、商用领域，燃油动力园林机械市场份额将持续下降，新能源园林机械对燃油动力园林机械具有很强的替代性，交流电园林机械凭借动力稳定以及价格优势，仍有一定市场空间，不会被新能源园林机械完全替代；

2. 相较于燃油、交流电动力园林机械生产商，发行人具有人才、技术、品牌、生态等多方面市场竞争优势，短期内燃油、交流电动力园林机械生产商切入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

3. 发行人主要产品具备相对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以及市场地位；发行人长期积累的核心技术、建立的全渠道覆盖模式给其他竞争者新进入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带来较高的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若未来竞争加剧或产品不能保持市场竞争力，则可能存在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B&S 外，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经营不善、财务困难、破产重整等情形；发行人客户不存在通过自行生产或委托生产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形成对发行人产品较强替代的实质风险；发行人与大部分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尽管与 Lowe' s 的业务合作存在一定调整，但该等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渠道同时销售自有品牌和商超品牌产品的情形，但商超品牌客户、ODM 客户不存在因同一渠道销售而对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销售作出限制或降低对自有品牌产品采购金额情形，公司与商超品牌客户、ODM 客户亦不存在因同一渠道销售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 报告期内亚马逊等主要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不存在对发行人实施措施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刷单、违规操作等被第三方销售平台封号的情形和风险，不存在由此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官网平台销售产品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已建立防止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控制度及隐私政策，未发生因客户信息、交易信息泄露事件而引发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8.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发生的产品被召回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未决诉讼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其他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以避免因产品质量导致的纠纷或处罚；

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取订单等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 5 关于《未 IPO 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但 2020 年 8 月 31 日，陈寅、GHHK、STIHL International、Greenworks Holdings、发行人以及 ZAMA 签署《未 IPO 协议》，主要就发行人境内上市作出了安排，如 STIHL International 无意 IPO，陈寅有权要求 STIHL International 和 ZAMA 处置 ZAMA 持有的发行人一定数量的股份；如因其他原因无意 IPO，STIHL International 有权要求发行人改变公司治理结构，改变方式包括重新转换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以反映 Greenworks Holdings 与 STIHL International 之间在原 GHHK 层面的公司治理结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未 IPO 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结合上述《未 IPO 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认定其不属于对赌协议的依据，以及上述协议未在发行人申报前予以清理的原因，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未 IPO 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结合上述《未 IPO 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认定其不属于对赌协议的依据，以及上述协议未在发行人申报前予以清理的原因，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一）《未 IPO 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为实现格力博集团对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扩大公司知名度与影响力，2020 年格力博集团决定以发行人为境内 IPO 上市主体进行股权架构调整与重组。经过各方磋商，2020 年 8 月 31 日，陈寅、Greenworks Holdings、GHHK、STIHL International、ZAMA 就重组格力博集团业务事项签订了《主框架协议》，同日，陈寅、GHHK、STIHL International、Greenworks Holdings、发行人以及 ZAMA 签订了《未 IPO 协议》。

（二）《未 IPO 协议》不属于对赌协议的依据

1. 《未 IPO 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未 IPO 协议》，协议各方计划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预期 IPO 日期”）前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计划：

（1）如果在 IPO 申请过程中以及在预期 IPO 日期之前，发生 STIHL International 无意 IPO 情形时，陈寅有权在 STIHL International 与陈寅就 STIHL International 无意 IPO 达成一致意见之后的两（2）周内，要求 STIHL International 和 ZAMA 按照协议约定启动由 STIHL International 执行的股份转让流程，目的是处置 ZAMA 持有的发行人一定数量的股份以满足监管要求。陈寅和 GHHK 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在以下孰早日期将视为发生因其他原因无意 IPO 的情形：（1）STIHL International 与陈寅已明确知晓，因 STIHL International 无意 IPO 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在预期 IPO 日期前完成预期上市计划的日期；（2）预期 IPO 日期，不论之前是否曾发生 STIHL International 无意 IPO 的情形。

如果发生上述因其他原因无意 IPO 情形时：

1) STIHL International 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发行人改变公司治理结构，改变方式包括：(i) 将发行人重新转换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以及 (ii) 修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在发行人层面反映 Greenworks Holdings 与 STIHL International 之间根据 2016 年 8 月 1 日达成的股东协议（及随后修订）在原 GHHK 层面的公司治理结构。

2) 发行人的股东应当根据适用的反垄断法执行以下规定：(i)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年 40% 的可分配利润应分配给发行人的股东；(ii) 发行人董事会应由六名董事组成，ZAMA 有权任命两名董事，股东大会应任命这些董事加入发行人董事会；(iii)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保留事项应当分别得到 ZAMA 或 ZAMA 任命的董事的同意。

3) STIHL International 有权启动由 STIHL International 执行的股份出售程序，目的是处置 ZAMA 持有的发行人所有股份。陈寅和 GHHK 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4) 如果 GHHK 拟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任何股份，且出售股份将导致 GHHK 丧失控股股东地位，则 STIHL International/ZAMA 有权将其在发行人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以同等条件出售给该第三方。

《未 IPO 协议》在协议各方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终止或发行人完成 IPO 之后终止无效。

2. 《未 IPO 协议》不属于对赌协议的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中的定义：“实践中俗称的‘对赌协议’，又称估值调整协议，是指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成股权性融资协议时，为解决交易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以及代理成本而设计的包含了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 IPO 协议》不属于对赌协议或其他可能将导致发行人估值调整、或导致资金流出的类似协议。

首先，从本协议签订背景的角度来看，本协议并非为达成股权融资交易而

签订的协议，亦非为特别保障投资人的投资收益而签订的协议。STIHL International 作为产业投资人，于 2016 年认购 GHHK 增发股份间接成为格力博集团的投资人，《未 IPO 协议》系为格力博集团重组上市的一揽子交易安排中的一部分。《未 IPO 协议》的签署旨在明确因 IPO 不成或任何一方无意 IPO 的情况下，相关方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持有股份的处置条件进行事先约定。

其次，从本协议内容及未 IPO 的后果的角度来看，《未 IPO 协议》并不存在业绩对赌及相应的估值调整安排，IPO 本身也非对赌目标。若因任何原因导致 IPO 不成，《未 IPO 协议》不要求发行人进行股权回购，亦无金钱补偿安排等其他导致发行人资金流出的情形。STIHL International/ZAMA 根据《未 IPO 协议》转让发行人股份时，陈寅/GHKK 享有优先购买权，但不负有受让股权的义务。因此，《未 IPO 协议》项下无“对赌”机制，即使 IPO 未能成就，STIHL International/ZAMA 的投资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得到额外的补偿，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恢复成拟 IPO 之前人合性更高的有限责任公司。

最后，从本协议的效力及效果的角度来看，《未 IPO 协议》将在 IPO 成功后自动失效，协议项下任何机制均不作用于已上市主体。发行人在上市后的经营及投资者权益不受该协议影响。《未 IPO 协议》仅在发行人上市申请不成功后适用，且协议未授予任何一方在 IPO 申请程序进行过程中取消 IPO 或以任何方式妨碍 IPO 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 IPO 协议》与对赌协议存在性质差异，不属于对赌协议。

（三）《未 IPO 协议》未在发行人申报前予以清理的原因，未清理《未 IPO 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

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虽然系《未 IPO 协议》的签署方，但发行人并非协议项下主要义务的承担方；且《未 IPO 协议》并不属于对赌协议，发行人亦不存在应当承担股权回购、支付金钱补偿或其他导致发行人资金流出的对赌义务。（2）在《未 IPO 协议》中，陈寅/GHHK 在 STIHL International/ZAMA 根据《未 IPO 协议》转让发行人股份时享有优先购买权，但陈寅/GHHK 并不负有任何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义务，不存在因《未 IPO 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3）在《未 IPO 协议》中，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对赌约定；（4）在发行人完成 IPO 时，《未 IPO 协议》将自动失效，因此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其投资者合法权益不会因《未 IPO 协议》而受到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 IPO 协议》不存在应当在发行人申报前予以清理的必要性，未清理《未 IPO 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未 IPO 协议》，就该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访谈了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未 IPO 协议》不属于对赌协议，未在发行人申报前予以清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问题 6. 关于子公司和孙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拥有境内外 8 家全资子公司及 8 家全资孙公司，发行人设有多家境外子公司、孙公司负责部分生产、研发及海外销售业务，其中格力博越南系发行人设立在越南的生产基地，HKSR 与 AEGIS 系设立在香港的境外贸易平台，格力博德国、Sunrise Marketing、格力博俄罗斯系分别设立在德国、美国、

俄罗斯的从事海外销售的公司，此外，还设立有格力博瑞典；

（2）双立电子原为发行人持股 90%的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2020 年 9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陈寅夫妇 100%持股的常州格林沃克投资有限公司；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部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的原因和合理性，格力博越南在劳工、环保、安全生产、税收、建筑等各方面是否均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和风险，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发行人在质量控制方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措施；

（2）通过 HKSR、AEGIS 等境外销售平台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孙公司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境内外海关、外汇等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和风险；

（3）在资金汇出、境外投资、税收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依据，境外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认证是否齐备，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劳工、产品质量等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4）境外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孙公司开展业务的影响；

（5）发行人转让双立电子给关联方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即将到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否办理了续期以及最新进展，是否存在续期失败的风险，以及续期失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的原因和合理性，格力博越南在劳工、环保、安全生产、税收、建筑等各方面是否均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和风险，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发行人在质量控制方面是否采取了针对性措施；

（一）发行人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发行人说明，因中美贸易摩擦，发行人部分产品被纳入 2018 年中美贸易涉税清单“清洗机、扫雪机、松土机、空压机以及部分配件”范围，因此发行人筹划在中国以外新设生产基地以应对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经发行人考察，越南在招商政策、法制环境、区位优势、政治局面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等方面具备发展和投资的潜力，且越南人工成本较低、外国投资者享有税收优惠，将有利于发行人降低生产成本和运营成本，因此发行人决定将生产基地设在越南。发行人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具有合理性。

（二）格力博越南在劳工、环保、安全生产、税收、建筑等各方面均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和风险，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格力博越南已和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工聘用事宜均依照越南法律规定执行，全体越南籍员工的保险金已依法律规定如数如期缴纳，未发生劳资纠纷或因劳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格力博越南已就危害废弃物、废水、废气签订处置合同或建设处理系统，已编制环评报告并就海防市经济区管委会核准；格力博越南的厂房经消防检查与验收，结果为达到验收要求；格力博越南依照法律规定于业务运作过程中已齐全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没有违反关于纳税之规定，也无被政府机关对纳税违反事宜施以处分风险；格力博越南已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格力博越南未与任何单位发生由法院或仲裁受理解决之纠纷，亦未曾被越南政府机关针对违法行为施以行政处分，未曾被依刑事诉讼手续起诉、调查、追究、审判。

（三）发行人在质量控制方面采取的针对性措施

经发行人说明，格力博越南自设立以来，建立并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的质量管理部门及质量目标，在员工招聘及培训、产品转移的质量验证（QE）、供应商质量管理及来料质量控制（SQE&IQC）、过程质量控制（IPQC）、出货检验（OQC）、实验室管理、持续质量改进（CQI）等方面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涵盖了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通过各部门的有力协作和互相监督，有效地确保了产品的质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量控制措施	主要内容
1	员工招聘及培训	1) 制定《公司员工手册》，对新入职员工进行系统性的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资格认证； 2) 关键岗位人员会被派往中国总部进行为期 2 个月的专门培训； 3) 每周组织至少 1 小时的常规性培训； 4) 每季度组织员工绩效考核和晋升。
2	产品转移的质量验证（QE）	1) 检查和确认生产线节拍时间、操作员、机器、材料、操作方法、环境； 2) 特殊关键工艺、仪器需要统计方法，如 CPK、MSA、SPC； 3) 对于转移产品，必须通过在线检测、实验室测试、客户测试和批准； 4) 对于材料、工艺变更，必须通过供应商评估、全尺寸测量和检验、在线检测、实验室测试、客户测试和批准。
3	供应商质量管理及来料质量控制（SQE&IQC）	供应商管理： 1) 供应商评价和选择； 2) 评审供应商提交的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所需资料，如零件设计文件、流程图、零件尺寸检测报告、零件性能检验报告等资料； 3) 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包括质量保证能力、产能交期等方面； 4) 对供应商的质量表现进行年度评定和考核。 来料质量控制： 1) 根据 GB2828 进行零部件检验；

		<p>2) 对于涉及原材料的问题快速响应, 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p> <p>3) 每周与中国团队进行会议, 评审中国供应商的质量绩效和行动计划;</p> <p>4) 每周与越南本地供应商进行会议, 评审质量绩效和行动计划。</p>
4	过程质量控制 (IPQC)	<p>1) 生产前准备, 包括审查 ECN、以前的质量问题和纠正措施; 夹具、量具、设备检查和维护; 审核作业指导书和 BOM; 生产线上的首件样品检验;</p> <p>2) 检验员每半小时审核一次流程, 如果问题未解决, 执行停线制度;</p> <p>3) 高级管理层进行日常审核, 以发现生产过程中的缺陷;</p> <p>4) 每日、每周、每月组织定期质量会议, 审查质量绩效和行动计划。</p>
5	出货检验 (OQC)	<p>1) 检查型号、描述、ERP 料号、PO、检验状态、数量、包装等;</p> <p>2) 核对发货单与装运单;</p> <p>3) 产品检验和测试。</p>
6	实验室、管理及校准	<p>1) 建立了高压清洗机、吹风机、电机、包装和环境、电池包和电子测试能力;</p> <p>2) 工厂通过 CSA、INTERTEK、SGS 等机构的认证;</p> <p>3) 所有仪器、量具均通过权威第三方校准。</p>
7	持续质量改进 (CQI)	<p>1) 派遣品质工程师到美国, 与美国团队合作进行拆机分析;</p> <p>2) 与美国团队进行定期质量会议, 讨论解决市场反馈的质量问题。</p>

经发行人的说明, 格力博越南已在生产园林机械范围内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有权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 格力博越南未曾与任何单位发生由法院或仲裁受理解决之纠纷, 未曾被越南政府机关针对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即格力博越南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承担责任的情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具有合理性; 格力博越南在劳工、环保、安全生产、税收、建筑等各方面均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

不存在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和风险，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发行人已在质量控制方面采取了针对性措施。

二、通过 HKSR、AEGIS 等境外销售平台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孙公司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境内外海关、外汇等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和风险；

（一）通过 HKSR、AEGIS 等境外销售平台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原因

HKSR、AEGIS 为发行人主要的境外销售平台，除此之外，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发行人在美国、德国、瑞典、俄罗斯等国家设立的子公司也承担一定销售职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原因
1	HKSR	香港	香港为自由港，拥有高效的金融和海关服务、健全的法律体系，便利的跨境结算和贸易支付环境
2	AEGIS		
3	Sunrise Marketing	美国	靠近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4	Sunrise Logistics		
5	格力博德国	德国	靠近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6	格力博瑞典创新	瑞典	靠近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7	格力博俄罗斯	俄罗斯	靠近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孙公司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的情形，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潜在的税务风险，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境内外海关、外汇等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子公司的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 HKSR、AEGIS、格力博美国、格力博德国、格力博瑞典、格力博俄罗斯销售产成品；博康电子、格腾汽车、维卡塑业向格力博销售零部件。

上述主要交易涉及各主体报告期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格力博	25%	25%	25%	25%
	博康电子	25%	25%	25%	25%
	格腾汽车				
	维卡塑业				
5	HKSR	16.5%	16.5%	16.5%	16.5%
6	AEGIS				
7	Sunrise Marketing	21%	21%	21%	21%
8	Sunrise Logistics				
9	格力博德国	32.45%	32.45%	32.45%	32.45%
10	格力博瑞典创新	21.4%	21.4%	21.4%	22%
11	格力博俄罗斯	20%	20%	20%	20%

注¹：格力博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3042），2018年度至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2021年1-6月，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注²：HKSR和AEGIS对于符合要求的香港离岸经营业务利得享受香港利得税免税政策。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按照“成本加成+经营费用”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因转移定价、规避税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海关、外汇等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在资金汇出、境外投资、税收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依据，境外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认证是否齐备，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劳工、产品质量等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一）发行人在资金汇出、境外投资、税收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办理的审批及备案文件，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以下审批备案手续：

序号	境外子公司	境外投资备案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外汇登记
1.	格力博越南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38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常发改外资备 [2018]5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业务编号为 “35320400201904086071” 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投资业务《业务登记凭证》
2.	HKSR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560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常发改外资备 [2020]30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业务编号为 “35320400202009183538” 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业务登记凭证》
3.	AEGIS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559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常发改外资备 [2020]29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业务编号为 “35320400202009183548” 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业务登记凭证》

发行人境外投资已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因违反资金汇出、境外投资、税收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境外子公司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瑞典法律意见书、俄罗斯法律意见书、加拿大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和认证已齐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涉及劳工、产品质量等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等不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主要情况如下：

主体	具体情况	结果
HKSR	未足额为员工缴纳保险、未注册并维持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迟延进行董事变更备案、迟延提交财务报告	未因此受到处罚或引起纠纷；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鉴于 HKSR 的两名员工受雇于香港之外，其不需要被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覆盖
AEGIS	迟延进行董事变更备案、迟延提交财务报告	未因此受到处罚或引起纠纷
格力博德国	专利侵权、专利无效诉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章第（一）节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章第（一）节
	存在一起 2020 年 9 月的诉讼，系科隆劳动法院受理	已和解，格力博德国向原告支付 4,166.7 欧元的补偿金
格力博瑞典	Allport Cargo Services Ltd. 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格力博瑞典支付货运款项共计 77,845.31 欧元。格力博瑞典主张已完全履行其对 Allport Cargo Services Ltd. 的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由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格力博瑞典向 Allport Cargo Services Ltd. 支付 54,491.72 欧元款项
	因未提交年度报告、增值税、所得税申报表和雇主申报单多次受到处罚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章第（二）节
格力博瑞典创新	因未提交年度报告、增值税、所得税申报表和雇主申报单多次受到处罚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章第（二）节
格力博俄罗斯	报告期内，格力博俄罗斯在劳动合规检查中，因存在商务出行费用报销制度、未双	受到共计 95,000 卢布的罚款；根据公司说明，上述

	倍支付周末和节假日的工资、未向不定时工作制的员工承诺额外的带薪年假、员工在签订劳动合同时未被告知内部劳动规则、违规减薪等问题	情况已被整改或已采取整改措施
	违反财务报告的相关要求	受到 40,000 卢布的罚款
	存在 1 件未结案的劳动诉讼，原告为 Neverov V.V.，诉讼标的为请求支付工资	2021 年 7 月 8 日，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格力博俄罗斯作为原告正在诉讼程序中的民事诉讼案件 13 件，其中正在进行中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20 万美元以上的民事诉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章第（一）节	该等诉讼均为格力博俄罗斯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且合计的起诉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格力博加拿大	员工手册存在不符合规范的情况	未因此受到处罚或引起纠纷
Sunrise Marketing	存在以人身伤害侵权赔偿及产品责任为事由的诉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章第（一）节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Sunrise Marketing、Sunrise Holding、Sunrise Logistics	均存在一起由同一原告提起的产品责任诉讼	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和解，未认定 Sunrise Marketing、Sunrise Holding、Sunrise Logistics 的责任

报告期内，除上表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章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劳工、产品质量等重大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境外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孙公司开展业务的影响；

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疫情影响范围波及至全球多个国家和多个行业，多国已采取紧急措施，公司在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子（孙）公司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境外子（孙）公司按功能类型可划分为生产型、研发型和销售型，疫情对公司各种类型境外子（孙）公司开展业务的影响分析如下：

境外生产型子公司即格力博越南。2020 年，越南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及时采取全方位防控措施，疫情得到较好的控制，没有暴发过大规模的疫情，一直以来实现了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动态平衡。在越南疫情得到有效的控制的背景下，公司越南工厂有序实现了复工、复产，总体受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较小。2021 年以来，越南疫情有所反复，公司越南工厂严格执行当地最新的防控措施要求，如限制来自有感染风险地区的员工进厂或要求其提供公安暂住证明、承诺书和核酸检测证明等，最大程度地保证工厂生产经营的正常化和安全化。

境外研发型、销售型子（孙）公司主要位于中国香港、欧洲和美国。其中，香港子公司 HKSR 和 AEGIS 系境外销售平台，相关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小；欧洲和美国子（孙）公司在疫情期间均按照所在国家的防控政策进行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公司员工日常通勤均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在欧洲和美国疫情较严重期间，境外子（孙）公司采用居家办公的工作模式，使用 TEAMS、ZOOM 等方式与国内总部、境外的客户及相关人员进行会议，疫情对公司开展线下销售活动带来一定不便，但欧美子（孙）公司的客户维护、市场推广和产品研发等核心职能都能得到较好的运转。

此外，由于疫情的影响，公司产品的用户居家时间大幅提升，促使公司的业务量随之快速增长。

目前，境外新冠疫情在短期内可能仍将是常态化伴随生产经营生活。随着境外新冠疫情防控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新冠疫苗的接种率的不断提高，以目前情况下，公司境外子（孙）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预计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将根据境外属地的疫情管控要求，视疫情变化采取合法适当的防控措施，既积极保障、保护员工身体，同时在积极防控措施下也尽最大努力维持正常的

生产经营。但如果疫情严重恶化，防控进一步升级，则可能对境外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在此情况下）公司也会采取各项措施努力使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五、发行人转让双立电子给关联方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常州格林沃克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双立电子 9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4,500,000 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格林沃克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双立电子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说明，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立电子净资产为-151.5 万元，双立电子自 2017 年起已不再开展经营活动，并且在发行人向常州格林沃克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双立电子股权前，双立电子全部资产均已转让给发行人及博康电子，截至 2020 年 12 月，双立电子账面资产净值为 4,684.31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 1 元的价格将双立电子 90%的股权转让给常州格林沃克投资有限公司价格合理，且该股权转让事宜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即将到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否办理了续期以及最新进展，是否存在续期失败的风险，以及续期失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认证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即将到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续期进展如下：

主体	认证范围	原证书有效期届至	续期进展
发行人	园林工具、家用电动工具、家用空压机、	2021-07-21	公司已取得更新后的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电动手持工具、电用家用清洗机、非道路全地形车及相关配件的设计、制造		
维卡塑业	注塑件（除医用）的生产和售后服务；注塑模具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2021-07-30	公司已取得更新后的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即将到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办理完成续期手续，不存在续期失败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七、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越南法律意见书，查阅了格力博越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取了发行人关于设立格力博越南和就质量控制采取的针对性措施的说明；
2. 取得了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税务、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就发行人外汇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取得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办理的审批及备案手续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核查了双立电子股权协议，查阅了双立电子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并就该股权转让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访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并查询了即将到期的证书的信息，就其续期情况及该等证书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
6. 取得了发行人续期更新后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具有合理性；格力博越南在劳工、环保、安全生产、税收、建筑等各方面均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和风险，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发行人已在质量控制方面采取了针对性措施；

2. 发行人与境外子公司、孙公司的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因转移定价、规避税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海关、外汇等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境外投资已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因违反资金汇出、境外投资、税收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境外子公司存在涉及劳工、产品质量纠纷、诉讼等事项，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该等已披露事项并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除此之外亦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 发行人转让双立电子参照其账面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即将到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经办理了续期，不存在续期失败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问题 7.关于公司治理和内控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 4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未聘请独立董事，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直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才审议通过聘请独立董事，并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

（2）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销售产品未经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违法开展保

健品销售业务、出口货物涉嫌申报不实、子公司维卡塑业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以及未按规定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事故等被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生态环境、消防等主管部门处罚，境外子公司格力博瑞典创新、格力博瑞典、格力博俄罗斯因违反税务、财务报告制度被境外主管机关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仍未聘请独立董事，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运行规则的原因，股份公司以及三会等制度运行时间较短是否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是否存在瑕疵，未来如何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仍未聘请独立董事，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运行规则的原因，股份公司以及三会等制度运行时间较短是否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之发起人 GHHK 和陈寅参加了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未聘请独立董事，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运行规则。

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 ZAMA 及陈寅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经发行人说明，本次 ZAMA 增资系格力博集团以格力博为境内 IPO 上市主体进行的股权架构调整与重组方案的一部分。就本次

股权架构调整与重组，发行人与陈寅、Greenworks Holdings、GHHK、STIHL International、ZAMA 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订了《主框架协议》及其他重组交易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作出了具体约定，包括股权架构调整完毕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董监高委派选举等事项。随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并调整了公司董事会席位并选举了独立董事。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后未立即聘请独立董事、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运行规则，系因为格力博集团当时尚未完成以格力博为境内 IPO 上市主体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与重组，STIHL International 的利益代表方 ZAMA 尚未成为格力博的股东，且陈寅、Greenworks Holdings、GHHK、STIHL International、ZAMA 就股权架构调整及重组事项及未来格力博公司治理、董监高委派选举、公司治理等事项尚未完成商务谈判并达成书面协议，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相关规则将受到重组影响，为此，发行人在 2020 年 9 月 ZAMA 成为公司股东并完成重组后，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善了公司治理及相关规则。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已根据《公司法》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而聘请独立董事、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运行的规则并非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治理并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0 年 9 月发行人重组完成后，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规则制度，且自 2020 年 9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有效履行其职责，安永会计师也已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57418_B10 号”《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公司以及三会等制度运行时间较短不会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是否存在瑕疵，未来如何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日期	处罚所涉事项	整改措施
1	发行人	2018.02.12	2017年，销售产品未经国家强制性认证	已停止在境内市场的销售，加强产品认证的自查
2	发行人	2020.12.19	报告期外开展保健品销售业务	停止开展相关业务，强化业务部门的合规审查流程
3	发行人	2019.09.05	经发行人自查发现出口货物单价、总价申报错误	向海关主动主动报明，纠正错误的申报价格
4	发行人	2020.04.08	因员工在单证制作过程中填制错误，经发行人自查，发现报关单申报的监管方式错误	向海关主动主动报明，纠正错误的申报的监管方式；加强员工培训，提高业务能力
5	发行人	2020.07.03	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货物时涉嫌商品编码申报不实	及时落实海关要求；加强员工培训，提高业务能力
6	发行人	2020.10.09	电动机车间排气筒甲苯排放浓度超标	进行积极有效整改并经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验收，重视维护相关环保设施
7	维卡塑业	2019.09.10	滴漆和浸漆工段生产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	进行积极有效整改并经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验收；增加对环保设施运行的巡检频次，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8	维卡塑业	2019.05.16	未按规定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事故	积极排查消防隐患，组织员工学习消防知识，强调及时落实主管部门要求
9	格力博瑞典创新	报告期内	未提交年度报告、增值税、所得税申报表和雇主	根据瑞典法律意见书，已经采取补救措施；加强对

			申报单	员工的培训，强调及时提交主管机关要求的文件
10	格力博瑞典	报告期内	未提交年度报告、增值税、所得税申报表和雇主申报单	
11	格力博俄罗斯	报告期内	因违反财务报告的相关要求（报告期、截止时间、未提供俄语翻译等）	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学习当地对财务报告的要求，重视相关申报工作

（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海关申报、环保、安全生产及公司登记等方面的合规内控瑕疵。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规运营方面的内控瑕疵，发行人及时按照主管机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整改、对其原因进行分析并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合规运营方面的公司内部制度和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减少因为少数员工对合规要求理解不充分、合规意识不到位、业务能力不足或操作失误的风险；在产品、消防、环保等方面，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产品认证控制程序》《消防管理程序》《环境运行管理控制程序》《环境管理控制程序》等规则，高度重视公司合规工作。

此外，发行人已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反腐败、反贿赂管控制程序》《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等制度与规定，就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内部审计控制、关联交易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 EHS（环境、健康、安全）专职人员负责定期对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遵守情况进行评价并将结果予以汇报，对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跟踪验证，由各部门负责调查分析、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发行人具有保障内部控制有效性和经营合法合规性的人员、制度和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建立了有效的业务控制、稽核流程和体系，发行人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安永会计师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

控制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不存在瑕疵。

三、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3. 查阅了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决定书、缴款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就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和后续措施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运作记录，书面核查了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股份公司以及三会等制度运行时间较短，不会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不存在瑕疵。

问题 8.关于公积金、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员工人数和公积金实缴人数的差异数为 717 人、874 人和 397 人，主要原因为该等员工为农村户籍人员或非本地户籍人员；

（2）发行人因存在短期用工需求，2018-2019年，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为46.83%、25.94%，2020年开始以劳务外包方式替代。发行人劳务派遣业务主要向前员工唐兆军与其兄弟唐兆根实际控制的公司索唯斯、常州兆军采购，金额分别为9,425.47万元和8,797.21万元；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境内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占比为2.87%、3.22%和44.87%，主要工序包括整机装配生产线、电机装配生产线等。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大量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予以规范，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大量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用工的原因和合理性，与正式用工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仅为索唯斯、常州兆军，主要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发行人选择与前员工控制的公司合作的原因和必要性，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除已披露的前员工关系外，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4）结合2018-2019年末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10%的事实，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等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资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6）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的区别，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

派遣的依据是否充分，采用劳务外包模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大量劳务外包对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大量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予以规范，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一）报告期内存在大量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况。经发行人说明，除新入职、退休返聘、实习、外籍员工等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其他境内员工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人员以及非常州户籍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2）发行人向部分员工提供了宿舍；（3）其他原因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发行人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予以规范

针对以上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采取了以下补救措施：（1）发行人向部分员工提供了宿舍，切实解决其居住问题；（2）发行人通过对员工进行说明、宣讲、引导，调动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从而逐步提高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已为合计超过 90%的境内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三）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员工利益，公司控股股东 GHHK、实际控制人陈寅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本次发行上市前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

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博康电子、格腾汽车、维卡塑业未有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说明》，煦升园林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规范，且发行人控股股东 GHHK、实际控制人陈寅已就其承担补缴和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也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因此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大量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用工的原因和合理性，与正式用工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报告期内存在大量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用工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发行人说明，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属行业的生产经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并且生产中经常遇到临时性大额订单采购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难以在短时间内自行招聘到大量工人满足用工需求，因此发行人委托劳务派遣公司派遣一线生产工人或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以提高了发行人的用工效率。发行人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需求具有如下特点：不涉及核心岗位与技术，具有随订单波动的季节性特征；涉及人员较多；人员流动性与管理难度大；学历、技能与经验要求低，通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

（二）与正式用工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经发行人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一线员工，下同）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用工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员工性质	用工成本（元/小时/人）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正式员工	22.62	21.58	19.82	18.69
劳务派遣	-	22.41	20.63	20.10
劳务外包	24.76	24.93	——	——

根据上表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与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差异较小，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相关方涉及的与劳动派遣、劳动外包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葛素枝（申请人）因其与发行人（被申请人）之间的工伤保险待遇争议，向常州市钟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常州市钟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常钟劳人仲案字[2018]第519号”《仲裁调解书》，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调解协议：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调解款12万元。鉴于申请人为江苏索唯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唯斯”）的劳务派遣员工，索唯斯于2018年10月11日向葛素枝一次性支付了12万元，本案已完结。

2.张博（申请人）因其与常州兆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兆军”）（被申请人一）、格腾汽车（被申请人二）之间的工伤保险待遇争议，向常州市钟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常州市钟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常钟劳人仲案字[2020]第

684号”《仲裁裁决书》，裁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解除劳动关系，由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共计136,071.68元。

3.路建新（申请人）因其与常州赛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掣尔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之间的劳动报酬、工资、经济补偿金争议，向常州市钟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常州市钟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常钟劳人仲案字[2021]第90号”《仲裁裁决书》，裁定终止审理。路建新（原告）以江苏掣尔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一）、发行人（被告二）为被告于2021年6月8日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劳动报酬和其他相关费用、赔偿、补偿合计55,997.57元。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日作出“（2021）苏0404民初3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苏掣尔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资5,391.5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4,025元。

经核查，除以上披露的劳动争议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的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与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差异较小，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除上述已披露的劳动争议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的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仅为索唯斯、常州兆军，主要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发行人选择与前员工控制的公司合作的原因和必要性，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除已披露的前员工关系外，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及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及合作期限内其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情况如下：

序号	派遣单位名称	派遣单位资质	派遣合同主要内容
1	江苏索唯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为 “32040020150907002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	年纪在 18-35 周岁的派遣员工按 19 元/小时结算，年纪在 36-42 周岁的派遣员工按 17 元/小时结算，年纪在 18-35 岁的、分配在格腾汽车、维卡塑业按每人 20 元/小时结算；派遣人员伙食费 12 元/天。合作期限：2017/8/1-2018/7/30。
			派遣员工按 18 元/小时结算，分配在格腾汽车、维卡塑业按每人 19 元/小时结算；派遣人员伙食费 10 元/天。合作期限：2018/1/1-2019/3/31。
			派遣员工按 19 元/小时结算，分配在格腾汽车、维卡塑业按每人 20 元/小时结算；派遣人员伙食费 12 元/天。合作期限 2018/8/1-2019/7/31。
2	常州兆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为 “32040420180517000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6 日)	派遣员工按 19 元/小时结算，分配在格腾汽车、维卡塑业按每人 20 元/小时结算；派遣人员伙食费 12 元/天。合作期限 2019/1/1-2020/9/30。
3	常州博锐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为 “32040020140529004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 2017 年 5 月	普通生产岗位按每小时 19.7 元/人，格腾汽车、维卡塑业按每小时 20.7 元/人。合作期限 2019/8/1-2020/7/31。

		29日至2020年5月28 日）（注1）	
--	--	-------------------------	--

注 1: 常州博锐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续期后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索唯斯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于 2018 年 9 月到期，其与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合作实际持续到 2019 年 6 月。该等情况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考虑到①发行人与索唯斯从 2019 年 6 月起不再开展劳务派遣合作；②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情况说明》，发行人未出现劳务派遣用工方面重大违法行为，未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过行政处理和处罚；③索唯斯承诺，若因该企业《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资质过期/未取得有效期限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或处罚，由该企业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索唯斯、常州兆军和常州博锐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索唯斯在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存在资质过期后仍与发行人进行劳务派遣合作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不规范情形外，在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所需资质。

（二）发行人选择与前员工控制的公司合作的原因和必要性，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1. 发行人选择与前员工控制的公司合作的原因和必要性

发行人的供应商索唯斯、常州兆军为发行人前员工唐兆军与其兄弟唐兆根实际控制的公司。

2004 年至 2011 年期间，唐兆军在公司担任行政部经理，主要负责员工食堂、宿舍及公司车队的管理，唐兆军离职后先后创立索唯斯、常州兆军，主要从事劳务派遣、餐饮管理等服务。2010 年期间，发行人为了降低管理难度，考虑将员工住宿、食堂进行外包。此外，公司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生产旺季

存在较大的用工需求，需要通过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解决旺季用工需求。鉴于唐兆军在公司任职期间一直负责上述相关事项并且表现出色，因此公司陆续将食堂、宿舍承包以及劳务用工委托给索唯斯、常州兆军经营。

2. 发行人与前员工控制的公司合作的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索唯斯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员工食堂承包等服务；常州兆军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用工服务。劳务派遣业务方面，定价主要参考同区域其他劳务公司报价水平协商确定；食堂承包业务方面，主要由索唯斯以“成本+合理利润”报价，发行人参照同地区其他公司食堂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1）劳务派遣业务定价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索唯斯、常州兆军劳务派遣业务的定价与发行人正式员工以及其他劳务派遣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性差异，定价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用工性质	用工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劳务用工	索唯斯	-	-	-	20.10
	常州兆军	-	19.83	20.30	-
	常州博锐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2.32	21.68	-
	常州国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1.46	21.37	-
	常州科曼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21.93	21.33	-
	常州好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25.42	21.44	-

用工性质	用工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19.28	20.28
正式员工	格力博	22.62	21.58	19.82	18.69

2020年，公司向常州兆军采购相关劳务派遣服务的用工成本与其他劳务公司相比略低，主要系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和类关联交易逐渐降低向常州兆军的劳务采购，而受疫情影响劳务用工市场供应紧张，公司向其他劳务公司采购了部分可立即到岗的、工时工资标准较高的短期工派遣服务。

综上，发行人向索唯斯、常州兆军采购相关劳务派遣服务的用工成本与其他劳务公司及公司正式生产人员用工成本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后勤服务

公司后勤服务采购价格系参考市场定价，与索唯斯协商确定。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索唯斯采购后勤服务的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食堂	服务费用 50,000 元/月，餐费按实结算。
安保	保安薪资 5,408.48 元/月，福利费 1,267 元/人，按以上工资标准和实际出勤人数结算
保洁	保洁薪资 2,931.6 元/月，保洁工具费用 19,000 元/月，按以上工资标准和实际出勤人数结算

报告期内，江苏省常州市的最低工资标准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区域	2018年8月-2021年6月	2018年1月-2018年8月
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	省定一类标准 2,020 元/月	省定一类标准 1,890 元/月

溧阳市、金坛区	省定二类标准 1,830 元/月	省定二类标准 1,720 元/月
---------	------------------	------------------

数据来源：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索唯斯劳务外包人员的月均薪资均高于常州市的最低薪酬水平，公司向索唯斯采购的后勤服务劳务外包费用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除已披露的前员工关系外，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经核查，除索唯斯、常州兆军实际控制人唐兆军为公司前员工外，主要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四、结合 2018-2019 年末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 的事实，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等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法律规定的 10% 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进行整改，积极调整用工方案，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主要通过自主招聘员工与劳务外包相结合的方式解决整体用工问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10 日，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博康电子、格腾汽车及维卡塑业在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期间未出现劳务派遣用工方面重大违法行为，未因劳务派遣用工受到过行政处理和处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之

前进行了自行整改及规范，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实质风险较小。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 GHHK、实际控制人陈寅也已出具承诺，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问题，若发行人由于劳务派遣相关问题而遭受行政机关的处罚或任何损失的，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历史上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而被劳动行政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实质风险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承担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因此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资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江苏掣尔吉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孙作伟 ¹ 、顾晓岚	孙作伟
2.	江苏索唯斯企业管 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唐兆军、窦仙仙	唐兆军
3.	常州赛同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200	孙董董	孙董董
4.	江苏鑫誉物业服务	1,000	侯小玉、吴建妹	侯小玉

¹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刘正林，经确认，刘正林代孙作伟持有公司 95%股权。

	有限公司			
5.	河南工立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河南东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史卫东、陈振国	史卫东
6.	江苏聚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邓伟、桑明凯、汪帅	邓伟
7.	江苏华晟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杨涛	杨涛
8.	常州昶旭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	潘玉林	潘玉林
9.	常州新邦劳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	孙琴芳、徐和平	孙琴芳

（二）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的资质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后勤工作（食堂、安保、保洁）及一线生产工作中部分工作内容简单重复、工作量大、替代性较强的产线（包括整机装配、电机装配、电子件组装、冲压等）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单位完成。除索唯斯和江苏鑫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鑫誉物业”）以外的其他劳务外包单位仅提供一线生产工作外包服务，无需具备特殊资质。就索唯斯和鑫誉物业提供的劳务服务及其所涉及的资质情况如下：

（1）索唯斯为发行人提供食堂外包服务，其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04000201702240014）。

（2）索唯斯和鑫誉物业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鑫誉物业和其关联公司常州龙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卫保安”）签署的补充协议并经鑫誉物业和龙卫保安说明，报告期内鑫

誉物业通过其关联公司龙卫保安向发行人派驻保安人员，龙卫保安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苏公保服 20200008 号）。

索唯斯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宿舍、食堂保安服务，经核查，其未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发行人与索唯斯、常州忠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诚保安”）签署了相关补充合同，约定索唯斯通过忠诚保安向发行人派驻保安人员，忠诚保安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苏公保服 20200006 号）。

综上，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单位在资质上存在上述不合规的情况，但鉴于《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仅对未经许可从事保安服务的保安从业单位规定了相应的罚则，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发行人亦对上述不合规的情形进行了整改，约定相关劳务外包单位通过具有保安服务资质的企业向发行人派驻保安人员。

（三）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的负责人或与格力博之间的业务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该等劳务外包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劳务外包单位中，索唯斯为发行人前员工唐兆军实际控制的公司，除此以外，其余劳务外包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六、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的区别，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依据是否充分，采用劳务外包模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大量劳务外包对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用工的区别，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外包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将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服务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的服务模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发行人实际情况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	外包服务单位与企业签订合同的主要形式为生产外包、业务外包、岗位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协议等，一般主要约定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用工风险安排及费用结算等。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相关《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发行人要求自行组织人员完成外包事务，合同约定了期限、外包服务内容、费用结算、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外包服务公司的权益义务以及合同的解除终止等，符合劳务外包的合同形式。
用工风险承担	用工单位实际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外包服务单位承担用工风险，发包方不对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日常工作、人事工作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伤的法律责任、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发行人实际情况
			支付经济赔偿的法律责任等，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符合劳务外包员工风险承担方面特征。
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派遣单位主要负责与派遣员工劳动人事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的建立，同时代收代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工成本。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由实际用工单位负责，由实际用工单位负责告知劳务派遣人员上岗时必须按照实际用工单位制定的岗位职责、岗位操作规程作业，接受实际用工单位的领导和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外包服务单位通过公司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员工手册等管理制度对外包服务人员直接进行管理和考核，外包服务单位提供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劳动关系建立、培训与开发、薪酬与福利、绩效管理 etc 人力资源模块管理，在外包业务执行过程中，外包服务单位参与外包服务的进程，为企业提供员工入职前、在岗到离职的全流程管理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公司对外包服务人员直接进行岗前培训、日常管理和考核，并根据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作量完成情况发放工资，符合劳务外包人员管理方面的特征。
人员薪酬决定、支付及发票情况	劳务派遣员工与实际用工单位的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工资由实际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	外包服务单位自行决定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标准，外包服务人员的薪酬由外包服务单位决定。发包方和劳务外包单位之间以工作内容和结果为基础进行结算，发包单位向劳务外包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外包服务费用银行付款凭据以及劳务外包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用，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开具全额外包服务费发票；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外包服务人员的劳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发行人实际情况
		司支付外包费用，不存在直接向劳务人员计算费用的情况。	动报酬、福利待遇，不存在发行人直接向外包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或者受托发放工资的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分为后勤工作（保安、保洁、食堂餐饮）及一线生产工作（整机装配、电机装配、电子件组装、冲压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的负责人或与格力博之间的业务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该等劳务外包单位出具的确认函，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单位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公司与外包服务人员均直接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日常工作、人事工作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伤的法律风险、支付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等法律责任，发行人不进行直接管理，不直接进行绩效考核和奖惩管理，不负责向外包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或者受托发放工资。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关系为劳务（服务）外包关系而非劳务派遣关系。

（二）采用劳务外包模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关系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而形成的劳务（服务）外包关系，该等外包法律关系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大量劳务外包对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发行人说明，为了控制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在选择合作劳务外包单位前通常对其业务规模、服务案例、市场评价、合规经营情况进行考核，择优选取合适的劳务外包单位。在确定合作劳务外包单位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相关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劳务外包公司应遵守发行人包

括劳务外包供应商章程、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在内的各项指导原则，负责对其员工培训管理并应教导员工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工作描述、生产操作规程等程序要求及质量标准进行工作，外包人员因未严格遵循上述规定而发生意外的，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此确保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而导致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存在风险的情形，劳务外包不会对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关系为劳务（服务）外包关系而非劳务派遣关系。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模式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不会对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审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2.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及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
3.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 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外包协议及其相关资质文件；
5. 通过网络核查了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劳动争议信息；
6. 抽样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员工花名册以及用工成本；
7.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单位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该等单位的相关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规范，且发行人控股股东 GHHK、实际控制人陈寅已就其承担补缴和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也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因此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与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差异较小，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除前述已披露的劳动争议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的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索唯斯、常州兆军和常州博锐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索唯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存在资质过期后仍与发行人进行劳务派遣合作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不规范情形外，在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所需资质；发行人与前员工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劳务用工成本与发行人正式员工成本不存在显著性差异，定价公允；除索唯斯、常州兆军实际控制人唐兆军为公司前员工外，主要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历史上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 而被劳动行政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实质风险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承担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因此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中，索唯斯为发行人前员工唐兆军实际控制的公司，除此以外，其余劳务外包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不

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的情形；

6.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关系为劳务（服务）外包关系而非劳务派遣关系。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模式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不会对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9.关于租赁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租赁了 20 处房产用于生产、研发、仓储等，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上述租赁房产中存在多处尚未取得房产证，尚未办理工程规划及工程验收程序，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

（2）发行人在越南、加拿大等境外国家和地区租赁了大量房产作为生产、办公等用途。

请发行人：

（1）结合瑕疵租赁房产占房产面积的比例、具体用途等，补充披露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因租赁房产瑕疵而搬迁对发行人成本费用、认证等的影响，是否较容易寻找替代房产，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

（3）发行人境外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瑕疵和争议，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瑕疵租赁房产占房产面积的比例、具体用途等，补充披露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如因租赁房产瑕疵而搬迁对发行人成本费用、认证等的影响，是否较容易寻找替代房产，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瑕疵租赁房产占房产面积的比例、具体用途等，补充披露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境内房产面积（包括自有及租赁房产，主要用于生产、研发、员工宿舍、食堂、仓库、办公，但不包括零星租赁的管理人员宿舍，下同）合计为 217,256.63 m²。其中，发行人租赁未取得房产证亦未办理工程规划及工程验收程序的境内瑕疵房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有效期	房产用途
1	发行人	江苏省常州 钟楼经济开 发区管委会	常州钟楼经济开 发区星港路 65-14 号厂房	16,416	至 2022/7/31	生产
2			常州钟楼经济开 发区星港路 65-15 号厂房		至 2022/1/31	生产
3			常州钟楼经济开 发区星港路 65-6 号厂房	8,565.5	至 2024/3/31	生产
4			常州钟楼经济开 发区星港路 65-11 号厂房	4,130	至 2024/3/31	生产
5	发行人	常州钟楼经	常州钟楼经济开	8,758	至	员工宿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有效期	房产用途
		济开发区新市民公寓管理办公室	发区合欢路西新市民公寓综合楼2号楼, 1-9层		2023/12/31	舍
6	发行人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3号、65-4号厂房	18,934	至 2021/12/31	生产、研发
7	格腾汽车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7号厂房	2,609	至 2021/12/31	生产、研发
8	发行人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合欢路西新市民公寓综合楼1号楼、1号楼-2号楼间第二层辅房	10,946.5	至 2021/12/31	员工宿舍、食堂
9	发行人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合欢路西新市民公寓综合楼1号楼-2号楼间第一层辅房	1,150.7	至 2021/12/31	食堂
10	发行人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花苑65幢 2-5楼	2,624	至 2021/12/31	宿舍
11	发行人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常州市钟楼区长江路 308号	22,158.5	至 2021/12/31	生产、仓库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有效期	房产用途
12	发行人	广西北投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凭祥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区 A5 仓库	3,750	至 2022/3/31	仓库
合计				100,042.2 0	/	/

经统计，上述境内瑕疵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境内使用的主要房产面积 217,256.63 m² 的 46.05%，具体如下：

项目	房产性质	是否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面积 (m ²)	占境内主要房产比例	备注
第 1-4、6、7 项		是	50,654.5	23.32%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第 11、12 项	生产经营	否	25,908.5	11.93%	主要为发行人仓库，对厂房条件及房产稳定性要求不高
第 5、8-10 项	非生产经营	否	23,479	10.81%	宿舍、食堂等后勤用房
合计			100,042.00	46.05%	/

（二）如因租赁房产瑕疵而搬迁对发行人成本费用、认证等的影响

1. 因租赁房产瑕疵而搬迁的成本费用测算

如发行人因租赁房产瑕疵而搬迁，则经发行人测算，预计搬迁周期及搬迁成本费用如下：

内容	预计搬迁周期	预计成本费用 (万元)	备注
新租赁场所装修、生产线拆装及调试	生产场所预计四周，办公场所、仓库、宿舍、研发场所和食堂分别预计三周	614.32	生产、研发、办公场所的费用按100元/平方米计，食堂场所的费用按15元/平方米计，仓库的费用按30元/平方米计。 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均为常规设备，可由发行人员工自行拆装，不同生产线可以按照规划顺序先后搬迁，到达新场地重新组装、调试后即可投产。
设备及办公用品运输		18.43	运费以前述装修、生产线拆装及调试费用的3%计
总计	—	632.75	—

经测算，上述因租赁房产瑕疵而搬迁产生的费用占发行人2020年度的净利润56,768.42万元的比例为1.11%，占比较小；如果届时需要实施搬迁的，发行人可通过各场所分批逐步搬迁的方式以降低对生产的影响。

2.因租赁房产瑕疵而搬迁对认证的影响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认证主要通过产品送检、自我声明等方式取得相关产品认证或满足相关产品认证的要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密切关系，因此，租赁房产搬迁对该等产品认证不产生影响。

如果发行人及其境内相关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而搬迁的，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能源管理体系

认证可能需要调整。但鉴于：（1）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认监委 2016 年第 24 号公告），上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均不属于强制性认证；（2）经认证代理机构或认证机构的经办人员确认，因厂房搬迁而需对相关认证证书变更地址或补充审核的，额外增加的费用在 0.2 万元至 0.6 万元之间；若发行人届时相关手续齐全且各认证涉及的管理体系能满足要求的，办理认证变更不存在不利影响；（3）经发行人说明，如因厂房搬迁而需对相关认证证书变更地址或补充审核的，可通过提前报备的形式减少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若发行人因租赁房产瑕疵而搬迁，预计发生的搬迁成本较小，涉及的相关认证的变更亦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较容易寻找替代房产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市的基础设施良好且租赁物业的资源丰富，发行人所需的生产车间和仓库对房屋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经发行人搜索周边的厂房资源，确认其能够比较容易寻找到替代房产。

（四）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租赁的第 1-10 项房产具有稳定性，持续使用不存在实质障碍。

经核查，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均为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常州市人民政府下属国有全资子公司，已取得该等租赁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自发行人 2006 年陆续租赁该等物业起，未曾与产权人和/或出租方就房产使用和/或租赁合同的履行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亦未因租赁瑕疵房产而受到当地主管行政机关的处罚或被要求进行搬迁。

此外，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相关租赁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目前相关租赁房屋无明确拆迁计划，不影响承租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常州市钟楼区

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及常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钟楼分局也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并不影响物业的合法使用，政府亦不会因此而拆除该等物业，或对该等物业使用方采取行政处罚措施或追究其法律责任；该等房屋所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土地正常使用的法律风险。

综上，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具有稳定性，持续使用不存在实质障碍。

2. 发行人对租赁的第 11、12 项房产的房屋条件及房产稳定性要求不高，可随时更换。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11、12 项房产中，除第 11 项租赁物业中的 3,800 平方米作为车业生产车间使用外，其他大多作为普通仓库使用，对房屋及环境均无特殊要求，并且因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仅在旺季时对仓库有较大的需求，因此发行人对该等房产亦没有较高的稳定性要求，可随时更换。

3. 如果该等房产需搬迁，搬迁本身不存在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文所述，如果因租赁房产瑕疵而导致主要经营场所面临搬迁，发行人能够比较容易寻找到替代房产或选择将部分产能转移至越南来解决搬迁问题，且预计发生的搬迁成本较小，相关认证的变更亦不存在实质障碍。

相较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搬迁，仓库搬迁的选择范围更广，搬迁难度、搬迁成本以及搬迁影响也相对更小。

综上，如果该等房产需搬迁，搬迁本身不存在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发行人因上述房产瑕疵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致使相关生产、办公场所拆迁等原因，从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相关生产、办公场所而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因行政处罚或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因租赁房产瑕疵而搬迁，发行人能够比较容易寻找到替代房产或将部分产能转移至越南来解决部分搬迁问题，预计发生的搬迁成本较小，相关认证的变更亦不存在实质障碍，搬迁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原因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主要原因如下：

1.因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而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发行人向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新市民公寓管理办公室、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等租赁的相关生产、办公、仓储、宿舍等场所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导致客观上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2.因出租方不予配合而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相关租赁物业所在地政府政务服务网站公示的房屋租赁备案办事指南，办理房屋租赁备案除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等合法权属证明外，还需租赁双方当事人填写租赁备案申请表，并在申请表上签字或盖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物业出租方进行沟通，但部分出租方未能就办理租赁备案的事宜予以配合。

（二）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违反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及时办理租赁备案，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风险。但是否办理租赁备案并不影响租赁房屋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曾因该等不规范情形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如果后续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在被处以罚款前发行人具有限期改正的机会。即使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仍逾期不能改正的，发行人可能面临的罚款处罚金额也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了降低未能办理租赁备案导致的合规风险，发行人将采取积极手段加强与出租方的沟通，要求出租方配合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目前正在采取相关措施对部分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影响租赁房屋使用，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境外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瑕疵和争议，发行人与出租方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加拿大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瑞典法律意见书、俄罗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分别在越南、加拿大、美国、德国、瑞典、俄罗斯租赁相关房产的租赁合同以及租赁关系合法、真实、有效，符合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与出租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出租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文件；
2. 书面核查了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常州市钟楼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及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钟楼分局出具的相关确认函；
3. 对部分租赁场所的实际用途进行了现场调查；
4. 书面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公司瑕疵租赁事宜出具的承诺；
5. 书面审查了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6. 向认证代理机构或认证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查证确认；
7. 取得了发行人就搬迁成本的测算文件；
8. 查阅了部分租赁物业所在地的政府政务服务网站公示的房屋租赁备案办事指南，并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境内存在的租赁瑕疵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因租赁房产瑕疵而搬迁，发行人能够比较容易寻找到替代房产或将部分产能转移至越南来解决部分搬迁问题，预计发生的搬迁成本较小，相

关认证的变更亦不存在实质障碍，搬迁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目前正在采取相关措施对部分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租赁相关房产的租赁合同以及租赁关系合法、真实、有效，符合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与出租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0.关于国际贸易摩擦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境外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2018 年起，美国陆续对部分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发行人采取与客户协商共同分担关税，以及在越南设立制造中心等方式，降低加征关税对业务的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具体列入美国加征关税清单的商品名称、关税税率、销售金额及占比，如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2）除中美贸易摩擦外，发行人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贸易保护、贸易摩擦、经济制裁等情形。如是，披露对发行人该地区销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具体列入美国加征关税清单的商品名称、关税税率、销售金额及占比，如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一）美国加征关税清单的商品名称、关税税率、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地区销售产品受到贸易摩擦加征关税的影响，不同期间内的加征力度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期间	加征关税安排
新能源园林机械	割草机、打草机、修枝机	2018.1.1-2019.8.31	执行关税为 0%
		2019.9.1-2020.2.13	执行关税税率为 15%，含加征 15% 关税
		2020.2.14-2020.12.31	执行关税税率为 7.5%
	吹风机	2018.1.1-2018.9.23	执行关税为 0%
		2018.9.24-2019.5.9	执行关税税率为 10%，含加征 10% 关税
		2019.5.10-2020.12.31	执行关税税率为 25%，含加征 15% 关税
	电池包	2018.1.1-2019.8.31	执行关税为 3.4%
		2019.9.1-2020.2.13	执行关税税率为 15%，含加征 11.6% 关税
		2020.2.14-2020.12.31	执行关税税率为 7.5%
交流电园林机械	清洗机	2018.1.1-2018.9.23	执行关税为 0%
		2018.9.24-2019.5.9	执行关税税率为 10%，含加征 10% 关税
		2019.5.10-2020.12.31	执行关税税率为 25%，含加征 15% 关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期间	加征关税安排
			税
	割草机	2018.1.1-2019.8.31	执行关税为 0%
		2019.9.1-2020.2.13	执行关税税率为 15%，含加征 15% 关税
		2020.2.14-2020.12.31	执行关税税率为 7.5%
其他	空压机	2018.1.1-2018.9.23	执行关税为 0%
		2018.9.24-2019.5.9	执行关税税率为 10%，含加征 10% 关税
		2019.5.10-2020.12.31	执行关税税率为 25%，含加征 15% 关税

注：除上述产品外，报告期内，美国对公司其他大类产品中的电动工具征收进口关税 1.7%，但未发生加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受到美国加征关税政策影响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新能源园林机械	割草机	55,621.37	94,408.09	82,236.69	77,826.10
	打草机	28,157.37	33,279.29	44,412.18	39,306.65
	修枝机	10,565.36	15,053.87	14,461.55	15,060.34
	吹风机	20,342.97	38,781.08	35,913.37	30,497.62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池包	26,230.57	31,106.25	26,329.65	15,697.55
交流电园林机械	清洗机	51,891.16	81,963.01	59,819.46	46,511.29
	割草机	7,845.54	10,055.34	8,164.66	7,814.33
其他	空压机	5,019.98	7,733.03	4,487.85	4,661.76
合计		205,674.32	312,379.95	275,825.41	237,375.63
主营业务收入		286,616.00	426,298.99	372,005.35	310,135.47
占比		71.76%	73.28%	74.15%	76.54%

注：电动工具在报告期内的美国进口关税税率未发生变化，上表中未包含其销售金额。

（二）如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1. 如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美贸易摩擦对被列入加征关税的中国对美出口贸易均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具体到发行人，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体现为发行人在国内生产的部分园林机械产品在销往美国时会被额外加征关税，如关税由客户承担则会使得客户盈利受到影响或美国消费者使用成本提高，如关税由公司承担则会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采取与客户协商由客户承担部分关税或在中国以外地区布局生产基地的方式来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总体而言，中美贸易摩擦如进一步升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园林机械是美国家庭生活必需品，且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正成为消费者日益青睐的产品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园林机械产品的消费国，园林机械产品属于美国家庭中必不可少的生活用品，园林机械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的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草坪和园林设备市场规模为 283 亿美元，预计至 2025 年将超过 45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7.0%，市场空间广阔。

新能源园林机械相比于传统的燃油动力园林机械，具有清洁、轻便、低噪音、低运行成本、无尾气异味等多项优势，深受消费者青睐，市场占比逐年增加；园林机械行业正经历从燃油动力到新能源动力的革命性转变，市场空间巨大。根据 TraQline 统计数据，在北美地区的户外动力设备（OPE，Outdoor Power Equipment）领域，新能源园林机械市场份额已经自 2010 年的 13% 增长至 2019 年的 27%。

发行人是全球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受益于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趋势。

（2）中国是全球主要的新能源园林机械生产基地

园林机械的主要市场在北美及欧洲，但中国凭借完善的产业链配套、较低的人力成本等优势成为世界电动工具的出口大国；根据《中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白皮书（2020 年）》，中国世界电动工具（含园林机械）出口率达 80% 以上，出口量稳居世界第一。全球主要的新能源园林机械厂商多数在中国设立了主要生产基地，如全球第一大新能源园林机械生产商创科实业的主要工厂在中国广东，公司的其他主要竞争对手泉峰集团、宝时得等均为国内公司。

因此，由于中国是全球新能源园林机械的主要生产基地，中美贸易摩擦对行业内的多数主要公司均会产生影响，并不会因此对发行人产生额外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竞争力大幅下降。

（3）公司与北美市场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北美市场的主要渠道包括商超、电商均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最主要的渠道商超客户方面，公司与 Lowe's、Costco、Walmart、CTC、Harbor Freight Tools 等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电商方面，公司

在 Amazon 平台多年占据了领先的品类市场份额。公司在北美市场的主要渠道覆盖大大提升了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综上，鉴于园林机械是美国家庭生活必需品、中国是新能源园林机械重要生产基地、公司与北美市场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即使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为降低中美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积极应对：

（1）发行人越南子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将加征关税产品逐渐向越南转移。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已取得原产地证明，从越南出口到美国产品无需被加征关税。

（2）发行人与客户进行协商，共同应对关税的不利影响。

（3）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智能化水平、不断推进产品的迭代和升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降低关税对客户和消费者决策的影响。

二、除中美贸易摩擦外，发行人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贸易保护、贸易摩擦、经济制裁等情形。如是，披露对发行人该地区销售的影响。

除美国外，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和地区包括加拿大、奥地利、德国、俄罗斯、法国、捷克等。除中美贸易摩擦外，发行人上述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不存在贸易保护、贸易摩擦、经济制裁等情形。

三、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主要业务人员，了解中美贸易摩擦演变情况以及加征关税涉及产品、税率等；

2. 查阅行业报告，了解整理近年来海外国家和地区贸易摩擦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美国列入加征关税清单的产品主要包括割草机、清洗机、打草机、修枝机、吹风机、电池包等。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升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发行人可以采取多重措施进行有效应对；

2. 除中美贸易摩擦外，发行人其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不存在贸易保护、贸易摩擦、经济制裁等情形。

问题 12.关于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3.31%、74.04% 和 77.51%，其中第一大客户 Lowe' s 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8.08%、57.22% 和 50.79%；

（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 STIHL 为发行人关联方（STIHL 通过 ZAMA 持有发行人 24.90% 股份），公司董事宋琼丽担任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且报告期发行人与 STIHL 之间存在采购、销售及代垫费用的情形；

（3）ODM 客户的最终产品与自有品牌业务存在竞争关系。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客户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ODM 和品牌产品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占比等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与 Lowe' s 相关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价格公允性和业务独立性，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7 题的相关规定，充分揭示风险；

（2）披露报告期对主要客户销售的各产品类型（自有品牌/商超品牌/ODM）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分析相关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 STIHL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高，且公司董事宋琼丽担任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发行人与 STIHL 之间采购、销售交易的公允性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说明 STIHL 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4）补充说明内外销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等，并结合有关因素分析披露相关交易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5）结合各期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分析披露报告期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等情形，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发行人各期境外、境内客户及收入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取得的相关证据及结论，并对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发行人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客户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ODM 和品牌产品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占比等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与 Lowe's 相关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价格公允性和业务独立性，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7 题的相关规定，充分揭示风险；

（一）结合发行人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客户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ODM 和品牌产品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占比等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1.客户集中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3.31%、74.04%、77.51%和 63.96%，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第一大客户 Lowe’ s 及第二大客户 Amazon 的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57.65%、63.24%、63.26%和 42.66%。

根据第三方咨询机构 TraQline 数据，北美地区的户外动力工具（Outdoor Power Equipment）的市场份额排名前三位的销售渠道分别为 The Home Depot、Lowe’ s、Amazon 等，2020 年上述三大渠道北美市场占有率达 68%。由于北美户外动力工具第一大销售渠道 The Home Depot 主要与 TTI（创科实业）达成战略合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 The Home Depot 销售金额相对较低；而报告期内公司在第二大销售渠道 Lowe’ s 和第三大销售渠道 Amazon 的销售金额相对较高，公司向 Lowe’ s 与 Amazon 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符合下游行业集中的特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大叶股份	未披露	66.43%	61.36%	63.70%
巨星科技	未披露	45.19%	38.58%	36.69%
创科实业	未披露	58.30%	55.70%	54.20%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56.64%	51.88%	45.45%
格力博	63.96%	77.51%	74.04%	73.31%

报告期内，除巨星科技外，大叶股份、创科实业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一是客户结构存在差异，发行人客户以商超、电商为主，下游渠道高度集中决定公司客户集中度也处于较高水平；二是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上市后随着资本实力的提高不断丰富产品品类和扩展客户类型，导致客户集中度下降，如巨星科技在上市后大力开拓内销收入，创科实业业务范围涵盖电动工具、园林机械和地板护理及器具业务。综上分析，公司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与 Lowe' s 相关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价格公允性和业务独立性

1. 发行人与 Lowe' s 相关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 第四项回复所述，鉴于新能源园林机械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以及发行人与大部分主要客户建立的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大部分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尽管与 Lowe' s 的业务合作存在一定调整，但该等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2. 发行人与 Lowe' s 相关交易的价格公允性和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与 Lowe' s 的合作业务包括自有品牌业务和商超品牌业务，自有品牌业务定价是参照产品终端售价、市场销售情况、竞争情况等因素由公司与 Lowe' s 协商确定；商超品牌业务主要按照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方式由公司与 Lowe' s 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Lowe' s 并非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获取与 Lowe' s 的业务系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此外，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树立较强的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意识，具有良好的经营透明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与 Lowe' s 等主要客户开展业务合作关系独立性的情形。综上，发行人与 Lowe' s 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开展具有独立性。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7 题的相关规定，充分揭示风险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Lowe' s、Amazon、The Home Depot、Walmart、Harbor Freight Tools、CTC、Bauhaus 等大型商超、电商以及 Toro、STIHL、B&S 等行业内知名品牌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3.31%、74.04%、77.51% 和 63.96%，其中第一大客户 Lowe' s 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8.08%、57.22%、50.79% 和 28.59%，占比较高。公司如因产品竞争力下降或遭

遇市场竞争对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和紧密性造成不利影响，则对公司的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会产生较大影响。

2.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Lowe's 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8.08%、57.22%、50.79%和 28.59%，销售占比较高。如 Lowe's 调整供应渠道布局、更换供应商，同时公司未能及时开发新客户或加深与现有其他大客户的合作，将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 Lowe's 之间的业务主要分为三大类：一是公司为 Lowe's 贴牌（Lowe's 的自有品牌“Kobalt”）生产的 40V、80V 平台园林机械产品业务；二是公司自有品牌 greenworks 的高压清洗机产品业务；三是公司自有品牌 greenworks 的 60V 平台园林机械产品业务。2020 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 greenworks 品牌的园林机械产品中的 60V 平台产品停止在 Lowe's 销售，80V 贴牌产品（“Kobalt”）调整为仅在 Lowe's 线上平台销售，上述调整预计将对公司与 Lowe's 之间的销售收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对 Lowe's 的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33.06%，对 Lowe's 的销售收入占比也下降至 28.59%。

2020 年，发行人与全球第一大家居装饰用品商超 The Home Depot 达成合作，开始供应 greenworks 品牌的 60V 平台产品并已实现销售。这一方面可以降低与 Lowe's 在 60V 平台产品终止合作带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使得发行人在北美地区得以实现对主流渠道的全覆盖，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发行人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二、披露报告期对主要客户销售的各产品类型（自有品牌/商超品牌/ODM）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分析相关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主要客户销售的各产品类型（自有品牌/商超品牌/ODM）收入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商超、电商渠道客户以及知名品牌商，其中与商超

类客户的业务为销售自有品牌产品或为商超贴牌，与园林机械品牌商的业务为ODM业务，为其进行代工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年度前五大客户按销售模式分类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Lowe's	自有品牌	35,220.12	100,733.81	93,585.16	58,383.26
		商超品牌	47,166.46	117,239.75	119,575.72	91,249.89
		小计	82,386.59	217,973.56	213,160.89	149,633.16
2.	Amazon	自有品牌	39,349.13	51,443.35	22,396.27	29,771.30
		其他业务收入	1,218.05	2,056.33	-	-
		小计	40,567.18	53,499.69	22,396.27	29,771.30
3.	Toro	ODM	29,846.95	21,988.68	9,437.59	1,620.11
4.	Harbor Freight Tools	商超品牌	16,198.16	24,230.63	2,597.93	1,018.54
5.	The Home Depot	自有品牌	15,324.98	811.40	-	-
6.	STIHL	ODM	12,898.03	14,941.45	16,499.87	23,696.58
7.	Bauhaus	自有品牌	3,856.74	4,533.73	13,288.78	5,722.60
8.	B&S	ODM	9,329.03	5,285.15	10,378.20	9,104.2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销售收入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其他业务收入	-	326.19	67.84	486.06
		小计	9,329.03	5,611.34	10,446.05	9,590.34
9.	Walmart	自有品牌	2,849.02	3,636.53	10,061.55	11,604.32
		商超品牌	0.17	19.67	36.62	3,844.60
		小计	2,849.19	3,656.20	10,098.17	15,448.92
合计			213,256.84	346,435.28	297,925.54	236,501.54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4.00%	80.73%	79.98%	76.00%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二）分析相关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Lowe's 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 Lowe's 的销售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19 年，公司向 Lowe's 的自有品牌和商超品牌的销售金额均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北美园林机械市场需求提升，其中自有品牌的增长主要是新能源割草机和交流电清洗机的贡献较多。2020 年，虽然公司交流电清洗机销量仍保持增长，但因 60V 平台的 greenworks 品牌园林机械产品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停止在 Lowe's 销售，导致自有品牌销售金额增幅较低；商超品牌销售金额在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80V 贴牌产品（“Kobalt”）调整为仅在 Lowe's 线上平台销售。2021 年 1-6 月，受上述与 Lowe's 合作调整的不利影响，公司向 Lowe's 自有品牌和商超品牌产品的销售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2. Amazon 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2019 年，公司向 Amazon 的销售金额有所下滑，主要因为公司当年销售重

点开拓商超渠道，新产品优先投入到商超客户，导致 2019 年向 Amazon 销售金额有所下滑。2020 年，公司向 Amazon 的销售金额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加大了对电商渠道的投入，同时下游新能源园林机械需求持续增长；另一方面，2020 年海外疫情促使 Amazon 等电商购物需求增加，公司通过 Amazon 销售的收入上升较快。

3. Toro 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 Toro 提供 ODM 业务。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向 Toro 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 Toro 与全球最大家居建材超市 The Home Depot 进一步深化合作，2019 年开始双方新增 60V 平台系列产品项目，使得公司向 Toro 提供的产品平台更加丰富；同时，相对于公司之前与 Toro 的合作仅限于货值相对较低的 18V 和 24V 平台系列产品，新增的 60V 平台系列产品货值也相对更高。

4. Harbor Freight Tools 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 Harbor Freight Tools 的销售均为商超品牌业务。2020 年，公司向 Harbor Freight Tools 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Harbor Freight Tools 业务增长较快，并加深与公司合作关系，给公司下发大额采购订单。一方面，公司向 Harbor Freight Tools 提供的产品系列较 2019 年更加丰富，新增电池包、链锯和割草机等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的大额销售；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北美地区人员居家办公，花费更多的时间打理庭院，使得公司 2020 年交流电清洗机的销量大幅上升，向 Harbor Freight Tools 的销售金额较 2019 年大幅增长。

5. The Home Depot 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 The Home Depot 销售自有品牌产品。2021 年 1-6 月，公司向 The Home Depot 的销售金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与 The Home Depot 处于业务开发阶段，销售产品品种单一且销量较低，而 2021 年公司与其业务合作关系深化，主要向其提供 greenworks 品牌的 60V 平台产品。

6. STIHL 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为 STIHL 提供 ODM 产品的销售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主

要原因系 STIHL 将部分园林机械产品转移至其美国工厂、欧洲工厂生产，减少了向公司 ODM 的业务采购金额。2021 年 1-6 月，由于下游新能源园林机械市场需求显著增加，公司为 STIHL 提供的 ODM 业务亦同步增长，其中货值较高的 36V 新能源割草机销量增长较多，从 2020 上半年的 1.90 万台增长至 2021 年上半年的 3.48 万台。

7. Bauhaus 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2019 年，公司向 Bauhaus 的销售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与 Bauhaus 推出新的产品平台 POWERWORKS 24/48V 双压和 60V 全系列园林机械产品进店开始销售；2020 年，受春季疫情关店影响，公司向 Bauhaus 的销售金额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随着 Bauhaus 门店陆续恢复营业，公司向 Bauhaus 的销售金额亦呈回升态势。

8. B&S 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 B&S 提供 ODM 业务。2018-2019 年，公司向 B&S 的销售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其提供全系列园林机械的开发；2020 年，公司向 B&S 的销售金额下降较多，主要系 B&S 于 2020 年 7 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导致公司与 B&S 的业务订单量受到暂时性的负面影响，但自 2020 年 9 月 B&S 重组成功以来，公司与其业务合作逐步恢复常态；2021 年 1-6 月，公司向 B&S 的销售金额持续回升，其中交流电清洗机销量提升幅度较大。

9. Walmart 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 Walmart 自有品牌和商超品牌的销售金额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Walmart 调整自身内部产品策略，大力扶持其自有的商超品牌 Hyper Tough，因而降低向公司的采购金额。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 STIHL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高，且公司董事宋琼丽担任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发行人与 STIHL 之间采购、销售交易的公允性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说明 STIHL 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人员是否存在

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 **STIHL**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高，且公司董事宋琼丽担任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宋琼丽女士的简历

宋琼丽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海尔集团公司物流事业部会计主管；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青岛中达燕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 年 3 月至今，任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格力博董事。

2.宋琼丽担任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董事宋琼丽女士自 2006 年开始即担任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STIHL 作为 GHHK 的股东，通过 GHHK 向格力博委派宋琼丽女士担任格力博董事并参与公司治理。2020 年 9 月，STIHL 退出对公司控股股东 GHHK 的持股，其全资子公司 ZAMA 对公司增资进而直接持股格力博，宋琼丽女士受 ZAMA 委托，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并参与公司治理。

（二）分析报告期发行人与 **STIHL** 之间采购、销售交易的公允性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 发行人与 **STIHL** 之间销售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STIHL	交易内容	割草机、清洗机及打草机等			
	交易金额	12,898.03	14,941.45	16,499.87	23,696.58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4.48%	3.48%	4.43%	7.61%

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割草机、清洗机及打草机等，与 STIHL 合作的业务模式为 ODM，销售金额分别为 23,696.58 万元、16,499.87 万元、14,941.45 万元和 12,898.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1%、4.43%、3.48% 和 4.48%。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销售商品的价格是结合公司生产成本、合理毛利率要求并与 STIHL 共同协商谈判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 STIHL 之间的 ODM 业务毛利率与其他前三名 ODM 客户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期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STIHL	出货后 45 天	19.01%	21.63%	23.56%	29.10%	22.19%	32.58%	25.99%	44.76%
Toro	发票发出后 60 天	26.40%	50.05%	28.20%	42.82%	24.00%	18.63%	9.56%	3.06%
B&S	出货后 60 天	18.70%	15.64%	30.06%	10.29%	31.89%	20.49%	26.33%	17.08%
STIGA	发票发出	41.73%	0.78%	29.62%	2.09%	28.18%	5.91%	24.54%	13.39%

客户名称	信用期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后90天								
非关联ODM客户加权平均毛利率	\	24.11%	78.37%	26.85%	70.90%	25.01%	67.42%	21.69%	55.24%

注¹：销售占比=向该客户 ODM 销售收入/公司 ODM 销售收入总额；

注²：上述信用期系该客户下主要单体的信用期。

注³：2018 年公司销售给 Toro 的产品以交流电打草机为主，毛利率较低，2019 年和 2020 年高毛利率的产品占比上升幅度较大。

公司销售给 STIHL 的产品毛利率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前三名 ODM 客户毛利率水平基本可比，与其他所有非关联 ODM 客户的平均毛利率也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 STIHL 销售的产品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 发行人与 STIHL 之间采购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发生的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STIHL	交易内容	电池包、莲花喷头、PCB 板、直齿轮等			
	交易金额	168.90	479.85	1,378.32	2,041.26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8%	0.17%	0.56%	0.94%

注：公司与 STIHL 采购金额系双方交易结算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采购电池包、莲花喷头、PCB 板、直齿轮等园林机械零部件，主要系 STIHL 为保证其产品性能的稳定性与一致性，指定公司采

购其部分零部件，全部用于公司为 STIHL 的 ODM 产品生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041.26 万元、1,378.32 万元、479.85 万元和 16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4%、0.56%、0.17% 和 0.08%。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采购商品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总体呈下降趋势，未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向 STIHL 采购的零部件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同类零部件型号、规格存在差异，采购价格也相应存在差异。公司将生产加工后的 ODM 产品向 STIHL 销售时，主要采取“成本+合理毛利率”的定价方式由公司与 STIHL 最终协商确定，定价时会统筹考虑向 STIHL 采购的该部分零部件成本，公司与 STIHL 的 ODM 业务毛利率与公司其他非关联 ODM 客户可比，双方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3. 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其专业判断，对发行人与 STIHL 之间采购、销售交易做了相应会计处理。

（三）说明 STIHL 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除 STIHL 与发行人的间接股权投资关系以及上述披露的 STIHL 及其股东与发行人董事宋琼丽之间的关系外，STIHL 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披露的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外，STIHL 及其股东与发行人还与存在部分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联方租赁	STIHL Incorporated	-	-	369.38	713.94
公司给关联	Andreas STIHL	-	-	565.63	-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方代垫款项					
关联方公司代垫款项	Andreas STIHL	12.58	-	-	-

2018-2019年，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 STIHL Incorporated 租赁房屋用作临时仓库，租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第六项回复。

2019年公司为 Andreas STIHL 代垫费用 565.63 万元，主要原因系：2017年7月至2018年11月，公司与 Andreas STIHL 共同开发 STIHL 的 ODM 新产品项目，Andreas STIHL 委派 3 名高级技术人员进厂提供技术支持。2019年，项目开发结束后，Andreas STIHL 欲支付该等员工境外项目开发补贴和奖金，但鉴于相应技术支持服务发生在格力博的开发项目上，因此根据其内部要求，并与公司协商确定由公司先行垫付，后通过服务费形式返还，相关款项已于当年结清。2021年1-6月 Andreas STIHL 为公司代垫费用主要系 Andreas STIHL 代公司支付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税务咨询费用。

就 STIHL 及其股东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寅及陈寅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债务情况及利益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回复。

四、补充说明内外销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等，并结合有关因素分析披露相关交易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一）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1. 与外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向公司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Lowe' s	82,386.59	28.59%	32.62%	未取得
	2	Amazon	40,567.18	14.08%	34.87%	未取得
	3	Toro	29,846.95	10.36%	26.40%	未取得
	4	Harbor Freight Tools	16,198.16	5.62%	25.84%	未取得
	5	The Home Depot	15,324.98	5.32%	44.84%	未取得
	合计		184,323.85	63.96%	\	\
2020 年	1	Lowe' s	217,973.56	50.79%	39.66%	12.40%
	2	Amazon	53,499.69	12.47%	30.90%	4.15%
	3	Harbor Freight Tools	24,230.63	5.65%	31.29%	未取得
	4	Toro	21,988.68	5.12%	28.20%	未取得
	5	STIHL	14,941.45	3.48%	23.56%	未取得
	合计		332,634.01	77.51%	\	\
2019 年	1	Lowe' s	213,160.89	57.22%	36.19%	18.57%
	2	Amazon	22,396.27	6.01%	35.36%	2.48%
	3	STIHL	16,499.87	4.43%	22.19%	未取得
	4	Bauhaus	13,288.78	3.57%	31.13%	未取得
	5	B&S	10,446.05	2.80%	31.89%	未取得
	合计		275,791.85	74.04%	\	\
2018 年	1	Lowe' s	149,633.16	48.08%	32.76%	15.65%
	2	Amazon	29,771.30	9.57%	31.91%	3.48%
	3	STIHL	23,696.58	7.61%	25.99%	未取得
	4	Walmart	15,448.92	4.96%	29.31%	2.15%
	5	B&S	9,590.34	3.08%	26.33%	未取得
	合计		228,140.29	73.31%	\	\

注：Lowe' s、Amazon、Walmart 向公司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数据系根据 OPEI、TraQline 等研究机构市场调研数据和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合理推算得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外，外销占比超过 98%，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境外客户即为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件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Lowe's	537.83	711.80	639.27	661.77
Amazon	514.37	502.55	396.31	444.15
Harbor Freight Tools	378.79	396.80	262.14	138.74
Toro	351.52	314.58	306.32	93.59
STIHL	1,348.22	137.02	188.95	214.95
Bauhaus	119.93	655.25	591.00	881.65
B&S	473.64	414.22	504.15	608.05
Walmart	652.98	381.44	534.83	444.23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各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均价存在一定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的细分产品型号、规格众多，各期公司向客户的销售数量结构存在一定变动。此外，市场情况、合作关系日益稳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结算汇率波动等因素变化，也使得销售均价在报告期各期存在一定波动。

2. 与外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Lowe's	2005年	商业谈判等	自有品牌：协商定价； 商超品牌：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Amazon	2008年	行业展会等	协商定价
The Home Depot	2020年	商务谈判等	协商定价
Toro	2009年	询比价、商业谈判等	成本+合理毛利率
Harbor Freight Tools	2006年	商务谈判、招	成本+运营费

		投标、询比价等	用+合理毛利率
STIHL	2016年	商务谈判等	成本+合理毛利率
Bauhaus	2017年	行业展会、商务谈判等	协商定价
B&S	2016年	行业展会、询比价等	成本+合理毛利率
Walmart	2015年	商务谈判、招标投标、询比价等	自有品牌：协商定价； 商超品牌：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结算周期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单体	期间	信用政策
Lowe' s	LG Sourcing Inc.	2018年	出货后 150 天
		2019年	出货后 165 天或 90 天
		2020年	出货后 170 天或 120 天
Amazon	AMAZON.COM.DEDC LLC	2018年-2020年	发票发出后 90 天
Harbor Freight Tools	Harbor Freight Tools	2018年-2020年	发票发出后 22 天
Toro	THE TORO COMPANY	2018年-2020年	发票发出后 60 天
STIHL	STIHL Tirol GmbH	2018年 -2020年	出货后 45 天
Bauhaus	TEAL GOAL Limited	2018年-2020年	见提单付款
	Bahag Baus Handelsgesellschaft AG	2018年-2019年	30 天付款，5%折扣
		2020年	30 天付款 5% 折扣或 FOB 贸易方式下报关 即付款
	Bauhaus & Co KB	2018年-2019年	30 天付款，5%折扣
2020年		30 天付款 5% 折扣或 FOB 贸易方式下报关	

			即付款
	Bauhaus Fachcentren AG	2018年-2019年	30天付款，5%折扣
		2020年	30天付款 5%折扣或FOB贸易方式下报关即付款
Briggs& Stratton	Briggs & Stratton (US)	2018年-2020年	出货后 60天付款
Walmart	WalMart DSV (ecom)	2018年-2020年	发票发出后 35天付款
	Wal-Mart USA (07)	2018年-2020年	发票发出后 65天付款
	WMCA	2018年-2020年	出货后 90天付款
	Wal-Mart USA	2018年-2020年	出货 65天付款
	Walmart	2018年-2020年	出货后 75天付款

注：2019年，境内子公司（通过 HKSR）和越南子公司（通过 AEGIS）销售给 Lowe's 信用期分别为 165天和 90天；2020年，境内子公司和越南子公司销售给 Lowe's 信用期分别为 170天和 120天。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Lowe's	14.15	2,291.30	432.60	948.28
Amazon	109.31	287.07	970.25	788.09
TheHomeDepot	86.27	28.22	-	-
Bauhaus	0.87	254.84	122.10	0.69
Walmart	5.93	46.16	169.87	163.45
退换货金额合计	216.53	2,907.53	1,694.81	1,900.51
当期营业收入	288,204.10	429,127.63	372,506.36	311,191.64
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08%	0.68%	0.45%	0.6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退换货金额合计为 1,900.51 万元、1,694.81 万元和 2,907.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1%、0.45%、0.67%和 0.08%，占比较低。上述退换货原因主要系产品质量问题和运输过程中的包装破损问题，且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妥善处理，不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未对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收到直接客户的退货后根据货物的实际性能情况、经济价值、维修可行性等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相应后续处理。主要退换货产品经维修、包装更新后重新发货售出，少量产品则进行报废处理。

3. 外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情况
1.	Lowe's	成立于 1952 年，系海外上市公司（LOW.N），总部位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穆尔斯维尔，是全球领先的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提供家庭装修、维护、维修、改建和物业维修等所需要的产品与服务，2020 年荣登《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第 137 位、福布斯全球品牌价值 100 强第 74 位。
2.	Amazon	成立于 1994 年，系海外上市公司（AMZN.O），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是美国最大的一家网络电子商务公司，也是网上最早开始经营电子商务的公司之一，为客户提供数百万种独特的全新、翻新及二手商品，如图书、影视、音乐和游戏、数码下载、电子和电脑、家居园艺用品、玩具、婴幼儿用品、食品、服饰、鞋类和珠宝、健康和个人护理用品、体育及户外用品、玩具、汽车及工业产品等。
3.	Harbor Freight Tools	成立于 1977 年，是美国折扣工具和设备零售商，在美国 47 个州开设超过 1,000 家门店，提供超过 7,000 种工具和相关产品。
4.	Toro	成立于 1914 年，系海外上市公司（TTC.N），是创新性草坪设备、园林设备、租赁和建筑设备、喷灌设备及户外照明设备解决方案的全球供应商，致力于为高尔夫球场、运动场、公共绿地、商业建筑与民用住宅以及农业用地提供出色的客户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情况
5.	The Home Depot	成立于 1978 年，注册资本 5 亿美元，系海外上市公司（HD.N），第一大股东为 The Vanguard Group，总部位于美国特拉华州，是全球领先的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美国第二大零售商，遍布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地区，出售各式各样建材、家装、草坪及花园产品，并提供多项服务。
6.	STIHL	成立于 1926 年，是全球园林机械的技术和市场领先者，为林业、园林养护和建筑行业开发、生产、销售动力工具，产品主要包括油锯、割灌机、绿篱机等，自 1971 年以来其油锯一直是全球最畅销品牌。
7.	Bauhaus	成立于 1960 年，是全球领先的户外休闲家具品牌店，在德国拥有 190 多家商店，并在全球 12 个国家设有商店。
8.	Walmart	成立于 1969 年，系海外上市公司（WMT.N），总部位于美国阿肯色州本顿维尔，是世界最大的连锁零售商、经营连锁折扣店和仓储式商店，多次荣登《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榜首及当选最具价值品牌，在全球范围内，以沃尔玛购物广场、山姆会员店、沃尔玛商店、沃尔玛社区店等多种方式经营零售业务，提供种类齐全的商品和服务。
9.	B&S	<p>成立于 1908 年，是全球最大的户外动力设备用汽油发动机品牌商，主要产品包括发动机、发电机、高压清洗机、割草机和草坪护理产品和施工现场产品。</p> <p>B&S 于美国当地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破产法庭提交了破产重整申请，正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美国密苏里地区联邦破产法院于 9 月 15 日下达了关于批准 B&S 完成对其资产出售的法令，由私募基金 KPS Capital Partners LP 的子公司 Bucephalus Buyer LLC 以约 5.5 亿美元收购 B&S 的几乎全部资产，KPS 收购 B&S 的几乎全部资产并承接主营业务后，将以此为基础成立新 B&S，新 B&S 公司将承继原 B&S 破产重整申请日前未履行完毕及后续新签订的业务合</p>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情况
		同。

（二）内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1、与内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向公司采购占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2021年1-6月	1	河南博兴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351.51	0.12%	15.35%	24%
	2	锦州中联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	207.47	0.07%	8.35%	12%
	3	上海虹雨实业有限公司	131.94	0.05%	17.80%	17%
	4	常州市助润机电有限公司	106.71	0.04%	22.72%	38%
	5	北京苏阳基业农林机械有限公司	96.38	0.03%	16.15%	14%
			合计	894.01	0.31%	\
2020年	1	哈尔滨市佳泰五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348.46	0.18%	17.10%	19%
	2	河南博兴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318.25	0.08%	29.42%	18%
	3	重庆环松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228.03	0.07%	-2.52%	0.15%
	4	常州市助润机电有限公司	217.97	0.05%	16.38%	35%
	5	上海虹雨实业有限公司	215.81	0.05%	29.42%	13%
			合计	1,328.51	0.44%	\
2019	1	宁海县宜宜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2,139.29	0.57%	22.45%	未取得

年	2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346.54	0.09%	24.61%	未取得
	3	河南博兴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345.44	0.09%	15.03%	22%
	4	哈尔滨市佳泰五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128.48	0.06%	6.11%	11%
	5	上海虹雨实业有限公司	102.39	0.05%	22.47%	10%
	合计		3,062.13	0.87%	\	\
2018年	1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237.02	0.08%	42.26%	未取得
	2	河南博兴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22.53	0.07%	37.31%	11%
	3	京瓷利优比（大连）机器有限公司	89.76	0.03%	41.87%	未取得
	4	常州市助润机电有限公司	89.09	0.03%	38.07%	15%
	5	上海虹雨实业有限公司	83.29	0.03%	44.27%	8%
	合计		721.69	0.23%	\	\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占比极低，交易规模普遍较小。公司与各期境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交易主要系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或者为客户提供少量 ODM 产品、配件等，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也较为有限，未构成公司主要客户。其中，2019 年，公司向哈尔滨市佳泰五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公司特价处理部分库存产品；2020 年，公司向重庆环松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全地形车（UTV）电机、电控以及电池包等配件，用于指定生产公司全地形车（UTV）产品，定价仅考虑了相关原材料和人工费用，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件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河南博兴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67.11	271.82	342.12	529.72
锦州中联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	256.36	-	-	-
上海虹雨实业有限公司	290.55	444.14	403.91	676.59
常州市助润机电有限公司	375.86	325.72	191.29	593.96
北京苏阳基业农林机械有限公司	264.94	330.82	329.45	530.69
哈尔滨市佳泰五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232.68	246.44	233.43	-
重庆环松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4,642.03	2,648.38	1,275.28	-
宁海县宜宜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	-	253.34	-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	-	180.66	267.55
京瓷利优比（大连）机器有限公司	-	308.42	235.99	334.92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期境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均价呈现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每年向境内客户交易规模较小，销售数量结构的变化会产生放大效应。此外，冲量促销、库存产品的特价处理等因素也使得销售均价在报告期各期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类比差异。其中，公司向重庆环松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全地形车（UTV）专用的电机、电控以及电池包等配件，其销售价格远高于其他一般品类的园林机械产品。2020年以来公司向重庆环松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新增UTV专用电池包的销售且占比逐渐提高，因此平均销售价格呈上升趋势。

2、与内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周期
河南博兴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016年	商务谈判	协商定价	开票后30天
锦州中联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	商务谈判	协商定价	款到发货
上海虹雨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	商务谈判	协商定价	开票后30天
常州市助润机电有限公司	2017年	商务谈判	协商定价	开票后30天
北京苏阳基业农林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	商务谈判	协商定价	开票后30天

				天
哈尔滨市佳泰五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商务谈判	协商定价	开票后 30 天
重庆环松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2019年	商务谈判	协商定价	开票后 60 天
宁海县宜宜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2019年	商务谈判	成本+合理毛利率	开票后 60 天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2013年	商务谈判	成本+合理毛利率	开票后 60 天
京瓷利优比（大连）机器有限公司	2013年	商务谈判	成本+合理毛利率	开票后 90 天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河南博兴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4.96	-	0.09	-
上海虹雨实业有限公司	0.18	-	-	0.98
宁海县宜宜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	-	0.37	-
京瓷利优比（大连）机器有限公司	-	1.27	-	-
退换货金额合计	5.14	1.27	0.46	0.98
当期营业收入	288,204.10	429,127.63	372,506.36	311,191.64
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退换货金额合计为 0.98 万元、0.46 万元、1.27 万元和 5.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极小，未对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内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情况
1	河南博兴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3,100 万，股东为胡国喜（60%）和胡国士（40%），是一家立足河南，辐射全国电力行业，引进和销售电力施工设备、仪器仪表与带电安全防护用具等电

		力器材的国家性企业，拥有众多国际知名品牌的国内代理权，销售及服务网络遍及全国各个省市。
2	锦州中联五金交电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为佟卉森（50%）和常雨菲（50%），是一家主营电动机电产品、电机减速机，小型设备等类别，集批发零售为一体的公司。
3	上海虹雨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550 万元，股东为王健（100%），是家集园林机械、喷灌设备、草籽贸易、草坪喷灌设计及施工、草坪养护和技术服务于一体园艺用品企业。
4	常州市助润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88 万元，股东为蒋明明（100%），主要从事机电设备、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维修。
5	北京苏阳基业农林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东为仲其浩（50%）和仲其立（50%），是一家专业为绿化行业提供园林机械，园艺工具，喷灌，草种花种，园林养护用品，肥料以及冬季防寒用品的公司。
6	哈尔滨市佳泰五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为刘欣佳（70%）和于哈莉（30%），是德国博世 BOSCH 电动工具黑龙江省总代理及售后服务中心、美国史丹利 STANLEY 手动工具和日本日立 HITACHI 电动工具黑龙江省特约经销商，公司销售网络覆盖黑龙江省周边地区。
7	重庆环松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为 17,700 万元，股东为重庆环松工业（集团）有限公司（88.7006%）和李辉（11.2994%），主要从事全地形车（UTV）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宁海县宜宜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为邬景日（70%）和陈雪娇（30%），是一家专业园林机械制造商，专业生产吹叶机、电链锯、割枝机、小型割草机等产品，已与众多欧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
9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11,350 万美元，股东为牧田有限公司（100%），主要从事电动工具，木工机械，气动工具，家用及园艺用机器等的制造和销售。
10	京瓷利优比（大连）机器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312,000 万日元，股东为京瓷工业工具株式会社（66.60%）和利优比株式会社（33.40%），主要从事电动工具和闭门器的生产和销售。

（三）相关交易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占比极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外，外销占比超过 98%，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境外客户即为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客户。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 第四项回复所述，鉴于新能源园林机械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以及发行人与大部分主要客户建立的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大部分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尽管与 Lowe's 的业务合作存在一定调整，但该等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五、结合各期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分析披露报告期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等情形，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一）各期客户增减变动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等情形

1. 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尾部存在较多零散且小额交易的客户，主要为与新客户之间的试销活动或者新客户临时性采购等情形，因此此处选取规模以上的客户（即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进行分析。

2. 报告期各期，公司规模以上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规模以上客户数量（个）	273,559.80	100	92	84
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95.44%	419,193.13	360,871.22	299,560.46
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1	98.33%	97.01%	96.59%
新增规模以上客户数量（个）	3,833.56	15	20	24
新增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1.34%	4,713.76	7,048.02	8,487.40
新增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	13	1.11%	1.89%	2.7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业务收入（万元）的比重				
减少规模以上客户数量（个）	4,290.27	11	9	10
减少规模以上客户上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1.01%	4,067.89	2,518.58	2,607.10
新增减少规模以上客户上年度销售金额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73,559.80	1.09%	0.81%	1.00%

注¹：客户数量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注²：当年“新增规模以上客户”统计口径为上年度无交易，本年度有交易且本年度销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2021年1-6月为50万元以上）的客户；当年“减少规模以上客户”统计口径为上年度有交易，本年度无交易且上年度销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当年新增规模以上客户主要有 Mountfield、Steven Willand Inc、Carswell、BEREMA 等经销商，以及 Leroy Merlin、The Home Depot 等商超。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4%、1.89%、1.11%和 1.34%，占比较小，除 2020 年新增客户 The Home Depot 系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新增客户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当年减少规模以上客户主要有 Eldorado、KBS Trading、INTERSKOL、SHAKIR 等经销商，以及 Massimo、ADEO 等制造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减少规模以上客户上年度销售金额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81%、1.09%和 1.01%，占比较小，不存在重大减少客户等情形。

（二）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 12 第四项回复。

公司的该等主要客户为境外大型商超、电商以及行业内知名品牌商，且较多为上市公司。除本问题 12 第三项回复披露或引用的 STIHL 与发行人的关联

关系及相关安排外，其他前五大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六、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行业研究报告，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交易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价格公允性和业务独立性等事项访谈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STIHL 持股背景以及宋琼丽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4.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STIHL 的关联交易合同，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

5. 对发行人销售相关责任人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各期内外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退换货情况等信息；

6. 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比对报告期各期客户增减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符合下游行业集中的特征，具有合理性，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大部分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尽管与 Lowe's 的业务合作存在一定调整，但该等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Lowe's 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 Lowe's 相关业务开展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7 题的相关规定，充分揭示了风险；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的各产品类型收入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

3. 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宋琼丽担任公司董事系由 STIHL 委派，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发行人与 STIHL 之间采购、销售交易具备公允性；STIHL 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已在本问题 12 第三项回复中披露。

4. 发行人与大部分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尽管与 Lowe's 的业务合作存在一定调整，但该等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影响。

5. 报告期不存在异常新增客户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境外大型商超、电商以及行业内知名品牌商，且较多为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除本问题 12 第三项回复披露或引用的 STIHL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相关安排外，其他前五大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问题 27.关于股东信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发行类 2 号指引》的要求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一）发行人股权穿透核查情况

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GHHK	25,559.8466	70.0996%
2	ZAMA	9,079.0870	24.9000%
3	陈寅	1,823.2632	5.00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6,462.1968	100.0000%

2. 发行人股东中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 GHHK 和 ZAMA 需穿透至自然人、国资委、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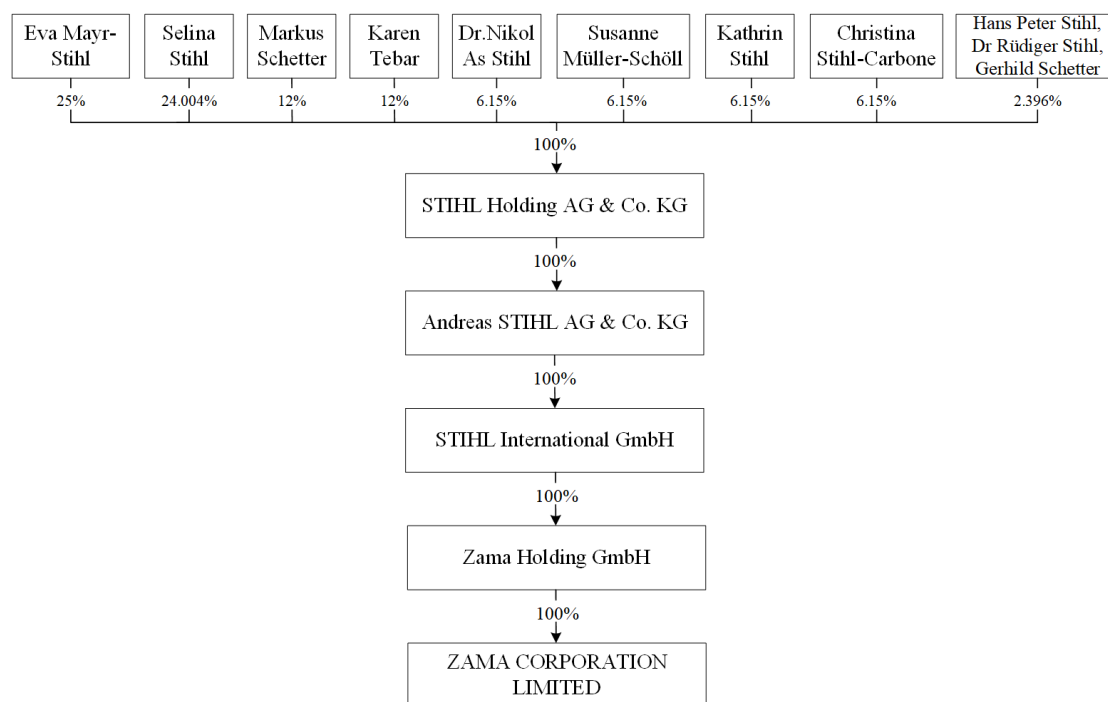
（1）GHHK 股权结构图



根据 GHHK 股权结构图，陈寅为 GHHK 最终持有人，其间接持有 GHHK 100% 股权。

（2）ZAMA 股权结构图

根据 ZAMA 出具的《情况说明》，直接或间接持有 ZAMA 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根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Gleiss Lutz Hootz Hirsch PartmbB Rechtsanwälte 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Zama Holding GmbH、STIHL International GmbH 为根据德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Andreas STIHL AG & Co. KG、STIHL Holding AG & Co. KG 为根据德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STIHL Holding AG & Co. KG 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Hans Peter Stihl 持有 STIHL Holding AG & Co. KG 的 100% 财产权益，Hans Peter Stihl 及 STIHL AG 董事会成员任 STIHL Holding AG & Co. KG 普通合伙人。

根据 ZAMA 出具的《情况说明》，其最终持有人为 Stihl 家族 11 名自然人成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曾在证监会系统任职的情形。同时，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了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申请，经查询，未发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它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

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它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从发审委、上市委等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工作人员等。

（二）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情况；

2. 查阅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调查表，并对部分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3. 查阅发行人法人股东的登记证书、公司章程，并通过访谈股东、获取股东调查表和说明函等形式穿透核查现有企业股东间接股东情况；

4.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提供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服务的通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核查股东名单，申请查询比对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反馈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现股东中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它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它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从发审委、上市委等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工作人员等。

第三部分 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6,279,059.18 元、170,527,424.77 元、404,500,475.10 元、315,209,872.3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前身是 2002 年 7 月 2 日成立的格力博有限，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安永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安永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462.1968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股份不超过 12,154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股份不超过

12,15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但不超过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财务指标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标准。

（四）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相关实质条件的规定，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相关文件，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期间内发行人业务的变化

（一）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各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63,790,714.24	4,262,989,948.44	3,720,053,479.77	3,101,354,663.03
其他业务收入	15,880,956.03	28,286,392.55	5,010,083.99	10,561,738.69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化。

三、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及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就其他需要补充披露事宜如下：

1. 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IU YI 不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GHHK董事，GHHK现任董事为：陈寅、苏擎、LAWRENCE LEE。

2. 关联法人发生的变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GREENVIL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LIU YI 控制的公司	已转让
2.	布林顿斯地毯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LIU YI 控制的公司	已转让
3.	宁波中天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陈寅担任董事的公司	已注销

（二）2021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1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STIHL Tirol GmbH	电池包、莲花喷头、PCB板、直齿轮等	39,762.21
ANDREAS STIHL AG & Co. KG		2,780.25
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		1,646,382.89
合计	—	1,688,925.3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STIHL的ODM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STIHL Tirol GmbH、ANDREAS STIHL AG & Co. KG、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采购STIHL指定的机械零部件，用于为STIHL下属企业代工生产电动园林工具产品。2021年1-6月，发行人向STIHL采购原材料的总金额为1,688,925.35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08%；报告期内，公司向STIHL采购金额占比较低，采购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协商确定。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STIHL Tirol GmbH	割草机、高压清洗机及配件等	128,225,510.21
ANDREAS STIHL AG & Co. KG		511,768.48
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		243,067.93
Cramer	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及配件等	325,955.40
合计	—	129,306,302.0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STIHL的ODM供应商，公司向STIHL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割草机、高压清洗机及配件等。2021年1-6月销售金额为128,980,346.6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交易价格系公司按照成本加成并参考市场价与 STIHL 共同协商定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借^{注6}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GHHK	支付利息	1,743,467.48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向 GHHK 借款，并参照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融资借款利率计提利息支出；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方借款利率按照 3.5% 计算，2020 年度关联方借款利率按照 2% 计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欠结 GHHK 债务 12,813.29 元。

5.其他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96,600.46

（2）关联方代垫款项^{注9}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ANDREAS STIHL AG & Co. KG	为关联方代垫款项	125,792.03

^{注6} 拆借数据中，借款一栏，正数表示公司自关联方拆入资金，负数表示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还款一栏，正数表示公司向关联方还款，负数表示关联方向公司还款；支付利息一栏，正数表示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利息，负数表示关联方向公司支付利息。

^{注9} 接受代垫款项指公司为关联方代垫款项，代垫款项指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款项。

2021年1-6月，发行人为 ANDREAS STIHL AG & Co. KG 代垫款项 125,792.03 元，主要系 Andreas STIHL 代公司支付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税务咨询费用。

6.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2021年1-6月，发行人与江苏索唯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兆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江苏索唯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安保、餐饮服务、劳务等其他	16,830,399.25
常州兆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41,549.00
合计	—	16,871,948.25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核查和结论

经查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必要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期间发行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变化

1.期间内，发行人在境内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期限	权利限制
1	格力博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7577号	新龙路南 侧、春江 南路东侧	65,825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1/5/2 4	无

（二）期间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的变化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使用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1	发行人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14号 厂房	16,416	2006/5/1- 2022/7/31	生产
2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15号 厂房		2006/11/1- 2022/1/31	生产
3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6号 厂房	8,565.5	2009/1/1- 2024/3/31	生产
4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11号 厂房	4,130	2009/1/1- 2024/3/31	生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5	发行人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新市民公寓管理办公室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合欢路西新市民公寓综合楼2号楼, 1-9层	8,758	2009/1/1-2023/12/31	员工宿舍
6	发行人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3号、65-4号厂房	18,934	2021/1/1-2021/12/31	生产、研发
7	格腾汽车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7号厂房	2,609	2021/1/1-2021/12/31	生产、研发
8	发行人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合欢路西新市民公寓综合楼1号楼、1号楼-2号楼间第二层辅房	10,946.5	2021/1/1-2021/12/31	员工宿舍、食堂
9	发行人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合欢路西新市民公寓综合楼1号楼-2号楼间第一层辅房	1,150.7	2020/3/1-2021/12/31	食堂
10	发行人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花苑65幢2-5楼	2,624	2021/1/1-2021/12/31	宿舍
11	发行人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常州市钟楼区长江路308号	22,158.5	2021/1/1-2021/12/31	厂房、仓库
12	发行人	常州金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58号5号厂房	24,061.67	2020/4/1-2022/7/31	生产、研发
13	发行人	广西北投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凭祥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区A5仓库	3,750	2021/4/1-2022.3.31	仓库
14	煦升园	郑敏、沈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	55	2021/4/1-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林	美琴	南路 1500 弄 8-9 号 408 室		2023/3/31	
15		陆群、张石贤、孙张鹭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1500 弄 8-9 号 713 室	130.59	2020/12/1-2022/11/30	办公
16	发行人	广东天石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东区北码头 28 号之五整栋自编 5 号楼 202 单元	330	2020/3/16-2023/3/15	办公
17	发行人		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北码头 28 号之五整栋自编 5 号楼 105 单元	134	2020/11/05 - 2022/11/04	办公
18	维卡塑业	常州云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星港大道钟楼科技工业园内（65-29）2 栋	4,317.09	2021/8/18-2022/8/17	仓库、办公
19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N1 幢 6 层 602 室	407.74	2021/1/25-2024/1/24	办公
20	发行人	金瑞	浙江省金华市千锦路 199 号	80	2021/6/1-2022/5/31	办公
21	发行人	常州常松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星港路 65-26 号厂房 ²	5,904	——	仓库

² 鉴于该房屋所有权人常州常松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破产，管理人决定依法解除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2021 年 9 月 23 日，常州常松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并提出解除租赁关系并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等诉讼请求。常州常松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达成《协议书》，双方同意发行人向常州常松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支付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房屋占用费及物业费，且发行人同意于其管理人书面搬迁通知后一个月之内搬离现场并交还房屋，《协议书》在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之日起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22	发行人	江苏帝亨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06 号帝亨集团科技产业园东大楼 1-2 层	11,400	2021/9/1-2022/2/28	仓库
23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06 号帝亨集团科技产业园南大楼三层 312、313、315	三个房间	2021/9/1-2022/2/28	宿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住宅类商品房共计 13 处，供发行人外地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科室员工居住。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上述租赁房产对应的权属证书及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1-10 项房产的所有权人均为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已取得该等租赁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亦未办理工程规划及工程验收程序。根据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相关租赁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目前相关租赁房屋无明确拆迁计划，不影响承租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2）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11 项房产的所有权人为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其将该物业的经营管理事务委托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处理。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已取得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上述第 12 项房产，土地使用权人已取得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如果发行人因上述房产瑕疵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致使相关生产、办公场所拆迁等原因，从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相关生产、办公场所而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因行政处罚或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境内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房产证亦未办理工程规划及工程验收程序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租赁房屋产的使用以及租赁合同有效性存在法律风险。但鉴于上述第 1-10 项房产的出租方及产权人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租赁房屋无明确拆迁计划，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截至各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境外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1		天宝海防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市亭武-吉海经济区安阳县安和社长裔工业区 P-1 地块 P-1.1 及 P-1.2 号厂房	厂房 12,376m ² 、办公室 1,920m ² 、土地 23,482m ²	2019/3/1- 2024/3/1	生产、 办公
2	格力博越南	Tuong Vien Grand Park 股份公司	越南海防市亭武-吉海经济区安阳县安和社长裔工业区 P-2 号地块 P-2.1 号厂房	厂房 6,996m ² 、办公室 720m ² 、土地 12,500m ²	2020/6/1- 2025/5/31	生产、 办公
3			越南海防市亭武-吉海经济区安阳县安和社长裔工业区 P 地块 P-	厂房 5,071m ² 、办公	2020/2/1- 2025/1/31	生产、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8号厂房	室 640m ² 、土地 9,178m ²		
4			越南海防市亭武-吉海经济区安阳县安和社长裔工业区 P 地块 P-5 号厂房	厂房 5,071m ² 、办公室 640m ² 、土地 9,178m ²	2020/5/1-2025/4/30	生产、办公
5		京北服务股份公司、西贡-海防工业区股份公司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洪峰社亭午-吉海经济区长裔工业区 M 地块 C3-3 号厂房	厂房 5,504 m ² 、办公室 507 m ² 、土地 8,930 m ²	2 年，自厂房移交日算起	生产、办公
6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洪峰社亭午-吉海经济区长裔工业区 M 地块 C3-1 号厂房	厂房 5,848 m ² 、土地 8,930 m ²	2 年，自厂房移交日算起	生产
7		VIDFI 沿海投资股份公司	越南海防市海安县东海 2 坊及南海坊亭武末端服务区 K4 号库房	库房 12,035 m ²	9,070 m ² 的库房自移交日起 1 年； 2,965 m ² 的库房自移交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仓库
8		越南金属股份公司	海防市水源县黄洞社南球建工业区 CN1 区	办公室 819.27 m ² 、厂房 12,219.83 m ² 、	2 年，自接收办公室、厂房移交之日算起	生产、办公
9	格力博加拿大	Westellar Holdings Inc	1110 Stellar Drive, Units 101, 102 and 103, Newmarket, Ontario	8,277ft ²	2018/9/1-2023/8/31	办公
10	Sunrise Marketi	Executive	Suite 161, Executive Center II, 1116 South	202ft ²	2019/11/21-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11	ng	Center II, LLC	Walton Blvd., Bentonville, Benton County, Arkansas		2021/11/3 0	
		Concord Property Development, LLC	Building 3 Upper Level, 500 S. Main Street, Mooresville, NC 28115	40,080ft ²	自出租人 完成合同 约定的装 修建筑工 作并通知 承租人交 付之日起 10年,10 年到期后 有两次5 年的延长 选择权	办公
		Marshall Building II, LLC	Suite 202, Marshall Building, 2013 4 th Avenue, Seattle, WA 98121	4,451ft ²	2016/12/1 - 2022/5/31	办公
13	格力博 德国	Weierstadt Park GmbH	魏特尔斯塔特市鲁道 夫·迪塞尔大街 16/18号、邮政编码 为64331的魏特尔斯 塔特公园大楼中约 397平方米的办公空 间以及四个地下车库	397m ²	2020/1/1- 2022/12/3 1	办公
14		Weierstadt Park GmbH	魏特尔斯塔特市鲁道 夫·迪塞尔大街 16/18号、邮政编码 为64331的魏特尔斯 塔特公园大楼中一间 办公室及四个地下车 库	——	至 2022/12/3 1	办公
15		Weierstadt Park GmbH	魏特尔斯塔特市鲁道 夫·迪塞尔大街 16/18号、邮政编码 为64331的魏特尔斯 塔特公园大楼中两间 面积分别为38、34 平方米的仓库	72 m ²	2021/3/1- 2022/2/28	仓库
16	格力博	Fastighets AB	Riggaregatan 53,	276m ²	2020/3/1-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17	瑞典创新	Briggen i Västra Hamnen	Malmö		2023/3/31	
18		La société civile immobilière CROISSY	5, rue Hans List - 78290 Croissy sur Seine	127.7m ²	2019/9/2-2028/9/1	办公
19		Categi AB	Mogölsvägen 11, Jönköping	276m ²	2017/10/1 - 2021/9/30	销售/展览, 仓库
20		Diskservice Syd AB	Ångloksvägen 9-11	65 m ²	2021/3/1-2022/2/28	仓库
21	格力博俄罗斯	Mosrybkhoz Joint Stock Company.	Moscow, Yakimansky pereulok, 6, ground floor, office I, room 25 and part of room 34	102m ²	2021/5/1-2022/2/28	办公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加拿大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瑞典法律意见书、俄罗斯法律意见书，上述租赁合同以及租赁关系合法、真实、有效，符合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

（三） 2021年1-6月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变化

1. 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商标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失效的商标

（1）2021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注册商标如下表：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格力博有限		45733990A	第12类	至 2031/2/20	自行申请	无
2	格力博有限	CRAMER	45718550A	第12类	至 2031/2/20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格力博有限		45718172A	第 35 类	至 2031/2/27	自行申请	无
4	格力博有限		45405484A	第 9 类	至 2031/1/27	自行申请	无
5	格力博有限		45442601A	第 12 类	至 2031/1/27	自行申请	无
6	格力博有限		45415801A	第 35 类	至 2031/2/27	自行申请	无
7	发行人		47062556A	第 7 类	至 2031/4/27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上述新增的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履行了商标档案查询程序，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新增获准注册的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2)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境外商标如下表：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HKSR	POWERWORKS	6315816	美国	第 7 类	至 2031/4/5	自行申请	无
2.	HKSR	ETO	6329904	美国	第 7 类	至 2031/4/19	自行申请	无
3.	HKSR		018325105	EU	第 7、9、11、12 类	至 2030/10/21	自行申请	无
4.	HKSR	greenworks	018325110	EU	第 7、9、	至 2030/1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12类	0/21		
5.	HKSR	GREENWORKS COMMERCIAL	018325113	EU	第7、9、11、12类	至2030/10/21	自行申请	无
6.	HKSR		018325115	EU	第7、9、11、12类	至2030/10/21	自行申请	无
7.	HKSR	greenworks pro	018325116	EU	第7、9、11、12类	至2030/10/21	自行申请	无
8.	HKSR		018325119	EU	第7、9、11、12类	至2030/10/21	自行申请	无
9.	HKSR		314669	挪威	第7、9、11、12类	至2031/2/7	自行申请	无
10.	HKSR	SNOWWORKS	TMA1091934	加拿大	第7、9类	至2031/1/18	自行申请	无
11.	HKSR	AC/DC FLEX	TMA1092232	加拿大	第7、8、9类	至2031/1/21	自行申请	无
12.	格力博瑞典创新	OPTIMOW	TMA1092652	加拿大	第7类	至2031/1/26	自行申请	无
13.	HKSR	GREENWORKS	TMA1092231	加拿大	第7、9、11、12、17、21、35类	至2031/1/21	自行申请	无
14.	HKSR	GREENFLEET	TMA1101623	加拿大	第9、35类	至2031/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15.	HKSR	GREENGUIDE	TMA1101624	加拿大	第9、35类	至2031/6/7	自行申请	无
16.	格力博瑞典创新		2018/78509	土耳其	第7、9、12、17、21、35类	至2028/1/22	受让	无
17.	格力博瑞典创新		017113713	EU	第7、9、12、17、21、35类	至2027/8/15	受让	无
18.	格力博瑞典创新		009924473	EU	第7、35、37类	至2031/4/26	受让	无
19.	格力博瑞典创新		1420099	WIP O	第7、9、11、12、17、21、35类	至2028/1/27	受让	无
20.	HKSR	GREENWORKS	920357180	巴西	第7类	至2031/6/22	自行申请	无
21.	HKSR	GREENWORKS	920357270	巴西	第9类	至2031/6/22	自行申请	无
22.	HKSR	GREENWORKS	920357318	巴西	第12类	至2031/6/22	自行申请	无
23.	HKSR	greenworks	920357385	巴西	第7类	至2031/6/22	自行申请	无
24.	HKSR	greenworks	920357474	巴西	第9类	至2031/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25.	HKSR	greenworks	920357504	巴西	第12类	至2031/6/22	自行申请	无
26.	HKSR	GREENWORKS	KH/83751/21	柬埔寨	第7类	至2027/10/1	自行申请	无
27.	HKSR	GREENWORKS	KH/83752/21	柬埔寨	第9类	至2027/10/1	自行申请	无
28.	HKSR	GREENWORKS	KH/83753/21	柬埔寨	第35类	至2027/10/1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增的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境外商标的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境外商标的情况说明，并通过商标注册地知识产权网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外商标专用权真实、有效。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以下注册商标已失效：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1.	HKSR	DIGI-PRO	4544318	第7类	美国

2.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失效的专利

(1) 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境内专利权如下表：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19112558331	反激式开关电源	发明	至 2039/12/9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201811480884X	割草机器人的提升检测装置	发明	至 2038/12/4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2017114144543	电动工具	发明	至 2037/12/24	自行申请	无
4	常州博康	2017112182625	一种便携式数码设备的外置电池包	发明	至 2037/11/27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2017106115426	出雪筒转动调节装置及扫雪机	发明	至 2037/7/24	自行申请	无
6	发行人	2017107289783	空气压缩机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至 2037/8/21	自行申请	无
7	发行人	2017107322777	电插头以及带有此种电插头的电动装置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至 2037/8/21	自行申请	无
8	发行人	2017110963926	防电池静态漏电电路	发明	至 2037/11/8	自行申请	无
9	发行人	2020231544328	一种位置采集装置以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0	发行人	2020231114264	一种开关组件以及电钻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1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发行人	2020226513118	一种手柄组件以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1/16	自行申请	无
12	发行人	2020226224669	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1/12	自行申请	无
13	发行人	2020225433101	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1/5	自行申请	无
14	发行人	2020225075243	动力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30/11/2	自行申请	无
15	发行人	2020224900760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1/1	自行申请	无
16	发行人	2020224307027	电钻	实用新型	至 2030/10/27	自行申请	无
17	发行人	2020223821329	多模式电池包循环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0/22	自行申请	无
18	发行人	202022304352X	一种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0/15	自行申请	无
19	发行人	2020223051117	一种手柄组件以及地钻	实用新型	至 2030/10/15	自行申请	无
20	发行人	2020223043445	一种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0/15	自行申请	无
21	发行人	2020223044062	一种钻杆组件以及地钻	实用新型	至 2030/10/15	自行申请	无
22	发行人	2020223050294	一种地钻	实用新型	至 2030/10/15	自行申请	无
23	发行人	2020223047179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0/15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发行人	202022228524X	一种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0/8	自行申请	无
25	发行人	2020222010976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9/29	自行申请	无
26	发行人	202022201068X	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9/29	自行申请	无
27	发行人	2020221038175	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30/9/22	自行申请	无
28	发行人	2020221008396	开关组件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9/22	自行申请	无
29	发行人	2020220118187	一种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9/14	自行申请	无
30	发行人	2020219661416	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9/9	自行申请	无
31	发行人	2020219683608	皮带张紧结构及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9/9	自行申请	无
32	发行人	2020218205613	电池包释放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30/8/26	自行申请	无
33	发行人	202021821844X	电池包释放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30/8/26	自行申请	无
34	发行人	2020218205685	电池包释放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30/8/26	自行申请	无
35	发行人	2020217353938	电池包壳体组件和电池包	实用新型	至 2030/8/18	自行申请	无
36	发行人	2020216151322	打草头及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8/5	自行申请	无
37	发行人	2020216047992	轴承装置和使用该	实用新型	至 2030/8/4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轴承装置的手持式电动工具				
38	发行人	2020215896501	电池包、工具系统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8/3	自行申请	无
39	发行人	2020215906170	电池包、工具系统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8/3	自行申请	无
40	发行人	2020215897167	电池包、工具系统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8/3	自行申请	无
41	发行人	2020215905943	电池包、工具系统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8/3	自行申请	无
42	发行人	2020215897078	电池包、工具系统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8/3	自行申请	无
43	发行人	2020215792517	一种安全锁组件以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8/2	自行申请	无
44	发行人	2020215594766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7/30	自行申请	无
45	发行人	202021501615X	附件工具收纳装置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7/26	自行申请	无
46	发行人	2020214349112	开关组件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7/19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发行人	2020214348552	开关电源启动电路	实用新型	至 2030/7/19	自行申请	无
48	发行人	202021333852X	一种往复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7/8	自行申请	无
49	发行人	2020212745355	高压清洗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7/2	自行申请	无
50	发行人	2020212617766	一种电动推车	实用新型	至 2030/7/1	自行申请	无
51	发行人	2020212617376	一种电动推车	实用新型	至 2030/7/1	自行申请	无
52	发行人	2020212617516	一种四驱自走组件以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7/1	自行申请	无
53	发行人	2020211916402	防护罩	实用新型	至 2030/6/23	自行申请	无
54	发行人	2020211419984	电动工具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6/17	自行申请	无
55	发行人	2020211418178	电动工具及电动工具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6/17	自行申请	无
56	发行人	2020211339068	动力传输系统及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6/17	自行申请	无
57	发行人	2020211248266	传动组件和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6/16	自行申请	无
58	发行人	2020211258959	一种切割锯以及机壳	实用新型	至 2030/6/16	自行申请	无
59	发行人	2020211240029	割草机传动装置及	实用新型	至 2030/6/1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割草机				
60	发行人	2020211246114	一种切割锯	实用新型	至 2030/6/16	自行申请	无
61	发行人	2020210990085	电动切割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6/14	自行申请	无
62	发行人	2020210990564	电动切割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6/14	自行申请	无
63	发行人	202021084886X	清洁车	实用新型	至 2030/6/11	自行申请	无
64	发行人	2020210815705	锁紧组件及具有该锁紧组件的供能系统和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6/11	自行申请	无
65	发行人	2020210831657	手推车	实用新型	至 2030/6/11	自行申请	无
66	发行人	202021043284X	电动童车	实用新型	至 2030/6/8	自行申请	无
67	发行人	2020209916423	壳体组件及智能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6/2	自行申请	无
68	发行人	2020209128637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5/26	自行申请	无
69	发行人	2020208711267	便携式料理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5/21	自行申请	无
70	发行人	202020836980X	一种清洗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5/18	自行申请	无
71	发行人	2020225527842	一种充电装置以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5/13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	发行人	2020207992189	一种刀盘组件以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5/13	自行申请	无
73	发行人	2020207992329	动力头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5/13	自行申请	无
74	发行人	2020207323264	吸力发生装置及真空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30/5/6	自行申请	无
75	发行人	2020207316858	轮组件及电动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30/5/6	自行申请	无
76	发行人	2020207323480	导光部件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5/6	自行申请	无
77	发行人	2020207315018	一种割草机以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5/6	自行申请	无
78	发行人	2020207316754	电动设备及组合件	实用新型	至 2030/5/6	自行申请	无
79	发行人	2020207323334	真空吸尘器及真空吸尘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5/6	自行申请	无
80	发行人	2020207332719	尘气分离装置及真空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30/5/6	自行申请	无
81	发行人	2020206755222	扫雪机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4/27	自行申请	无
82	发行人	2020206185074	滚雪刀组件及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4/21	自行申请	无
83	发行人	2020205071409	吹风机及手持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4/8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	发行人	2020203991651	一种坐骑式电动工具以及坐骑式草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3/25	自行申请	无
85	发行人	2020204035443	割草机及电池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3/25	自行申请	无
86	发行人	2020203331986	电能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3/16	自行申请	无
87	常州博康	2020230524134	一种重力测试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16	自行申请	无
88	发行人	2021301202567	吸尘器	外观设计	至 2031/3/4	自行申请	无
89	发行人	202130120236X	吸尘器主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3/4	自行申请	无
90	发行人	2021301093682	电池包	外观设计	至 2031/2/25	自行申请	无
91	发行人	2021301093606	电池包	外观设计	至 2031/2/25	自行申请	无
92	发行人	2021300513145	摆动铲	外观设计	至 2031/1/24	自行申请	无
93	发行人	202130051308X	蓝牙音箱	外观设计	至 2031/1/24	自行申请	无
94	发行人	2020308012183	充电器	外观设计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95	发行人	2020307999573	充电器	外观设计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96	发行人	202030716543X	切割锯	外观设计	至 2030/11/24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7	发行人	2020307165444	切割锯	外观设计	至 2030/11/24	自行申请	无
98	发行人	2020307133091	打蜡机	外观设计	至 2030/11/23	自行申请	无
99	发行人	2020307020676	转换器	外观设计	至 2030/11/18	自行申请	无
100	发行人	2020306592428	挤胶枪	外观设计	至 2030/11/2	自行申请	无
101	发行人	2020306613551	热风枪	外观设计	至 2030/11/2	自行申请	无
102	发行人	2020306613513	铣钻机	外观设计	至 2030/11/2	自行申请	无
103	发行人	2020306411329	电锤	外观设计	至 2030/10/26	自行申请	无
104	发行人	2020306407569	电剪刀	外观设计	至 2030/10/26	自行申请	无
105	发行人	2020306407484	手柄	外观设计	至 2030/10/26	自行申请	无
106	发行人	2020306407573	杆修枝机	外观设计	至 2030/10/26	自行申请	无
107	发行人	2020306238289	清洗机喷嘴	外观设计	至 2030/10/19	自行申请	无
108	发行人	2020306231468	清洗机喷嘴	外观设计	至 2030/10/19	自行申请	无
109	发行人	2020306063941	打草机机头	外观设计	至 2030/10/12	自行申请	无
110	发行人	2020305910298	链锯	外观设计	至 2030/9/29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1	发行人	2020305913703	地钻	外观设计	至 2030/9/29	自行申请	无
112	发行人	2020305489877	电池包	外观设计	至 2030/9/15	自行申请	无
113	发行人	202030512532X	便携式电源	外观设计	至 2030/9/1	自行申请	无
114	发行人	2020304630571	清洗机	外观设计	至 2030/8/13	自行申请	无
115	发行人	2020304398334	动力头	外观设计	至 2030/8/4	自行申请	无
116	发行人	2020304297723	往复锯	外观设计	至 2030/7/30	自行申请	无
117	发行人	2020304297583	链锯	外观设计	至 2030/7/30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证书，通过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履行了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程序，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上述专利权均已授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法律保护。

（2）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境外专利权如下表：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093 2547	CARRIER ASSEMBLY FOR A HARNESS	美国	发明	至 2037/9/2 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10920928	ADJUSTABLE CARRIER ASSEMBLY FOR A HARNESS	美国	发明	至 2037/9/26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10980180	GARDEN TOOL POWER SYSTEM WITH AUTOMATIC WALKING FUNCTION	美国	发明	至 2036/3/22	自行申请	无
4.	发行人	10980193	PIGGYBACK WORKING APPLIANCE, PIGGYBACK BLOWER, AND CONTROL HANDLE ASSEMBLY	美国	发明	至 2037/11/29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EP3595487	CARRIER ASSEMBLY FOR A HARNESS	EPO	发明	至 2037/9/26	自行申请	无
6.	发行人	EP3595430	ERGONOMIC TRIMMERS HAVING HIGH OPERATIONAL SAFETY	EPO	发明	至 2037/9/26	自行申请	无
7.	发行人	EP3338530	GARDEN TOOL POWER SYSTEM WITH AUTOMATIC WALKING FUNCTION	EPO	发明	至 2036/3/22	自行申请	无
8.	发行人	EP3599813	ROBOTIC MOWER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A ROBOTIC MOWER	EPO	发明	至 2038/3/29	自行申请	无
9.	发行人	EP3673722	GARDEN TOOL AND POWER ASSEMBLY THEREOF	EPO	发明	至 2039/12/19	自行申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请	
10.	SUNRISE GLOBAL MARKETING, LLC	1092 7826	electrical device and method having an electrical cord set convertible between different electrical amperage ratings	美国	发明	至 2037/10/28	自行申请	无
11.	发行人	D908 611	CHARGER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6/1/26	自行申请	无
12.	发行人	D908 083	CHARGER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6/1/26	自行申请	无
13.	发行人	D912 615	Battery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6/3/9	自行申请	无
14.	发行人	D911 931	Battery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6/3/2	自行申请	无
15.	发行人	0085 8512 9-0001	Charger	EU	外观设计	至 2026/6/22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增的已获境外注册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材料，并通过专利注册地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注册专利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外专利权真实、有效。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以下专利已失效：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登记国家
1.	格力博有限	2011200017907	一种修枝机	实用新型	中国
2.	发行人	2011201304932	一种大容量锂电池包	实用新型	中国
3.	发行人	2011201787779	一种用于手持式工具的背包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中国
4.	发行人	2011202412417	一种双刀片割草装置	实用新型	中国
5.	发行人	2011202775336	松土机刹车电气装置	实用新型	中国
6.	发行人	2011300045828	充电器	外观设计	中国
7.	发行人	2011300733673	空压机（3加仑）	外观设计	中国
8.	发行人	2011302989773	链锯	外观设计	中国
9.	发行人	2011303242762	充电器	外观设计	中国
10.	发行人	2011303242777	吹风机（2）	外观设计	中国
11.	发行人	2011303242781	塑料枪	外观设计	中国
12.	发行人	2011303242813	链锯	外观设计	中国
13.	发行人	2011303242828	吹风机（1）	外观设计	中国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登记国家
14.	发行人	2011303 471795	电池包（24V4Ah）	外观设计	中国
15.	格力博有限	2013303 301929	枪钻	外观设计	中国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的原件、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中关于自有房产和租赁的房产情况的意见、境外商标和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就将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新增的境外商标和专利出具的情况说明，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自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3.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境内房屋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境外房产租赁的租赁合同以及租赁关系合法、真实、有效，符合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的

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一）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及尚在履行中的单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1022019114541	12,000	本合同“贷款”期限为十二（12）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履行完毕
2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 进出口银（苏贸金授信）字第 3012 号	5,000	“本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止。	履行完毕
3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1022020113035	12,000	本合同“贷款”期限为十五（15）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正在履行
4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1022019110790	10,000	本合同“贷款”期限为十二（12）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履行完毕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CKDDRZ-007	5,000	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为 180 日，自甲方提款之日起计算。	履行完毕
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01292016620047	9,500	借款（信用）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2018 年（广化）字 00302 号	5,000 万元	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01712018620131	6,500万元	借款（信用）期限为2018/11/9起至2020/11/06	履行完毕
9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10202018112887	8,000万元	合同“贷款”期限为十二（12）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履行完毕
10	BRANCH BANKING AND TRUST COMPANY	00001	3,000万美元	2017/12/15至2024/7/15	正在履行
11	BRANCH BANKING AND TRUST COMPANY	00003	856.8万美元	2019/9/30至2029/10/5	正在履行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50147076D21012001	800万美元	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正在履行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50147076D21030101	800万美元	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正在履行

（二）销售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及尚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即指年度交易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订单）如下：

序号	协议/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

序号	协议/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Lowe' s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 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05/8/22	正在履行
2	Amazon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 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8/6/4	正在履行
3	ANDREAS STIHL AG &Co. KG 及 VIKING GmbH（已 更名为 “STIHL Tirol GmbH”）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 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5/12/15	正在履行
4	Walmart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 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6/8/4 2016/9/29 2016/12/14 2017/9/5 2017/10/10	正在履行
5	Bauhaus GmbH & Co. KG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 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7/12/1	正在履行
6	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 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6/3/18	正在履行
7	TORO PURCHASI NG CO.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 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1/11/3	正在履行
8	COSTCO WHOLESA LE CORPORAT ION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 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5/2/2 2016/4/25	正在履行
9	Menard, Inc.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 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8/7/28	正在履行

（三）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及尚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即指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2015/4/20	履行完毕
2	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2015/4/23	履行完毕
3	Samsung SDI Co., Ltd	锂电池电芯	订单（报告期内实际入库 851.93 万美元）	2017/9/12	履行完毕
4	Murata Company Limited	锂电池电芯	订单（报告期内实际入库 1,092.43 万美元）	2017/12/18	履行完毕
5	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2018/4/23	正在履行
6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芯	框架合同	2018/12/29	正在履行
7	LG Chem, Ltd.	锂电池电芯	订单（报告期内实际入库 744.10 万美元）	2019/6/5	履行完毕
8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2020/5/19	正在履行
9	LG Chem, Ltd.	锂电池电芯	框架合同	2020/6/11	正在履行
10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芯	框架合同	2021/1/20	正在履行
11	苏州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件	框架合同	2021/2/19	正在履行
12	江苏凯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电气件	框架合同	2019/4/25	正在履行
13	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2021/4/23	正在履行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述重大合同的原件，向相关主要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及其他重大交易对象进行了函证，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主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纳税情况以及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3042），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18年度至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2021年1-6月，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2. 格力博越南所得税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格力博越南根据当地的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自成立年度起15年内减按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自第一个获利年度起（弥补以前的年度亏损后），第一至第四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五年至第十三年减半计缴企业所得税。格力博越南于2019年度尚未获利。

3. HKSR、AEGIS 所得税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HKSR 和 AEGIS 对于符合要求的香港离岸经营业务利得享受香港利得税免税政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取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1-6月获得的政府补助为2,520,165.97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988,328.63	《关于下达2018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8〕281号） 《关于下达2019年“三位一体”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19〕113号） 《关于下达2020年“三位一体”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节能〔2020〕169号） 《关于下达2020年“三位一体”专项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

			资〔2020〕279号〕[注1]
2	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贴专款	49,375.00	《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清算资金指标的通知》（常财工贸〔2018〕14号）[注2]
3	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19,303.63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常州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节能〔2017〕201号）（常财工贸〔2017〕25号）[注3]
4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0,383.46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5	钟楼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质量奖	100,000.00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钟楼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钟政办发〔2018〕17号）
6	2021年省外员工留常过年补贴	728,500.00	《钟楼区政府关于印发〈钟楼区关于春节期间鼓励省外员工留常过年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钟政发〔2021〕2号）
7	管理委员会创新奖、经济奖、股改奖、产业引领奖	130,000.00	《关于表彰2020年度创新发展先进单位及个人的决定》（钟经开工委〔2021〕4号）
8	知识产权补贴	61,320.00	《常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知识产权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常州市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
9	南通市两转一上奖补	50,000.0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两转一上”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启政办发〔2020〕36号）
10	促进外经贸转型升级发展的奖励（补助）资金	90,000.00	《关于要求核拨2020年度全市促进外经贸转型升级发展的奖励（补助）资金的报告》（启商〔2021〕44号）
11	就业补贴	1,00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在常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53号）
12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55.25	——
	合计	2,520,165.97	——

[注 1]本项补贴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发行人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分别取得“三位一体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7,130,000.00 元、3,876,000.00 元、732,000.00 元，并按照会计准则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分期确认收益，2020 年 1-6 月确认收益为 988,328.63 元。

[注 2]本项补贴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发行人于 2018 年分别取得“新能源汽车”项目补助资金 140,000.00 元，并按照会计准则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分期确认收益，2021 年 1-6 月确认收益为 49,375.00 元。

[注 3]本项补贴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发行人于 2017 年取得“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并按照会计准则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分期确认收益，2021 年 1-6 月确认收益为 19,303.63 元。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博康电子、格腾汽车、维卡塑业、格力博南通、煦升园林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博康电子、格腾汽车、维卡塑业、格力博南通、煦升园林在期间内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各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和《税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保方面具体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本性支出（万元）	1,072.39	295.97	220.29	550.30
费用性支出（万元）	168.85	189.95	69.05	99.2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环评报告或登记表要求的环保投入相符，与发行人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环保设施长期正常运行，且运行情况良好。

（二）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12日及2021年8月17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维卡塑业、博康电子、格腾汽车的情况说明，期间内，发行人、维卡塑业、博康电子、格腾汽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在该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8日及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博康电子、维卡塑业、格腾汽车的《情况说明》，期间内，博康电子、维卡塑业、格腾汽车无因违法、违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污染处理设施、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

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的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地核查了公司的主要污染处理设备，对发行人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及受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部分境内子公司产品质量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环保设施及日常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八、期间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的进展及新增的重大诉讼

1. 发行人商标诉讼的进展以及新增的商标诉讼

（1）发行人与宝时得科技、宝时得集团发生的商标争议案件的最新进展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题的回复第一项第（二）款。

（2） 第 40047210 号 “**DURAMAXX**” 商标申请权

2020 年 11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 0000288729 号”《关于第 40047210 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注册号为第 40047210 号的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365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 0000288729 号”《关于第 40047210 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0047210 号“DURAMAXX”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2021年3月2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365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4月21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365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0]第0000288729号”《关于第40047210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该上诉已被受理，案号为“（2021）京行终5660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3）第40056276号“**DURAMAXX**”商标申请权

2020年11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285474号”《关于第40056276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注册号为第40056276号的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0年12月28日，格力博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370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285474号”《关于第40056276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0056276号“DURAMAXX”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2021年3月2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370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4月21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370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0]第0000285474号”《关于第40056276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该上诉已被受理，案号为“（2021）京行终5697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4）第40049160号“**DURAMAXX**”商标申请权

2020年11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285518号”《关于第40049160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注册号为第40049160号的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369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

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 0000285518 号”《关于第 40049160 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0049160 号“DURAMAXX”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2021 年 3 月 29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369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4 月 21 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 73 行初 369 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0]第 0000285518 号”《关于第 40049160 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程序。

（5）第 40052795 号“**DURAMAXX**”商标申请权

2020 年 11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 0000285472 号”《关于第 40052795 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注册号为第 40052795 号的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0 年 12 月 28 日，格力博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368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 0000285472 号”《关于第 40052795 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0052795 号“DURAMAXX”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3 月 29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368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4 月 21 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 73 行初 368 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0]第 0000285472 号”《关于第 40052795 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该上诉已被受理，案号为“（2021）京行终 5693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6）第 40047310 号“**DURAMAXX**”商标申请权

2020 年 12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 0000330692 号”《关于第 0000330694 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注册号为第

40047310 号的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复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3145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 0000330694 号”《关于第 40047310 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0047310 号“DURAMAXX”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2021 年 4 月 26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3145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5 月 25 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 73 行初 3145 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0]第 0000330694 号”《关于第 40047310 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程序。

（7）第 40039905 号“**DURAMAXX**”商标申请权

2020 年 12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 0000330692 号”《关于第 40039905 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注册号为第 40039905 号的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复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3146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 0000330692 号”《关于第 40039905 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0039905 号“DURAMAXX”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2021 年 4 月 26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3146 号行政

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5月25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3146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0]第0000330692号”《关于第40039905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该上诉已被受理，案号为“（2021）京行终6363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8）第40034067号“**DURAMAXX**”商标申请权

2020年11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312359号”的《关于第40034067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注册号为第40034067号的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1年1月17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358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312359号”的《关于第40034067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0034067号“DURAMAXX”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2021年8月1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358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9）第40049710号“**DURAMAXX**”商标申请权

2020年11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312360号”的《关于第40049710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注册号为第40049710号的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1年1月17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360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312360号”的《关于第40049710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0049710号“DURAMAXX”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2021年8月1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360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10）第 40056137 号“POWERWORKS”商标申请权

2020 年 12 月 1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 0000322062 号”《关于第 40056137 号“POWER 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注册号为第 40056137 号的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松土机、挖沟机、石材切割机、涂漆机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1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2295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 0000322062 号”《关于第 40056137 号“POWER 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0056137 号“POWER WORKS”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5 月 27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2295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6 月 16 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 73 行初 2295 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0]第 0000322062 号”《关于第 40056137 号“POWER 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程序。

（11）第 40031165 号“GREENWORKS”商标申请权


2020 年 10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 0000270291 号”《关于第 40031165 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注册号为第 40031165 号的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0）京 73 行初 17385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 0000270291 号”《关于第 40031165 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0031165 号“GREENWORKS”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2021 年 3 月 25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7385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4月14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17385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0]第0000270291号”《关于第40031165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程序。

（12）第45442601号“”商标申请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042871号”《关于第45442601号图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45442601号商标因与在先注册的第10753201号商标（权利人为瑞安市成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第3169986号商标（权利人为中山国驰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已吊销））在字母构成、设计风格、整体视觉效果上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相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6319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042871号”《关于第45442601号图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42601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正在审理中。

（13）第45405484号“”商标申请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042874号”《关于第45405484号图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45405484号商标因与第29792448号商标（权利人为东莞市国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字母构成、设计风格、整体视觉效果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相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

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6320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042874 号”《关于第 45405484 号图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5405484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正在审理中。




（14）第 45415801 号“”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6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0669 号”《关于第 45415801 号“G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 45415801 号商标因与第 13283727 号商标、第 29797153 号商标（权利人均为东莞市国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视觉效果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相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12993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0669 号”《关于第 45415801 号“G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5415801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15）第 45419086 号“”商标

2021 年 6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0670 号”《关于第 45419086 号“G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 45415801 号商标因与第 8357044 号商标（权利人为北京晨光兴业机械有限公司）、第 33510291 号商标（权利人为浙江昵格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第 11170883 号商标（权利人为北京晨光兴业机械有限公司）、第 6857449 号商标（权利人为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图形部分整体视觉效果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相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

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97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0670号”《关于第45419086号“G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19086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16）第40057058号“GREENWORKS”商标申请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04893号”《关于第40057058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40057058号商标因与第19078821号GREENWORX商标（权利人为宝时得集团有限公司）在文字构成、呼叫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同时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全部复审商品与第19078821号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属于类似商品，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0187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04893号”《关于第40057058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0057058号“GREENWORKS”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17）第40051594号“greenworks”商标申请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04895号”《关于第40051594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40051594号商标作为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该申请商标因与第19078821号GREENWORX商标（权利人为宝时得集团有限公司）在文字构成、呼叫上相近，已构成近似

标识，同时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全部复审商品与第 19078821 号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属于类似商品，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10188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04895 号”《关于第 40051594 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0051594 号“greenworks”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正在审理中。

（18）第 40044149 号“GREENWORKS”商标申请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04914 号”《关于第 40044149 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0044149 号商标作为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该申请商标因与宝时得科技、宝时得集团拥有的相关“GREEN WORX”、“GREENWORX”商标在文字构成、呼叫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同时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全部复审商品与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分别属于类似商品，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10189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04914 号”《关于第 40044149 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0044149 号“GREENWORKS”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正在审理中。

（19）第 40037503 号“greenworks”商标申请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04906 号”《关于第

40037503 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0037503 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9993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04906 号”《关于第 40037503 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0037503 号“GREENWORKS”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正在审理中。

（20）第 39980157 号“”商标申请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04911 号”《关于第 39980157 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39980157 号与宝时得科技、宝时得集团拥有的相关“GREEN WORX”、“GREENWORX”商标在文字构成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同时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全部复审商品与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分别属于类似商品，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9994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 0000104911 号”《关于第 39980157 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39980157 号“greenworks”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起诉待受理。



（21）第 45419988 号“”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7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92535 号”《关于第 45419988 号“greenworks 及图”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

册的第 45419988 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所指情形。同时，该申请商标因与第 19078823 号“GREENWORX”商标（权利人为宝时得集团）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92535 号”《关于第 45419988 号“greenworks 及图”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5419988 号商标在被无效的宣告服务上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诉前调解阶段。

（22）第 40047293 号“GREENWORKS”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7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203393 号”《关于第 40047293 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0047293 号商标作为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该申请商标因与第 6407682 号“GREENTECH”（权利人为北京格林世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 15468664 号“GREEN ON”（权利人为橘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 18091032 号“百丽献 GREEN 100%”（权利人为黄建宇）均包含显著识别文字“green”，已构成近似标识。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替他人推销等复审服务与上述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服务分别属于类似服务，申请商标与相关引证商标并存使用在类似服务上，易使消费者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203393 号”《关于第 40047293 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0047293 号“GREENWORKS”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尚未进入审理程序。

(23) 第 45406487 号“”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6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0 号”《关于第 45406487 号“greenworks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5406487 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科技的“GREENWORX”“GREEN WORX”系列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商标，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12983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0 号”《关于第 45406487 号“greenworks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5406487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24) 第 45436667 号“”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6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7 号”《关于第 45436667 号“greenworks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5436667 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集团的第 19078821 号“GREEN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商标，并存

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3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7号”《关于第45436667号“greenworks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36667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尚在诉前调解阶段。



(25) 第45432240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8号”《关于第45432240号“greenworks TOOLS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45432240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集团的第19078821号“GREEN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商标，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3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8号”《关于第45432240号“greenworks TOOLS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32240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尚在诉前调解阶段。



(26) 第45442524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2号”《关于第45442524号“greenworks TOOLS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45442524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集团的第19078823号“GREEN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已构成近似商标，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98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2号”《关于第45442524号“greenworks TOOLS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42524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27）第45433631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46号”《关于第45433631号“greenworks TOOLS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45433631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科技的相应“GREENWORX”“GREEN 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商标，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81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

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46 号”《关于第 45433631 号“greenworks TOOLS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5433631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28) 第 45429335 号“”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6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1 号”《关于第 45429335 号“格力博 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5429335 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集团的第 19078823 号“GREEN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12985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1 号”《关于第 45429335 号“格力博 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5433635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29) 第 45405517 号“”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6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9 号”《关于第 45405517 号“greenworks 格力博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5405517 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集团的第 19078821 号“GREEN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

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3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9号”《关于第45405517号“greenworks 格力博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05517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尚在诉前调解阶段。



(30) 第45428708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47号”《关于第45428708号“格力博 greenworks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45429335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科技的相应“GREENWORX”“GREEN 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89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47号”《关于第45428708号“格力博 greenworks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28708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31) 第45442553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3

号”《关于第 45442553 号“GREENWORKS COMMERCIAL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5442553 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集团的第 19078823 号“GREEN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12987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3 号”《关于第 45442553 号“GREENWORKS COMMERCIAL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5442553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32) 第 45442597 号 “ ” 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6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6 号”《关于第 45442597 号“GREENWORKS COMMERCIAL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5442597 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集团的第 19078821 号“GREEN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6 号”《关于第 45442597 号“GREENWORKS COMMERCIAL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5442597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尚在诉前调解阶段。

(33) 第 45420935 号 “” 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6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45 号”《关于第 45420935 号“GREENWORKS COMMERCIAL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5420935 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科技的相应“GREENWORX”“GREEN 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12980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45 号”《关于第 45420935 号“GREENWORKS COMMERCIAL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5420935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34) 第 45436677 号 “” 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6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5 号”《关于第 45436677 号“greenworks pro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5436677 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7月29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5号”《关于第45436677号“greenworks pro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36677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尚在诉前调解阶段。

(35) 第45405470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4号”《关于第45405470号“greenworks pro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45405470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集团的第19078823号“GREEN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99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4号”《关于第45405470号“greenworks pro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05470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36) 第45412659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49号”《关于第45412659号“greenworks pro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45412659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科技的相应“GREENWORX”“GREEN 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

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95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49号”《关于第45412659号“greenworks pro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12659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37）第47062556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0674号”《关于第47062556号“g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47062556号商标与第27713175号商标（权利人为浙江刘小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第20762220号商标（权利人为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在整体视觉效果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92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0674号”《关于第47062556号“g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7062556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38）第47073861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0672

号”《关于第 47073861 号“g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7073861 号商标与第 30808844 号商标（权利人为康泰科斯特罗吉克有限公司）、第 44301027 号商标（权利人为江阴市北国恒泰卫生用品厂）、第 19285773 号商标（权利人为北京九点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 13106925 号商标（权利人为滕海视阳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整体视觉效果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12994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0672 号”《关于第 47073861 号“g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7073861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39）第 47057080 号“”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6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0673 号”《关于第 47057080 号“g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7057080 号商标与第 12829533 号商标（权利人为蒋亚青）在整体视觉效果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12996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0673 号”《关于第 47057080 号“g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7057080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40) 第 47058248 号 “ ” 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6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0671 号”《关于第 47058248 号 “g 及图” 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7058248 号商标与第 41669193 号商标（权利人为合肥阿甘先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第 15135333 号商标（权利人为杭州久尚企业形象设计有限公司）、第 12872207 号商标（权利人为福建省清流县九利油脂有限公司）在整体视觉效果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13001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0671 号”《关于第 47058248 号 “g 及图” 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7058248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上述商标诉讼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维护权益所进行的必要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影响。

2. 发行人与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专利诉讼的进展及新增的其他相关诉讼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三题的回复第四项。

（二） 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补充披露行政处罚

根据俄罗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格力博俄罗斯在劳动合规检查中，因存在商务出行费用报销制度、未双倍支付周末和节假日的工资、未向不定时工作制的员工承诺额外的带薪年假、员工在签订劳动合同时未被告知内部劳动规则、违规减薪等问题，而被处以合计 95,000 卢布的罚款。根据公司说明，格力博俄罗斯的上述情况已进行了及时整改。根据格力博俄罗斯的财务数据，最近

一期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均不超过 5%，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

（三）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 GHHK、Greenworks Holdings、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寅以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进行了面谈，并就发行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书面核查了《审计报告》，以及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其他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九、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其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9月28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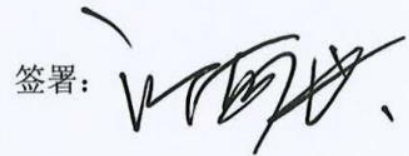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129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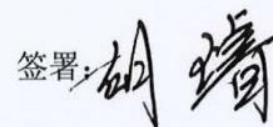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经办律师：胡 璿

签署：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5月 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II
负责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505.0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春辉 罗云 朱黎 刘斌 王立新 朱卫红 周剑峰 吕崇华 陈晚峰 池伟松 夏德忠 蒋国良 傅羽韬 徐骏 卢肇峰 张声 沈海强 王晓青 傅林涌 孔瑾 陆新华 卓广平	蒋朝宁 徐国萍 童跃熙 黄康琳 姚毅根 宋章忠 翟栋民 余永祥 叶劲松 王欣 邓继祥 叶志坚 虞文燕 王洪涛 陈旭虎 孙莉 童相灿 方双复 邱志辉 黄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6102874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20017612059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持证人 **沈海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251976122552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7日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19118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胡璿

A20093301822935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30182198707050021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1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 TCYJS2021H1600 号

致：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接受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1H0402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530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129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1256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

（1）2005 年 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寅之姐 CHEN NINGYUN 对发行人增资 553.954 万美元，相关增资款由 HKSR 代其缴纳；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取得维卡塑业、格腾汽车、HKSR、AEGIS 和煦升园林的 100% 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中，维卡塑业、格腾汽车、HKSR、AEGIS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GHHK 子公司；煦升园林系实际控制人陈寅和其配偶苏擎控制的子公司；

（3）2016 年陈寅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间接收购格力博集团过程中，形成 Greenworks Holdings 尚欠 Long Shining 港币债务 152,357,170 元（对应 1,964.2 万美元）及未结利息；2020 年格力博集团以发行人为境内 IPO 上市主体进行股权架构调整与重组过程中，形成 GHHK 欠 ZAMA 的 2,500 万美元债务及未结利息，对此，Greenworks Holdings 将持有的 GHHK 总股本的 10% 质押给 ZAMA 以担保债务履行，陈寅在最高 1,000 万美元内对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4）2016 年，STIHL International 以 149,000,000 美元的现金为对价认购 GHHK 35% 的股权；2020 年 9 月，GHHK 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35% 股权，回购价款为 5,020 万美元现金以及人民币 9,079.0870 万元；

（5）2020 年 9 月，陈寅、Greenworks Holdings、GHHK、STIHL International、ZAMA 签署系列交易文件：

①《主框架协议》约定，在 GHHK 对 ZAMA 的本票债务尚未清偿或发行人成功 IPO 之前，下述事项应当经 STIHL 事先同意：对 GHHK 处置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及其公司作出股息分配、现金分红等决定，GHHK 收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证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减资、增资、配股、清算、合并、分立、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安排、向金融机构借款或提供担保、大额交易及收购等；

②《未 IPO 协议》约定，如因相关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STIHL International 有权执行改变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改组董事会、处置 ZAMA 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等；

（6）2020年11月，发行人就GHHK回购STIHL International持有的GHHK 7,000股普通股股份并减资、同时ZAMA向格力博增资的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说明，并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主管税务机关尚未出具是否核定征收意见。

请发行人：

（1）说明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历次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以及上述入股行为发生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论证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GHHK、间接控股股东Greenworks Holdings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2）说明自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CHEN NINGYUN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具体贡献（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技术、人员、获客、市场拓展等方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和合理性，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CHEN NINGYUN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CHEN NINGYUN及其近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相关的权益、利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

（3）说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涉及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金额，计算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逐条论证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规定；重组各方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股权或资产交易的定价依据等，有关股权或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及原因；

（4）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CHEN NINGYUN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以及与STIHL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含发行人第二大股东ZAMA）之间，历次形成的大额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上述债权债务的转让、豁免、结清情况，充分论证相关债权债务转让、豁免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5）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等，说明GHHK、Greenworks Holdings及陈寅具备到期

偿债的财务能力的依据，分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因破产或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6）核查并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如何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7）结合相关交易情况及评估情况、GHHK 经营业绩及账面资产金额等，说明 STIHL International 于 2016 年认购 GHHK 股份价格与 GHHK 于 2020 年 9 月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股份价格之间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分析涉及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商业利益让渡或利益输送；说明 GHHK 向 STIHL International 全资子公司 ZAMA 借款 2,500 万美元以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35% 股权，是否符合香港法律关于“香港公司进行公司股份回购，必须符合相关偿付能力规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论证最近三年内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等违法违规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就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8）结合《主框架协议》《未 IPO 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中对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事项的约定，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于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技术、获取客户、市场拓展等方面的贡献，格力博集团引入 STIHL 的投资前后发行人获取来自 STIHL 订单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单价、毛利率等），论证未认定 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ZAMA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历次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以及上述入股行为发生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论证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GHHK、间接控股股东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一）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历次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及其资金来源

自 2002 年 7 月格力博有限设立以来，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 GHHK 通过出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历次入股发行人的方式、投资金额、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方式	出资方/受让方	入股增加的出资金额	交易对价	资金来源
1	2002 年 7 月	设立出资	陈寅（由冯松云代为持有）	25.50 万元	25.50 万元	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2	2003 年 11 月	股权受让	陈寅（由陈淑君代为持有）	12.00 万元	12.00 万元	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	2004 年 7 月	股权受让	陈寅	12.50 万元	12.50 万元	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	2016 年 6 月	股权受让	GHHK（由陈寅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间接控制）	美元 1,660.00 万元	美元 3,800.00 万元	应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所形成的债务已转移给 Greenworks Holdings，且 Greenworks Holdings 已将因此对 GHHK 形成的相应债权转为对 GHHK 的股权，不涉及 GHHK 资金来源
5	2020 年 3 月	股权受让	陈寅	美元 0.01 万元	美元 0.01 万元	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6	2020 年 9 月	增资	陈寅	1,823.1098 万元	1,823.1098 万元	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入股行为发生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

1. 控股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

GHHK 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根据香港地区法律注册成立，2016 年 6 月入股发行人成为控股股东。在 GHHK 入股发行人成为控股股东且格力博集团重组完成后，2016 年 12 月 GHHK 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末/2016 年 1-12 月
流动资产	144,075,961.32
非流动资产	55,222,619.16
资产总计	199,298,580.48
流动负债	14,419,199.93
负债合计	14,419,199.93
所有者权益	184,879,380.55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213,909.5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 GHHK 单体口径财务数据。

2016 年入股发行人前，GHHK 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2016 年各方以 GHHK 为持股平台对格力博集团实施重组，重组完成后 GHHK 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GHHK 的资产主要为对格力博集团相关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 STIHL 缴付的增资款等，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 GHHK 确认，GHHK 入股发行人时，GHHK 不存在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质押其所持股权类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即将到期的大额债务。

2016 年重组时，GHHK 合计向 Greenworks Holdings 转移港币债务 310,933,000 元（对应 4,009.2 万美元），Greenworks Holdings 已将因此对 GHHK 形成的相应债权转为对 GHHK 的股权。2016 年重组完成后，陈寅及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 的核心资产主要为对 GHHK 的长期股权投资，大额外部债务主要为因债务转移而对 Long Shining 负有的港币债务 310,933,000 元（对应 4,009.2 万美元）。

2. 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时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陈寅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提供的情况说明：

（1）2002-2004年期间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

陈寅于2002-2004年期间合计向格力博有限投资50万元。

在2004年6月入职格力博有限前，陈寅曾先后担任上海比欧西气体工业有限公司（现名称“上海比欧西气体有限公司”）产品经理，上海星杰克企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特麦尔工具（上海）有限公司”，现名称“戈洛宝工具（上海）有限公司”）电动工具部总经理，上海星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电动工具部总经理、董事，芬兰 Fiskars 集团公司亚太采购中心总经理等职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且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经济能力投资格力博有限。

（2）2020年入股发行人时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

2016年，陈寅通过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间接入股发行人，相关情况详见上述第1项。

2020年，陈寅以100美元对价受让 GHHK 转让的发行人100美元出资额；2020年9月，各方以发行人为境内 IPO 上市主体实施重组，其中陈寅新增缴付人民币1,823.1098万元出资。上述出资金额相对较小，以陈寅个人自有资金积累足以支付该等出资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寅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75.1000%的股份，陈寅及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等企业拥有的核心资产主要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大额外部债务主要为：（1）2016年陈寅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间接收购格力博集团过程中，Greenworks Holdings 尚欠 Long Shining 港币债务152,357,170元（对应1,964.2万美元）及未结利息。（2）2021年11月12日，GHHK（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向 Long Shining 借款1,560.22万美元，用于偿还对 ZAMA 的债务。上述两项债务金额合计3,524.42万美元，根据 Greenworks Holdings 与 Long Shining 于2021年11月12日签订的协议拟于2022年12月31日前归还完毕。

上述大额外部债务尚未到期，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未来可以通过从发行人获分配的利润、债权融资等合法方式获取还款资金，预计偿还上述债务不存在实质障碍。并且 Long Shining 系陈寅的姐姐 CHEN NINGYUN 家族能够控制的企业，姐弟关系紧密且充分信任，双方之间具有结合陈寅还款能力调整还款

期限的可能性，不存在无法按期偿还的实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GHHK、间接控股股东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1.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大会

在股权层面，GHHK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559.84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0.0996%，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Greenworks Holdings 持有 GHHK 13,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 GHHK 股本总额的 100%，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陈寅持有 Greenworks Holdings 1 股股份，占 GHHK 股本总额的 100%，并且陈寅直接持有发行人 1,823.26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004%，陈寅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75.1000%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因此，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陈寅能够直接及间接通过 GHHK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实质影响。

2. 发行人董事会

在董事会层面，发行人董事会设 7 名董事，其中 STIHL 提名 1 名董事，陈寅通过其控制的 GHHH 提名 6 名董事。GHHK 董事会设 3 名董事，由 Greenworks Holdings 委派，分别为陈寅、苏擎、LAWRENCE LEE；Greenworks Holdings 设董事 1 人，由陈寅担任。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此，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陈寅能够对董事会产生实质影响。

3. 经营管理层面

在经营管理层面，陈寅为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公司管理团队向陈寅汇报工作并由陈寅通过董事会作出重大经营决策，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和经营计划也均由陈寅拟定后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团队共同决策确定，陈寅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一直发挥着重大影响作用，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领军人物，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

在经营管理层任免层面，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陈寅提名，陈寅能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4.陈寅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及其对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GHHK 已向 ZAMA 偿还完毕债务 2,561.5069 万美元（其中本金 2,500 万美元及利息 61.5069 万美元），该笔还款资金来源于 GHHK 自有资金 1,001.2869 万美元，及 GHHK（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向 Long Shining 的借款 1,560.22 万美元。上述债务清偿完毕后，相关担保措施（包括 Greenworks Holdings 所持 GHHK 总股本的 10% 质押以及陈寅个人担保）已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reenworks Holdings、GHHK、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续中的大额外部债务为：（1）2016 年陈寅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间接收购格力博集团过程中，Greenworks Holdings 尚欠 Long Shining 港币债务 152,357,170 元（对应 1,964.2 万美元）及未结利息。（2）2021 年 11 月 12 日，GHHK（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向 Long Shining 借款 1,560.22 万美元，用于偿还对 ZAMA 的债务。上述两项债务金额合计 3,524.42 万美元，根据 Greenworks Holdings 与 Long Shining 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协议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与陈寅、CHEN NINGYUN 进行的访谈，以及取得陈寅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大额外部债务尚未到期，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未来可以通过从发行人获分配的利润、债权融资等合法方式获取还款资金，预计偿还上述债务不存在实质障碍。并且 Long Shining 系陈寅的姐姐 CHEN NINGYUN 家族能够控制的企业，姐弟关系紧密且充分信任，双方之间具有结合陈寅还款能力调整还款期限的可能性，不存在无法按期偿还的实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陈寅拥有对 GHHK、Greenworks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权，并能够直接及间接通过 GHHK、Greenworks Holdings 控制发行人 75.1000% 的股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结果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公司行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此外，尽管陈寅及其控制企业存在金额较大的外部债务，但该等外部债务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陈寅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GHHK入股发行人时应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所形成的债务已转移给 Greenworks Holdings，且 Greenworks Holdings 已将因此对 GHHK 形成的相应债权转为对 GHHK 的股权，不涉及 GHHK 资金来源。上述入股行为发生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及资金状况相对良好。陈寅拥有对 GHHK、Greenworks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说明自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CHEN NINGYUN 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具体贡献（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技术、人员、获客、市场拓展等方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和合理性，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CHEN NINGYUN 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相关的权益、利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

（一）自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CHEN NINGYUN 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具体贡献

根据本所律师与 CHEN NINGYUN（及其配偶 LIU WEIQUN）、陈寅访谈，自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CHEN NINGYUN 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具体贡献主要包括：

1. 创业指导

CHEN NINGYUN 拥有丰富的创业经验，在陈寅创业之初，其经常与陈寅交流创业经验，为其提供创业指导。

2. 国际市场拓展

CHEN NINGYUN 早年在英国求学、定居、创业、开展经营，对海外市场相对比较了解，在公司设立初期为其国际市场拓展提供了一定的帮助。

3. 技术指导

LIU WEIQUN 本科毕业于东南大学电机系，而后在英国华威大学取得电机博士学位，其在公司早期的电机技术研发方面为公司提供过技术指导。

4. 资金支持

陈寅早年创业时个人资金实力不足以支撑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而 CHEN NINGYUN 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为了支持陈寅创业，其陆续通过提供借款、出资等方式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早年该等资金支持主要包括 2003 年-2004 年，CHEN NINGYUN 曾向陈寅提供借款，陈寅又将借款提供给 HKSR 用于满足 HKSR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317.5823 万港元。2005 年-2008 年，为解决常州格力博生产规模扩大资金需求，CHEN NINGYUN 陆续向常州格力博增资合计 553.954 万美元（相关增资款实际由 HKSR 代 CHEN NINGYUN 支付，CHEN NINGYUN 欠 HKSR 款项已于 2016 年结清）。

5. 参与重大决策

CHEN NINGYUN 曾作为股东及董事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帮助公司在重大事项上提供决策依据。

（二）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题的回复第一项第（三）款所述，陈寅能够控制发行人 75.1000% 的股份，并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公司行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尽管根据上述第（一）款所述，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以来，CHEN NINGYUN 夫妇曾在资金、技术、市场拓展等方面为公司提供过帮助，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一直由陈寅负责，并且在 2016 年重组完成后，CHEN NINGYUN 已退出对格力博集团的投资，且截至目前 CHEN NINGYUN 并未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并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因此未将 CHEN NINGYUN 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等相关规定，认定陈寅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准确性、合理性。

（三）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CHEN NINGYUN 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相关的权益、利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 CHEN NINGYUN 出具的法定声明：“1）关于‘格力博集团 2005 年-2016 年的历史沿革’内容真实；2）2016 年，Long Shining 将持有的格力博、格腾汽车、AEGIS、HKSR100%股份/股权以及维卡塑业 80%的股权转让给陈寅控制的 GHHK，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上述股权/股份转让后，本人不再持有格力博集团相关公司股权/股份，亦未通过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持有格力博集团的股权/股份，本人不会对陈寅持有的格力博集团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3）本人与陈寅、陈寅控制的公司、格力博集团以及格力博集团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格力博股权稳定性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 LIU WEIQUN（CHEN NINGYUN 之配偶）出具的法定声明：“1）本人已知晓‘格力博集团 2005 年-2016 年的历史沿革’，对 CHEN NINGYUN 与陈寅之间关于格力博集团的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安排无异议，CHEN NINGYUN 对名下资产的处置不存在侵犯我们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2）本人认可 CHEN NINGYUN 关于‘格力博集团 2005 年-2016 年的历史沿革’的声明确认；3）本人不持有格力博集团相关公司股权/股份，亦未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持有格力博集团的股权/股份，本人不会对陈寅持有的格力博集团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4）本人与陈寅、陈寅控制的公司、格力博集团以及格力博集团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格力博股权稳定性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 CHEN NINGYUN 的确认，其与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之间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口头、书面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与陈寅、CHEN NINGYUN 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经英国凯江律师事务所见证的 CHENNINGYUN、LIUWEIQUN（CHENNINGYUN 之配偶）对于格力博历史沿革确认事项出具的法定声明及 CHENNINGYUN、陈寅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寅及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与 CHEN NINGYUN 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口头、书面的协议或利益安排，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陈寅除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享有发行人相关的权益、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四）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等相关规定，认定陈寅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准确性、合理性。陈寅及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与 CHEN NINGYUN 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口头、书面的协议或利益安排，CHENNINGYUN 及其近亲属（陈寅除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享有发行人相关的权益、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三、说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涉及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金额，计算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逐条论证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规定；重组各方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股权或资产交易的定价依据等，有关股权或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及原因；

（一）说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涉及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重组前发行人相应科目的金额，计算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

格力博集团筹划国内 A 股上市，确定以格力博有限为上市主体，为确保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的完整性以及避免同业竞争，2020 年 9 月，由格力博有限收购控股股东 GHHK 控股的所有子公司的股权/股份，具体包括 HKSR、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的 100% 股权/股份，以及陈寅及其配偶控制的煦升园林 100% 股权。

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和发行人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情况以及占比（剔除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被重组方	格腾汽车	4,960.73	14,555.50	115.11
	维卡塑业	5,101.91	10,771.16	155.50
	煦升园林	39.68	244.97	-16.51
	HKSR	121,325.62	301,608.22	6,192.02
	AEGIS	24,341.51	24,781.09	3,982.64
合计		155,769.45	351,960.94	10,428.76
合计（剔除关联交易后）		18,621.75	5,357.96	129.32
发行人	格力博	202,917.08	304,446.50	5,131.00
占比（剔除关联交易后）		9.18%	1.76%	2.52%

综上，本次收购前一会计年末（度）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合计数经剔除关联交易后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均不超过 100%。

（二）逐条论证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规定

1. 相关法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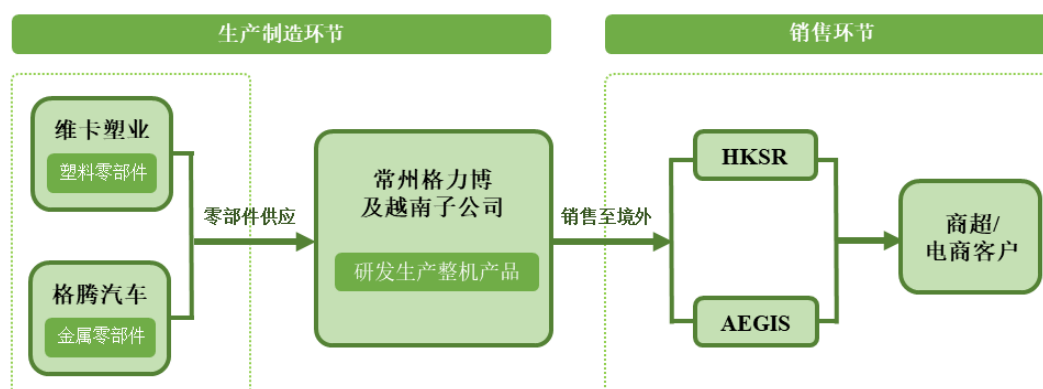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

格力博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了对 GHHK 的控股子公司 HKSR、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的收购，同时也收购了陈寅及其配偶控制的煦升园林 100% 股权。

上述被收购的公司中，格腾汽车、维卡塑业为格力博集团的零部件工厂，生产的零部件 99% 以上销售给格力博，由格力博生产为整机后对外销售。HKSR 和 AEGIS 为格力博集团的销售平台，只经办格力博集团的境外贸易业务，不对集团外部开展经营；其中 HKSR 主要经办集团国内公司的出口销售，AEGIS 主要负责集团越南子公司的出口销售；HKSR 与 AEGIS 作为集团的销售平台，因此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较大。煦升园林是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主要为 HKSR 提供服务。

本次重组前后，格力博集团的业务体系未发生变化，本次被重组的相关公司与格力博之间的简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如前所述，本次重组前 GHHK 作为集团控股公司，重组后格力博作为集团控股公司，重组前后格力博集团拥有的业务体系、资产、核心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关于格力博与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剔除原则：

(1) HKSR 与 AEGIS 作为格力博集团内部的销售平台，其开展的业务完全依附于格力博，实际为格力博业务的延伸；HKSR 与 AEGIS 本身不独立承担经营风险，且没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实质是公司设立于香港、以便于公司开展境外业务的境外贸易平台，因此对于 HKSR 和 AEGIS 与格力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及相关资产、负债均全部剔除；HKSR 的

子公司中仅有 Cramer（2017 年 8 月收购，2020 年 7 月已对外转让）独立对第三方经营，其余子公司与格力博因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及相关资产、负债均全部剔除。煦升园林主要为 HKSR 提供服务，对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及资产、负债、利润予以剔除，仅在资产总额留存成立煦升园林所需的资本金。

（2）格腾汽车、维卡塑业为零部件工厂，产品 99% 以上销售给格力博用于生产整机产品，仅有少量业务是对外销售以及部分废料收入；因此，格腾汽车、维卡塑业与格力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以及对应的资产、负债、利润均予以剔除，仅在资产总额留存成立格腾汽车、维卡塑业所需的资本金。

综上，经剔除关联交易后，被重组方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对应比例分别为 9.18%、1.76% 和 2.52%，均不超过 100%。因此，发行人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规定。

3. 重组各方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已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该等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相关股权或资产交易的定价依据等，有关股权或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及原因

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照被收购主体账面净资产确定，未经评估。被收购主体账面价值与收购价格差异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美元

收购方	被收购方	账面净资产	收购金额	差异原因
发行人	HKSR	-700.37	0.0001	HKSR 账面净资产为负值，按照 1 美元的名义价格收购
	AEGIS	648.94	648.94	-
	格腾汽车	220.00	220.00	-
	维卡塑业	31.06	31.06	-
	煦升园林	27.53 万人民币	20 万人民币	参照账面净资产小幅折价

注：HKSR、AEGIS、格腾汽车和维卡塑业账面净资产系 2020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煦升园林账面净资产系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1）未进行资产评估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三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可以自愿委托评估机构评估。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发行人本次收购不涉及国有资产或公共利益，不存在强制履行评估程序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人本次收购均为现金收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进行出资的情况，不属于应当评估作价的情况。

此外，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且本次收购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因此，本次收购未进行资产评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2）本次收购定价公允性

本次收购采用现金方式，其中 HKSR 账面净资产为负值，按照 1 美元名义价格收购；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煦升园林参照账面净资产协商定价。

HKSR、AEGIS 系发行人销售平台，格腾汽车、维卡塑业为零部件工厂，煦升园林为 HKSR 提供服务，5 家被收购主体业务全部依赖于发行人，是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目的在于确保上市资产的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本次收购定价方式为“参照账面净资产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此外，本次收购履行了股东大会程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采用“参照账面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标的未进行资产评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备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三）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前一会计年末（度）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合计数经剔除关联交易后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均不超过 100%；经剔除关联交易后，被重组方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对应比例分别为 9.18%、1.76% 和 2.52%，均不超过 100%。因此，发行人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规定；重组各方的会计处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除因 HKSR 账面净资产为负值，按照 1 美元的名义价格收购外，其他被收购方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差异。

四、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以及与 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含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ZAMA）之间，历次形成的大额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上述债权债务的转让、豁免、结清情况，充分论证相关债权债务转让、豁免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一）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CHEN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以及与 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含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ZAMA）之间，历次形成的大额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

1. 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外）与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历次形成的大额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与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形成的大额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

（1）Greenworks Holdings 与 Long Shining 之间的大额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美元

序	时间	债权	债务人	债权债务往来	事由
---	----	----	-----	--------	----

号		人		债权 增加	债权 减少	结余	
1	2018 年初	Long Shini ng	Greenwor ks Holdings	-	-	4,009. 20	2016年 Long Shining 将持有的格力博有限、格腾汽车、维卡塑业、AEGIS 股权合计以 4,009.20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 GHHK, GHHK 将欠 Long Shining 4,009.20 万美元债务转让给 Greenworks Holdings 承担。
2	2021 年 6 月	Long Shini ng	Greenwor ks Holdings	-	2,045. 00	1,964. 20	Greenworks Holdings 向 Long Shining 偿还 2,045.0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
3	2021 年 11 月	Long Shini ng	Greenwor ks Holdings	1,560. 22	-	3,524. 42	因偿还 ZAMA 债务需要, Greenworks Holdings 向 Long Shining 借款 1,560.22 万美元。

注：表格仅列示 5 万美元以上大额债权债务往来，下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reenworks Holdings 尚欠 Long Shining 3,524.42 万美元债务。

（2）GHHK 与 Long Shining 之间的大额债权债务往来

序号	时间	债权人	债务人	债权债务往来			事由
				债权 增加	债权 减少	结余	
1	2018 年	Long Shinin g	GHH K	600.00	-	758.26	2018 年初，GHHK 欠 Long Shining 158.26 万美元。因短期资金需求，2018 年 GHHK 向 Long Shining 借款 600.00 万美元。
2	2019 年	Long Shinin g	GHH K	50.00	550.00	258.26	2019 年 GHHK 向 Long Shining 净偿还 500.00 万美

序号	时间	债权人	债务人	债权债务往来			事由
				债权增加	债权减少	结余	
		G					元借款。
3	2020年	GHHK	Long Shining	251.33	-	251.33	2020年GHHK向Long Shining清偿上年末结余的258.26万美元借款，并向Long Shining提供251.33万美元借款。
4	2021年1-11月	GHHK	Long Shining	40.00	291.33	0.00	截至2021年11月12日，GHHK与Long Shining债权债务余额为0万美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HHK与Long Shining之间不存在未结清的大额债权债务往来。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Greenworks Holdings尚欠Long Shining 3,524.42万美元债务外，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CHEN NINGYUN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未结清的大额债权债务。

2.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STIHL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历次形成的大额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17日，GHHK已向ZAMA偿还完毕债务2,561.5069万美元（其中本金2,500万美元及利息61.5069万美元），该笔还款资金来源于GHHK自有资金861.5069万元，及GHHK（通过Greenworks Holdings）向Long Shining的借款1,560.22万美元。上述债务清偿完毕后，相关担保措施（包括Greenworks Holdings所持GHHK总股本的10%质押以及陈寅个人担保）已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STIHL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未结清的大额债权债务。

（二）相关债权债务转让、豁免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1.GHHK、Greenworks Holdings 与 Long Shining 之间的债权债务

(1) 2015 年 11 月，格力博集团拟引入 STIHL 的投资，并共同决定以 GHHK 为平台对格力博集团实施重组。2016 年 7 月 25 日，GHHK、Greenworks Holdings、Long Shining 签订了《转让与承担协议》，协议约定，GHHK 将对 Long Shining 应付股权转让款形成的债务合计为港币 310,933,000 元（对应 4,009.2 万美元）转移给 Greenworks Holdings，Greenworks Holdings 以对 GHHK 港币 310,933,000 元债权为对价认购 GHHK 发行的 3,000 股普通股。

就 Greenworks Holdings 因上述债务重组而对 Long Shining 负有的港币债务 310,933,000 元（对应 4,009.2 万美元），Greenworks Holdings 已按照协议约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偿还港币债务 158,575,830 元（对应 2,045 万美元），该笔还款资金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 GHHK 归还的关联方借款 19,634.80 万元，剩余未偿还港币债务 152,357,170 元（对应 1,964.2 万美元）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完毕。

(2) 2021 年 11 月 12 日，GHHK（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向 Long Shining 借款 1,560.22 万美元，用于偿还对 ZAMA 的债务。该等债务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完毕。

根据 Appleby(BVI)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 Greenworks Holdings 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 GHHK、Greenworks Holdings、Long Shining 的债权债务转让情况及 GHHK 的股份分配情况，不存在违反 BVI 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违反 Greenworks Holdings 章程或内部文件的情况。

2.GHHK 与 ZAMA 之间的债权债务

根据香港相关法律规定，香港公司进行公司股份回购，必须符合相关偿付能力规定，但 GHHK 一次性支付股份回购款的资金压力较大，因此经陈寅与 STIHL 协商一致，由 GHHK 向 STIHL International 全资子公司 ZAMA 借款 2,500 万美元后，GHHK 向 STIHL International 全额支付了全部回购款 5,020 万美元现金以及人民币 9,079.0870 万元。就 GHHK 与 ZAMA 之间因借款形成的

2,500 万美元，由双方结合 STIHL 还款期限要求以及合理预计 GHHK 能够通过债权融资等合法方式获取还款资金的时间，确定由 GHHK 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或格力博 IPO 成功后 60 天内支付（孰早为准）。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GHHK 已向 ZAMA 偿还完毕债务 2,561.5069 万美元（其中本金 2,500 万美元及利息 61.5069 万美元）。

根据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 GHHK 与 STIHL International 之间的股份回购合法有效，GHHK 与 ZAMA 之间的借款约定不存在异常。

（四）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以及与 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含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ZAMA）之间债权债务的转让、豁免、结清具备商业合理性。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相关债权债务的转让、豁免、结清，不存在违反 BVI 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五、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等，说明 GHHK、Greenworks Holdings 及陈寅具备到期偿债的财务能力的依据，分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因破产或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情况

1. GHHK 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情况

控股股东 GHHK 最近一期期末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流动资产	207,692,452.86
非流动资产	346,449,046.64
资产总计	554,141,499.50
流动负债	164,059,473.98
负债合计	164,059,473.98
所有者权益	390,082,026.42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765,254.3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为 GHHK 单体口径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GHHK 已向 ZAMA 偿还完毕债务 2,561.5069 万美元（其中本金 2,500 万美元及利息 61.5069 万美元），该笔还款资金来源于 GHHK 自有资金 1,001.2869 万元，及 GHHK（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向 Long Shining 的借款 1,560.22 万美元。

2. Greenworks Holdings 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情况

间接控股股东 Greenworks Holdings 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流动资产	2,123.64
非流动资产	40,093,290.14
资产总计	40,095,413.78
流动负债	45,587,374.07

项目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负债合计	45,587,374.07
所有者权益	-5,491,960.29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515,176.6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 Greenworks Holdings 单体口径财务数据。

3.陈寅的财务状况、资金情况、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陈寅的《个人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大额债务；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等债务违约情况。截至2021年11月17日，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债务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贷款情况	或有债务、隐形债务
陈寅	授信总额 2,121,184 元，已用额度 1,972,467 元	不存在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以及 GHHK 与 Greenworks Holdings 提供的情况说明，除已披露的 Greenworks Holdings 欠 Long Shining 大额外部债务以及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外，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大额外部债务及或有债务。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具备到期偿债的财务能力，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不存在与债权人的纠纷，不存在因破产或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对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个人信用信息查询”项下涉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名单、涉金融领域其他严重违法名单、限飞限乘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名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上述失信名单，不存在上述违法违规及信用失信行为。

（二）说明 GHHK、Greenworks Holdings 及陈寅具备到期偿债的财务能力的依据，分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

化的情况，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因破产或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reenworks Holdings、GHHK、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续中的大额外部债务为：（1）2016年陈寅通过Greenworks Holdings间接收购格力博集团过程中，Greenworks Holdings尚欠Long Shining港币债务152,357,170元（对应1,964.2万美元）及未结利息。（2）2021年11月12日，GHHK（通过Greenworks Holdings）向Long Shining借款1,560.22万美元，用于偿还对ZAMA的债务。

根据本所律师与陈寅、CHEN NINGYUN进行的访谈，以及取得陈寅出具的确认函，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可以通过从发行人获分配的利润、债权融资等合法方式获取还款资金，预计偿还上述债务不存在实质障碍。并且Long Shining系陈寅的姐姐CHEN NINGYUN家族能够控制的企业，姐弟关系紧密且充分信任，双方之间具有结合陈寅还款能力调整还款期限的可能性，不存在无法按期偿还的实质风险。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具备到期偿债的财务能力，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不存在与债权人的纠纷，不存在因破产或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逾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情况。GHHK、Greenworks Holdings及陈寅已披露的大额外部债务尚未到期，陈寅也已就偿还上述大额债务作出规划，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因破产或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六、核查并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如何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形

1. 向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陈寅	借款	—	—	2,500,000.00	500,000.00
	还款	—	—	2,500,000.00	1,090,000.00
	支付利息	—	—	53,455.97	45,289.27
苏擎	借款	—	—	—	339,244.26
	还款	—	—	—	428,757.55
	支付利息	—	—	—	11,967.85
上海和百瑞商业有限公司	借款	—	—	—	700,000.00
	还款	—	—	—	700,000.00
	支付利息	—	—	—	16,625.00
季正华	借款	—	—	—	—
	还款	—	166,666.70 ^{注7}	—	—
	支付利息	—	5,462.50	—	—

报告期内，关联方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借款，并参照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融资借款利率计提利息支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被占用的情况，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结欠发行人债务已清理完毕。

2. 为关联方代垫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ANDREA S STIHL AG & Co.	为关联方代垫款项	—	—	5,656,326.86	—

^{注7} 2019年7月，季正华向发行人借款20万元，彼时季正华尚未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KG					
GHHK		—	16,954.17	—	—

2019 年度，发行人为 ANDREAS STIHL AG & Co. KG 代垫款项 5,656,326.86 元系 2019 年发行人与 ANDREAS STIHL AG & Co. KG 共同开发项目，ANDREAS STIHL AG & Co. KG 委派部分员工进厂提供技术支持，发行人为 ANDREAS STIHL AG & Co. KG 代垫员工工资，相关款项已于当年结清。

2020 年，发行人为 GHHK 代垫费用约 1.70 万元，系 2020 年发行人为 GHHK 代垫其支付给香港代理公司 HKBSS LIMITED 的年审费及服务费，相关款项已于当年结清。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执行情况

安永会计师先后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57418_B06 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57418_B106 号”《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为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杜绝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通过加强公司治理，以规范化的公司运作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杜绝资金占用，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杜绝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中小投资者创造价值；

（2）公司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中小投资者保护是公司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环节，公司在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与整体价值的同时，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规范化公司运作等方式回报中小投资者；

（3）公司通过纠正不规范行为、加强内控制度等方式积极整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

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因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过往的资金往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加强对票据及付款的审核以及往来账款的跟踪管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为 GHHK 代垫小额年审费用外，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被占用的情况，财务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合法有效，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能够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七、结合相关交易情况及评估情况、GHHK 经营业绩及账面资产金额等，说明 STIHL International 于 2016 年认购 GHHK 股份价格与 GHHK 于 2020 年 9 月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股份价格之间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分析涉及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商业利益让渡或利益输送；说明 GHHK 向 STIHL International 全资子公司 ZAMA 借款 2,500 万美元以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35% 股权，是否符合香港法律关于“香港公司进行公司股份回购，必须符合相关偿付能力规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论证最近三年内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等违法违规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就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一）结合相关交易情况及评估情况、GHHK 经营业绩及账面资产金额等，说明 STIHL International 于 2016 年认购 GHHK 股份价格与 GHHK 于 2020 年

9月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股份价格之间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分析涉及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涉及商业利益让渡或利益输送；

交易基本情况	交易时评估情况	交易前一年 GHHK 的营业收入、净利润	交易前一年年末 GHHK 账面净资产
2016 年 5 月，STIHL International 认购 GHHK 股份	未经评估	2015 年营业收入 0 美元、净利润 0 美元 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290.14 美元
2020 年 9 月，GHHK 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股份	未经评估	2019 年营业收入 534,089,233 美元、净利润 23,756,919 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10,182,016 美元

注：2015 年系合并口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2019 年系合并口径经审计财务数据。

2015 年 9 月 12 日，根据 Long Shining、陈寅及 STIHL International 签署的《备忘录》，2016 年 STIHL International 以港币 1,162,199,999.99 元（对应 149,000,000 美元）的现金为对价认购 GHHK 发行的 7,000 股普通股，占 GHHK 发行后股本的 35%。增资价格是基于 STIHL 对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良好发展前景的预判和看重公司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基础上，由各方协商后确定格力博集团投后估值为 4.26 亿美元（按照格力博集团 2015 年及（预估的）2016 年税后净利润平均值的 15 倍计算）。

2020 年 9 月，格力博集团以格力博为境内 IPO 上市主体进行股权架构调整与重组，股权架构调整方案如下：（1）GHHK 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35% 股权，回购价款为 5,020 万美元现金以及人民币 9,079.0870 万元；（2）STIHL International 全资子公司 ZAMA 向重组后的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款为人民币 9,079.0870 万元，增资后 ZAMA 持有格力博 24.90% 的股权。

上述股权架构调整系一揽子重组方案，STIHL 由通过 GHHK 间接持有发行人 35% 的股份调整为由其全资子公司 ZAMA 直接持有发行人 24.9% 的股份，STIHL 实际减少的股权比例为 10.1%，GHHK 回购 STIHL 10.1% 的股份的对价为 5,020 万美元现金。2015 年 9 月，STIHL 持有 GHHK 10.1% 的股份的成本为 4,302.6 万美元，股权增值率为 16.75%，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¹ GHHK 系因格力博集团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

综上，2020年9月的回购交易系一揽子重组方案的一部分，一揽子重组交易完成后，STIHL（及其控股子公司ZAMA）仍持有24.9%的股份并取得5,020万美元现金投资回报，整体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且STIHL已就其减持的股份获得了合理的投资回报，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不涉及商业利益让渡或利益输送。

（二）说明GHHK向STIHL International全资子公司ZAMA借款2,500万美元以回购STIHL International持有的35%股权，是否符合香港法律关于“香港公司进行公司股份回购，必须符合相关偿付能力规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香港相关法律规定，香港公司进行公司股份回购，必须符合相关偿付能力规定，但GHHK一次性支付股份回购款的资金压力较大，因此经陈寅与STIHL协商一致，由GHHK向STIHL International全资子公司ZAMA借款2,500万美元后，GHHK向STIHL International全额支付了全部回购款5,020万美元现金以及人民币9,079.0870万元。

根据香港DLA律师事务所（GHHK为执行2020年9月格力博集团重组聘请的香港法律顾问）于2020年4月出具的关于偿付能力规定的备忘录及本所律师核查，GHHK已完成如下完成偿付能力测试的相关规定：

- 1.GHHK董事已在表格NSC17中签署一份偿付能力声明，以支付资金；
- 2.GHHK已在偿付能力报表日期后15天内通过股东特别决议，并在15天内将特别决议送交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
- 3.GHHK已在报刊上刊登有关股份回购事项的公告，表格NSC17已在GHHK刊登通知后送交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
- 4.GHHK的债权人或股东在5周的公布期内无异议，GHHK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 5.GHHK已将表格NSC2递交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

综上，GHHK向STIHL International回购其持有的GHHK 35%的股份，已按照香港DLA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完成偿付能力测试。香港罗拔臣律师事

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HHK 向 STIHL International 全资子公司 ZAMA 借款 2,500 万美元以完成股份回购不违反香港法律法规。

（三）论证最近三年内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等违法违规情形，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并就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1.最近三年内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因格力博集团相关重组涉及的境内外应税情况

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7 号公告”），“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7 号公告同时要求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就 GHHK 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GHHK7,000 股普通股股份并减资、同时 ZAMA 就格力博增资的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了《关于：申报境外公司股权回购而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解释说明信》，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常税三税通[2020]44125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税务部门通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申请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企业财产事项报告事项已受理，并无补正内容。

针对上述报告事项，主管税务机关尚未出具是否核定征收意见，因此 GHHK 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情形。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就格力博集团相关重组涉及的境内外应税事项承诺：“格力博集团相关重组涉及的境内外应税事项，如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是否核定征收意见要求本人/本企业缴纳相关税款，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缴纳相关税款；如因上述未及时缴纳的行为（如有）导致滞纳金、行政处罚或导致发行人因相关代扣代缴义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本企业将一并以现金全额缴纳上述滞纳金、罚款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根据 Appleby(BVI)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 Greenworks Holdings 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

意见书，报告期内，GHHK、Greenworks Holdings 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等违法违规情形。

2.最近三年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因发行人股权转让、利润分配、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HHK 已就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缴纳相应税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	税款缴纳情况
1	2020年3月	股权转让	GHHK	陈寅	GHHK 已按照税务认可金额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 285.49 元企业所得税

(2) 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HHK 已就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缴纳相应税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利润分配情况	完税情况
1.	2020年1月8日	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向股东 GHHK 分配 2019 年利润共计 2,390 万美元	发行人已就本次分红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8,348,509 元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

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前，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60 万美元，按照历次实际出资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 112,846,021.86 元；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255,600,000 元，注册资本增加 142,753,978.14 元。就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发行人已为股东陈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人民币 241.71 元；股东 GHHK 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办理了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申请，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受理并完成备案。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最近三年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不存在因发行人股权变动违反境内税收管理等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八、结合《主框架协议》《未 IPO 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中对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事项的约定，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于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技术、获取客户、市场拓展等方面的贡献，格力博集团引入 STIHL 的投资前后发行人获取来自 STIHL 订单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单价、毛利率等），论证未认定 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ZAMA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一）关于《主框架协议》《未 IPO 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中对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事项的约定

根据《主框架协议》，在 GHHK 对 ZAMA 的本票债务尚未清偿的情况下或发行人成功 IPO 之前，以下相关事项应当经 STIHL 事先同意，具体包括：GHHK 处置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及其公司作出股息分配、现金分红等决定、GHHK 收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证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减资、增资、配股、清算、合并、分立、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安排、向金融机构进行借款或提供担保、大额交易及收购等事项。

根据《未 IPO 协议》，协议各方计划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计划，并就相关原因造成的无法在预定时间完成 IPO 的情形下，STIHL 有权执行改变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改组董事会、处置 ZAMA 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等措施进行了约定。

根据陈寅、GHHK、STIHL International、Greenworks Holdings、发行人以及 ZAMA 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终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 IPO 协议》以及《主框架协议》中对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等相关约定已全部终止，对发行人不再具有约束力。

（二）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于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技术、获取客户、市场拓展等方面的贡献

STIHL 为全球知名的燃油园林机械，总部位于德国。STIHL 因看好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发展前景并看重发行人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因此于 2016 年战略入股发行人。

STIHL 入股后对发行人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资金方面：2016 年 STIHL 向格力博集团增资 1.49 亿美元，发行人获得了发展壮大亟需的资金，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先进生产设备、拓展海外销售网络、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等，大大提升了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市场地位更加稳固。

2. 客户及市场渠道方面：发行人采取全渠道覆盖模式，下游客户包括商超、电商、制造商和经销商，其中以商超和电商为主。在 STIHL 投资发行人之前，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已建立业务联系，不存在主要客户依靠 STIHL 取得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 STIHL 提供 ODM 产品情形，产品销售给 STIHL 后，由 STIHL 利用自身销售渠道独立进行销售。

3. 技术和人员方面：发行人作为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先行者，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在电机控制、锂电池、智能及 IoT 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STIHL 是传统燃油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其核心技术为发动机低排放和低噪音技术、变速器技术、传动系统及刹车制动技术等，与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 STIHL 曾向公司委派少量员工，专项开发 STIHL 的 ODM 新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超过 900 人，拥有国内外专利 10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4 项）。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人员不存在依赖 STIHL 的情形。

综上，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贡献主要体现在资金方面，发行人获得了发展所需资金，业务快速增长。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 STIHL 完全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 STIHL 的依赖。

（三）格力博集团引入 STIHL 的投资前后发行人获取来自 STIHL 订单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单价、毛利率等）

2016 年 8 月，STIHL 战略入股格力博集团，引入 STIHL 投资之前，格力博集团与 STIHL 不存在业务往来。引入 STIHL 投资后，发行人开始为 STIHL 代工生产新能源园林机械，主要产品包括：36V 新能源推草机、18V 新能源打草机、18V 新能源吹风机等。

引入 STIHL 投资以来，发行人与 STIHL 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件

期间	交易情况		单价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占比		
2016 年度	2,294.92	1.12%	85.08	19.29%
2017 年度	23,463.64	9.03%	187.00	18.84%
2018 年度	23,696.58	7.64%	214.95	25.99%
2019 年度	16,499.87	4.44%	188.95	22.19%
2020 年度	14,941.45	3.50%	137.02	23.56%
2021 年 1-6 月	12,898.03	4.50%	119.93	19.01%

（四）未认定 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ZAMA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题的回复第一项第（三）款所述，陈寅能够控制发行人 75.1000%的股份，并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公司行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尽管根据《主框架协议》，在 GHHK 对 ZAMA 的本票债务尚未清偿的情况下或发行人成功 IPO 之前，GHHK 处置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及其

公司作出股息分配、现金分红等决定、GHHK 收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证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减资、增资、配股、清算、合并、分立、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安排、向金融机构进行借款或提供担保、大额交易及收购等事项应当经 STIHL 事先同意，但以上一票否决权主要系小股东防止大股东权利滥用的监管措施，而并非为了获得发行人控制权，并且 STIHL（或通过 ZAMA）除通过股东会、委派的董事行使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权外，也并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未将 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ZAMA 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框架协议》关于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已终止，历史上 STIHL 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贡献主要体现在资金方面，发行人获得了发展所需资金，业务快速增长。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 STIHL 完全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 STIHL 的依赖。除发行人为 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工生产新能源园林机械外，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于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技术、获取客户、市场拓展等方面不存在贡献。历史上 STIHL 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认定 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ZAMA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九、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设立以来的全套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

2. 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陈寅关于财务状况、资金状况的说明以及陈寅的《个人信用报告》，陈寅出具的关于个人债权债务的承诺函；
3. 取得并查阅了 GHHK、Greenworks Holdings 注册文件、2016 年 12 月 GHHK 的财务报表、2016 年格力博集团重组的相关协议、文件；
4.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姐姐 CHEN NINGYUN，并取得陈寅、CHEN NINGYUN 及其丈夫 LIU WEIQUN 出具的确认及法定声明，取得了 CHEN NINGYUN 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确认；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全套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6. 取得并查阅 2021 年 11 月 GHHK 向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借款以及 Greenworks Holdings 向 Long Shining 借款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7. 取得并查阅格力博、HKSR、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煦升园林收购基准日财务报表；
8.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Greenworks Holdings 与 Long Shining、GHHK 与 Long Shining 之间的债务明细情况；
9. 取得并查阅了 Appleby(BVI)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 Greenworks Holdings 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Appleby (BVI)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 取得并查阅了 GHHK 向 ZAMA 还款的财务凭证、《债务解除协议》《个人担保解除协议》《股份质押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11. 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董事、高管的银行流水；
12. 取得并查阅了 GHHK 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Greenworks Holdings 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13.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明细、安永会计师出具的《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4. 取得并查阅了 2015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GHHK 的财务报表、2020 年 9 月 GHHK 股份回购的相关协议及文件、香港 DLA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偿付能力规定的备忘录、GHHK 董事在表格 NSC17 中签署的偿付能力声明、GHHK 股东特别决议、GHHK 在报刊上刊登有关股份回购事项的公告、GHHK 递交香港公司注册处的 NSC2 表格；

1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向主管税务部门提交的《关于：申报境外公司股权回购而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解释说明信》，以及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就格力博集团相关重组涉及的境内外应税事项承诺；

16. 取得并查阅了《主框架协议》《未 IPO 协议》以及《终止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

17. 核查 STIHL 入股前后发行人获得 STIHL 订单明细；

18.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陈寅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GHHK 入股发行人时应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所形成的债务已转移给 Greenworks Holdings，且 Greenworks Holdings 已将因此对 GHHK 形成的相应债权转为对 GHHK 的股权，不涉及 GHHK 资金来源。上述入股行为发生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及资金状况相对良好。陈寅拥有对 GHHK、Greenworks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根据《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等相关规定，认定陈寅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准确性、合理性。陈寅及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与 CHENNINGYUN 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口头、书面的协议

或利益安排，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陈寅除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享有发行人相关的权益、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3. 2020 年重组收购前一会计年末（度），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对应比例分别为 9.18%、1.76%和 2.52%，均不超过 100%。因此，发行人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规定；重组各方的会计处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除因 HKSR 账面净资产为负值，按照 1 美元的名义价格收购外，其他被收购方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差异；

4. 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以及与 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含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ZAMA）之间债权债务的转让、豁免、结清具备商业合理性。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债权债务的转让、豁免、结清，不存在违反 BVI 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情况。GHHK、Greenworks Holdings 及陈寅已披露的大额外部债务尚未到期，陈寅也已就偿还上述大额债务作出规划，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因破产或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6. 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加强对票据及付款的审核以及往来账款的跟踪管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为 GHHK 代垫小额年审费用外，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被占用的情况，财务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合法有效，承诺函中的约束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占用发行人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能够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7. 最近三年内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8. 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贡献主要体现在资金方面，发行人获得了发展所需资金，业务快速增长。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

构等方面与 STIHL 完全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 STIHL 的依赖。除发行人为 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工生产新能源园林机械外，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于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技术、获取客户、市场拓展等方面不存在贡献。历史上 STIHL 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认定 STIHL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ZAMA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问题 2.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割草机、高压清洗机及配件等，销售金额分别为 23,696.58 万元、16,499.87 万元、14,941.45 万元和 12,898.03 万元；

（2）2020 年，GHHK 豁免发行人债务 10,832.2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GHHK 的借款为 10,614.07 万元、27,922.32 万元、17,307.64 万元；向 Long Shining 借款 8,682.94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向 STIHL 销售产品的单价，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 STIHL 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2）说明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历次形成的大额债权债务的背景、原因，GHHK 豁免发行人 10,832.25 万元债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和背景，相关借款资金的用途、流向，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报告期内向 STIHL 销售产品的单价，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 STIHL 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36V 新能源割草机、18V 新能源打草机、18V 新能源吹风机、18V 新能源修枝机以及交流电清洗机。

公司根据 ODM 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和设计，向 STIHL 销售的产品为 STIHL 定制款，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中并不存在完全可比的型号；公司选取其他 ODM 客户中相同电压平台的产品进行比较，但由于不同客户定制的产品在结构、外观、配置、材质依然会存在差异，而公司 ODM 业务的定价模式为“成本+合理毛利率”并与客户协商定价，因此不同 ODM 客户定制生产的产品成本也会不同，价格也无法直接可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销售主要产品均价与公司向其他主要 ODM 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类别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36V 新能源割草机	STIHL	1,121.78	1,210.76	1,250.61	1,086.86
	Metabo ²	965.49	934.20	-	-
18V 新能源打草机	STIHL	294.77	305.61	322.98	332.06
	Toro ³	281.75	-	-	-
18V 新能源吹风机	STIHL	297.12	305.73	318.63	316.69
	Toro	247.11	263.60	256.41	252.32
18V 新能源修枝机	STIHL	305.52	316.98	335.27	329.25
	Toro	297.85	323.17	325.49	309.34
交流电清洗机	STIHL	499.90	525.96	492.47	514.65
	B&S ⁴	624.50	603.48	627.55	620.45

注：ODM 销售模式下，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对外销售 ODM 产品的销售价格数据，因此无法取得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 STIHL 销售的 36V 新能源割草机价格高于 Metabo，主要系 STIHL 部分型号割草机带自走功能，而 Metabo 割草机则不带自走功能；公司向 STIHL 销售的 18V 新能源吹风机价格略高于 Toro，主要系 Toro 吹风机为公司老款产品，采用的是离心风叶，而 STIHL 吹风机采用的轴流风叶；公司向 STIHL 销售的交流电清洗机价格低于 B&S，主要系 B&S 清洗机主要使用感应电机，而 STIHL 清洗机使用的为串激电机。

² Metabowerke GmbH 的简称，下同。

³ The Toro Company 的简称，下同。

⁴ Briggs & Stratton, LLC.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简称，下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公司向其他主要 ODM 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均不存在显著异常差异，公司与 STIHL 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说明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历次形成的大额债权债务的背景、原因，GHHK 豁免发行人 10,832.25 万元债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和背景，相关借款资金的用途、流向，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

（一）说明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历次形成的大额债权债务的背景、原因，GHHK 豁免发行人 10,832.25 万元债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和背景，相关借款资金的用途、流向，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GHHK	拆入	—	17,307.64	27,922.32	10,614.07
Long Shining	拆入	—	—	—	8,682.94
陈寅	拆出	—	—	250.00	50.00
合计		—	17,307.64	28,172.32	19,347.01

1.GHHK

（1）借款的原因及背景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GHHK 累计借款金额分别为 10,614.07 万元、27,922.32 万元、17,307.64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为引进境外股东 STIHL International，格力博集团搭建了以 GHHK 为控股主体的股权架构，GHHK 作为集团融资平台和控股平台，持有 STIHL International 的增资资金并统一调配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以借款方式向格力博、HKSR 等子公司提供流

动资金；2020年9月公司资产重组后，GHHK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包含在拟上市主体之内，导致格力博与GHHK之间形成较大金额的债权债务。

重组前后格力博集团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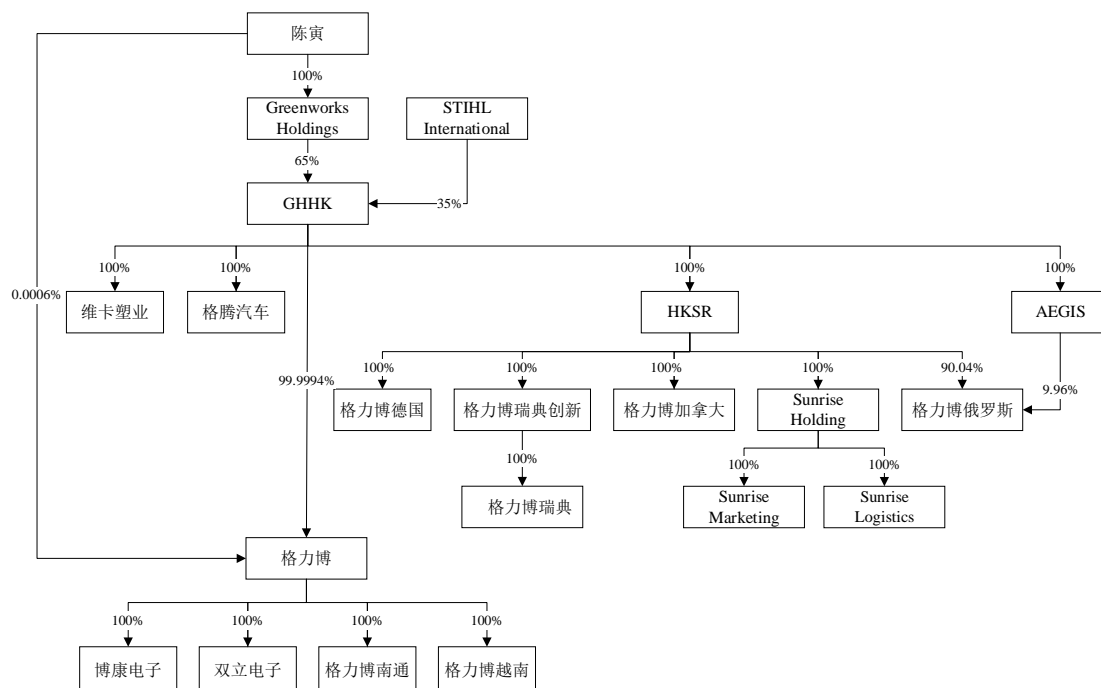


图 1：资产重组前格力博集团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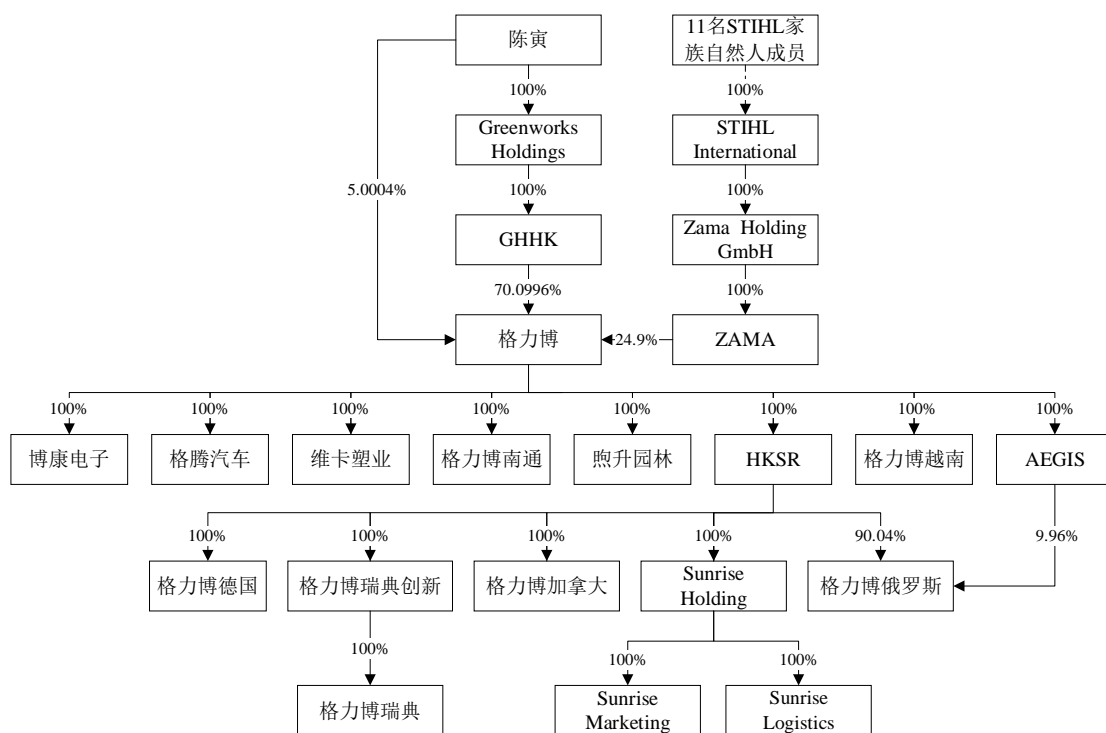


图 2：资产重组后格力博集团股权架构

2018 年，为降低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充实子公司净资产，GHHK 豁免公司债务金额 10,832.25 万元。

（2）相关借款资金的用途、流向，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

公司向 GHHK 借款系 2020 年 9 月资产重组前，GHHK 以借款方式向格力博、HKSR 等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相关借款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经营用途，借款资金通过 GHHK 向格力博及其子公司支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 GHHK 无借款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对 GHHK 的借款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参照拆借期间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和支付了利息。

2.Long Shining

（1）借款的原因及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8 年向 Long Shining 借款 8,682.94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在 2017 年因市场判断乐观进行了大量生产备货，上述备货耗用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与此同时公司 2018 年计划搭建境外仓储物流体系、提升产线自动化水平等，存在资本开支需求。上述背景下，公司向 Long Shining 借款 8,682.94 万元以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2）相关借款资金的用途、流向，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

2018 年公司向 Long Shining 借款金额为 8,682.94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资金通过 Long Shining 向 HKSR 支付；上述借款在 2018 年底前已归还完毕，2019 年至今公司 Long Shining 无借款余额。公司上述借款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参照拆借期间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和支付了利息。

3.陈寅

报告期各期，陈寅向公司借款金额分别为 50 万元、25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借款资金通过格力博及其子公司向陈寅支付。截至报告期末，陈寅已归还完毕对公司的借款，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陈寅向公司的上述借款均履行了审批或程序，并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提和支付了利息。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 GHHK 和 Long Shining 借款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薪酬、补充流动资金等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借款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提和支付了利息，GHHK 豁免发行人债务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实际控制人陈寅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系个人资金周转需要，截至报告期末，陈寅已归还完毕对发行人的借款。报告期内，陈寅向公司的上述借款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提和支付了利息。

（二）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经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上述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文件、抽查财务凭证及发票；
2. 取得了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对比了发行人向 STIHL 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的相似产品的价格；
3.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4. 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个人银行流水；
5. 复核了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计提和支付过程；
6. 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 STIHL，确认与发行人关联方交易的情况；
7. 取得了发行人的出具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相关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与 STIHL 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2. 发行人向关联方 GHHK 和 Long Shining 借款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薪酬、补充流动资金等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借款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提和支付了利息，GHHK 豁免发行人债务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实际控制人陈寅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系个人资金周转需要，截至报告期末，陈寅已归还完毕对发行人的借款，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陈寅向发行人的上述借款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提和支付了利息。经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说明，上述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3.关于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作为被告，与浙江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两起专利纠纷，明确尚在审理中；

（2）发行人子公司 Sunrise Marketing 作为被告正在诉讼程序中的民事诉讼案件 2 件，其中诉讼标的金额在 20 万美元以上的民事诉讼为：原告 Eugenie Mashata 以人身伤害侵权赔偿及产品责任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Marketing 及 HKSR 为共同被告，向罗德岛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赔偿金 208,859.91 美元；

（3）原告 Husqvarna AB 在德国曼海姆地区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将被告格力博德国、Cramer、格力博瑞典创新作为共同被告，主张被告侵犯原告拥有的专利号为“EP2547191”的专利权。根据该案件一审判决，被告应：①停止在德国提供、投放、使用，或进口、持有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产品；②向买家召回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投放德国市场的产品；③赔偿原告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来因侵权行为而遭受并将继续遭受的损失等。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各诉讼的进展，各诉讼涉及的诉讼请求及判决结果，以及各涉诉产品的统计口径和对应的收入、利润情况，相关损失的计算过程，量化分析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若在相关诉讼败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2）分析发行人对其所涉各诉讼（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诉讼）是否应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计提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上述各诉讼的进展，各诉讼涉及的诉讼请求及判决结果，以及各涉诉产品的统计口径和对应的收入、利润情况，相关损失的计算过程，量化分析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若在相关诉讼败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一）上述各项诉讼的进展，各诉讼涉及的诉讼请求及判决结果

1. 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加智能”）诉发行人的案号为“（2021）苏05民初1624号”的专利侵权诉讼

该案中，原告恩加智能以发行人和其他四方为被告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对于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 ZL201720664086.7 号名称为“一种散热效果好的电动绿篱机”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2）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因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含合理费用）。目前该案一审程序尚在进行中。

2. 恩加智能诉发行人的案号为“（2021）苏05民初1625号”的专利侵权诉讼

该案中，原告恩加智能以发行人和其他四方为被告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对于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 ZL201730298375.5 号名称为“电动绿篱修剪机”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2）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因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 200 万元（含合理费用）。目前该案一审程序尚在进行中。

3. Eugenie Mashata 诉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Sunrise Marketing、HKSR 的侵权诉讼

该案中，原告的诉讼请求为请求被告赔偿其包括医疗费用、家政费用和其他费用，合计请求赔偿金额为 208,859.91 美元。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4. Husqvarna AB 诉格力博德国、Cramer、格力博瑞典创新的专利侵权案件

该案中，原告主张被告涉嫌专利侵权并要求判决其停止侵害、提供信息、提交单据、召回并要求确认其赔偿义务。该案已由曼海姆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且判决已生效。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停止在德国提供、投放、使用，或

进口、持有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产品；2）责令被告向原告提供被告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以来实施侵权行为的相关证据；3）责令被告向买家召回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投放德国市场的产品；4）确认被告赔偿原告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来因侵权行为而遭受并将继续遭受的损失；5）判决格力博德国向原告支付 5,486.86 欧元及相应利息；6）判决 Camer 向原告支付 4,697.88 欧元及相应利息；7）判决格力博瑞典创新向原告支付 7,018.38 欧元及相应利息；8）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9）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力博德国已向原告提交了判决要求的信息及单据，双方就赔偿金额正在协商中。

（二）各涉诉产品的统计口径和对应的收入、利润情况

1. 发行人与恩加智能之间的两个专利侵权诉讼所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恩加智能之间的两个专利侵权诉讼所涉及的产品为两款电动绿篱机，涉诉相关产品仅在境内销售，报告期内各年度，涉诉产品的销售金额合计未超过 120 万元，毛利金额合计未超过 10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和毛利金额比例极低。

2. Eugenie Mashata 诉 Sunrise Marketing 及 HKSR 的侵权诉讼所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Eugenie Mashata 诉 Sunrise Marketing 及 HKSR 的侵权诉讼案件涉及的产品为 ODM 业务的绿篱修剪机，该产品为发行人为客户代工的产品，该产品在报告期内已不再销售。

3. 格力博德国专利侵权诉讼所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格力博德国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涉及的产品为部分智能割草机器人，报告期内涉诉产品在德国地区的相关销售收入合计未超过 760 万元、毛利金额合计未超过 330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和毛利金额比例极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涉诉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毛利金额分别占发行人总体销售收入和毛利金额的比例极低。

（三）相关损失的计算过程，量化分析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若在相关诉讼败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1. 发行人与恩加智能之间的专利侵权诉讼

（1）预计损害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

根据原告恩加智能的诉讼请求，案号为“（2021）苏 05 民初 1624 号”及“（2021）苏 05 民初 1625 号”的两起诉讼的诉讼请求赔偿金额合计为 2,200 万元，目前上述两起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若上述两起在审专利诉讼案件中，恩加智能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支持，损害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 2,2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56,768.42 万元）的比例为 3.88%，占比相对较低。

但如上述第（二）项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涉诉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收入金额远远小于 2,200 万元，且不论恩加智能主张的侵权行为是否成立，即使发行人在上述两起诉讼案件中败诉，预计赔偿金额也将小于恩家智能主张的金额。

（2）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发行人说明，上述涉诉产品设计的目标功能的实现路径较为多样，产品技术及结构相对简单，公司已经具有多种成熟的技术方案可供选择，变更涉诉产品技术方案不会造成产品成本的显著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如上述第（1）项所述，即使发行人在该两起诉讼中败诉，预计赔偿金额及其占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比例极小；同时，根据上述第（二）项的统计，该两起诉讼的涉诉产品在境内的销售收入、毛利金额较小，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总额的占比都极低。因此，即使上述诉讼的最终结果对公司不利，也不会对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以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Eugenie Mashata 与 Sunrise Marketing、HKSR 之间的人身损害侵权诉讼

（1）预计损害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

根据 Eugenie Mashata 与 Sunrise Marketing、HKSR 之间的人身损害侵权诉讼案件中原告的诉讼请求，其请求的赔偿金额合计为 208,859.91 美元，目前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若在上述诉讼案件中，Eugenie Mashata 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支持，损害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 208,859.91 美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56,768.42 万元）的比例极低。

（2）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相关涉诉产品为发行人给品牌商客户代工产品，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已不再销售，上述诉讼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上述第（1）项所述，即使 Eugenie Mashata 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支持，损害赔偿金额及其占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净利润比例极小。因此，即使上述诉讼的最终结果对公司不利，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格力博德国的专利侵权诉讼

（1）预计损害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

发行人根据德国损害赔偿诉讼惯行的计算原则，对本案涉及的损害赔偿金额作了预计。关于损害赔偿的计算，原告可以选择三种计算方法：①合理的专利许可使用费；②侵权人的获利；③原告的利润损失。由于第三种方法中原告的利润损失难以计算，原告通常不会选择按照利润损失计算，按照合理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和侵权人的获利作为计算方法的可能性较大。两种方式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方式一：按照合理的专利许可使用费计算

根据相关诉讼案件的律师说明，在对于格力博德国、Cramer、格力博瑞典创新已经销售的产品，按照销售额的5%来计算专利使用许可费是比较合理的。对于仍在格力博德国、Cramer、格力博瑞典创新的库存中并打算在德国市场销售的产品，适用按照产品价值的2%来计算专利使用许可费比较合理。基于此，预计的合理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合计为96,003欧元，即估算的损害赔偿总额为96,003欧元。

方式二：按照侵权人的获利计算

根据相关诉讼案件的律师说明，侵权人的获利=（营业额-成本）*份额系数。侵权人只能扣除与侵权产品直接相关的成本，即原材料、从其他来源购买的组件、包装和运输费等，而不能扣除与侵权产品不直接相关的间接费用例如工资、一般营销成本、一般租赁、机器和能源成本等。侵权人获得毛利中必须上交专利权人的份额取决于份额系数。这个因素决定了使用专利技术“产生”的利润份额。份额系数取决于影响顾客的购买决定的程度，即涉诉专利在顾客的购买决定中发挥的作用，份额系数通常在损害诉讼中进行讨论。对于本案，将份额系数合理设为0.2，因为涉诉产品存在合理的技术替代方案，并且该案涉及的专利在整体割草机器人的功能方面的总体收益较低（只是添加，而不是开创性的）。基于此，侵权人的获利按照“（营业额-成本）*份额系数”计算获得的结果为60,409欧元，即估算的损害赔偿总额为60,409欧元。

（2）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公司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更新能力较强，对不同时期的产品结构均有改进，在上述专利诉讼发生后，公司即已通过积极研发，完成了新技术方案的迭代，且已投入生产并实现销售，技术方案更替后该产品的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按照合理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和侵权人的获利两种计算方式，本案中发行人的相关境外子公司预计向被告赔偿损失的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10万欧元，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的影响极小。同时，根据上述第（二）项的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侵权产品在德国的销售收入、毛利金额均较小，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总额的占比都极低。因此，上述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各诉讼案件中各涉诉产品对应的相关收入、利润情况以及败诉情况下预计的赔偿金额，即使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分析发行人对其所涉各诉讼（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诉讼）是否应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计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对其所涉各项未判决诉讼（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诉讼）均未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中涉及的起诉书、判决书等相关文件；
2.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相关诉讼案件预计损失的计算文件；
3.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台账；
4. 对发行人知识产权团队的负责人、相关案件的诉讼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
5. 查询企查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涉诉讼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未决诉讼或以被执行人的名义被予以财产执行的记录；
6. 询问发行人管理层诉讼形成的原因与进展，分析报告期内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可能出现的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中的各涉诉产品对应的相关收入、利润情况以及败诉情况下预计的赔偿金额，即使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对其所涉各项未判决诉讼（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诉讼）均未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4.关于行业和业务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 B2C 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03%、0.02%、0.01%及 0.11%；

（2）发行人官网销售平台为北美官网及欧洲官网，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官网平台销售产品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0.07%、0.18%、1.07%、2.81%。

请发行人：

（1）结合核查手段，说明亚马逊等线上销售平台是否对发行人实施措施或处罚，是否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销售平台封号的情形和风险；

（2）结合发行人境内生产、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取得的境内产品认证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境内生产、销售是否符合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核查手段，说明亚马逊等线上销售平台是否对发行人实施措施或处罚，是否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销售平台封号的情形和风险；

（一）亚马逊等线上销售平台未对发行人实施措施或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销售平台封号的情形

1. 线上销售平台监管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查阅

第三方线上平台针对在其平台开设的店铺制定了严格的监管规则并实施严格的监控措施，在商家店铺经营过程中实时监控，通过大数据分析等多种组合方式，一旦发现商家违规操作行为，即执行对应处罚措施，具体如下：

亚马逊在其官网公布的《销售政策和卖家行为准则》规定，对于试图损害其他卖家或其商品/评分或者加以滥用、试图影响买家评分、反馈和评论、发送未经请求或不恰当的沟通信息、试图规避亚马逊销售流程、在没有合法的业务

需求情况下经营多个卖家账户等行为，亚马逊可能会对卖家的账户采取相应措施，例如取消商品、暂停或没收付款以及撤销销售权限。

Ebay 在其官网公告的《自抬竞价政策》中禁止为了提高商品价格、检索排名而竞价，禁止经营者的雇员购买经营者所销售的商品，在《禁止和限制项目》中对酒精、野生动物制品、艺术品、药品等被禁止或被限制销售的产品进行的规定，并要求经营者满足《卖家等级和行为》标准中的最低标准，否则将采取收取额外费用、降低、限制或中止账户等措施。

京东在其官网公告的《京东开放平台商家违规积分管理规则》中，就指商家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虚假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商品评论或成交金额等，造成妨害、干扰消费者购物权益的行为，规定了删除评论、商品降权、店铺降权、关闭店铺等处理措施。

天猫在其官网公告的《天猫市场管理规范》中，就违反天猫评价规范、未及时缴纳或补足保证金、未按约定提供相关资质、扰乱市场秩序、不当获取使用信息、发布违禁信息等违规情况，规定了扣分及节点处理、公示警告、账户权限管控、经营权限管控等处理措施。

此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亦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就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和行政许可信息、未向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搜索结果等行为设置了处罚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保护法》要求采用网络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促销时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

2.线上销售平台网页及后台系统记录查询

本所律师登录了发行人亚马逊、Ebay、京东以及天猫线上销售平台自营网站，查看了发行人账号状态、商品介绍界面、商品评论、相关通知和后台系统记录。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网络店铺和商品不存在异常的评分和评价，

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线上销售平台封号或实施其他措施、处罚的情形。

3.违法违规情况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相关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受到主管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刷单、违规操作等行为产生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亚马逊等线上销售平台未对发行人实施措施或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销售平台封号的情形。

（二）发行人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销售平台封号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开拓广大线上消费客户群体，公司与知名线上销售平台合作开设直营店铺并自主运营，包括亚马逊、Ebay、京东以及天猫。其中，亚马逊为公司最主要的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自 2020 年开始运营，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65.24 万元和 286.37 万元，不存在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情况。

因电子商务业务竞争加剧，发行人为提升天猫平台的网店排名及好评率，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公司进行了刷单等排名推广行为，刷单金额共计 46.72 万元（含税）。该等刷单仅表现为电商平台订单量，刷单相关交易金额未计入发行人收入，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真实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主动终止了刷单行为。报告期内，除上述在天猫平台的刷单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的情形。

天猫平台针对在其平台开设的店铺制定了严格的监管规则并实施严格的监控措施，若店铺被识别存在刷单等违规行为，可能会被平台处罚。但鉴于：（1）公司针对刷单事项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对电商渠道负责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后续因刷单而被平台实施处罚措施风险较低；（2）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天猫平台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0.05%，销售

占比极低，公司不存在因可能被天猫平台封号而导致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在天猫平台的少量刷单行为虽然可能会受到天猫平台相关处罚，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发行人境内生产、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取得的境内产品认证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境内生产、销售是否符合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发行人所取得的境内产品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98% 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境外，境内销售仅占 2% 不到。公司境内销售产品类别主要为新能源园林机械及配套产品等，未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目录，因而无需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能在境内销售。2018 年，公司因 2017 年内销产品交流电链锯没有 CCC 认证（该产品 2020 年开始已不再需要进行 CCC 认证）而受到行政处罚，该等销售属于报告期外的销售，公司将该产品下架后至今已未在境内继续销售，且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在境内生产、销售符合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了境内生产经营环节的审批备案和各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环节的审批备案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格力博	排污许可证	91320400739433074W001Z	2023-10-2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第 20200007 号	2025-01-07
博康电子	排污许可证	91320404087860344Y001Q	2022-12-08
格腾汽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007919678153001W	2025-09-06
维卡塑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00781269183N002W	2026-01-31

2. 管理体系认证

主体	体系名称	体系覆盖范围	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格力	质量管理	园林工具、家用电动工	CN036909	2024-07-21

主体	体系名称	体系覆盖范围	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博	体系认证证书	具、家用空压机、家用清洗机、吸尘器、轻型非道路用车及相关配件的设计、制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园林工具、家用电动工具、家用空压机、电动手持工具、电动家用清洗机、零转向坐骑式割草机、非道路全地形车及相关配件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19S32625R1L/3200	2022-11-0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园林工具、家用电动工具、家用空压机、电动手持工具、电动家用清洗机、零转向坐骑式割草机、非道路全地形车及相关配件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19E33517R2L/3200	2022-10-2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园林工具、家用电动工具、家用空压机、家用清洗机、吸尘器的涉及、生产及相关能源管理活动	00121En20263R0M/3200	2024-11-11
博康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电动园林工具用锂电充电器、锂电池包、电动控制板的设计和生（外销）	00120Q36400R1M/3200	2023-04-20
格腾汽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多功能排气管用冲压件和焊接件的生产	CNIATF 048196	2024-11-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机械焊接件和冲压件的生产	CNQMS048195	2024-05-22
维卡	质量管理体系	注塑件（除医用）的生产	02121Q11009R4M	2024-07-30

主体	体系名称	体系覆盖范围	编号/注册号	有效期至
塑业	体系认证证书	和售后服务；注塑模具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此外，由于报告期境内销售产品类别主要为新能源园林机械及配套产品等，不属于境内销售前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该等产品在境内销售不违反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合规性风险。

除因在报告期外公司销售产品未经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销售的进口保健品含有非食用物质而受到的 2 起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境内生产、销售产品未取得相应强制性产品认证或者未满足相应的资质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内生产、销售产品已具备相应的资质，发行人在境内生产、销售符合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线上销售平台 B2C 业务的销售明细；
2.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亚马逊、Ebay、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关于卖家行为的规则，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电商平台的后台系统记录、销售统计表、部分订单、店铺和商品评分，并与发行人的财务数据进行对比；
3.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
5. 访谈公司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境内生产、销售产品的认证情况，取得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销产品的检验报告；
6. 查阅了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规定要求；
7. 取得了境内生产经营环节的审批备案和各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亚马逊等线上销售平台未对发行人实施措施或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销售平台封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天猫平台存在少量刷单行为，但不存在因可能被天猫平台封号而导致公司经营和财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2. 发行人在境内生产、销售产品已具备相应的资质，发行人在境内生产、销售符合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5.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根据 2018 年 2 月 12 日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常钟市监案字〔2018〕Z007”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销售的“格力博 greenworks 交流链锯”产品未经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被处罚款 5 万元，货值金额为人民币 4,654 元；

（2）根据 2020 年 12 月 29 日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常钟市监处字〔2020〕K-030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于报告期外销售的进口食品含有非食用物质，含有部分成分属于药品以及成分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构成经营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的行为；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发行人罚款 97 万元；

（3）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上述两起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的记录，罚款均已缴纳，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等相关规定，论证分析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审核问答》，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二、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出具编号为“常钟市监案字〔2018〕Z007”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格力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生产、销售的“格力博 greenworks 交流链锯”产品未经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被处罚款 5 万元。

2.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常钟市监处字〔2020〕K-030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格力博有限公司报告期外销售的进口食品含有非食用物质，含有部分成分属于药品以及成分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构成经营不合法定要求的食品的行为；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格力博罚款 97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上述第 1 项处罚金额系按照前述法规规定的最低处罚金额核定，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也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且上述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符合《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上述第2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发生在报告期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销售保健品行为。此外，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保健品货值金额为96,102.79元，其罚款金额系按照前述法规规定的货值金额约10倍的较低处罚比例核定，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也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且上述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符合《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三、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审查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和相关情况、格力博有限缴纳罚款的凭证；
2. 查阅了关于产品认证和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3. 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4. 对发行人相关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相关规定，上述两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问题 6.关于《未 IPO 协议》

申报材料及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8 月 31 日，陈寅、Greenworks Holdings、GHHK、STIHL International、ZAMA 就重组格力博集团业务事项签订《主框架协议》，同日，陈寅、GHHK、STIHL International、Greenworks Holdings、发行人以及 ZAMA 签订《未 IPO 协议》；

（2）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为，《未 IPO 协议》不属于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分析：

不认定《未 IPO 协议》为对赌协议的依据、是否充分，《未 IPO 协议》未在申报前予以清理的原因，进一步分析《未 IPO 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不认定《未 IPO 协议》为对赌协议的依据、是否充分，《未 IPO 协议》未在申报前予以清理的原因，进一步分析《未 IPO 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中的定义：“实践中俗称的‘对赌协议’，又称估值调整协议，是指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成股权性融资协议时，为解决交易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不对称以及代理成本而设计的包含了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 IPO 协议》不属于对赌协议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估值调整、或导致资金流出的类似协议。

首先，从本协议签订背景的角度来看，本协议并非为达成股权融资交易而

签订的协议，亦非为特别保障投资人的投资收益而签订的协议。STIHL International 作为产业投资人，于 2016 年认购 GHHK 增发股份间接成为格力博集团的投资人，《未 IPO 协议》系为格力博集团重组上市的一揽子交易安排中的一部分。《未 IPO 协议》的签署旨在明确因 IPO 不成或任何一方无意 IPO 的情况下，相关方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持有股份的处置条件进行事先约定。

其次，从本协议内容及未 IPO 的后果的角度来看，《未 IPO 协议》并不存在业绩对赌及相应的估值调整安排，IPO 本身也非对赌目标。若因任何原因导致 IPO 不成，《未 IPO 协议》不要求发行人进行股权回购，亦无金钱补偿安排等其他导致发行人资金流出的情形。STIHL International/ZAMA 根据《未 IPO 协议》转让发行人股份时，陈寅/GHHK 享有优先购买权，但不负有受让股权的义务。因此，《未 IPO 协议》项下无“对赌”机制，即使 IPO 未能成就，STIHL International/ZAMA 的投资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得到额外的补偿，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恢复成拟 IPO 之前人合性更高的有限责任公司。

最后，从本协议的效力及效果的角度来看，《未 IPO 协议》将在 IPO 成功后自动失效，协议项下任何机制均不作用于已上市主体。发行人在上市后的经营及投资者权益不受该协议影响。《未 IPO 协议》仅在发行人上市申请不成功后适用，且协议未授予任何一方在 IPO 申请程序进行过程中取消 IPO 或以任何方式妨碍 IPO 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 IPO 协议》与对赌协议存在性质差异，认定其不属于对赌协议的依据充分。

二、《未 IPO 协议》未在申报前予以清理的原因，进一步分析《未 IPO 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

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1）发行人虽然系《未 IPO 协议》的签署方，但发行人并非协议项下主要义务的承担方；且《未 IPO 协议》并不属于对赌协议，发行人亦不存在应当承担股权回购、支付金钱补偿或其他导致发行人资金流出的对赌义务；（2）在《未 IPO 协议》中，陈寅/GHHK 在 STIHL International/ZAMA 根据《未 IPO 协议》转让发行人股份时享有优先购买权，但陈寅/GHHK 并不负有任何转让发行人股份的义务，不存在因《未 IPO 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3）在《未 IPO 协议》中，不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对赌约定；（4）在发行人完成 IPO 时，《未 IPO 协议》将自动失效，因此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其投资者合法权益不会因《未 IPO 协议》而受到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 IPO 协议》不存在应当在发行人申报前予以清理的必要性，未清理《未 IPO 协议》符合《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三、《未 IPO 协议》协议各方已协商一致，终止《未 IPO 协议》

经陈寅、GHHK、STIHL International、Greenworks Holdings、发行人以及 ZAMA 协商一致，各方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STIHL International 和 ZAMA 同意终止《未 IPO 协议》全部条款。因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因《未 IPO 协议》而可能产生的影响已全部消除。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未 IPO 协议》，就该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取得并查阅了《终止协议》、STIHL International、ZAMA 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未 IPO 协议》不属于对赌协议，未在发行人申报前予以清理符合《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原《未 IPO 协议》的签署方已协商一致，终止《未 IPO 协议》全部条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1月21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60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经办律师：胡璿

签署：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II
负责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505.0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徐春辉 罗云 朱黎 刘斌 王立新 朱卫红 周剑峰 吕崇华 陈晓峰 池伟松 夏德国 蒋羽良 傅羽韬 徐骏 卢康 张声 沈海强 王晓青 傅林涌 孔瑾 陆新华 卓平	蒋朝宁 徐童 黄康 姚毅 宋荣 章靖忠 翟栋民 余永祥 叶劲松 王欣 邓继祥 叶志坚 虞文燕 王洪涛 陈旭虎 孙莉 童相灿 方双复 邱志辉 黄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6102874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20017612059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持证人 **沈海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251976122552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11日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11日 备案日期: 2021年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19118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胡瑒

A20093301822935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30182198707050021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1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 TCYJS2022H0203 号

致：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接受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1H0402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530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129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1H1600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2〕010194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自格力博有限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陈寅历次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

（2）2005 年 2 月、6 月，格力博有限增加的 53.954 万美元、500 万美元出资额先后由 HKSR 以现汇美元代陈寅之姐 CHEN NINGYUN 投入；2005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格力博有限由 CHEN NINGYUN 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出资额；

（3）CHEN NINGYUN 对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贡献主要包括创业指导、国际市场拓展、技术指导、资金支持等方面；

（4）根据中介机构对陈寅、CHEN NINGYUN 的访谈，以及陈寅、CHEN NINGYUN 及其配偶 LIU WEIQU 出具的确认、声明，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核查结论认为：陈寅及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与 CHEN NINGYUN 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口头、书面的协议或利益安排，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陈寅除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享有发行人相关的权益、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5）2016 年，Greenworks Holdings 因债务重组而对 Long Shining 负有的港币债务 310,933,000 元（对应 4,009.2 万美元），Greenworks Holdings 已按照协议约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偿还港币债务 158,575,830 元（对应 2,045 万美元），该笔还款资金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 GHHK 归还的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19,634.80 万元，剩余未偿还港币债务 152,357,170 元（对应 1,964.2 万美元）；

（6）目前，陈寅及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等企业大额外部债务分为两部分，一是 2016 年陈寅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间接收购格力博集团过程中，Greenworks Holdings 尚欠 Long Shining 港币债务 152,357,170 元（对应 1,964.2 万美元）及未结利息；二是 2021 年 11 月 12 日，Greenworks Holdings 向 Long Shining 借款 1,560.22 万美元，GHHK 向 Greenworks Holdings 借款 1,560.22 万美元，GHHK 用于偿还对 ZAMA 的债务；根据 Greenworks

Holdings 与 Long Shining 签订的协议，上述两项债务合计 3,524.42 万美元及未结利息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完毕；2021 年 11 月 17 日，GHHK 已向 ZAMA 偿还完毕债务 2,561.5069 万美元（其中本金 2,500 万美元及利息 61.5069 万美元）；

（7）关于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外）与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历次形成的大额债权债务，截至问询回复出具之日，Greenworks Holdings 尚欠 Long Shining 3,524.42 万美元及未结利息，除此之外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未结清的大额债权债务；

（8）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就 GHHK 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GHHK7,000 股普通股股份并减资、同时 ZAMA 就格力博增资的事项向主管税务部门提交《关于：申报境外公司股权回购而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解释说明信》，主管税务部门尚未出具是否核定征收意见；

（9）前次审核问询回复出现“格力博集团”、“格力博工具集团”，指代不明。

请发行人：

（1）说明陈寅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历次自筹资金的定义、是否涉及借款，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审慎论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 HKSR 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HKSR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依据等情况，说明当时 HKSR 是否为 CHEN NINGYUN 控制的企业，HKSR 两次以现汇美元代陈寅之姐 CHEN NINGYUN 投入的背景、原因、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及 Long Shining 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入股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4）进一步说明 CHEN NINGYUN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拓展及资金支持方面的具体贡献，包括但不限于拓展客户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其占比、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情况；

（5）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结合 2016 年 GHHK 入股发行人的方式、2006 年 GHHK 将其欠 Long Shining 的股权转让款 4,009.20 万美元债务转让给由陈寅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 承担、直至 2021 年 6 月 Greenworks Holdings 向 Long Shining 偿还 2,045.0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等情形，以及陈寅及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等其他企业的债务的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进一步分析是否存在陈寅为 CHEN NINGYUN 代持发行人股份或权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论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其依据；

（6）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所欠 GHHK 借款及利息 19,634.80 万元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及背景，提供相关证据，分析 Greenworks Holdings 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偿还港币债务 158,575,830 元（对应 2,045 万美元）的还款资金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 GHHK 归还的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19,634.80 万元，是否实质构成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7）说明判断陈寅及其控制企业的大额债务的标准和定义，是否存在其他负债，是否提供相关担保，以及 GHHK 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向 Long Shining 间接借款的原因，上述借款方式设计的背景；

（8）逐笔说明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欠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关债务偿还的资金来源，利息及其计提情况；

（9）补充完善前次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GHHK、间接控股股东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及其依据”部分关于最近两年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GHHK、间接控股股东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10）关于 GHHK 回购 STIHL 股份并减资、同时 ZAMA 增资格力博的事项，说明 GHHK 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情形，并充分解释风险；

（11）明确审核问询回复等申报文件中关于“格力博集团”、“格力博工具集团”的指代，完善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表述的前后一致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针对 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相关权益、利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中介机构的核查工作是否充分、有效，核查结论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质控、内核部门分别说明对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如下：

一、说明陈寅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历次自筹资金的定义、是否涉及借款，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审慎论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陈寅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历次自筹资金的定义、是否涉及借款

自 2002 年 7 月，格力博有限设立以来，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 GHHK 通过出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历次入股发行人的方式、投资金额、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方式	出资方/受让方	入股增加的出资金额	交易对价	资金来源
1	2002 年 7 月	设立出资	陈寅（由冯松云代为持有）	25.50 万元	25.50 万元	自有资金
2	2003 年 11 月	股权受让	陈寅（由陈淑君代	12.00 万元	12.00 万元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	入股方式	出资方/受让方	入股增加的出资金额	交易对价	资金来源
	月		为持有)			
3	2004年7月	股权受让	陈寅	12.50万元	12.50万元	自有资金
4	2016年6月	股权受让	GHHK (由陈寅控制)	1,660.00 万美元	3,800.00万 美元	陈寅控制企业的自有资金(尚有部分未支付)
5	2020年3月	股权受让	陈寅	0.01万美 元	0.01万美 元	自有资金
6	2020年9月	增资	陈寅	1,823.109 8万元	1,823.1098 万元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资金来源披露为“主要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是基于谨慎性考虑。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年-2004年期间陈寅向发行人的出资或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来自于陈寅的自有资金，因此披露为自有资金；2020年9月，陈寅向发行人出资的资金实际来源于其控制的GHHK，因此披露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1. 2002年7月，格力博有限设立

格力博设立时，陈寅实际向格力博有限出资25.5万元（对应格力博有限51%的股权），并委托冯松云（陈寅之堂妹的配偶）代其持有格力博25.5万元出资额。上述出资由陈寅以自有资金支付给冯松云，并由冯松云代为向格力博出资。

2. 2003年11月，格力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 陈寅委托其母亲陈淑君受让冯松云原替陈寅代持的格力博有限23万元出资额（对应格力博有限46%的股权），并由其母亲陈淑君替陈寅继续代持有格力博有限相关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陈寅作为被代持方取得其实际所有的格

力博有限的股权，并委托其母亲陈淑君继续持股，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

（2）冯松云将其持有的格力博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对应格力博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刘化军，实际系冯松云受陈寅委托将其替陈寅持有的格力博有限 2.5 万元出资额（对应格力博有限 5%的股权）转让给刘化军，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2.5 万元已由刘化军支付给陈寅。

（3）管政宪将其持有的格力博有限 14.5 万元出资额（对应格力博有限 29%的股权）转让给陈淑君，不再持有格力博有限的任何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受让方为陈寅，由于陈寅委托其母亲陈淑君替其持有格力博有限的相关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由管政宪直接将该等股权过户至陈寅母亲陈淑君名下。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14.5 万元已由陈寅以现金方式将自有资金直接支付给管政宪。

3. 2004 年 7 月，格力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明凯（实际代张东亚持股）、刘化军分别与陈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明凯、刘化军分别将其持有的格力博有限 5 万元出资额、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寅，陈寅以现金方式将自有资金 5 万元支付给张东亚，7.5 万元支付给刘华军。

4. 2016 年 6 月，格力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31 日，Long Shining 与 GHHK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Long Shining 将持有的格力博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 GHHK，股权转让价款为 3,800 万美元。GHHK 受让格力博有限 100%股权的 3,800 万美元债务已转移给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和 Greenworks Holdings 均系陈寅控制的企业。

Greenworks Holdings 已于 2021 年 6 月向 Long Shining 偿还 2,045 万美元债务，资金来源为 HKSR 偿还 GHHK 的借款；Greenworks Holdings 欠结 Long Shining 的剩余债务将于 2022 年底前完成支付，偿还资金将以格力博向 GHHK 分红或由 GHHK 向银行借款方式解决。

5. 2020 年 3 月，格力博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30日，GHHK与陈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GHHK将持有的格力博有限0.0006%股权（对应100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寅，以满足格力博有限股改时关于股东人数的要求。

上述股权转让款由陈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自有资金向GHHK支付。

6. 2020年9月，格力博股份增资

2020年9月，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56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6,462.1968万元，由新股东ZAMA以等值于人民币9,079.0870万元的美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79.0870万元（对应股份9,079.0870万股），股东陈寅以人民币1,823.1098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23.1098万元（对应股份1,823.1098万股）。

陈寅本次出资1,823.1098万元实际来源于其控制的GHHK。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陈寅控制的企业因2016年6月入股发行人而对Long Shining负有部分债务尚未清偿外，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已按照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支付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并且就尚未偿还的债务双方已协议确定偿债安排事宜，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HKSR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HKSR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依据等情况，说明当时HKSR是否为CHEN NINGYUN控制的企业，HKSR两次以现汇美元代陈寅之姐CHEN NINGYUN投入的背景、原因、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HKSR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以及当时HKSR的实际控制人

1. HKSR的历史沿革及股东出资来源

序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结构	实缴股款	注资金	资金来
---	----	--------	------	------	-----	-----

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数(股)	合计	额或股权转让款	源
1	2001年12月	HKSR 设立	陈寅	6	10 港币 (由 CHEN NINGYUN 代为支 付)	6 港币	CHEN NINGY UN 以现 金代为 出资
			马风淋	3		3 港币	
			CHEN NINGY UN	1		1 港币	
			合计	10		10 港币	
2	2003年3月	CHEN NINGYUN 将其持有的 HKSR 1 股股份以 10 港币的对价转让给苏擎； 马风淋将其持有的 HKSR 3 股股份以 30 港币的对价转让给陈寅。	陈寅	9	10 港币	30 港币	未实际支付
			苏擎	1		10 港币	未实际支付
			合计	10		40 港币	-
3	2004年3月	陈寅以 90 港币的价格认购 HKSR 增发的 90 股股份； 陈寅将其持有的 HKSR 9 股股份、15 股股份及 25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张东亚、刘化军及 KEVIN PERPETE，转让对价分别为 90 港币、150 港	陈寅	50	100 港币 (由陈寅以现金方式支付 90 港币)	90 港币	未实际支付
			KEVIN PERPET E	25		250 港币	未实际支付
			刘化军	15		150 港币	未实际支付
			张东亚	10		10 港币	未实际支付
			合计	100		500 港币	-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结构		实缴股款 合计	注资金 额或股 权转让 款	资金来 源
			股东名 称	已发行 股数 (股)			
		币及 250 港币； 苏擎将其持有的 1 股股份转让给 张东亚，转让对 价为 10 港币					
4	2004 年 8 月	张东亚及刘化军 分别将其持有的 HKSR10 股、15 股股份转让给陈 寅，转让对价分 别为 100 港币及 150 港币	陈寅	75	100 港币	250 港 币	未实际 支付
			KEVIN PERPET E	25		-	-
			合计	100		250 港 币	-
5	2006 年 1 月	陈寅以 9,000 港 币认购 HKSR 新增发的 900 股	陈寅	975	1,000 港币 (由陈寅 以现金方 式支付 900 港币)	9,000 港 币	未实际 支付
			KEVIN PERPET E	25		-	-
			合计	1,000		9,000 港 币	-
6	2006 年 2 月	KEVIN PERPETE 将其 持有的 HKSR 25 股股份以 250 港币的价格转让 给杜国宏	陈寅	975	1,000 港币	-	-
			杜国宏	25		250 港 币	未实际 支付
			合计	1,000		250 港 币	-
7	2009 年 5 月	陈寅及杜国宏分 别将其持有的 HKSR 975 股、 25 股股份转让 给 Long	Long Shining	1,000	1,000 港币	1,000 港 币	未实际 支付
			合计	1,000		1,000 港 币	-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结构		实缴股款 合计	注册资金 额或股 权转让 款	资金来 源
			股东名 称	已发行 股数 (股)			
		Shining, 转让 对价分别为 975 港币及 25 港币					
8	2016 年 7 月	Long Shining 将 其持有的 HKSR 1,000 股股份转 让给 GHHK, 转让对价为 1,500 万美元	GHHK	1,000	1,000 港币	1,500 万 美元	1,350 万 美元来 自 STIHL 增资 款; 150 万美 元以债 务抵消 方式支 付。
			合计	1,000			1,500 万 美元
9	2020 年 1 月	GHHK 以其持 有的对 HKSR 6,434.45 万美元 债权转增 HKSR 1 股	GHHK	1,001	1,001 港币 (以债转 股方式增 加 1 港 币)	6,434.45 万美元	债转股
			合计	1,001			6,434.45 万美元
10	2020 年 9 月	GHHK 将其持 有的 HKSR 1,001 股股份转 让给格力博, 转 让对价为 1 美元	格力博	1,001	1,001 港币	1 美元	自有资金
			合计	1,001			1 美元

根据本所律师与陈寅、CHEN NINGYUN、刘化军、张东亚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HKSR 相关股东持有并退出持股的背景如下：

(1) 马风淋在 HKSR 成立早期已退出，未实际出资且没有参与公司经营，故退出时零对价；

(2) 刘化军、张东亚系陈寅早期创业合作伙伴，二人同时持有格力博有限、HKSR 股权，2004 年二人退出格力博有限、HKSR 持股，退出格力博有限已取得合理对价；由于取得 HKSR 股权时未实际支付资金，故退出时零对价；

(3) KEVIN PERPETE 系发行人早期员工，主要负责销售工作，由于其取得 HKSR 股权时没有实际支付资金，故退出时零对价；

(4) 杜国宏系发行人早期员工，主要负责生产工作，由于其取得 HKSR 股权时没有实际支付资金，故离职时协商零对价退出。

2. HKSR 代 CHEN NINGYUN 缴付格力博有限股东出资的情况

2005 年 2 月 4 日至 2013 年 1 月 29 日 CHEN NINGYUN 持有格力博有限股权期间，其对格力博有限累计增资 1,653.954 万美元，其中 1,100 万美元由格力博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剩余 553.954 万美元由 HKSR 在 2008 年 4 月前代 CHEN NINGYUN 分期缴纳。

CHEN NINGYUN 与 HKSR 之间因代缴增资款所形成的债务已由 CHEN NINGYUN 转移给 Long Shining，并已在 2016 年 6 月 STIHL International 入股 GHHK 时作为重组方案的一部分被整体豁免。

3. HKSR 的设立背景及其代 CHEN NINGYUN 缴付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

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后，陈寅看好中国对外贸易发展机会，经与 CHEN NINGYUN 协商后，二人共同出资在香港设立 HKSR 从事对外贸易业务，其中陈寅持股 60%，CHEN NINGYUN 持股 10%。

HKSR 成立之后主要从事格力博产品的海外销售业务，设立之初的运营资金主要来自于 CHEN NINGYUN 提供的借款。随着 HKSR 自有贸易业务的开展，HKSR 逐步形成一定的资金积累，HKSR 在 2008 年 4 月前代 CHEN NINGYUN 分期缴纳的股东出资款主要来自于上述开展自有贸易形成的资金积累。

4. HKSR 代 CHEN NINGYUN 缴付股东出资当时的实际控制人

在 2016 年格力博集团为引入 STIHL 的投资、统一园林机械业务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需要而以 GHHK 为平台对包括格力博有限、HKSR 在内的格力博集团进行重组前，格力博集团系陈寅和 CHEN NINGYUN 共同发展的家族事业。

2016 年重组后，陈寅和 CHEN NINGYUN 之间完成对家族事业的分割，园林机械相关业务归属于陈寅所有，CHEN NINGYUN 退出园林机械相关业务投资。

综上，HKSR 代 CHEN NINGYUN 缴付股东出资当时 HKSR 系陈寅和 CHEN NINGYUN 共同发展的家族事业。

（二）HKSR 两次以现汇美元代陈寅之姐 CHEN NINGYUN 投入的背景、原因、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述第（一）条所述，在 2016 年格力博集团为引入 STIHL 的投资、统一园林机械业务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需要而以 GHHK 为平台对包括格力博有限、HKSR 等企业在内的格力博集团进行重组前，格力博集团系陈寅和 CHEN NINGYUN 共同发展的家族事业，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当时资金在家族内部进行统筹安排而未进行严格区分，导致历史上存在 HKSR 代 CHEN NINGYUN 向格力博有限缴付出资的情形。

CHEN NINGYUN 与 HKSR 之间因代缴增资款所形成的债务已由 CHEN NINGYUN 转移给 Long Shining，并已在 2016 年 6 月 STIHL International 入股 GHHK 时作为重组方案的一部分被整体豁免。

因此，历史上 HKSR 代 CHEN NINGYUN 缴付股东出资存在合理性，且因代缴出资而形成的相关债务也已在 2016 年重组时通过豁免方式结清。2016 年格力博集团以 GHHK 为平台引入 STIHL 的投资并对格力博集团实施重组后，陈寅和 CHEN NINGYUN 之间完成对格力博集团在内的家族事业的分割，CHEN NINGYUN 退出园林机械相关业务，双方之间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HKSR 代 CHEN NINGYUN 分期缴纳出资时，包括格力博有限、HKSR 等企业在内的格力博集团属于陈寅和 CHEN NINGYUN 共同发展的家族事业，由 HKSR 代 CHEN NINGYUN 缴纳出资存在合理性，且因代缴出资而形成的相关债务也已在 2016 年重组时通过豁免方式结清。2016 年重组后，双方之间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6 年重组后，陈寅和 CHEN NINGYUN 之间完成对格力博集团在内的家族事业的分割，CHEN NINGYUN 退出园林机械相关业务，双方之间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及 Long Shining 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入股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一）说明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入股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1.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入股资金来源

2016 年 4 月 28 日，Greenworks Holdings 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1912487”，注册地址为“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Greenworks Holdings 发行 1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单一类别股票，陈寅持有 Greenworks Holdings 100% 的股份。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向陈寅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及《业务登记凭证》，陈寅就设立 Greenworks Holdings 事宜已办理完成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根据陈寅说明，陈寅以合法换购外汇额度内的资金缴纳 Greenworks Holdings 1 股股款（1.00 美元/股）。

Greenworks Holdings 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2. Greenworks Holdings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寅持有 Greenworks Holdings 100% 的股份。Greenworks Holdings 设董事 1 人，由陈寅担任。陈寅系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人。

（二）说明 GHHK 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入股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1. GHHK 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入股资金来源

（1）2015 年 11 月，GHHK 设立

GHHK 于 2015 年 11 月 31 日，根据香港地区法律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2313473”，注册地址“UNIT 3B 5/F FAR EAST Address CONSORTIUM BLDG 121 DES VOEUX RD CENIRAL, HONG KONG”。GHHK 设立时发行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币的普通股股票，GHHK 股本总额 10,000 港币。股东为 Long Shining，Long Shining 持有 GHHK 100% 的股份。

Long Shining 以自有资金缴纳 GHHK 10,000 股股款（1.00 港币/股）

根据本所律师与陈寅、CHEN NINGYUN 进行的访谈，以及取得陈寅出具的确认函，2015 年 11 月，格力博集团拟引入 STIHL 的投资，并共同决定以 GHHK 为控股平台对格力博集团实施重组。彼时，格力博集团均由 Long Shining 作为持股平台实施控股，且 CHEN NINGYUN 与陈寅仍在协商 CHEN NINGYUN 退出园林工具业务的对价。因此，为尽快启动格力博集团重组实施，GHHK 设立时由 Long Shining 持有 GHHK 100% 的股份。

（2）2016 年 5 月，GHHK 股份转让以及 STIHL 入股前的内部重组

2016 年 5 月 27 日，Long Shining 将持有的 GHHK 10,000 股普通股以 10,000 港币的对价转让给 Greenworks Holdings。Greenworks Holdings 系由陈寅 100% 持股的企业。

同时由 GHHK 作为持股平台对格力博集团实施重组，收购 Long Shining 持有的 HKSR、格力博有限、格腾汽车、AEGIS 100% 股份/股权以及维卡塑业 80%

的股权^注。通过本次重组，CHEN NINGYUN 及 Long Shining 退出对格力博集团的投资，并取得 HKSR 100% 股份的转让款 1,500 万美元、格力博有限分红 2,500 万美元（税前）以及因转让格力博有限、格腾汽车、AEGIS 100% 股份/股权以及维卡塑业 80% 的股权而形成的应收 Greenworks Holdings 债权 4,009.2 万美元。GHHK 豁免 CHEN NINGYUN 及其关联方欠结 HKSR、AEGIS 债务共计 1,481.5951 万美元。

（3）2016 年 8 月，GHHK 股份发行

2016 年 8 月 1 日，GHHK 共计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其中 Greenworks Holdings 以港币 310,932,999.99 元的债权为对价认购 GHHK 发行的 3,000 股普通股，STIHL International 以港币 1,162,199,999.99 元（对应 149,000,000 美元）的现金为对价认购 GHHK 发行的 7,000 股普通股。本次股份发行完毕后，GHHK 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普通股份数（股）	已缴股款（港币）	持股比例（%）
1	Greenworks Holdings	13,000	310,942,999.99	65
2	STIHL International	7,000	1,162,199,999.99	35
	合计	20,000.00	1,473,142,999.98	100

Greenworks Holdings 认购 GHHK 发行的 3,000 股普通股的债权来源为 Greenworks Holdings 因承继 GHHK 对 Long Shining 所负 4,009.2 万美元债务而对 GHHK 形成的债权合计为港币 310,933,000 元（对应 4,009.2 万美元）。

STIHL International 认购 GHHK 发行的 7,000 股普通股的资金来源为 Stihl International 的自有资金。

（4）2020 年 9 月，GHHK 回购股份

GHHK 以 5,020 万美元现金以及人民币 9,079.0870 万元现金为对价向 STIHL International 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GHHK 7,000 股普通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35%，已缴纳股款 1,162,199,999.99 港币）。

^注 吴国明、薛敏各自持有维卡塑业 10% 股权，2016 年 6 月吴国明、薛敏分别将其持有的维卡塑业 1.875 万美元、1.875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 GHHK，两人转让对价均为 2.4 万美元。

本次股份回购完毕后，Greenworks Holdings 持有 GHHK 已发行的全部 13,000 股普通股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HHK 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2. GHHK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reenworks Holdings 持有 GHHK 100% 的股份。GHHK 董事会设 3 名董事，由 Greenworks Holdings 委派，分别为陈寅、苏擎、LAWRENCE LEE。陈寅系 GHHK 的实际控制人。

（三）说明 Long Shining 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入股资金来源、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1. Long Shining 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入股资金来源

（1）2006 年 1 月，Long Shining 设立

2006 年 1 月 20 日，Long Shining 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号“1006599”，法定股本 50,000.00 美元，股份总数 50,000 股，面值 1 美元/股。Long Shining 的注册办事处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FIRST DIRECTORS INC 出资 1 美元，认购 Long Shining 1 股股份，FIRST DIRECTORS INC¹持有 Long Shining.100% 的股份。

（2）2006 年 5 月，Long Shining 股份转让

2006 年 5 月 3 日，FIRST DIRECTORS INC 将持有的 Long Shining 1 股股份以 1 美元为对价转让给陈寅。

（3）2012 年 8 月，Long Shining 股份转让

2012 年 8 月 9 日，陈寅将持有的 Long Shining 1 股股份以 1 美元为对价转让给 CHEN NINGYUN。

¹ 根据本所律师与 CHEN NINGYUN、陈寅访谈，Long Shining 为陈寅向注册代办境外公司的专业机构收购的英属维京群岛群岛公司，FIRST DIRECTORS INC 为该公司的原股东，与陈寅没有关联关系。

（4）2018年9月，Long Shining 股份转让

2018年9月7日，CHEN NINGYUN 将持有的 Long Shining 1 股股份以 1 美元为对价转让给 LIU YI（CHEN NINGYUN 之女）。

2. Long Shining 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IU YI 持有 Long Shining 100% 的股份。Long Shining 设董事 1 人，由 LIU YI 担任。LIU YI 为 Long Shining 的实际控制人。

四、进一步说明 CHEN NINGYUN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拓展及资金支持方面的具体贡献，包括但不限于拓展客户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其占比、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情况：

（一）进一步说明 CHEN NINGYUN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拓展及资金支持方面的具体贡献，包括但不限于拓展客户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其占比、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情况

1. 市场拓展方面的贡献

CHEN NINGYUN 常年定居在英国，熟悉海外用户的消费习惯、园林机械销售渠道的分布，CHEN NINGYUN 通过参加园林机械行业展会、主动拜访目标客户等方式，帮助公司获得了部分客户资源，如 Bosch、Husqvarna、Stiga 等。此外，发行人海外销售团队建设过程中，CHEN NINGYUN 亦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海外销售人员的招聘、培训等。

CHEN NINGYUN 帮助公司拓展的客户主要包括 Stiga、Bosch、Husqvarna，报告期内三家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称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Stiga	463.57	0.16	1,075.00	0.25	2,992.11	0.80	7,090.36	2.28
Bosch	1,033.66	0.36	845.53	0.20	1,546.80	0.42	3,500.09	1.12
Husqvarna	-	0.00	0.04	0.00	1.05	0.00	0.48	0.00
合计	1,497.23	0.52	1,920.57	0.45	4,539.96	1.22	10,590.93	3.4

注：上述“占比”是指该客户当期的业务收入金额与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金额占比。

合作早期公司主要为 Husqvarna 代工生产 40V 和 20V Husqvarna 品牌打草机、链锯、吹风机、修枝机等产品，2017 年因双方战略需求不匹配，公司逐渐终止与 Husqvarna 的代工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 Husqvarna 之间仅存在少量配件交易。

2. 资金支持方面的贡献

(1) 关于出资方面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出资支持方面的主要贡献如下：

序号	接受增资方	时间	增资情况	资金支付情况
1	格力博有限	2005 年 2 月	CHEN NINGYUN 向格力博有限增资 53.954 万美元	由 HKSR 以现汇美元代 CHEN NINGYUN 投入
2		2005 年 6 月	CHEN NINGYUN 向格力博有限增资 500.00 万美元	
3	格腾汽车	2006 年 10 月	格腾汽车设立时 CHEN NINGYUN 出资 55.00 万美元	
4	维卡塑业	2005 年 12 月	维卡塑业设立时 CHEN NINGYUN 出资 15.00 万美元	
5	HKSR	2001 年 12 月	HKSR 设立时 CHEN NINGYUN 实缴出资 10 港币	CHEN NINGYUN 自有资金投入

CHEN NINGYUN 与 HKSR 之间因代缴增资款所形成的债务已由 CHEN NINGYUN 转移给 Long Shining 承担，并已在 2016 年 6 月 STIHL 入股 GHHK 前作为重组方案的一部分被整体豁免，CHEN NINGYUN、Long Shining 与 HKSR 因代缴增资款而形成的债务已结清。

(2) 关于提供借款资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日常经营资金需求，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上曾以借款形式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支持，最近五年内提供资金支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时间	提供借款方	资金借入方	借款金额
2017 年	Long Shining	HKSR	1,795.68
2018 年	Long Shining	HKSR	1,308.90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分别向 Long Shining 借款 1,795.68 万美元、1,308.90 万美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7 年因市场判断及搭建海外物流体系（海外仓库加大备货满足及时性供货），在 2017 年底进行了大量生产备货，同时公司对产线自动化等方面增加投入，固定资产规模增加近 2 亿元，上述备货及资本开支耗用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同时由于备货销售需要周期，导致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上述背景下，公司向 Long Shining 累计借款 3,104.58 万美元以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已由公司清偿完毕。

五、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结合 2016 年 GHHK 入股发行人的方式、2016 年 GHHK 将其欠 Long Shining 的股权转让款 4,009.20 万美元债务转让给由陈寅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 承担、直至 2021 年 6 月 Greenworks Holdings 向 Long Shining 偿还 2,045.00 万美元股权转让款等情形，以及陈寅及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等其他企业的债务的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进一步分析是否存在陈寅为 CHEN NINGYUN 代持发行人股份或权益的情形，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论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其依据；

（一）2016年 GHHK 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 2016年 GHHK 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GHHK 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在 2016 年 GHHK 入股发行人之前，包括格力博有限、HKSR 等企业在内的格力博集团系陈寅和 CHEN NINGYUN 共同发展的家族事业。

2016 年，因格力博集团引入 STIHL 的投资以及统一园林机械业务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需要，陈寅和 CHEN NINGYUN 共同决定对格力博集团实施重组，总体方案为将园林机械相关业务整合到新平台 GHHK（当时 GHHK 由陈寅间接持股 100%），并以 GHHK 作为持股平台引入 STIHL 投资；非园林机械相关业务公司则仍保留由 Long Shining（当时由 CHEN NINGYUN 持股 100%）持股。据此，Long Shining 将其持有的 HKSR、格力博有限、格腾汽车、AEGIS100%股份/股权以及维卡塑业 80%的股权转让给 GHHK，CHEN NINGYUN 退出对格力博集团园林机械业务的投资。

通过本次重组，格力博集团园林机械相关业务归属于陈寅所有，CHEN NINGYUN 及 Long Shining 退出园林机械相关业务投资，并合计取得 HKSR 100%股份的转让款 1,500 万美元、格力博有限分红款 2,500 万美元（税前），以及因转让格力博有限、格腾汽车、AEGIS 100%股份/股权以及维卡塑业 80%的股权以及债务重组而形成的应收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债权合计港币 310,933,000 元（对应 4,009.2 万美元）；同时，GHHK 豁免 CHEN NINGYUN 及其关联方欠结 HKSR、AEGIS 债务共计 1,481.5951 万美元。

2016 年陈寅和 CHEN NINGYUN 对家族事业的分割系因引入 STIHL 的投资以及统一园林机械业务所有权与经营权的需要，属于家族内部的利益调整，CHEN NINGYUN 在退出格力博集团后能够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且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实际收到的投资回报金额已明显超过其投资本金，CHEN NINGYUN 退出对格力博有限投资在商业和情理上都有一定的合理性。

（2）GHHK 入股发行人的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在 CHEN NINGYUN 退出格力博集团前，格力博集团属于 CHEN NINGYUN 和陈寅共同发展的家族事业，本次 CHEN NINGYUN 及 Long Shining 退出对格力博集团的投资，属于家族内部的利益调整，转让定价由 CHEN NINGYUN 与陈寅参照重组公司净资产以及合理投资回报等因素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及价款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1) 2016 年 7 月 26 日，Long Shining 将持有的 HKSR 1,000 股普通股以 1,500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 GHHK。

Long Shining 已先后收到 GHHK 支付的 HKSR 转让对价 1,500 万美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1,350 万美元，以债务抵消方式支付 150 万美元）。

2) 2016 年 6 月 24 日，Long Shining 将持有的格力博有限 1,660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格力博有限 100% 的股权）以 3,800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 GHHK。2016 年 7 月 5 日，Long Shining 将持有的格腾汽车 100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格腾汽车 100% 的股权）以 190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 GHHK。2016 年 6 月 24 日，Long Shining 将持有的维卡塑业 15 万美元出资额（对应维卡塑业 80% 的股权）以 19.2 万美元为对价转让给 GHHK。Long Shining 将持有 AEGIS 100 股普通股（对应 AEGIS 100% 的股份）以 100 港币为对价转让给 GHHK。上述 4 家公司股权转让款共计 4,009.2 万美元。

2016 年 7 月 25 日，GHHK、Greenworks Holdings、Long Shining 签订了《转让与承担协议》，Long Shining 应收 GHHK 股权转让款形成的债权合计为港币 310,933,000 元（对应格力博有限、格腾汽车、AEGIS 以及维卡塑业等 4 家公司股权转让形成的债务 4,009.2 万美元）。协议约定，GHHK 将对 Long Shining 港币 310,933,000 元的债务转移给 Greenworks Holdings，Greenworks Holdings 承

担该笔债务后，对 GHHK 享有一笔等额的债权，同时 Greenworks Holdings 以港币 310,933,000 元债权为对价认购 GHHK 新发行的 3,000 股普通股。

就 Greenworks Holdings 因上述债务重组而对 Long Shining 负有的港币债务 310,933,000 元（对应 4,009.2 万美元），Greenworks Holdings 已按照协议约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偿还港币债务 158,575,830 元（对应 2,045 万美元），该笔还款资金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 GHHK 归还的关联方借款 19,634.80 万元，剩余未偿还港币债务 152,357,170 元（对应 1,964.2 万美元）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完毕。

（二）陈寅及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等其他企业的债务的偿还情况及资金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reenworks Holdings、GHHK、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续中的大额外部债务为：（1）2016 年陈寅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间接收购格力博集团过程中，Greenworks Holdings 尚欠 Long Shining 港币债务 152,357,170 元（对应 1,964.2 万美元）及未结利息。（2）2021 年 11 月 12 日，GHHK（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向 Long Shining 借款 1,560.22 万美元，用于偿还对 ZAMA 的债务。上述两项债务金额合计 3,524.42 万美元，根据 Greenworks Holdings 与 Long Shining 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的协议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与陈寅、CHEN NINGYUN 进行的访谈，以及取得陈寅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大额外部债务尚未到期，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未来可以通过从发行人获分配的利润、债权融资等合法方式获取还款资金，预计偿还上述债务不存在实质障碍。并且 Long Shining 系陈寅的姐姐 CHEN NINGYUN 家族能够控制的企业，姐弟关系紧密且充分信任，双方之间具有结合陈寅还款能力调整还款期限的可能性，不存在无法按期偿还的实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进一步分析是否存在陈寅为 CHEN NINGYUN 代持发行人股份或权益的情形，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及其依据

1. CHEN NINGYUN 已退出格力博集团并取得了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陈寅为 CHEN NINGYUN 代持发行人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2016 年以引入 STIHL 战略投资为契机，陈寅与 CHEN NINGYUN 对包括格力博集团在内的家族财产进行了分割，其中格力博集团相关园林机械业务归属于陈寅所有，CHEN NINGYUN 退出格力博集团并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2,500 万美元分红款、1,500 万美元 HKSR 股权转让款、4,009.2 万美元格力博等企业股权转让款以及豁免 CHEN NINGYUN 及其关联方欠结债务共计 1,481.5951 万美元）。

尽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reenworks Holdings 对 Long Shining 仍负有合计 3,524.42 万美元的债务，但双方已协议确定偿债安排事宜，不存在陈寅为 CHEN NINGYUN 代持发行人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2. 陈寅通过控股股东 GHHK、间接控股股东 Greenworks Holdings，能够实际有效控制发行人

2016 年重组完成后，CHEN NINGYUN 已退出对格力博集团的投资，且截至目前 CHEN NINGYUN 并未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也并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陈寅通过控股股东 GHHK、间接控股股东 Greenworks Holdings 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

（1）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大会

在股权层面，GHHK 直接持有发行人 25,559.84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0.0996%，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Greenworks Holdings 持有 GHHK 13,000 股普通股股份，占 GHHK 股本总额的 100%，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陈寅持有 Greenworks Holdings 1 股股份，占 GHHK 股本总额的 100%，并且陈寅直接持有发行人 1,823.26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0004%，陈寅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75.10%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因此，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陈寅能够直接及间接通过 GHHK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实质影响。

（2）发行人董事会

在董事会层面，发行人董事会设 7 名董事，其中 STIHL 提名 1 名董事，陈寅通过其控制的 GHHH 提名 6 名董事。GHHK 董事会设 3 名董事，由 Greenworks Holdings 委派，分别为陈寅、苏擎、LAWRENCE LEE；Greenworks Holdings 设董事 1 人，由陈寅担任。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因此，在发行人董事会层面，陈寅能够对董事会产生实质影响。

（3）经营管理层面

在经营管理层面，陈寅为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公司管理团队向陈寅汇报工作并由陈寅通过董事会作出重大经营决策，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和经营计划也均由陈寅拟定后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团队共同决策确定，陈寅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一直发挥着重大影响作用，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领军人物，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

在经营管理层任免层面，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陈寅提名，陈寅能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3. 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CHEN NINGYUN 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相关的权益、利益的情况

根据 CHEN NINGYUN 出具的法定声明：“1）关于‘格力博集团 2005 年-2016 年的历史沿革’内容真实；2）2016 年，Long Shining 将持有的格力博、格腾汽车、AEGIS、HKSR100% 股份/股权以及维卡塑业 80% 的股权转让给陈寅控制的 GHHK，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上述股权/股份转让后，本人不再持有格力博集团相关公司股权/股份，亦未通过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持有格力博集团的股权/股份，本人不会对陈寅持有的格力博集团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3）本人与陈寅、陈寅控制的公司、格力博集团以及格力博

集团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格力博股权稳定性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 LIU WEIQUN（CHEN NINGYUN 之配偶）出具的法定声明：“1）本人已知晓‘格力博集团 2005 年-2016 年的历史沿革’，对 CHEN NINGYUN 与陈寅之间关于格力博集团的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安排无异议，CHEN NINGYUN 对名下资产的处置不存在侵犯我们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2）本人认可 CHEN NINGYUN 关于‘格力博集团 2005 年-2016 年的历史沿革’的声明确认；3）本人不持有格力博集团相关公司股权/股份，亦未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持有格力博集团的股权/股份，本人不会对陈寅持有的格力博集团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4）本人与陈寅、陈寅控制的公司、格力博集团以及格力博集团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格力博股权稳定性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 CHEN NINGYUN 的确认，其与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之间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口头、书面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与陈寅、CHEN NINGYUN 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经英国凯江律师事务所见证的 CHENNINGYUN、LIUWEIQUN（CHENNINGYUN 之配偶）对于格力博历史沿革确认事项出具的法定声明及 CHENNINGYUN、陈寅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寅及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与 CHEN NINGYUN 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口头、书面的协议或利益安排，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陈寅除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享有发行人相关的权益、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等相关规定，认定陈寅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准确性、合理性。陈寅及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与 CHEN NINGYUN 之间不存在

股权代持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口头、书面的协议或利益安排，CHENNINGYUN 及其近亲属（陈寅除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享有发行人相关的权益、利益的情形。

六、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所欠 GHHK 借款及利息 19,634.80 万元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及背景，提供相关证据，分析 Greenworks Holdings 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偿还港币债务 158,575,830 元（对应 2,045 万美元）的还款资金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 GHHK 归还的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19,634.80 万元，是否实质构成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说明发行人所欠 GHHK 借款及利息 19,634.80 万元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及背景

2016 年 8 月 1 日，GHHK 进行股份发行，共计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其中 STIHL International 以港币 1,162,199,999.99 元（对应 149,000,000 美元）的现金为对价认购 GHHK 发行的 7,000 股普通股。2020 年格力博集团以格力博有限为控股母公司的重组完成前，GHHK 为格力博集团的控股母公司及管理运营总部，GHHK 控股子公司（如常州格力博、HKSR 等）为实际业务经营主体，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重组前后格力博集团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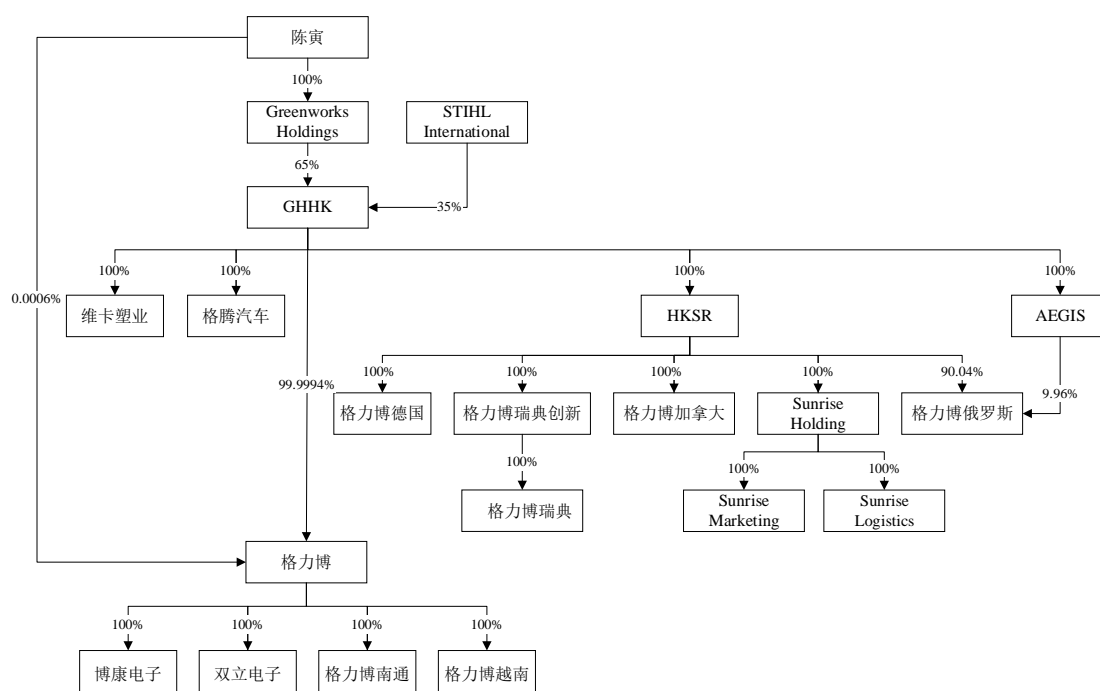


图 1：资产重组前格力博集团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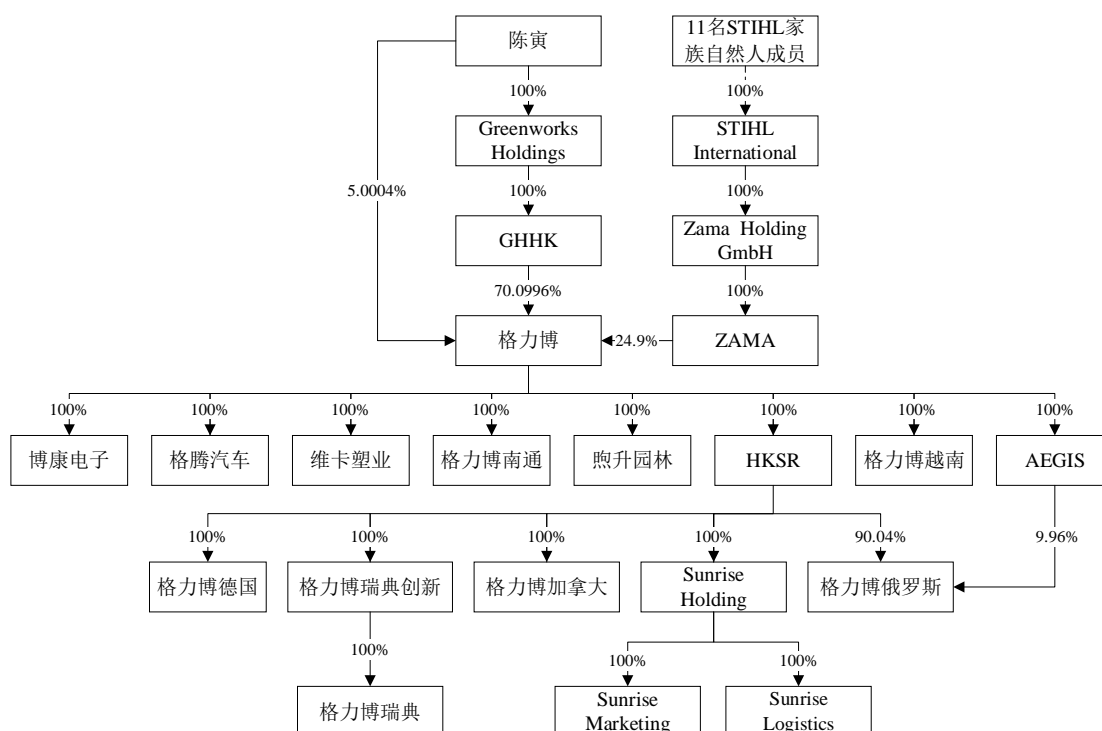


图 2：资产重组后格力博集团股权架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金凭证以及账务记载，STIHL International 投资的现金 149,000,000 美元自 2016 年开始主要以借款方式支持格力博有限、HKSR、格力博德国、格力博瑞典创新、Sunrise Holding 等 GHHK 全资子公司发展（子公司借款主要用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支付境外市场营销费用、支付研发费用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欠 GHHK 债务 196,348,030.22 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为 HKSR 和格力博）与 GHHK 的债务形成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11,373.57	10,764.17	10,509.76	3,009.21
本期借入及计提利息	2,214.68	4,372.37	2,629.56	26.95
本期偿还及支付利息	-1,319.77	-4,630.00	-3,909.00	-3,016.39
债转股	-	-	-6,241.97	-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债务豁免	-1,500.00	-	-	-
汇率差异	-4.31	3.22	20.86	-19.78
期末余额	10,764.17	10,509.76	3,009.21	-

为降低 GHHK 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充实子公司净资产，经 GHHK 董事会决议，2016 年度和 2018 年度 GHHK 分别豁免格力博债务 1,917.96 万美元和 1,500.00 万美元；2020 年重组前，GHHK 以其持有的 HKSR 6,241.97 万美元债权转增 HKSR 股本 1 股，进一步充实 HKSR 的净资产规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HKSR 仍欠 GHHK 3,009.21 万美元债务（人民币 196,348,030.22 元），以上债务是陈寅与 STIHL 约定的重组安排，即重组前 GHHK 合并口径净资产规模与重组后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规模保持基本相同，因而在 2020 年 GHHK 对 HKSR 的债权转增股本时，保留了对 HKSR 约 3,000 万美元债权。

（二）提供相关证据，分析 Greenworks Holdings 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偿还港币债务 158,575,830 元（对应 2,045 万美元）的还款资金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 GHHK 归还的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19,634.80 万元，是否实质构成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上述第（一）条所述，2021 年 6 月发行人向 GHHK 归还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19,634.80 万元，该等债务系基于真实的借款关系形成，发行人归还该等债务的行为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结论

综上，Greenworks Holdings 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偿还港币债务 158,575,830 元（对应 2,045 万美元）的还款资金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向 GHHK 归还的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19,634.80 万元，不构成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说明判断陈寅及其控制企业的大额债务的标准和定义，是否存在其他负债，是否提供相关担保，以及 GHHK 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向 Long Shining 间接借款的原因，上述借款方式设计的背景；

（一）说明判断陈寅及其控制企业的大额债务的标准和定义，是否存在其他负债，是否提供相关担保

1. 陈寅及其控制企业的大额债务的标准和定义

基于重要性原则，陈寅及其控制企业的大额债务是指 5 万美元以上的债务。

2. 陈寅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其他负债，未提供相关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reenworks Holdings、GHHK、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续中的大额外部债务为：（1）2016 年陈寅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间接收购格力博集团过程中，Greenworks Holdings 尚欠 Long Shining 港币债务 152,357,170 元（对应 1,964.2 万美元）及未结利息。（2）2021 年 11 月 12 日，GHHK（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向 Long Shining 借款 1,560.22 万美元，用于偿还对 ZAMA 的债务。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寅、控股股东 GHHK 存在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情形，除此之外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无其他外部担保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 GHHK 与 Greenworks Holdings 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 Greenworks Holdings 欠 Long Shining 大额外部债务以及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外，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大额外部债务及或有债务。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具备到期偿债的财务能力，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不存在与债权人的纠纷，不存在因破产或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对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二）GHHK 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向 Long Shining 间接借款的原因，上述借款方式设计的背景

GHHK 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向 Long Shining 间接借款用于归还对 ZAMA 的债务，主要基于两方面考虑：一是可以实现 Greenworks Holdings 与

GHHK 之间的部分债权债务抵销。本次借款前 Greenworks Holdings 欠 GHHK 2,045 万美元，Greenworks Holdings 将向 Long Shining 1,560.22 万美元借款转借给 GHHK 后，Greenworks Holdings 与 GHHK 之间的部分债权债务可相互抵销，抵销后 Greenworks Holdings 仍欠 GHHK 484.78 万美元；二是避免增加新的债务主体。Greenworks Holdings 原本欠 Long Shining 1,964.20 万美元及未结利息，本次新增 1,560.22 万美元借款后，Greenworks Holdings 合计欠 Long Shining 3,524.42 万美元及未结利息。

八、逐笔说明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欠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关债务偿还的资金来源，利息及其计提情况；

（一）逐笔说明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欠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关债务偿还的资金来源，利息及其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与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形成的大额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债务人 Greenworks Holdings 与债权人 Long Shining 之间的大额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美元

序号	时间	债权债务往来			利息	事由	债务偿还的资金来源
		债权本金增加	债权本金减少	结余本金			
1	2018年初	-	-	4,009.20	美元借款利率1.5%计算年息	2016年 Long Shining 将持有的格力博有限、格腾汽车、维卡塑业、AEGIS 股权合计以 4,009.20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 GHHK，GHHK 将欠 Long	-

序号	时间	债权债务往来			利息	事由	债务偿还的资金来源
		债权本金增加	债权本金减少	结余本金			
						Shining 4,009.20 万美元债务转让给 Greenworks Holdings 承担。	
2	2021年6月	-	2,045.00	1,964.20	美元借款利率 1.5% 计算年息	Greenworks Holdings 向 Long Shining 偿还 2,045.00 万美元债务。	债务偿还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 2021 年 6 月向 GHHK 归还的关联方借款及利息人民币 19,634.80 万元
3	2021年11月	1,560.22	-	3,524.42	美元借款利率 1.5% 计算年息	因偿还 ZAMA 债务需要，Greenworks Holdings 向 Long Shining 借款 1,560.22 万美元。	-

注：表格仅列示 5 万美元以上大额债权债务往来，下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reenworks Holdings 尚欠 Long Shining 3,524.42 万美元债务及未结利息，除此之外双方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

2. 债务人 GHHK 与债权人 Long Shining 之间的大额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美元

序号	时间	大额债权债务往来			利息	事由	GHHK 资金来源
		债权增加	债权减少	结余			
1	2018年初	-	-	158.26	美元借款利率 1.5% 计	2018 年初，GHHK 欠 Long Shining	-

序号	时间	大额债权债务往来			利息	事由	GHHK 资金来源
		债权增加	债权减少	结余			
					算年息	158.26 万美元。	
2	2018 年	600.00	-	758.26	美元借款利率 1.5% 计算年息	因短期资金需求，2018 年 GHHK 向 Long Shining 借款 600.00 万美元。	-
3	2019 年	50.00	550.00	258.26	美元借款利率 1.5% 计算年息	因短期资金需求，2019 年 GHHK 向 Long Shining 借款 50 万美元； 2019 年 GHHK 向 Long Shining 偿还 550 万美元借款。	GHHK 自有资金
4	2020 年 1-7 月	-	258.26	-	美元借款利率 1.5% 计算年息	2020 年 GHHK 向 Long Shining 清偿上年末结余的 258.26 万美元借款。	GHHK 自有资金
5	2020 年 7-12 月	-251.33	-	-251.33	美元借款利率 1.5% 计算年息	因短期资金需求，GHHK 向 Long Shining 提供 251.33 万美元借款。	GHHK 自有资金
6	2021 年	-	-251.33	-	美元借款利率 1.5% 计算年息	Long Shining 向 GHHK 清偿借款本金。	-

注：以上负数“-”代表 GHHK 向 Long Shining 提供借款以及 Long Shining 向 GHHK 归还借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HHK 与 Long Shining 之间不存在未结清的大额债权债务往来。

九、补充完善前次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GHHK、间接控股股东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及其依据”部分关于最近两年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GHHK、间接控股股东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一）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1. 股权结构及股东权利方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第三（一）条所述，最近两年，Greenworks Holdings 均由陈寅 100% 直接控股，不存在其他股东。

Greenworks Holdings 成立至今未修订过《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根据 Greenworks Holdings 现行有效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如果该公司仅有一名股东，则该股东享有全部的权利在任何事务上代表该公司并代表该公司行事。

2. 董事会层面

最近两年，Greenworks Holdings 董事一直由陈寅担任，陈寅为 Greenworks Holdings 唯一董事。

根据 Greenworks Holdings 现行有效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董事有权管理该公司业务，支付该公司在筹建和注册相关的所有费用，行使该公司管理、指导和监督必要的权利。

3. 经营管理层面

Greenworks Holdings 主要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持股、资金安排等重大事项均由陈寅决定。

综上，最近两年，陈寅直接持有 Greenworks Holdings 100% 股权，且担任该公司唯一董事，能够自主决定该公司持股、资金安排等重大事项。因此，最近两年陈寅对 Greenworks Holdings 拥有实际控制权。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GHHK** 的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及其依据

1. 股权结构及股东权利方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第三（二）条所述，GHHK 最近两年股权结构变化具体如下：

期间	GHHK 股权结构
2020 年 1 月-2020 年 9 月	Greenworks Holdings 持股 65%，STIHL International 持股 35%
2020 年 9 月至今	Greenworks Holdings 持股 100%

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 STIHL 持有 GHHK 股权期间，GHHK 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投票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等股东权利。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多数票通过，每一股代表一票，其中涉及修改章程、增资、减资、重组、公司解散等重大事项须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5% 以上通过。2020 年 9 月 GHHK 回购 STIHL 持有的 GHHK 全部股份，根据 2020 年 11 月 GHHK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如果该公司仅有一名股东，则该股东的决定应当形成书面决议，且股东签署的决议将被认为是有效的。

根据最近两年 GHHK 股东变化情况，陈寅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 始终持有 GHHK 超过 50% 的已发行股本。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间，STIHL 虽然在重大事项方面拥有股东会表决的一票否决权，但 STIHL 仅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其持有的一票否决权主要系小股东防止大股东权利滥用而设置的保护性措施，并非为了获得 GHHK 的实际控制权，STIHL 也未在相关股东会决议中行使该等一票否决权，同时 STIHL 于 2020 年 9 月后不再持有 GHHK 的股份，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 GHHK 的公司治理或实际控制权认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最近两年，在股东层面，陈寅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拥有对 GHHK 的实际控制权。

2. 董事会层面

GHHK 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GHHK 董事会成员	GHHK 董事人数	陈寅委派董事人数

期间	GHHK 董事会成员	GHHK 董事人数	陈寅委派董事人数
2020年1月1日- 2020年2月3日	陈寅、苏擎、LAWRENCE LEE、 LIU YI、THORSTEN、CLEMENS	6	4
2020年2月4日- 2020年10月7日	陈寅、苏擎、LAWRENCE LEE、 LIU YI、RAPHAEL、BERTRAM	6	4
2020年10月8日 -2021年3月3日	陈寅、苏擎、LAWRENCE LEE、 LIU YI	4	4
2021年3月4日 至今	陈寅、苏擎、LAWRENCE LEE	3	3

最近两年，陈寅、苏擎、LAWRENCE LEE 一直担任 GHHK 董事，其中苏擎系陈寅妻子，LAWRENCE LEE 系陈寅委派。2020 年初至 2021 年 3 月，LIU YI 曾担任 GHHK 董事，LIU YI 系陈寅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委派。2020 年初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STIHL 曾委派 RAPHAEL 和 BERTRAM 担任 GHHK 董事，2020 年 9 月，GHHK 完成回购 STIHL 股份后，STIHL 停止向 GHHK 委派董事。在 GHHK 重大经营决策方面，苏擎、LAWRENCE LEE、LIU YI 均能与陈寅保持一致。

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即 STIHL 为 GHHK 股东期间，GHHK 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管理公司业务及事务，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多数通过，其中涉及修订章程、增资、减资、重组、大额交易或负债、发行或赎回公司股本证券、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必须经过董事会 75% 以上票数通过。2020 年 9 月，GHHK 回购 STIHL 持有的 GHHK 全部股份，根据 2020 年 11 月 GHHK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将被认为是有效的。

根据最近两年 GHHK 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陈寅及其委派董事的数量始终占 GHHK 董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STIHL 委派的董事虽然在重大事项方面拥有董事会表决的一票否决权，但其持有的一票否决权主要系小股东防止大股东权利滥用而设置的保护性措施，并非为了获得 GHHK 的实际控制权，STIHL 委派的相关董事也未在相关董事会决议中行使该

等一票否决权，同时 STIHL 委派的董事均已于 2020 年 10 月离任，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 GHHK 的公司治理或实际控制权认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最近两年，在 GHHK 董事会层面，陈寅能够对董事会产生实质影响。

3. 经营管理层面

GHHK 主要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公司持股、资金安排等重大事项均由陈寅控制的董事会决定。

综上，最近两年，陈寅直接持有 Greenworks Holdings 100% 股权，并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始终持有 GHHK 超过 50% 的已发行股本，能够对 GHHK 董事会的决议结果产生实质影响，并能够通过董事会决定公司持股、资金安排等重大事项。因此，最近两年陈寅对 GHHK 拥有实际控制权。

十、关于 GHHK 回购 STIHL 股份并减资、同时 ZAMA 增资格力博的事项，说明 GHHK 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情形，并充分解释风险；

（一）关于 GHHK 回购 STIHL 股份并减资、同时 ZAMA 增资格力博的事项，说明 GHHK 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情形

2020 年 9 月，格力博集团以格力博为境内 IPO 上市主体进行股权架构调整与重组，股权架构调整方案如下：（1）GHHK 回购 STIHL 持有的 35% 股权，回购价款为 5,020 万美元现金以及人民币 9,079.0870 万元；（2）STIHL 全资子公司 ZAMA 向重组后的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款为人民币 9,079.0870 万元，增资后 ZAMA 持有格力博 24.90% 的股权。

根据《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7 号公告”），“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7 号公告同时要求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就GHHK回购STIHL International持有的GHHK 7,000股普通股股份并减资、同时ZAMA就格力博增资的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了《关于：申报境外公司股权回购而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解释说明信》，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常税三税通[2020]44125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税务部门通知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3日申请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企业财产事项报告事项已受理。

2022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向发行人出具“格力博间接股份转让补充情况”，要求发行人按照“7号公告”逐项说明股权结构调整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回复准备。

根据本所律师向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进行的咨询、访谈，因主管税务机关尚未出具是否及征收金额的意见，因此GHHK尚不存在扣缴义务，GHHK自发生扣缴义务之日起7日内缴纳即符合税务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违规情形，并充分解释风险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就格力博集团相关重组涉及的境内外应税事项承诺：“格力博集团相关重组涉及的境内外应税事项，如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是否核定征收意见要求本人/本企业缴纳相关税款，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缴纳相关税款；如因上述未及时缴纳的行为（如有）导致滞纳金、行政处罚或导致发行人因相关代扣代缴义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本企业将一并以现金全额缴纳上述滞纳金、罚款并补偿发行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根据Appleby(BVI)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Greenworks Holdings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8月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GHHK、Greenworks Holdings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等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最近三年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不存在因发行人股权变动违反境内税收管理等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就 GHHK 回购 STIHL 股份并减资、同时 ZAMA 增资格力博的事项，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等违法违规情形，并且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明确审核问询回复等申报文件中关于“格力博集团”、“格力博工具集团”的指代，完善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表述的前后一致性。

“格力博集团”与“格力博工具集团”含义相同，均指代发行人经营园林机械业务相关主体的统称，具体包括格力博或格力博有限、HKSR、AEGIS、博康电子、格腾汽车、维卡塑业、格力博越南等主体。

为避免引发歧义，在包括审核问询回复等所有申报文件中，全部使用“格力博集团”来指代发行人经营园林机械业务相关主体的统称。

十二、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设立以来的全套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
2. 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陈寅关于财务状况、资金状况的说明以及陈寅的《个人信用报告》，陈寅出具的关于个人债权债务的承诺函；
3. 取得并查阅了 GHHK、Greenworks Holdings 注册文件、2016 年 12 月 GHHK 的财务报表、2016 年格力博集团重组的相关协议、文件；
4.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姐姐 CHEN NINGYUN，并取得陈寅、CHEN NINGYUN 及其丈夫 LIU WEIQUN 出具的确认及法定声明，取得了 CHEN NINGYUN 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确认；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全套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6. 取得并查阅 2021 年 11 月 GHHK 向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借款以及 Greenworks Holdings 向 Long Shining 借款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7. 取得并查阅格力博、HKSR、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煦升园林收购基准日财务报表；

8.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Greenworks Holdings 与 Long Shining、GHHK 与 Long Shining 之间的债务明细情况；

9. 取得并查阅了 Appleby(BVI)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 Greenworks Holdings 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Appleby (BVI)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0. 取得并查阅了 GHHK 向 ZAMA 还款的财务凭证、《债务解除协议》《个人担保解除协议》《股份质押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11. 取得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董事、高管的银行流水；

12. 取得并查阅了 GHHK 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Greenworks Holdings 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13.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明细、安永会计师出具的《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4. 取得并查阅了 2015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GHHK 的财务报表、2020 年 9 月 GHHK 股份回购的相关协议及文件、香港 DLA 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偿付能力规定的备忘录、GHHK 董事在表格 NSC17 中签署的偿付能力声明、GHHK 股东特别决议、GHHK 在报刊上刊登有关股份回购事项的公告、GHHK 递交香港公司注册处的 NSC2 表格；

1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关于：申报境外公司股权回购而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解释说明信》，以及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就格力博集团相关重组涉及的境内外应税事项承诺，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格力博间接股份转让补充情况”，并向国家税务总局“12366 纳税服务平台”进行了咨询、访谈；

1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陈寅控制的企业因 2016 年 6 月入股发行人而对 Long Shining 负有部分债务尚未清偿外，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已按照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支付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并且就尚未偿还的债务双方已协议确定偿债安排事宜，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HKSr 代 CHEN NINGYUN 分期缴纳出资时，包括格力博有限、HKSr 等企业在内的格力博集团属于陈寅和 CHEN NINGYUN 共同发展的家族事业，由 HKSr 代 CHEN NINGYUN 缴纳出资存在合理性，且因代缴出资而形成的相关债务也已在 2016 年重组时通过豁免方式结清。2016 年重组后，双方之间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6 年重组后，陈寅和 CHEN NINGYUN 之间完成对格力博集团在内的家族事业的分割，CHEN NINGYUN 退出园林机械相关业务，双方之间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等相关规定，认定陈寅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准确性、合理性。陈寅及其控制的 Greenworks Holdings、GHHK 与 CHEN NINGYUN 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口头、书面的协议或利益安排，CHENNINGYUN 及其近亲属（陈寅除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享有发行人相关的权益、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所欠 GHHK 借款及利息 19,634.80 万元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具有真实性，发行人向 GHHK 归还借款本息不构成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5. 除已披露的 Greenworks Holdings 欠 Long Shining 3,524.42 万美元及未结利息外，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外部债务，也不存在外部担保情形。陈寅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具备到期偿债的财务能力，不存在重大债务清偿危机、信用状况恶化的情况，不存在与债权人的纠纷，不存在因破产或债务强制执行而导致丧失对发行人控制权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6. 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实际经营管理等方面判断，最近两年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GHHK、间接控股股东 Greenworks Holdings 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寅，该等认定具有合理性。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就 GHHK 回购 STIHL 股份并减资、同时 ZAMA 增资格力博的事项，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等违法违规情形，并且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

十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针对 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相关权益、利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中介机构的核查工作是否充分、有效，核查结论是否准确。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质控、内核部门分别说明对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针对 CHEN NINGYUN 及其近亲属是否持有发行人相关权益、利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事项，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所《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等内部制度及指引的要求编制了历次查验计划、实施了查验工作并形成

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按照规定向本所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部门**”）提交了包括查验计划等在内的内核文件，内核部门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召开内核会议对包括上述事项在内的的问题进行了问询，项目组对内核委员问询事项进行了逐一回复，最终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后，同意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在上述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等核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核程序后，本所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述股份权属是否清晰等核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充分的核查程序，相关工作底稿完整、齐备，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问题 2. 关于资产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控股股东 GHHK 控股的所有子公司的股权/股份，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和发行人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情况以及占比（剔除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被重组方	格腾汽车	4,960.73	14,555.50	115.11
	维卡塑业	5,101.91	10,771.16	155.50
	煦升园林	39.68	244.97	-16.51
	HKSR	121,325.62	301,608.22	6,192.02
	AEGIS	24,341.51	24,781.09	3,982.64
合计		155,769.45	351,960.94	10,428.76
合计（剔除关联交易后）		18,621.75	5,357.96	129.32
重组方	发行人	202,917.08	304,446.50	5,131.00
占比（剔除关联交易后）		9.18%	1.76%	2.52%

（2）关于发行人与被重组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剔除原则，中介机构对于被重组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及相关资产、负债均全部剔除；

（3）此次收购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照被收购主体账面净资产确定，未经评估。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表格中发行人及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相关财务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

（2）以表格列示剔除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额、销售额、毛利率、利润等；

（3）说明关联交易剔除过程中，被重组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及相关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及其剔除关联交易的计算过程；

（4）上述收购未经评估的原因及合规性，进一步论述上述收购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质控、内核部门分别说明对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如下：

一、说明上述表格中发行人及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相关财务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

为确保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的完整性以及避免同业竞争，2020年9月发行人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即格力博以现金收购 HKSR、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煦升园林 5 家公司 100% 股权。

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和发行人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情况以及占比（剔除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被重组方	格腾汽车	4,960.73	14,555.50	115.11
	维卡塑业	5,101.91	10,771.16	155.50
	煦升园林	39.68	244.97	-16.51
	HKSR	121,325.62	301,608.22	6,192.02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AEGIS	24,341.51	24,781.09	3,982.64
合计		155,769.45	351,960.94	10,428.76
合计（剔除关联交易后）		18,621.75	5,357.96	129.32
重组方	格力博	202,917.08	304,446.50	5,131.00
占比（剔除关联交易后）		9.18%	1.76%	2.52%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重组方格力博以及被重组方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煦升园林、HKSR、AEGIS 均包括在拟上市主体格力博体系内，相关主体 2019 年财务数据纳入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审计范围。上述表格中列示的被重组方以及重组方 2019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核心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

安永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前述表格中发行人及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相关财务数据具有准确性、真实性。

二、以表格列示剔除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额、销售额、毛利率、利润等；

（一）格力博与格腾汽车、维卡塑业以及煦升园林之间关联交易剔除情况

格腾汽车、维卡塑业为发行人的零部件工厂，生产的零部件 99% 以上销售给发行人，由发行人生产为整机后对外销售，煦升园林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格力博与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煦升园林之间关联交易剔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剔除情况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毛利率
1	格腾汽车	剔除前金额	14,555.50	115.11	4.32%
		剔除金额	-14,505.08	-113.79	4.33%
		剔除后金额	50.42	1.32	1.08%
2	维卡塑业	剔除前金额	10,771.16	155.50	12.36%
		剔除金额	-10,753.97	-156.51	12.39%
		剔除后金额	17.19	-1.01	-5.88%
3	煦升园林	剔除前金额	244.97	-16.51	-6.48%
		剔除金额	-244.97	16.51	-6.48%
		剔除后金额	-	-	0.00%

注 1：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生产产品主要销售给格力博，由此形成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按照关联交易予以剔除，少量的外部销售形成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未进行剔除；

注 2：煦升园林只向格力博提供服务，由此形成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按照关联交易予以剔除。

（二）格力博与 HKSR 和 AEGIS 之间关联交易剔除情况

HKSR 和 AEGIS 为发行人的销售平台，只经办发行人的境外贸易业务，不对外部开展经营。格力博与 HKSR、AEGIS 之间关联交易剔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剔除情况	2019 年度/2019 年末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毛利率
1	HKSR	剔除前金额	301,608.22	6,192.02	19.88%
		剔除金额	-296,317.87	-6,063.03	19.21%
		剔除后金额	5,290.35	128.99	57.72%
2	AEGIS	剔除前金额	24,781.09	3,982.64	19.76%
		剔除金额	-24,781.09	-3,982.64	19.76%
		剔除后金额	0.00	0.00	0.00%

注 1：HKSR 单体公司仅承担海外销售平台职能，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HKSR 单体公司由此形成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按照关联交易予以剔除；HKSR 子公司 Cramer 具备独立对外经营能力，其对外经营形成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未进行剔除；

注 2：AEGIS 仅承担海外销售平台职能，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AEGIS 由此形成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按照关联交易予以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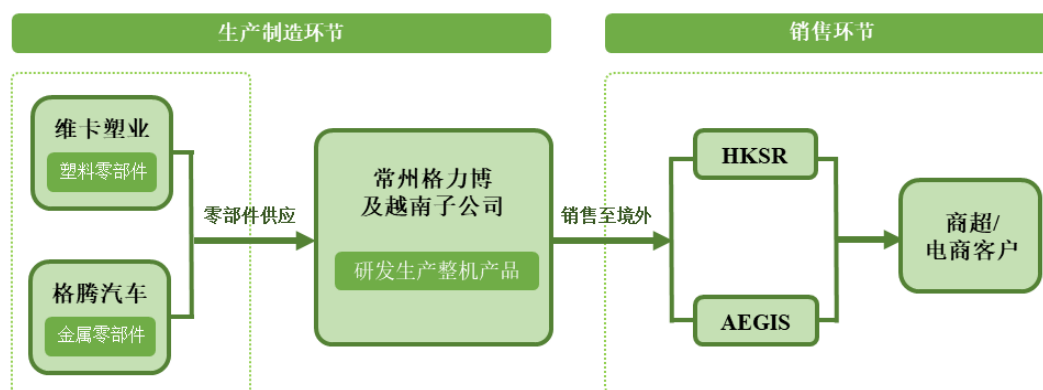
三、说明关联交易剔除过程中，被重组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及相关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及其剔除关联交易的计算过程；

（一）被重组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剔除原则

格力博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了对 GHHK 的控股子公司 HKSR、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的收购，同时也收购了陈寅及其配偶控制的煦升园林 100% 股权。

上述被收购的公司中，格腾汽车、维卡塑业为格力博集团的零部件工厂，生产的零部件 99% 以上销售给格力博，由格力博生产为整机后对外销售。HKSR 和 AEGIS 为格力博集团的销售平台，只经办格力博集团的境外贸易业务，不对集团外部开展经营；其中 HKSR 主要经办集团国内公司的出口销售，AEGIS 主要负责集团越南子公司的出口销售；HKSR 与 AEGIS 作为集团的销售平台，因此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较大。煦升园林是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主要为 HKSR 提供服务。

本次重组前后，格力博集团的业务体系未发生变化，本次被重组的相关公司与格力博之间的简要业务流程图如下：



如前所述，本次重组前 GHHK 作为集团控股公司，重组后格力博作为集团控股公司，重组前后格力博集团拥有的业务体系、资产、核心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关于格力博与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剔除原则：

1. HKSR 与 AEGIS 作为格力博集团内部的销售平台，其开展的业务完全依附于格力博，实际为格力博业务的延伸；HKSR 与 AEGIS 本身不独立承担经营风险，且没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实质是公司设立于香港的境外贸易平台以便于公司开展境外业务，因此对于 HKSR 和 AEGIS 与格力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及相关资产、负债均全部剔除；HKSR 的子公司中仅有 Cramer（2017 年 8 月收购，2020 年 7 月已对外转让）独立对第三方经营，除 Cramer 外其余子公司与格力博因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及相关资产、负债均全部剔除。煦升园林主要为 HKSR 提供服务，对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及资产、负债、利润予以剔除，仅在资产总额留存成立公司所需的资本金。

2. 格腾汽车、维卡塑业为零部件工厂，产品 99% 以上销售给格力博用于生产整机产品，仅有少量业务是对外销售以及部分废料收入；因此，格腾汽车、维卡塑业与格力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以及对应的资产、负债、利润均予以剔除，仅在资产总额留存成立公司所需的本金。

（二）被重组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及资产、负债具体剔除情况

1. 被重组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剔除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剔除情况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备注
1	格腾汽车	剔除前金额	14,555.50	115.11	关联交易予以剔除，仅保留外部交易形成的收入及利润
		剔除金额	-14,505.08	-113.79	
		剔除后金额	50.42	1.32	
2	维卡塑业	剔除前金额	10,771.16	155.50	关联交易予以剔除，仅保留外部交易形成的收入及利润
		剔除金额	-10,753.97	-156.51	
		剔除后金额	17.19	-1.01	
3	煦升园林	剔除前金额	244.97	-16.51	关联交易全部予以剔除
		剔除金额	-244.97	16.51	
		剔除后金额	-	-	

4	HKSR	剔除前金额	301,608.22	6,192.02	关联交易予以剔除，仅保留Cramer 对外交易形成的收入和利润
		剔除金额	-296,317.87	-6,063.03	
		剔除后金额	5,290.35	128.99	
5	AEGIS	剔除前金额	24,781.09	3,982.64	关联交易全部予以剔除
		剔除金额	-24,781.09	-3,982.64	
		剔除后金额	0.00	0.00	

(2) 被重组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剔除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剔除情况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备注
1	格腾汽车	剔除前金额	4,960.73	3,546.53	仅保留公司投入的本金
		剔除金额	4,186.99	3,546.53	
		剔除后金额	773.74	0.00	
2	维卡塑业	剔除前金额	5,101.91	5,018.20	仅保留公司投入的本金
		剔除金额	4,950.85	5,018.20	
		剔除后金额	151.06	0.00	
3	煦升园林	剔除前金额	39.68	33.77	仅保留公司投入的本金
		剔除金额	-10.32	33.77	
		剔除后金额	50.00	0.00	
4	HKSR	剔除前金额	121,325.62	170,998.51	仅保留公司投入的本金及Cramer的资产、负债
		剔除金额	116,486.40	168,910.93	
		剔除后金额	4,839.22	2,087.58	
5	AEGIS	剔除前金额	24,341.51	20,301.76	仅保留公司投入的本金
		剔除金额	11,533.77	20,301.76	
		剔除后金额	12,807.74	0.00	

四、上述收购未经评估的原因及合规性，进一步论述上述收购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等规定。

（一）上述收购未经评估的原因及合规性

1. 本次资产重组的背景

根据格力博集团上市方案，确定以格力博为 A 股上市主体，为确保上市资产的完整性，解决潜在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格力博以现金方式收购 HKSR、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煦升园林，收购价格系参照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

2. 本次收购价格情况

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照被收购主体账面净资产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收购方	被收购方	账面净资产	收购金额	差异原因
发行人	HKSR	-700.37	0.0001	HKSR 账面净资产为负值，按照 1 美元名义价格收购
	AEGIS	648.94	648.94	-
	格腾汽车	220.00	220.00	-
	维卡塑业	31.06	31.06	-
	煦升园林	27.53 万元人民币	20 万元人民币	参照账面净资产小幅折价

注：HKSR、AEGIS、格腾汽车和维卡塑业账面净资产系 2020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煦升园林账面净资产系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3. 本次收购定价公允性

本次收购采用现金方式，其中 HKSR 账面净资产为负值，按照 1 美元名义价格收购；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煦升园林参照账面净资产协商定价。

HKSR、AEGIS 系发行人销售平台，格腾汽车、维卡塑业为零部件工厂，煦升园林为 HKSR 提供服务，5 家被收购主体业务全部依赖于发行人，是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目的在于确保上市资产的完整性，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本次收购定价方式为“参照账面净资产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4. 本次收购资产未经评估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三条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可以自愿委托评估机构评估。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发行人本次收购不涉及国有资产或公共利益，不存在强制履行评估程序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人本次收购方式均为现金收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进行出资的情况，不属于法律要求必须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

此外，本次收购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采用“参照账面净资产协商定价”的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格参照收购资产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收购资产未进行资产评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上述收购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

1.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规定

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和发行人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情况以及占比（剔除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被重组方	格腾汽车	4,960.73	14,555.50	115.11
	维卡塑业	5,101.91	10,771.16	155.50
	煦升园林	39.68	244.97	-16.51
	HKSR	121,325.62	301,608.22	6,192.02
	AEGIS	24,341.51	24,781.09	3,982.64
合计		155,769.45	351,960.94	10,428.76
合计（剔除关联交易后）		18,621.75	5,357.96	129.32
重组方	格力博	202,917.08	304,446.50	5,131.00
占比（剔除关联交易后）		9.18%	1.76%	2.52%

综上，本次收购前一会计年末（度）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合计数经剔除关联交易后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均不超过 100%，发行人本次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

3. 最近一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未经评估的 IPO 过会或已上市企业案例

最近一年，在创业板 IPO 已过会或已上市企业中，存在若干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未经评估的案例，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最新审核状态	具体情况
1	奥扬科技	2021.12.17 提交注册	奥扬科技将持有捷通物流 60%股权转让给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奥扬石化），且增资、转让股权时均未经评估。
2	万祥科技	2021.11.16 创业板上市	万祥科技收购同一控制下的重庆井上通 100% 股权、香港拓宇 100% 股权和苏州万盛祥 100% 股权，作价依据均为账面净资产，未经评估。

序号	公司简称	最新审核状态	具体情况
3	多瑞医药	2021.9.29 创业板上市	多瑞医药收购同一控制下的湖北多瑞 100% 股权、嘉诺康 80% 股权，作价依据均为账面净资产，未经评估。

五、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 HKSR、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煦升园林 2019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取得并查阅了安永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 HKSR、AEGIS、格腾汽车、维卡塑业、煦升园林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剔除计算表；
4. 取得并查阅了本次收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5. 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人员，了解本次资产重组发生的背景，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
6. 查询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未经评估的 IPO 过会或已上市企业案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上述表格中发行人及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相关财务数据具有准确性和真实性。
2. 发行人表格列示的剔除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具有合理性。
3. 本次收购未经评估具有合理性，未履行评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4. 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等规定。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质控、内核部门分别说明对项目组就上述问题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针对 2020 年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所《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等内部制度及指引的要求编制了历次查验计划、实施了查验工作并形成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按照规定向内核部门提交了包括查验计划等在内的内核文件，内核部门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召开内核会议对包括上述事项在内的问题进行了问询，项目组对内核委员问询事项进行了逐一回复，最终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后，同意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在上述 2020 年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核程序后，本所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述 2020 年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充分的核查程序，相关工作底稿完整、齐备，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问题 3. 关于《未 IPO 协议》

申报材料及前次回复显示：

根据陈寅、GHHK、STIHL International、Greenworks Holdings、发行人以及 ZAMA 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终止协议》，《未 IPO 协议》以及《主框架协议》中对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等相关约定已全部终止。

请发行人：

说明前述《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附有恢复条款，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前述《终止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附有恢复条款，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规定。

2021 年 11 月 18 日，陈寅、Greenworks Holdings、GHHK、STIHL International、ZAMA、格力博签订了《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于协议各方签署之日生效。根据《终止协议》：1.协议各方同意于《终止协议》生效之日终止《未 IPO 协议》；2.协议各方同意于《终止协议》生效之日《主框架协议》的第 5.3 和第 5.4 条终止。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GHHK 担保本票》《个人担保协议》《股份质押契据》相关的终止协议。

根据陈寅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终止协议》不附有恢复条款，不存在抽屉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规定。

二、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终止协议》及《GHHK 担保本票》《个人担保协议》《股份质押契据》相关的终止协议，就该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访谈了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终止协议》不附有恢复条款，不存在抽屉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规定。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 STIHL

申报材料显示：

（1）德国燃油园林机械生产商 STIHL 通过全资子公司 ZAMA 持有发行人 24.90% 股份，STIHL 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

（2）2016 年 STIHL 以港币 1,162,199,999.99 元（对应 149,000,000 美元）的现金为对价认购 GHHK 发行的 7,000 股普通股，占 GHHK 发行后股本的 35%，该次交易未经评估；

（3）2020 年 9 月发行人进行重组，重组后由 STIHL 全资子公司 ZAMA 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重组实质上由 GHHK 回购 STIHL 10.10% 的股份，交易对价为 5,020 万美元现金，该次交易未经评估；

（4）前次回购交易时，由 GHHK 向 ZAMA 借款 2,500 万美元后，GHHK 向 STIHL 全额支付了全部回购款 5,020 万美元现金以及人民币 9,079.0870 万元；

（5）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割草机、高压清洗机及配件等，销售金额分别为 23,696.58 万元、16,499.87 万元、14,941.45 万元和 12,898.03 万元；前次审核问询回复在分析发行人与 STIHL 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过程中，列示了公司向 STIHL 销售主要产品均价与公司向其他主要 ODM 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均价比较情况，其中，公司向 STIHL 销售部分产品均价高于其他非关联方。

请发行人：

（1）说明 STIHL 于 2016 年认购 GHHK 股份，GHHK 于 2020 年 9 月回购 STIHL 持有股份均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分析上述两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商业利益让渡或其他利益安排；

（2）分析 STIHL 由通过 GHHK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调整为由全资子公司 ZAMA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 GHHK 向 ZAMA 借款以支付对 STIHL 回购款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是否存在对 STIHL 及其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3）结合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情况、相关销售的毛利率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与 STIHL 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 STIHL 于 2016 年认购 GHHK 股份，GHHK 于 2020 年 9 月回购 STIHL 持有股份均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分析上述两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商业利益让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关于 STIHL 于 2016 年认购 GHHK 股份

1. STIHL 投资 GHHK 的背景

STIHL 成立于 1926 年，总部位于德国，为全球知名的燃油园林机械制造企业。根据 STIHL 官网介绍：STIHL 创始人发明了第一台油锯，历经近百年的发展，STIHL 在燃油园林机械领域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随着锂电池、无刷电机、智能电控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节能环保的需要，新能源园林机械成为未来发展趋势，STIHL 为了抓住新能源园林机械历史性发展机遇，希望能够与新能源园林机械头部企业合作，促进 STIHL 在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

发行人作为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的领军企业，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在电机控制及系统控制、电池包、电池充电器、智能及 IoT 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STIHL 因看好新能源园林机械发展前景并看重发行人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以及先进的生产制造能力，经过多轮谈判沟通，最终 STIHL 于 2016 年对 GHHK 进行战略入股。

2. 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 STIHL 以港币 1,162,199,999.99 元（对应 149,000,000 美元）的现金为对价认购 GHHK 发行的 7,000 股普通股，占 GHHK 发行后股本的 35%，该等入股 GHHK 时估值的确定，主要是综合考量了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发展前景、

格力博集团行业地位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后，经双方谈判沟通的结果，未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商业利益让渡或其他利益安排

历经多轮谈判和沟通，STIHL 于 2016 年以港币 1,162,199,999.99 元（对应 149,000,000 美元）的现金为对价认购 GHHK 发行的 7,000 股普通股，占 GHHK 发行后股本的 35%。根据 2015 年 9 月 12 日据 Long Shining、陈寅及 STIHL 签署的《备忘录》并经发行人确认，格力博集团投后估值为 4.26 亿美元，上述估值的确定依据为参照格力博集团 2015 年税后净利润及预估的 2016 年税后净利润平均值的 15 倍 PE 计算。

此外，同时期园林机械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来看，STIHL 增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PE 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名称	PE
1	创科实业	20.67
2	托罗配件	21.67
3	史丹利百得	18.43
平均值		20.26
STIHL 增资 PE		15.00

因此，STIHL 战略投资格力博集团，主要是看好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发展前景，希望通过与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先企业达成战略合作，推动自身传统燃油园林机械业务的转型。同时，结合格力博集团的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性，给予格力博集团 15 倍 PE，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STIHL 战略投资 GHHK 交易价格公允，不涉及商业利益让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GHHK 于 2020 年 9 月回购 STIHL 持有股份

1. 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9月与GHHK以5,020万美元现金为对价，实质上回购STIHL持有的10.10%股权，系格力博集团与STIHL双方谈判的结果，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

2.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商业利益让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年9月，格力博集团确定以格力博为境内IPO上市主体，考虑到STIHL与发行人同属于园林机械行业且STIHL持股比例较高，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决定将STIHL持股比例降至25%以下，同时为便于STIHL上市后减持退出，决定将STIHL直接持股GHHK，调整为通过全资子公司ZAMA直接持股格力博。

股权架构调整具体方案如下：1) GHHK回购STIHL International持有的35%股权，回购价款为5,020万美元现金以及人民币9,079.0870万元；2) STIHL International全资子公司ZAMA向重组后的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款为人民币9,079.0870万元，增资后ZAMA持有格力博24.90%的股权。

上述股权架构调整系一揽子重组方案，STIHL由通过GHHK间接持有发行人35%的股份调整为由其全资子公司ZAMA直接持有发行人24.90%的股份，STIHL实际减少的股权比例为10.10%，GHHK回购STIHL 10.10%的股份的对价为5,020万美元现金。STIHL持有GHHK 10.10%的股份的初始投资成本为4,299.71万美元，2020年9月，GHHK回购STIHL 10.10%的股份的对价为5,020万美元现金，股权增值率为16.75%，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STIHL已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综上，2020年9月的回购交易系重组方案的一部分，重组交易完成后，STIHL（及其控股子公司ZAMA）仍持有24.90%的股份并取得5,020万美元现金投资回报，整体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且STIHL已就其减持的股份获得了合理的投资回报，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不涉及商业利益让渡或利益输送。

二、分析STIHL由通过GHHK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调整为由全资子公司ZAMA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GHHK向ZAMA借款以支付对STIHL回购

款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是否存在对 STIHL 及其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一）STIHL 由通过 GHHK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调整为由全资子公司 ZAMA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

2020 年 9 月，格力博集团确定以格力博为境内 IPO 上市主体，考虑到 STIHL 与发行人同属于园林机械行业且 STIHL 持股比例较高，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决定将 STIHL 持股比例降至 25% 以下；同时，为便于 STIHL 在发行人上市后减持退出，决定将 STIHL 直接持股 GHHK，调整为通过全资子公司 ZAMA 直接持股格力博。STIHL 选择由全资子公司 ZAMA 担任持股主体，主要系 STIHL 内部基本组织架构及税务的考量。根据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TIHL 由通过 GHHK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调整为由其全资子公司 ZAMA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STIHL 由通过 GHHK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调整为由全资子公司 ZAMA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GHHK 向 ZAMA 借款以支付对 STIHL 回购款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

2020 年 9 月，格力博集团以格力博为境内 IPO 上市主体进行股权架构调整与重组，股权架构调整方案如下：（1）GHHK 回购 STIHL 持有的 35% 股权，回购价款为 5,020 万美元现金以及人民币 9,079.0870 万元；（2）STIHL 全资子公司 ZAMA 向重组后的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款为人民币 9,079.0870 万元，增资后 ZAMA 持有格力博 24.90% 的股权。

根据香港相关法律规定，香港公司进行公司股份回购，必须符合相关偿付能力规定，但 GHHK 一次性支付股份回购款的资金压力较大，因此经陈寅与 STIHL 协商一致，由 GHHK 向 STIHL 全资子公司 ZAMA 借款 2,500 万美元后，GHHK 向 STIHL 全额支付了全部回购款 5,020 万美元现金以及人民币 9,079.0870 万元。

GHHK 已按照香港 DL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完成偿付能力测试。根据香港拔罗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HHK 向 STIHL 全资子公司 ZAMA 借款 2,500 万美元以完成股权回购不违反香港法律法规。

2021 年 11 月 17 日，GHHK 已向 ZAMA 偿还完毕债务 2,561.5069 万美元（其中本金 2,500 万美元及利息 61.5069 万美元），自此 GHHK 向 ZAMA 2500 万美元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综上，GHHK 向 ZAMA 借款 2500 万美元以支付对 STIHL 回购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发行人及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是否存在对 STIHL 及其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1. 关于发行人层面

STIHL 成立于 1926 年，总部位于德国，为全球知名的燃油园林机械制造企业。随着新能源园林机械成为未来发展趋势，STIHL 为了抓住新能源园林机械历史性发展机遇，希望能够与新能源园林机械头部企业合作，促进 STIHL 在新能源园林机械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STIHL 因看好新能源园林机械发展前景并看重发行人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以及先进的生产制造能力，经过多轮谈判沟通，最终 STIHL 于 2016 年对 GHHK 进行战略入股。

STIHL 入股后对发行人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金方面：2016 年 STIHL 向格力博集团增资 1.49 亿美元，发行人获得了发展壮大亟需的资金，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先进生产设备、拓展海外销售网络、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等，大大提升了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市场地位更加稳固。

（2）客户及市场渠道方面：发行人采取全渠道覆盖模式，下游客户包括商超、电商、制造商和经销商，其中以商超和电商为主。在 STIHL 投资发行人之前，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已建立业务联系，不存在主要客户依靠 STIHL 取得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 STIHL 提供 ODM 产品情形，产品销售给 STIHL 后，由 STIHL 利用自身销售渠道独立进行销售。

（3）技术和人员方面：发行人作为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先行者，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在电机控制、锂电池、智能及 IoT 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STIHL 是传统燃油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其核心技术为发动机低排放和低噪音技术、变速器技术、传动系统及刹车制动技术等，与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 STIHL 曾向公司委派少量员工，专项开发 STIHL 的 ODM 新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超过 900 人，拥有国内外专利 10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4 项）。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人员不存在依赖 STIHL 的情形。

2. 关于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层面

2020 年 9 月，格力博集团以格力博为境内 IPO 上市主体进行股权架构调整与重组，由 GHHK 回购 STIHL 持有的 35% 股权，回购价款为 5,020 万美元现金以及人民币 9,079.0870 万元。由于 GHHK 一次性支付股份回购款的资金压力较大，经陈寅与 STIHL 协商一致，由 GHHK 向 STIHL 全资子公司 ZAMA 借款 2,500 万美元，同时约定 Greenworks Holdings 将持有的 GHHK 10% 股本质押给 ZAMA、陈寅在最高 1,000 万美元内提供担保。

2021 年 11 月 17 日，GHHK 已向 ZAMA 偿还完毕债务 2,561.5069 万美元（其中本金 2,500 万美元及利息 61.5069 万美元）。上述债务清偿完毕后，相关担保措施（包括 Greenworks Holdings 所持 GHHK 总股本的 10% 质押以及陈寅个人担保）已全部解除。

综上，发行人及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不存在对 STIHL 及其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结合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情况、相关销售的毛利率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与 STIHL 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割草机、高压清洗机及配件等，销售金额分别为 23,696.58 万元、16,499.87 万元、14,941.45 万元和 12,898.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1%、4.43%、3.48% 和 4.48%。公司与

STIHL 合作的业务模式为 ODM，交易价格是结合公司生产成本、合理毛利率要求并与 STIHL 共同协商谈判确定。

（一）发行人与 STIHL、其他非关联 ODM 客户销售产品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 STIHL 之间的 ODM 业务毛利率与其他主要 ODM 客户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STIHL	19.01 %	21.63 %	23.56 %	29.10 %	22.19 %	32.58 %	25.99 %	44.76 %
Toro	26.40 %	50.05 %	28.20 %	42.82 %	24.00 %	18.63 %	9.56% %	3.06% %
B&S	18.70 %	15.64 %	30.06 %	10.29 %	31.89 %	20.49 %	26.33 %	17.08 %
STIGA	41.73 %	0.78% %	29.62 %	2.09% %	28.18 %	5.91% %	24.54 %	13.39 %
所有非关联 ODM 客户 加权平均毛 利率	24.11 %	- %	26.85 %	- %	25.01 %	- %	21.69 %	- %

注：销售占比=向该客户 ODM 销售收入/公司 ODM 销售收入总额。

2018 年度，除 Toro 外，公司向 STIHL 销售产品毛利率与其他主要 ODM 客户基本可比。公司向 Toro 销售 ODM 产品的毛利率远低于 STIHL，主要系公司向 STIHL 主要销售 18V 和 36V 新能源园林工具，而公司与 Toro 建立合作关系较短，销售给 Toro 的产品以交流电打草机为主，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向 STIHL 销售 ODM 产品的毛利率均略低于其他主要 ODM 客户，主要系公司向 STIHL 销售交流电清洗机数量大幅提升，毛利率相对偏低，而公司向其他主要 ODM 客户销售产品仍以新能源园林机械为主，毛利率较高。

2021年1-6月，受汇率、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主要ODM客户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向STIHL销售产品毛利率低于Stiga，主要系当期公司仅向Stiga销售了少量的电池包、充电器等，毛利率偏高。公司向STIHL销售产品毛利率低于Toro，亦主要系公司向STIHL销售较多交流电清洗机，而向Toro销售产品仍以新能源园林机械为主，毛利率较高。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STIHL的产品毛利率与公司销售给其他主要ODM客户毛利率水平基本可比，不存在显著异常差异。

（二）发行人与STIHL、其他非关联ODM客户销售产品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STIHL销售主要产品均价与公司向其他主要ODM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均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类别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36V 新能源割草机	STIHL	1,121.78	1,210.76	1,250.61	1,086.86
	Metabo	965.49	934.20	-	-
18V 新能源打草机	STIHL	294.77	305.61	322.98	332.06
	Toro	281.75	-	-	-
18V 新能源吹风机	STIHL	297.12	305.73	318.63	316.69
	Toro	247.11	263.60	256.41	252.32
18V 新能源修枝机	STIHL	305.52	316.98	335.27	329.25
	Toro	297.85	323.17	325.49	309.34
交流电清洗机	STIHL	499.90	525.96	492.47	514.65
	B&S	624.50	603.48	627.55	620.45

注：公司根据ODM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和设计，向STIHL销售的产品为STIHL定制款，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中并不存在完全可比的型号，此处选取其他ODM客户中相同电压平台的产品进行比较。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STIHL销售主要产品均价与公司向其他主要ODM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源于不同客户定制的产品在结构、外观、配置、材质等方面的差异。公司向STIHL销售的36V新能源割草机价格高于Metabo，主要系STIHL部分型号割草机带自走功能，而Metabo割草机则不带自走功能，产品功能越多，则价格越高。公司向STIHL销售的18V新能源

吹风机价格略高于 Toro，主要系 Toro 吹风机为公司老款产品，采用的是离心风叶，而 STIHL 吹风机采用的轴流风叶，配置更先进，价格更高。公司向 STIHL 销售的交流电清洗机价格低于 B&S，主要系 B&S 清洗机主要使用感应电机，而 STIHL 清洗机使用的串激电机，成本相对更低。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销售产品的单价与公司向其他主要 ODM 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均不存在显著异常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与 STIHL、其他非关联 ODM 客户之间在毛利率、销售均价方面均不存在显著异常差异，公司与 STIHL 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了 2016 年 6 月 STIHL 认购 GHHK 股份和 2020 年 9 月 GHHK 回购 STIHL 股份的背景、定价依据和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

2. 取得并查阅了 2015 年 9 月《备忘录》、2016 年 6 月《股份认购协议》和 2020 年 9 月《主框架协议》；

3. 网络检索了 2016 年 6 月 STIHL 增资时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 PE 情况，对比了 STIHL 增资的 PE 和可比公司平均 PE 情况；

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了 STIHL 由通过 GHHK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调整为由全资子公司 ZAMA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 GHHK 向 ZAMA 借款以支付对 STIHL 回购款的原因和背景；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了发行人及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对 STIHL 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情况；

6. 取得 STIHL 与其他 ODM 客户销售明细、成本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STIHL 与其他 ODM 客户毛利率差异以及 STIHL 指定采购商业合理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STIHL 于 2016 年认购 GHHK 股份，GHHK 于 2020 年 9 月回购 STIHL 持有股份均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原因以及相关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不涉及商业利益让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STIHL 由通过 GHHK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调整为由全资子公司 ZAMA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 GHHK 向 ZAMA 借款以支付对 STIHL 回购款的背景以及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 GHHK、Greenworks Holdings、陈寅不存在对 STIHL 及其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利益安排；

3. 公司与 STIHL、其他非关联 ODM 客户之间在毛利率、销售均价方面均不存在显著异常差异，公司与 STIHL 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问题 5. 关于 GHHK 豁免发行人债务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GHHK 的借款为 10,614.07 万元、27,922.32 万元、17,307.64 万元。2018 年，GHHK 豁免发行人债务 10,832.25 万元。

请发行人：

（1）详细论证 GHHK 豁免发行人债务涉及的税务、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

（2）说明发行人向 GHHK、Long Shining 借款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详细论证 GHHK 豁免发行人债务涉及的税务、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

（一）会计处理情况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的规定就 GHHK 豁免发行人债务的行为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

（二）相关税务处理及合规性

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以下简称“29 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下同），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发行人和 GHHK 在债务豁免协议中明确约定：该债务豁免作为 GHHK 对发行人的资本性投入，发行人已将上述债务豁免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因此，该笔债务豁免计入企业收入总额，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 GHHK 债务豁免情况，不存在违反香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违反 GHHK 章程或内部文件的情况。

二、说明发行人向 GHHK、Long Shining 借款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GHHK、Long Shining 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GHHK	-	17,307.64	27,922.32	10,614.07
Long Shining	-	-	-	8,682.94
合计	-	17,307.64	27,922.32	19,297.01

（一）借款原因及背景

1. GHHK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GHHK 累计借款金额分别为 10,614.07 万元、27,922.32 万元、17,307.64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为引进境外股东 STIHL International，格力博集团搭建了以 GHHK 为控股主体的股权架构，GHHK 作为集团融资平台和控股平台，持有 STIHL International 的增资资金并统一调配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以借款方式向格力博、HKSR 等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2020 年 9 月格力博集团以格力博为上市主体实施资产重组后，GHHK 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包含在拟上市主体之内，导致发行人与 GHHK 之间形成较大金额的债权债务。

2020 年 9 月重组前后格力博集团股权架构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问第六小题之（一）”所述。

2018 年，为降低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充实公司净资产，GHHK 豁免公司债务金额 10,832.25 万元。

2. Long Shining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8 年向 Long Shining 借款 8,682.9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7 年因市场判断及搭建海外物流体系（海外仓库加大备货满足及时性供货），在 2017 年底进行了大量生产备货，同时公司对产线自动化等方面增加投入，固定资产规模增加近 2 亿元，上述备货及资本开支耗用了公司大量流动资金，同时由于备货销售需要周期，导致公司资金较为紧张。上述背景下，公司向 Long Shining 借款 8,682.94 万元以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二）发行人借款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 GHHK、Long Shining 签署了《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事项经 GHHK、Long Shining 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资金使用需求时向 GHHK、Long Shining 提出借款申请，GHHK、Long Shining 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借资金，并参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提和支付了利息。

其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向 GHHK、Long Shining 借款及债务豁免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登记。GHHK、Long Shining 与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借款，因不涉及境内外国际收支变动，不需要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登记。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 GHHK 和 Long Shining 借款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三、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债务清偿相关文件和资料；
2. 访谈发行人及 GHHK，了解债务形成和豁免的具体原因；
3. 取得发行人及 GHHK 资金流水，核查债务的形成及清偿情况；
4. 了解香港税务局对豁免债务的纳税评估情况；

5. 获取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 GHHK 债务豁免情况，不存在违反香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违反 GHHK 章程或内部文件的情况；

6.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向 GHHK、Long Shining 借款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7. 查看了发行人向 GHHK 借款及债务豁免所履行的外汇管理登记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GHHK 豁免发行人债务履行了内部程序，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税务处理符合中国境内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违反香港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违反 GHHK 章程或内部文件的情况。

2. 发行人向 GHHK、Long Shining 借款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6. 关于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作为被告，与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两起专利纠纷，尚在审理中，原告诉讼请求包括：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因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合计 2,200 万元（含合理费用）；

（2）关于 Husqvarna AB 诉发行人子公司格力博德国、Cramer、格力博瑞典创新的专利侵权案件该案中，该案已由曼海姆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且判决已生效。一审判决如下：①被告停止在德国提供、投放、使用，或进口、持有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产品；②责令被告向原告提供被告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以来实施侵权行为的相关证据；③责令被告向买家召回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投放德国市场的产品；④确认被告赔偿原告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来因侵权行为而遭受并将继续遭受的损失等。

请发行人：

结合司法文书等具体证据，详细列明发行人各涉诉产品的统计口径及其合理性，对应的收入、利润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结合生效司法判例及发行人相关诉讼进展，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司法文书等具体证据，详细列明发行人各涉诉产品的统计口径及其合理性，对应的收入、利润情况；

（一）恩加智能诉发行人的两个专利侵权诉讼案件涉诉产品的统计口径及其合理性，对应的收入、利润情况

根据发行人收到的诉讼相关材料并经公司说明，相关涉诉产品的确定系以诉讼材料中原告提及的 ZL201720664086.7 和 ZL201730298375.5 号专利所指向的发行人涉诉产品为依据，确定涉诉产品为公司 2 款 HTF401 绿篱机产品，报告期内该等涉诉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涉诉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85.59	0.03%	104.53	0.02%	54.34	0.01%	-	-
涉诉产品销售毛利及占比	6.29	0.01%	9.75	0.01%	1.30	0.00%	-	-

注 1：涉诉产品的销售占比=涉诉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注 2：涉诉产品的毛利占比=涉诉产品的境内毛利/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二）Husqvarna AB 诉格力博德国、Cramer、格力博瑞典创新的专利侵权诉讼涉诉产品的统计口径及其合理性，对应的销售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收到的诉讼相关材料并经发行人说明，相关涉诉产品的确定系以上述诉讼中原告提及的 EP2547191 号专利所指向的发行人涉诉产品为依据，确定涉诉产品为公司 Greenworks Optimow 10、Greenworks Optimow 15、Powerworks P10、Powerworks P15、Cramer RM1000、Cramer RM1500 等 6 款智能割草机器人，报告期内该等涉诉产品的相关销售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涉诉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	1,761.29	0.61%	1,771.81	0.42%	1,562.28	0.42%	-	-
涉诉产品的销售毛利及占比	774.53	0.89%	674.51	0.45%	765.71	0.60%	-	-

注 1：涉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涉诉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注 2：涉诉产品的销售毛利占比=涉诉产品的销售毛利/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结合生效司法判例及发行人相关诉讼进展，分析相关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一）恩加智能诉发行人的两个专利侵权诉讼案件

1. 诉讼进展情况

（1）编号为“（2021）苏05民初1624号”的案件诉讼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2日，原告恩加智能以发行人和其他四方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苏05民初1624号”的民事诉讼，对于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为：①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 ZL201720664086.7 号名称为“一种散热效果好的电动绿篱机”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②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因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含合理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一审程序尚在进行中。

（2）编号为“（2021）苏05民初1625号”的案件诉讼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2日，原告恩加智能以发行人和其他四方侵害其外观设计专利权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苏05民初1625号”的民事诉讼，对于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为：①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 ZL201730298375.5 号名称为“电动绿篱修剪机”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②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因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 200 万元（含合理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一审程序尚在进行中。

2. 上述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有关专利侵权的法律后果相关的规定如下：

序号	名称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

序号	名称	内容
	“《专利法》”）	<p>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p> <p>第七十一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p> <p>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p> <p>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p> <p>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p>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p>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应当限于侵权人因侵犯专利权行为所获得的利益；因其他权利所产生的利益，应当合理扣除。</p> <p>侵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产品系另一产品的零部件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该零部件本身的价值及其在实现成品利润中的作用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数额。</p> <p>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为包装物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包装物本身的价值及其在实现被包装产品利润中的作用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数额。</p>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p>第二十七条 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要求权利人对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进行举证；在权利人已经提供侵权人所获利益的初步证据，而与专利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该账簿、资料；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p>

序号	名称	内容
	（2020年修正）	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认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修正）	<p>第十四条 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可以根据专利权人的专利产品因侵权所造成销售量减少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权利人销售量减少的总数难以确定的，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专利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可以视为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该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营业利润计算，对于完全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可以按照销售利润计算。</p> <p>第十五条 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专利许可的性质、范围、时间等因素，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没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明显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赔偿数额。</p>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在出现专利侵权的情形下，侵权方主要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包括：①停止侵害，即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实施其专利，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②对专利权人进行赔偿。

目前法院尚未对上述两起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若发行人在上述两起在审专利诉讼案件中均败诉，相关法律后果包括发行人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诉产品以及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具体影响如下：

（1）关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的影响

若发行人被判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相关涉诉产品的，根据前文统计结果，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上述涉诉绿篱机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0.03%，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亦均不超过 0.01%，因此即便发行人停止销售上述产品，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也较小。

此外，经发行人说明，涉诉绿篱机的产品设计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且涉诉专利对应的目标功能的实现路径较为多样，产品技术及结构相对简单，发行人已有成熟的技术方案可供选择。公司通过封闭风道并在鼓风机室的底壁上开设多个通风孔进行散热的技术方式，替代性解决了现有技术中修枝机散热效果不佳的问题。2021年6月15日，公司就该方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申请号为 202121323124.5 的专利申请（发明创造名称：一种修枝机）并获得受理。上述变更涉诉产品技术方案不会造成产品成本的显著变化，不会对产品性能产生负面影响。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赔偿相关损失及合理费用”的影响

若发行人被判决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费用的，根据《专利法》及上述有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和经检索的相关生效司法判例，在判定有关专利侵权损害赔偿时，法院主要依据为：①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②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需要考虑相关专利对于侵权产品利润的贡献度）；③参照有关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等确定。如上述均难以确定的情形下，由法院按照《专利法》规定的法定赔偿标准确定。

经发行人说明，恩加智能截至目前未向法院提供按照前述第①、②、③项依据来计算损害赔偿金额的相关证据。若届时法院按照法定赔偿标准来判决赔偿金额的，对于“（2021）苏 05 民初 1624 号”案件法院可判决的最高赔偿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对于“（2021）苏 05 民初 1625 号”案件法院可判决的最高赔偿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仅限于其诉讼请求的范围），在该情形下，发行人可能因该两起专利诉讼败诉所引发的合计赔偿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700 万元。即使最终恩加智能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支持，发行人因该两起专利诉讼败诉所

引发的损害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 2,2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1 年经审阅的净利润（27,974.46 万元）的比例为 7.86%，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综上，即使发行人在上述两起诉讼案件中败诉，败诉的法律后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Husqvarna AB 诉格力博德国、Cramer、格力博瑞典创新的专利侵权诉讼

1. 诉讼进展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该案已由德国曼海姆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且判决已生效。一审判决如下：1) 被告停止在德国提供、投放、使用，或进口、持有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产品；2) 责令被告向原告提供被告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以来实施侵权行为的相关证据；3) 责令被告向买家召回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投放德国市场的产品；4) 确认被告赔偿原告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来因侵权行为而遭受并将继续遭受的损失；5) 判决格力博德国向原告支付 5,486.86 欧元及相应利息；6) 判决 Cramer 向原告支付 4,697.88 欧元及相应利息；7) 判决格力博瑞典创新向原告支付 7,018.38 欧元及相应利息；8)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9)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正在协商签署和解协议中。

2. 上述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专利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额较低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案中原被告双方最终达成的赔偿金额预计在 10 万欧元左右，赔偿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经审阅的净利润（27,974.46 万元）的比例不超过 0.26%，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停止销售涉诉产品对发行人收入、利润影响较小

根据前文统计结果，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涉诉智能割草机器人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亦均低于 1%，因此公司停止销售上述涉诉产品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影响较小。

（3）上述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在上述专利诉讼发生后，公司即已通过积极研发，拥有了成熟的技术方案可供替代，且已投入生产并实现销售。公司采用 Single-Track 的智能割草机充电线路方案，即智能割草机每次回归充电站充电都走相同的路径，该方案系利用现有技术。上述变更涉诉产品技术方案不会造成产品成本的显著变化，不会对产品性能产生负面影响，因此上述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不影响发行上市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有关内容，“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中介机构应重点关注该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九）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中介机构应详细分析和评估上述情形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综合判断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根据前文所述，发行人涉诉产品销售收入、毛利占比极低，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且有新技术方案替代，败诉或假定败诉需要承担的赔偿金额亦较低，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上述专利诉讼纠纷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恩加智能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与 Husqvarna AB 之间的专利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中涉及的起诉书、判决书等相关文件；

2.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关于相关诉讼案件预计损失的计算文件；
3.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台账；
4. 对发行人知识产权团队的负责人、相关案件的诉讼代理律师进行了访谈；
5. 查询企查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涉诉讼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未决诉讼或以被执行人的名义被予以财产执行的记录；
6. 询问发行人管理层诉讼形成的原因与进展，分析报告期内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可能出现的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恩加智能以及发行人子公司与 Husqvarna AB 之间的专利诉讼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3月2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203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经办律师：胡璿

签署：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II
负责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505.0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p>徐春辉 罗云 朱黎 刘斌 王立新 朱卫红 周剑峰 吕崇华 陈晓峰 池伟松 夏德忠 蒋国良 傅羽韬 徐骏 卢燎峰 张声 沈海强 王晓青 傅林涌 孔瑾 陆新华 卓广平</p> <p>蒋朝鏢 徐国宁 童跃萍 黄廉熙 姚毅琳 宋荣根 章靖忠 翟栋民 余永祥 叶劲松 王欣 邓继祥 叶志坚 虞文燕 王洪涛 陈旭虎 孙莉 童相灿 方双复 邱志辉 黄恺</p>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6102874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20017612059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持证人 沈海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251976122552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17日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17日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19118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胡璿

A20093301822935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30182198707050021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1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 TCYJS2022H0335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综合性的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1H0402 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530 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129 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1H1600 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TCYJS2022H0203”《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现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作重复披露。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2021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安永会计师为此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57418_B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457418_B02号”《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报告》**”）和“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457418_B05号”《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税务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527,424.77 元、404,500,475.10 元、236,392,361.24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前身是 2002 年 7 月 2 日成立的格力博有限，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安永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安永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462.1968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股份不超过 12,154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股份不超过

12,15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但不超过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财务指标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相关实质条件的规定，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相关文件，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期间内发行人业务的变化

（一）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在中国大陆以外新设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Greenworks TN MFG, LLC	2021 年 11 月 2 日	美国田纳西州	园林机械生产
2	Greenworks TN Real Estate, LLC	2021 年 10 月 7 日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	持有房产、物业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各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79,371,768.85	4,262,989,948.44	3,720,053,479.77
其他业务收入	24,519,544.90	28,286,392.55	5,010,083.99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化。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许可、资质、认证。
-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各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未曾发生变更。
- 4.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及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及其他需要补充披露事宜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更

（1）格力博南通的经营范围变更

格力博南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格力博俄罗斯的注册地址变更

根据俄罗斯法律意见书，格力博俄罗斯的注册地址变更为“Moscow, Yakimansky pereulok, 6, ground floor, office I, room 25 and part of room 34”。

（2）期间内新增的子公司

（i）Greenworks TN MFG, LLC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Greenworks TN MFG, LLC 系依照美国田纳西州法律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编号为“001252415”，注册地址为“5320 E Morris Blvd. Morristown, TN 378113-1137”，登记股东为 Sunrise Holding，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ii）Greenworks TN Real Estate, LLC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Greenworks TN Real Estate, LLC 系依照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法律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编号为“2283152”，注册地址为“500 S Main Street, Mooresville, NC 28115-3228”，登记股东为 Sunrise Holding，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2. 其他关联方变更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宁夏德信祥冶金工贸有限公司	任海峙之姻亲实际控制的公司	更名为“宁夏德信祥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二）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STIHL Tirol GmbH	电池包、莲花喷头、PCB 板、直齿轮等	99,353.21
ANDREAS STIHL AG & Co. KG		6,564.27
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		3,120,337.05
合计	—	3,226,254.53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STIHL Tirol GmbH	割草机、高压清洗机及配件等	207,132,896.38
ANDREAS STIHL AG & Co. KG		1,468,539.56
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		522,994.93
Cramer	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及配件等	321,735.77
合计	—	209,446,166.64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金额
GHHK	还款	195,106,058.81
	支付利息	1,743,467.48

4.其他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870,946.99

(2) 关联方代垫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金额
ANDREAS STIHL AG & Co. KG	关联方代垫款项	125,792.03

5.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2021 年度，发行人与江苏索唯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兆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兆军”）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江苏索唯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安保、餐饮服务、劳务等其他	31,699,079.72
常州兆军	采购劳务	32,852.61
合计	—	31,731,932.33

(三)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核查和结论

经查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必要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期间发行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新增的房产、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面积	房产用途	权利限制
1	Greenworks TN Real Estate, LLC	5320 E. Morris Blvd, Morristown, TN, 37813	宗地面积：21.982 英亩，房产建筑面积为 174,800ft ²	生产	无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Greenworks TN Real Estate, LLC 根据房屋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拥有和使用上述房产，上述房产不存在抵押。

（二）期间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的变化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使用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1	发行人	江苏省常州 钟楼经济开 发区管委会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 区星港路 65-14 号 厂房	16,416	2006/5/1- 2022/7/31	生产
2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 区星港路 65-15 号 厂房		2006/11/1- 2022/1/31 ¹	生产
3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 区星港路 65-6 号厂 房	8,565.5	2009/1/1- 2024/3/31	生产
4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 区星港路 65-11 号 厂房	4,130	2009/1/1- 2024/3/31	生产
5	发行人	常州钟楼经 济开发区新 市民公寓管 理办公室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 区合欢路西新市民 公寓综合楼 2 号 楼, 1-9 层	8,758	2009/1/1- 2023/12/31	员工宿 舍
6	发行人	常州钟楼经 济开发区投 资建设有限 公司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 发区星港路 65-3 号、65-4 号厂房	18,934	2021/1/1- 2021/12/31 ²	生产、 研发
7	格腾汽 车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 发区星港路 65-7 号 厂房	2,609	2021/1/1- 2021/12/31 ³	生产、 研发
8	发行人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 区合欢路西新市民 公寓综合楼 1 号 楼、1 号楼-2 号楼 间第二层辅房	10,946.5	2021/1/1- 2021/12/31 ⁴	员工宿 舍、食 堂
9	发行人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 区合欢路西新市民 公寓综合楼 1 号楼- 2 号楼间第一层辅 房	1,150.7	2020/3/1- 2021/12/31 ⁵	食堂
10	发行人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 发区星港花苑 65	2,624	2021/1/1- 2021/12/31 ⁶	宿舍

¹ 发行人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² 发行人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³ 发行人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⁴ 发行人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⁵ 发行人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⁶ 发行人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幢 2-5 楼			
11	发行人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	常州市钟楼区长江路 308 号	22,158.5	2021/1/1-2021/12/31 ⁷	厂房、仓库
12	发行人	常州金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58 号 5 号厂房	24,061.67	2020/4/1-2022/7/31	生产、研发
13	发行人	广西北投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凭祥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区 A5 仓库	3,750	2021/4/1-2022/3/31	仓库
16	煦升园林	上海宽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 333 号、375 号 8 楼 08E	271	2022/1/24-2025/2/23	办公
17	发行人	广东天石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东区北码头 28 号之五整栋自编 5 号楼 202 单元	330	2020/3/16-2023/3/15	办公
18			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北码头 28 号之五整栋自编 5 号楼 105 单元	134	2020/11/05-2022/11/04	办公
19	维卡塑业	常州云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星港大道钟楼科技工业园内（65-29）2 栋	4,317.09	2021/8/18-2022/8/17	仓库、办公
20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N1 幢 6 层 602 室	407.74	2021/1/25-2024/1/24	办公
21	发行人	金瑞	浙江省金华市千锦路 199 号	80	2021/6/1-2022/5/31	办公
22	发行人	常州常松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⁸	星港路 65-26 号厂房	5,904	——	仓库
23			星港路 65-26 号实验楼一楼	1,978.96	——	仓库

⁷ 发行人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⁸ 鉴于该房屋所有权人常州常松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破产程序中，破产管理人决定依法解除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经破产管理人同意，发行人仍继续租用常州常松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房屋，并按实际租用时间和约定的价格支付租金。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24			星港路 65-26 号车间	1,076	——	仓库
25			星港路 65-26 号车间	1,152	——	仓库
26	发行人	江苏帝亨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06 号帝亨集团科技产业园东大楼 1-2 层	11,400	2021/9/1-2022/5/31	仓库
27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06 号帝亨集团科技产业园南大楼三层 312、313、315	三个房间	2021/9/1-2022/5/31	宿舍
28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06 号帝亨集团科技产业园	13,300	2021/10/1-2022/3/30	仓库
29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06 号帝亨集团科技产业园内宿舍	26 间	2021/10/13-2022/4/12	宿舍
31	发行人	常州可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汤庄镇大华路 23 号（员工之家宿舍）	54 间	2021/11/27-2022/5/27	宿舍
32	发行人	深圳市荣信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23 区创业路东南侧东联工业区一栋六楼 A609	403	2021/10/21-2024/4/30	办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住宅类商品房共计 12 处，供发行人外地的管理人员及其他科室员工居住。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上述租赁房产对应的权属证书及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中：

（1）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1-10 项房产的所有权人均为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已取得该等租赁

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亦未办理工程规划及工程验收程序。根据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相关租赁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目前相关租赁房屋无明确拆迁计划，不影响承租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2）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11 项房产的所有权人为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其将该物业的经营管理事务委托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处理。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已取得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上述第 13 项房产，土地使用权人已取得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如果发行人因上述房产瑕疵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致使相关生产、办公场所拆迁等原因，从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相关生产、办公场所而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因行政处罚或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境内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房产证亦未办理工程规划及工程验收程序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租赁房屋的使用以及租赁合同有效性存在法律风险。但鉴于上述第 1-10 项房产的出租方及产权人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租赁房屋无明确拆迁计划，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截至各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境外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1	格力博 越南	天宝海防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市亭武-吉海经济区安阳县安和社长裔工业区 P-1 地块 P-1.1 及 P-1.2 号厂房	厂房 12,376m ² 、办公室 1,920m ² 、土地 23,482m ²	2019/3/1- 2024/3/1	生产、 办公
2		Tuong Vien Grand Park 股份公司	越南海防市亭武-吉海经济区安阳县安和社长裔工业区 P-2 号地块 P-2.1 号厂房	厂房 6,996m ² 、办公室 720m ² 、土地 12,500m ²	2020/6/1- 2025/5/31	生产、 办公
3			越南海防市亭武-吉海经济区安阳县安和社长裔工业区 P 地块 P-8 号厂房	厂房 5,071m ² 、办公室 640m ² 、土地 9,178m ²	2020/2/1- 2025/1/31	生产、 办公
4			越南海防市亭武-吉海经济区安阳县安和社长裔工业区 P 地块 P-5 号厂房	厂房 5,071m ² 、办公室 640m ² 、土地 9,178m ²	2020/5/1- 2025/4/30	生产、 办公
5		京北服务股份公司、西贡-海防工业区股份公司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洪峰社亭武-吉海经济区长裔工业区 M 地块 C3-3 号厂房	厂房 5,504m ² 、办公室 507 m ² 、 土地	2 年，自 厂房移交 日算起	生产、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8,930 m ²		
6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洪峰社亭武-吉海经济区长裔工业区 M 地块 C3-1 号厂房	厂房 5,848 m ² 、土地 8,930 m ²	2 年，自 厂房移交 日算起	生产
7		VIDFI 沿海投资股份公司	越南海防市海安郡东海 2 坊及南海坊亭武末端服务区 K4 号库房	库房 12,035 m ²	9,070m ² 的库房自 移交日起 1 年； 2,965m ² 的库房自 移交日起 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仓库
8		越金器股份公司	越南海防市水源县安和社南乾桥工业区 CN1 号地块	办公室 819.27 m ² 、厂 房 12,219.83 m ²	2 年，自 办公室、 厂房移交 日算起	生产、 办公
9		BW 亭武后勤工业发展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市海安郡东海 2 坊亭武-吉海经济亭武工业区 CN5.6D 号地块 A1-B、A1-D、A2 库房及 A3 厂房	21,694.1 m ²	至 2022/11/3 0	生产、 仓库
10	格力博	Westellar Holdings Inc.	1110 Stellar Drive, Units 101, 102 and	8,277ft ²	2018/9/1- 2023/8/31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加拿大		103, Newmarket, Ontario			
11		685109 Ontario Limited	Unit 11 of 1111 Stellar Dr., Newmarket, Ontario	6,526ft ²	2022/1/1-2024/12/31	办公
12		Executive Center II, LLC	1116 South Walton Blvd. Suite 161, Bentonville, Arkansas	202ft ²	至 2024/2/29	办公
13	Sunrise Marketing	Concord Property Development, LLC	Building 3 Upper Level, 500 S. Main Street, Mooresville, NC 28115	40,080ft ²	自出租人完成合同约定的装修建筑工作并通知承租人交付之日起 10 年, 期后有两次 5 年的延长选择权	办公
14		Marshall Building II, LLC	Suite 202, Marshall Building, 2013 4 th Avenue, Seattle, WA 98121	4,451ft ²	2016/12/1 - 2022/5/31	办公
15	格力博 德国	Weiterstadt Park GmbH	魏特尔斯塔特市鲁道夫·迪塞尔大街 16/18 号、邮政编码为 64331 的魏特尔斯塔特公园大楼中约 397 平方米的办公空	397m ²	2020/1/1-2022/12/31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间以及四个地下车库			
16		Weierstadt Park GmbH	魏特尔斯塔特市鲁道夫·迪塞尔大街16/18号、邮政编码为64331的魏特尔斯塔特公园大楼中一间办公室及四个地下车库	——	至2022/12/31	办公、停车
17		Weierstadt Park GmbH	魏特尔斯塔特市鲁道夫·迪塞尔大街16/18号、邮政编码为64331的魏特尔斯塔特公园大楼中两间面积分别为38、34平方米的仓库	72 m ²	至2022/2/28，可续租一年	仓库
18		Fastighets AB Briggen i Västra Hamnen	Riggaregatan 53, Malmö	276m ²	2020/3/1- 2023/3/31	办公
19	格力博 瑞典创 新	La société civile immobilière CROISSY	5, rue Hans List - 78290 Croissy sur Seine	127.7m ²	2019/9/2- 2028/9/1	办公
20		Västerhuset AB	Mogölsvägen 11, Jönköping	280m ²	每年续一 次	销售/ 展览, 仓库
21		Diskservice Syd AB	Ångloksvägen 9-11	65m ²	2021/3/1- 2023/2/28	仓库
22	格力博	Mosrybkhoz	Moscow, Yakimansky	102m ²	至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俄罗斯	Joint Stock Company.	pereulok, 6, ground floor, office I, room 25 and part of room 34		2023/1/31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加拿大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瑞典法律意见书、俄罗斯法律意见书，上述租赁合同以及租赁关系合法、真实、有效，符合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

3.截至各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境外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地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格力博越南	红星投资集团股份公司	越南海防市海安郡东海 2 坊南亭武非关税区和工业区（一区）CN15-01 号地块	80,389.67 m ²	至 2059/5/6	生产、办公
2		Green i-Park 股份公司	越南太平省太瑞县瑞连社莲河太工业区（Green iP-1）属于 C 地块的 C-1 地块	200,000m ²	至 2071/2/7	生产、办公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合法、真实、有效，格力博越南有权在租赁合同范围内及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所租赁土地的用途。

（三）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变化

1. 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商标和已失效的商标

（1）2021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表：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DURAMAXX	54371303	第 11 类	至 2031/12/27	自行 申请	无
2	发行人	格力博	45421389	第 35 类	至 2030/12/13	自行 申请	无
3	发行人	格力博	45406600	第 7 类	至 2030/12/20	自行 申请	无
4	发行人	格力博	45436682	第 12 类	至 2030/12/27	自行 申请	无
5	发行人		54346301	第 11 类	至 2031/10/20	自行 申请	无
6	发行人		51761223A	第 7 类	至 2031/10/06	自行 申请	无
7	发行人		51769075A	第 11 类	至 2031/10/06	自行 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上述新增的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履行了商标档案查询程序，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新增获准注册的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2) 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境外商标如下表：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HKSR	BETTER THAN GAS	6429743	美国	第 7 类	至 2031/7/20	自行 申请	无
2.	HKSR	SMART PACE	6577216	美国	第 7 类	至	自行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31/1 1/30	申请	
3.	HKSR		6435888	美国	第 35 类	至 2031/7/ 27	自行申请	无
4.	HKSR	greenworks	40202026 149Y	新加坡	第 7、 9、 11、12 类	至 2030/1 2/11	自行申请	无
5.	HKSR	greenworks	02184516	台湾	第 7、 9、 11、12 类	至 2031/1 1/15	自行申请	无
6.	HKSR	POWERWORKS	771918	瑞士	第 7、 9、 11、12 类	至 2031/4 /15	自行申请	无
7.	HKSR	POWERWORKS	771919	瑞士	第 7、 9、 11、12 类	至 2031/4 /15	自行申请	无
8.	HKSR	POWERWORKS	338396	以色列	第 7、 9、 11、12 类	至 2031/4 /18	自行申请	无
9.	HKSR	POWERWORK S	338397	以色列	第 7、 9、 11、12 类	至 2031/4 /18	自行申请	无
10.	HKSR	SMARTG	01849426 4	EUIP O	第 7、 9、 11、12 类	至 2031/6 /15	自行申请	无
11.	HKSR	SMARTG	2186402	澳大利 亚	第 7、 9、 11、12 类	至 2031/6 /15	自行申请	无
12.	HKSR		01849750 1	EUIP O	第 7、 9、 11、12 类	至 2031/6 /22	自行申请	无
13.	HKSR	POWERWORKS	01850346 7	EUIP O	第 7 类	至 2031/8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14.	HKSR	GREENWORKS	018457063	EUIPO	第7、9类	至2031/4/20	自行申请	无
15.	HKSR	greenworks	018457065	EUIPO	第7、9类	至2031/4/20	自行申请	无
16.	HKSR		018457066	EUIPO	第7、9类	至2031/4/20	自行申请	无
17.	HKSR	GREENWORKS	UK00003627816	英国	第7、类9	至2031/4/16	自行申请	无
18.	HKSR	greenworks	UK00003627810	英国	第7、9类	至2031/4/16	自行申请	无
19.	HKSR		UK00003627835	英国	第7、9类	至2031/4/16	自行申请	无
20.	HKSR	greenworks	2317656	墨西哥	第7类	至2031/10/27	自行申请	无
21.	HKSR	greenworks	2317655	墨西哥	第9类	至2031/10/27	自行申请	无
22.	HKSR	greenworks	2317654	墨西哥	第11类	至2031/10/27	自行申请	无
23.	HKSR	greenworks	2317653	墨西哥	第12类	至2031/10/27	自行申请	无
24.	HKSR	GREENWORKS	2317660	墨西哥	第7类	至2031/10/27	自行申请	无
25.	HKSR	GREENWORKS	2317659	墨西哥	第9类	至2031/10/27	自行申请	无
26.	HKSR	GREENWORKS	2317658	墨西哥	第11类	至2031/10/27	自行申请	无
27.	HKSR	GREENWORKS	2317657	墨西	第12	至	自行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哥	类	2031/10/27	申请	
28.	HKSR	POWERWORKS	2288705	墨西哥	第7类	至 2031/8/19	自行申请	无
29.	HKSR	POWERWORKS	2279112	墨西哥	第9类	至 2031/7/27	自行申请	无
30.	HKSR	POWERWORKS	2279110	墨西哥	第11类	至 2031/7/27	自行申请	无
31.	HKSR	POWERWORKS	2288704	墨西哥	第12类	至 2031/8/19	自行申请	无
32.	HKSR	POWERWORKS	2340683	墨西哥	第7类	至 2032/1/5	自行申请	无
33.	HKSR	POWERWORKS	2279115	墨西哥	第9类	至 2031/7/27	自行申请	无
34.	HKSR	POWERWORKS	2279113	墨西哥	第11类	至 2031/7/27	自行申请	无
35.	HKSR	POWERWORKS	2288706	墨西哥	第12类	至 2031/8/19	自行申请	无
36.	HKSR	GREENWORKS COMMERCIAL	6557035	美国	第7、9、12类	至 2031/1/9	自行申请	无
37.	HKSR	GREENWORKS COMMERCIAL	6557036	美国	第7、9、12类	至 2031/1/9	自行申请	无
38.	HKSR	greenworks	2143135	澳大利亚	第7、9、11、12类	至 2030/12/14	自行申请	无
39.	HKSR	GREENWORKS	2172156	澳大利亚	第7、9类	至 2031/4/19	自行申请	无
40.	HKSR	greenworks	2172157	澳大利亚	第7、9类	至 2031/4/19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HKSR		2188567	澳大利亚	第7、9、11、12类	至2031/6/23	自行申请	无
42.	HKSR	greenworks	769548	瑞士	第7、9、11、12类	至2031/2/8	自行申请	无
43.	HKSR	greenworks	305476726	中国香港	第7、9、11、12类	至2030/12/10	自行申请	无
44.	HKSR	POWERWORKS	317150	挪威	第7、9、11、12类	至2031/4/14	自行申请	无
45.	HKSR	POWERWORKS	317151	挪威	第7、9、11、12类	至2031/4/14	自行申请	无
46.	HKSR	greenworks	503002	菲律宾	第7、9、11、12类	至2031/5/30	自行申请	无
47.	HKSR	greenworks	UK00003565481	英国	第7,9,11,12类	至2030/12/8	自行申请	无
48.	HKSR		UK00003628267	英国	第7、9、11、12类	至2031/4/18	自行申请	无
49.	HKSR	GREENWORKS COMMERCIAL	UK00003628348	英国	第7、9、11、12类	至2031/4/19	自行申请	无
50.	HKSR	GREENWORKS COMMERCIAL	UK00003628354	英国	第7、9、11、12类	至2031/4/19	自行申请	无
51.	HKSR	greenworks pro	UK00003628373	英国	第7、9、	至2031/4/19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12类			
52.	HKSR		UK00003628419	英国	第7、9、11、12类	至2031/4/19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增的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境外商标的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境外商标的情况说明，并通过商标注册地知识产权网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外商标专用权真实、有效。

(3) 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以下注册商标已失效：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1.	HKSR		4732199	第7类	美国
2.	HKSR	GREEN CREW	4734211	第35类	美国

2.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和已失效的专利

(1) 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境内专利权如下表：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18800025096	用于将机器人割草机与充电站对接的系统和系统执行方法	发明	至2038/2/6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2020107877611	割草车系统、割刀转速设置方法及割草车系统管理方法	发明	至2040/8/6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2021218148259	一种安装盘的快速安装装置和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2031/8/3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发行人	2021218148244	一种安装盘的快速安装装置和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8/3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2021217588374	一种信号发射站及割草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1/7/29	自行申请	无
6	发行人	2021217769859	一种柔性联轴结构及安装有该结构的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7/29	自行申请	无
7	发行人	2021217445648	一种电池包解锁结构和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7/27	自行申请	无
8	发行人	2021217144053	一种外转子直驱式破碎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7/25	自行申请	无
9	发行人	2021216832427	一种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7/21	自行申请	无
10	发行人	2021216289888	一种防水结构和包含该防水结构的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7/15	自行申请	无
11	发行人	2021216056727	一种电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7/14	自行申请	无
12	发行人	2021215908024	一种电源线双卡扣安装结构和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7/12	自行申请	无
13	发行人	202121593898X	一种动力头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7/12	自行申请	无
14	发行人	2021215443807	一种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7/6	自行申请	无
15	发行人	2021215405345	一种防水电池包	实用新型	至 2031/7/6	自行申请	无
16	发行人	2021213933869	割刀组件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21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发行人	2021213975537	抽拉结构和背负式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21	自行申请	无
18	发行人	2021213986476	一种电池包、接入设备及充电组合	实用新型	至 2031/6/21	自行申请	无
19	发行人	2021213397518	吹风机风口方向调节机构、吹风机及草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15	自行申请	无
20	发行人	2021213160875	一种带有货箱的电动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6/10	自行申请	无
21	发行人	2021213149679	一种电动四轮全地形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6/10	自行申请	无
22	发行人	2021213223588	一种电动全地形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6/10	自行申请	无
23	发行人	2021213298688	一种电动全地形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6/10	自行申请	无
24	发行人	2021213215929	一种电动全地形车辆	实用新型	至 2031/6/10	自行申请	无
25	发行人	2021213216137	一种电动全地形车辆	实用新型	至 2031/6/10	自行申请	无
26	发行人	2021213016338	一种出雪方向调节组件及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27	发行人	2021213059437	一种手推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28	发行人	2021213009226	一种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29	发行人	2021213055099	一种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30	发行人	202121190271X	一种壁挂锁止装置及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发行人	2021211865797	一种输出保护装置及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32	发行人	2021211901613	一种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33	发行人	2021211903110	一种适配装置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34	发行人	2021211902419	一种多槽充电器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35	发行人	2021211892489	一种壁挂吸尘器收纳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36	发行人	2021211904043	一种吸尘器收纳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37	发行人	2021211863842	电池包、电动工具及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38	发行人	2021207979831	一种油壶盖及包括该油壶盖的切割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4/18	自行申请	无
39	发行人	202120742835X	一种集草装置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4/12	自行申请	无
40	发行人	2021207080375	一种电链锯	实用新型	至 2031/4/7	自行申请	无
41	发行人	2021207079842	一种电链锯	实用新型	至 2031/4/7	自行申请	无
42	发行人	2021205500061	一种齿轮组件、传动机构及电钻	实用新型	至 2031/3/16	自行申请	无
43	发行人	2021205566548	滚雪刀结构和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3/14	自行申请	无
44	发行人	2021205205535	一种制动控制装置和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3/11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发行人	2021205205588	一种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3/11	自行申请	无
46	发行人	2021205206082	一种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3/11	自行申请	无
47	发行人	202120520956X	一种切割机刀片护罩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至 2031/3/11	自行申请	无
48	发行人	202120523192X	一种切割机喷淋头的密封安装结构和含该结构的切割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3/11	自行申请	无
49	发行人	2021205227089	一种制动触发装置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3/11	自行申请	无
50	发行人	2021205209396	一种电动工具电池包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1/3/11	自行申请	无
51	发行人	2021204397650	一种播放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31/2/28	自行申请	无
52	发行人	2021204187991	一种外转子总成及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2/24	自行申请	无
53	发行人	2021203506646	一种防静电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2/7	自行申请	无
54	发行人	2021203211283	一种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2/3	自行申请	无
55	发行人	2021202791385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31	自行申请	无
56	发行人	2021202783800	手推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31	自行申请	无
57	发行人	202120278329X	手推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31	自行申请	无
58	发行人	202120278336X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31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发行人	2021202791332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31	自行申请	无
60	发行人	2021202238043	一种高压出水 泵及高压清洗 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26	自行申请	无
61	发行人	2021202095374	步进式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25	自行申请	无
62	发行人	2021202094691	步进式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25	自行申请	无
63	发行人	2021202094672	步进式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25	自行申请	无
64	发行人	2021201942091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24	自行申请	无
65	发行人	2021201941968	扫雪铲	实用新型	至 2031/1/24	自行申请	无
66	发行人	2021201766278	高度调节装置 及具有该高度 调节装置的园 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21	自行申请	无
67	发行人	202120177313X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21	自行申请	无
68	发行人	202120137117X	背负式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8	自行申请	无
69	发行人	2021201506232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8	自行申请	无
70	发行人	2021201364138	吹吸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18	自行申请	无
71	发行人	2021201110112	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14	自行申请	无
72	发行人	202120105424X	一种吹吸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1/14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发行人	2021200852789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12	自行申请	无
74	发行人	2021200589331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0	自行申请	无
75	发行人	2021200349200	动力组件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6	自行申请	无
76	发行人	2021200315596	一种手柄组件以及修枝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6	自行申请	无
77	发行人	2021200185732	吸尘器支架	实用新型	至 2031/1/5	自行申请	无
78	发行人	2021200186078	一种手持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31/1/5	自行申请	无
79	发行人	2021200198342	电机总成	实用新型	至 2031/1/5	自行申请	无
80	发行人	2021200185982	一种手持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31/1/5	自行申请	无
81	发行人	2021200215456	动力组件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5	自行申请	无
82	发行人	2021200185677	一种手持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31/1/5	自行申请	无
83	发行人	2021200029429	一种电池背包、电池背包组件以及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3	自行申请	无
84	发行人	2020232830312	智能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9	自行申请	无
85	发行人	202023220856X	一种站立式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7	自行申请	无
86	发行人	2020231953974	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7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7	发行人	2020231905491	便携式风扇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5	自行申请	无
88	发行人	2020231905650	启停控制装置及具有该启停控制装置的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5	自行申请	无
89	发行人	2020231905129	吹吸组件及空压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5	自行申请	无
90	发行人	2020231776819	自动割草机的路径规划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4	自行申请	无
91	发行人	2020231818506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4	自行申请	无
92	发行人	2020232008544	自动割草机的路径规划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4	自行申请	无
93	发行人	2020231818402	一种收纳装置以及吸尘器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4	自行申请	无
94	发行人	2020231565502	一种充电装置、充电组件以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95	发行人	2020231562970	一种充电装置以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96	发行人	2020231512740	动力头及动力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97	发行人	2020231561696	一种充电装置以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98	发行人	2020231567103	线束固定组件及动力头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99	发行人	2020231497115	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00	发行人	2020231599373	一种充电装置以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	发行人	2020231567828	动力头及动力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02	发行人	2020231511822	骑乘式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03	发行人	2020231599138	一种充电装置以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04	发行人	2020231601481	一种充电装置以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05	发行人	2020231567885	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06	发行人	2020231562487	一种充电装置以及能量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07	发行人	202023151332X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08	发行人	2020231565767	一种充电装置以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09	发行人	2020231559516	电池包系统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10	发行人	2020231142724	自动工作系统及导航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1	自行申请	无
111	发行人	2020231153926	一种操作杆组件以及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1	自行申请	无
112	发行人	2020230959511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13	发行人	2020230963131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14	发行人	2020230981962	刀盘调高组件、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5	发行人	2020230946032	支撑件、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16	发行人	2020230961140	行走轮、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17	发行人	2020230962016	机壳、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18	发行人	2020230946460	电池包固定架、电池包组件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19	发行人	2020230962694	减震组件、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20	发行人	2020231025237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21	发行人	2020230919798	磁铁固定结构、碰撞传感器和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22	发行人	2020230946390	车轮及应用该车轮的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23	发行人	2020230945222	悬挂提升检测组件、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24	发行人	2020230962213	刀盘辅助调高组件以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25	发行人	2020230945449	侦测机构、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0	自行申请	无
126	发行人	202022947324X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10	自行申请	无
127	发行人	2020229354414	转换装置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9	自行申请	无
128	发行人	202022941932X	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9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9	发行人	2020229161568	电动喷雾器	实用新型	至 2030/12/7	自行申请	无
130	发行人	202022898276X	一种无刷吸风组件以及无刷干湿吸尘器	实用新型	至 2030/12/6	自行申请	无
131	发行人	2020228982558	电动工具防盗报警系统和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6	自行申请	无
132	发行人	2020229005856	驱动结构及具有该驱动结构的自动行走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30/12/6	自行申请	无
133	发行人	2020228797612	动力模组及动力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3	自行申请	无
134	发行人	2020228734384	动力头及应用该动力头的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3	自行申请	无
135	发行人	2020228695680	一种工具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2/3	自行申请	无
136	发行人	2020228566355	切割组件及应用该切割组件的修枝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2/1	自行申请	无
137	发行人	2020228370250	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1/30	自行申请	无
138	发行人	2020228195552	园林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30/11/29	自行申请	无
139	发行人	2020228181507	锁定装置和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1/29	自行申请	无
140	发行人	2020228168466	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1/29	自行申请	无
141	发行人	2020227839533	手推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1/26	自行申请	无
142	发行人	2020227693743	一种电机以及修枝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1/25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3	发行人	2020227691663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1/25	自行申请	无
144	发行人	2020227539100	电池包弹射结构和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1/24	自行申请	无
145	发行人	2020227188890	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1/22	自行申请	无
146	发行人	2020226574200	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1/16	自行申请	无
147	发行人	2020226597344	背负式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1/16	自行申请	无
148	发行人	2020226301909	一种工具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1/13	自行申请	无
149	发行人	2020225754225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以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至 2030/11/9	自行申请	无
150	发行人	2020225406621	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1/5	自行申请	无
151	发行人	2020224891348	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1/1	自行申请	无
152	发行人	2020224146932	动力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30/10/26	自行申请	无
153	发行人	2020223690318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0/21	自行申请	无
154	发行人	2020223067596	往复锯	实用新型	至 2030/10/15	自行申请	无
155	发行人	2020223043002	一种地钻	实用新型	至 2030/10/15	自行申请	无
156	发行人	2020223057467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0/10/15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7	发行人	2020223078196	安全钥匙组件和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0/15	自行申请	无
158	发行人	2020222072898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9/29	自行申请	无
159	发行人	2020212617982	一种电动推车	实用新型	至 2030/7/1	自行申请	无
160	博康电子	2020231240036	一种锂电池包的点焊治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1	自行申请	无
161	博康电子	202023052412X	一种重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16	自行申请	无
162	博康电子	2020231325782	一种螺丝检测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2	自行申请	无
163	博康电子	2020231303393	一种清洗机驱动器的新型灌胶治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2	自行申请	无
164	博康电子	2020231102604	一种主板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1	自行申请	无
165	博康电子	2020231236632	一种锂电池包的点焊治具用面板组件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1	自行申请	无
166	博康电子	2020231304216	一种清洗机的灌胶治具用可移动挡板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2	自行申请	无
167	博康电子	2020231379833	一种清洗机驱动器的灌胶治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2	自行申请	无
168	博康电子	2020231113280	一种清洗机外壳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1	自行申请	无
169	博康电子	2020230628010	一种用于充电器老化的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16	自行申请	无
170	博康电子	2020231267486	一种螺丝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2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1	博康电子	2020231461306	一种电机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72	博康电子	2020231102835	一种功能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1	自行申请	无
173	博康电子	2020231516671	一种电机对拖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74	博康电子	2020231518319	一种电机性能测试显示装置及电机性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75	博康电子	2020231461700	一种电机实验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76	博康电子	2020231267240	一种新型螺丝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2	自行申请	无
177	博康电子	2020230655696	一种用于胶水印刷的钢网治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16	自行申请	无
178	博康电子	2020231140076	一种压合治具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1	自行申请	无
179	博康电子	2020231269960	一种驱动器的控制板用胶壳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1	自行申请	无
180	发行人	2021305697056	砂光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8/30	自行申请	无
181	发行人	2021305697183	砂带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8/30	自行申请	无
182	发行人	2021305252601	洗地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8/12	自行申请	无
183	发行人	2021303768875	喷雾器	外观设计	至 2031/6/17	自行申请	无
184	发行人	2021303768926	手持式清洗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6/17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5	发行人	2021303718236	吹风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6/15	自行申请	无
186	发行人	2021303719629	吹风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6/15	自行申请	无
187	发行人	2021303023129	修枝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5/19	自行申请	无
188	发行人	202130288679X	行走轮	外观设计	至 2031/5/13	自行申请	无
189	发行人	2021302353795	电池包	外观设计	至 2031/4/22	自行申请	无
190	发行人	2021302056248	挂墙式充电器	外观设计	至 2031/4/12	自行申请	无
191	发行人	2021302056360	支架式充电器	外观设计	至 2031/4/12	自行申请	无
192	发行人	2021301906372	扫雪机腔体	外观设计	至 2031/4/5	自行申请	无
193	发行人	2021301906438	电池包腔	外观设计	至 2031/4/5	自行申请	无
194	发行人	2021301906531	扫雪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4/5	自行申请	无
195	发行人	2021301906391	控制面板	外观设计	至 2031/4/5	自行申请	无
196	发行人	2021301371029	滚雪刀	外观设计	至 2031/3/14	自行申请	无
197	发行人	2021301202158	吸尘器吸头	外观设计	至 2031/3/4	自行申请	无
198	发行人	2021301202355	吸尘器地刷	外观设计	至 2031/3/4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证书，通过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履行了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程序，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上述专利权均已授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法律保护。

(2) 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境外专利权如下表：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1058210	Pivotal Carrier Assembly For A Harness	美国	发明	至 2037/9/26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11062861	Safety Switch Including Main Button And Sub Button Arrangements	美国	发明	至 2038/3/13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11073837	Adaptive Boundary Wire Transmitter	美国	发明	至 2038/6/19	自行申请	无
4.	发行人	11102924	Garden Tool And Control Box Thereof	美国	发明	至 2039/4/28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11211665	Battery pack	美国	发明	至 2039/8/24	自行申请	无
6.	发行人	EP3687338	Pivotal Carrier Assembly For A Harness	EPO、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瑞典、西班牙	发明	至 2037/9/26	自行申请	无
7.	发行人	EP3672441	Chest Buckle For A Haeness	EPO、瑞典	发明	至 2037/9/26	自行申请	无
8.	发行人	EP3595430	Ergonomic Trimmers Having High Operational Safety	EPO、瑞典	发明	至 2037/9/2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发行人	EP3595428	System And Method For Contralling A Self-Propelling Lawnmower	EPO、德国、法国、瑞典、瑞士、比利时	发明	至 2037/12/29	自行申请	无
10.	发行人	EP3595432	System And Method Docketing A Robotic mower	EPO、德国、法国、英国、西班牙、意大利、瑞典、瑞士、比利时	发明	至 2038/2/6	自行申请	无
11.	发行人	EP3602227	Adaptive Boundary Wire Transmitter	EPO、德国、法国、英国、西班牙、瑞典、意大利、瑞士、比利时	发明	至 2038/5/27	自行申请	无
12.	发行人	EP3599818	Lift Detection Arrangement In A Robotic Lawnmower	EPO、德国、西班牙、瑞典、意大利、瑞士、比利时、法国	发明	至 2038/3/5	自行申请	无
13.	发行人	EP3673722	Garden Tool And Power Assembly Thereof	瑞典	发明	至 2038/12/24	自行申请	无
14.	发行人	EP3656202	A lawn mower	EPO	发明	至 2039/11/25	自行申请	无
15.	发行人	D924793	Battery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6/7/12	自行申请	无
16.	发行	D924794	Battery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6/7/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12		
17.	发行人	D932858	Drill	美国	外观设计	至2036/10/11	自行申请	无
18.	发行人	D928085	House for robotic mower	美国	外观设计	至2036/8/16	自行申请	无
19.	发行人	D931803	Charger	美国	外观设计	至2036/9/27	自行申请	无
20.	发行人	D932430	Inverter	美国	外观设计	至2036/10/4	自行申请	无
21.	发行人	D937647	Chainsaw	美国	外观设计	至2036/12/6	自行申请	无
22.	发行人	202113749	Charger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至2026/6/23	自行申请	无
23.	发行人	008605067-0001	Loudspeak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2026/7/8	自行申请	无
24.	发行人	008628507-0001	Battery Boxes	EUIPO	外观设计	至2026/7/23	自行申请	无
25.	发行人	008667273-0001	Vacuum Cleaner	EUIPO	外观设计	至2026/8/30	自行申请	无
26.	发行人	202115198	Vacuum Cleaner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至2026/8/31	自行申请	无
27.	发行人	6157074	Vacuum Cleaner	英国	外观设计	至2026/8/26	自行申请	无
28.	发行人	008668784-0002	Wall-Mounted Charg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2026/8/30	自行申请	无
29.	发行	202115201	Wall-Mounted Charger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2026/8/31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30.	发行人	6157076	Wall-Mounted Charger	英国	外观设计	至 2026/8/ 26	自行申请	无
31.	发行人	008668784-0001	Floor-standing charg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6/8/ 30	自行申请	无
32.	发行人	202115200	Stand-Type Charger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至 2026/8/ 31	自行申请	无
33.	发行人	6157075	Stand-Type Charger	英国	外观设计	至 2026/8/ 26	自行申请	无
34.	发行人	008667273-0002	Hand-Held Washing Machine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6/8/ 30	自行申请	无
35.	发行人	202115202	Hand-Held Washing Machine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至 2026/8/ 31	自行申请	无
36.	发行人	6157077	Hand-Held Washing Machine	英国	外观设计	至 2026/8/ 26	自行申请	无
37.	发行人	008702534-0001	Snowsling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6/9/ 24	自行申请	无
38.	发行人	008702534-0002	Snowslingers (Accessories for -)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6/9/ 24	自行申请	无
39.	发行人	008702534-0003	Snowsling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6/9/ 24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增的已获境外注册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材料，并通过专利注册地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注册专利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外专利权真实、有效。

(3) 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以下专利已失效: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登记国家
1.	发行人	2011202412417	一种双刀片割草装置	实用新型	中国
2.	发行人	2011202775336	松土机刹车电气装置	实用新型	中国
3.	发行人	2011203819238	一种电动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中国
4.	发行人	2011203820856	电动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中国
5.	发行人	2011203820998	电动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中国
6.	发行人	2011204694579	修枝机	实用新型	中国
7.	发行人	201120526397X	高压清洗机拉销装置	实用新型	中国
8.	发行人	2011205264008	高低压编织双管	实用新型	中国
9.	发行人	2011205264262	割草机刹车装置	实用新型	中国
10.	发行人	2011302989773	链锯	外观设计	中国
11.	发行人	2011303242762	充电器	外观设计	中国
12.	发行人	2011303242777	吹风机（2）	外观设计	中国
13.	发行人	2011303242781	塑料枪	外观设计	中国
14.	发行人	2011303242813	链锯	外观设计	中国
15.	发行人	2011303242828	吹风机（1）	外观设计	中国
16.	发行人	2011303471795	电池包（24V4Ah）	外观设计	中国
17.	发行人	2011303630912	修枝机（1）	外观设计	中国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登记国家
18.	发行人	2011303634932	割草机（2）	外观设计	中国
19.	发行人	2011304291130	轮子	外观设计	中国
20.	格力博有限	2013303301929	枪钻	外观设计	中国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的原件、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中关于自有房产和租赁的房产情况的意见、境外商标和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就将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新增的境外商标和专利出具的情况说明，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自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3.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境内房屋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境外房产租赁的租赁合同以及租赁关系合法、真实、有效，符合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一）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及尚在履行中的单笔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1022 019114541	12,000	本合同“贷款”期限为十二（12）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履行完毕
2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 进出 银（苏贸金 授信）字第 3012 号	5,000	“本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止。	履行完毕
3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1022 020113035	12,000	本合同“贷款”期限为十五（15）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履行完毕
4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1022 019110790	10,000	本合同“贷款”期限为十二（12）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履行完毕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	2018 年 （广化）字 00302 号	5,000	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支行				
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01712018620131	6,500	借款（信用）期限为 2018/11/9 起至 2020/11/06	履行完毕
7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10202018112887	8,000	合同“贷款”期限为十二（12）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履行完毕
8	BRANCH BANKING AND TRUST COMPANY	00001	3,000 万美元	2017/12/15 至 2024/7/15	正在履行
9	BRANCH BANKING AND TRUST COMPANY	00003	856.8 万美元	2019/9/30 至 2029/10/5	正在履行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50147076 D21012001	800 万美元	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正在履行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50147076 D21030101	800 万美元	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正在履行
12	中国银行	150147076	800 万	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实际提	正在履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D21091401	美元	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行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1 常流贷字第 00277 号	800 万美元	2021/9/15 至 2023/8/4	正在履行
14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HET020400001920210700000011	10,000	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正在履行
15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HET020400001920210700000010	5,000	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正在履行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1 年代付字第 110911971 号	959 万美元	2021/9/30 至 2022/3/29	正在履行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及尚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即指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如下：

序号	协议/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Lowe's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协议	2005/8/22	正在履行
2	Amazon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协议	2018/6/4	正在履行

序号	协议/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3	ANDREAS STIHL AG & Co. KG 及 VIKING GmbH（已更名为“STIHL Tirol GmbH”）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5/12/15	正在履行
4	Bauhaus GmbH & Co. KG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7/12/1	正在履行
5	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6/3/18	正在履行
6	TORO PURCHASING CO.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1/11/3	正在履行
7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5/2/2 2016/4/25	正在履行
8	Menard, Inc.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8/7/28	正在履行

（三）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及尚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即指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2018/4/23	履行完毕
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芯	框架合同	2018/12/29	履行完毕
3	LG Chem, Ltd.	锂电池电芯	订单（报告期内实际入库 744.10 万美元）	2019/6/5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4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2020/5/19	正在履行
5	LG Chem, Ltd.	锂电池电芯	框架合同	2020/6/11	履行完毕
6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芯	框架合同	2021/1/20	正在履行
7	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2021/4/23	正在履行
8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芯	框架合同	2021/8/26	正在履行
9	村田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芯	框架合同	2021/9/1	正在履行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述重大合同的原件，向相关主要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及其他重大交易对象进行了函证，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主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纳税情况以及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3042），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江苏省 2021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132009198），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格力博越南所得税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格力博越南根据当地的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自成立年度起 15 年内减按 1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自第一个获利年度起（弥补以前的年度亏损后），第一至第四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五年至第十三年减半计缴企业所得税。格力博越南自 2020 年度开始获利。

3.HKSR、AEGIS 所得税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HKSR 和 AEGIS 对于符合要求的香港离岸经营业务利得享受香港利得税免税政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取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和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1,315,807.61	《关于下达 2018 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8〕281 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三位一体”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19〕113 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三位一体”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节能〔2020〕169 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三位一体”专项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20〕279 号）
2	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贴专款	94,020.82	《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清算资金指标的通知》（常财工贸〔2018〕14 号）
3	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2,820.35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常州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节能〔2017〕201 号）（常财工贸〔2017〕25 号）
4	新能源园林机械研发及生产一体化项目	58,333.33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格力博就“格力博新能源园林机械研发及生产一体化”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
5	股改财政拨款	4,408,100.00	《关于下达钟楼区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钟金监发〔2022〕1 号）
6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579,8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常商发〔2021〕353 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1〕36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关于下达 2021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服贸、会展项目）的通知》（常商贸[2021]274号）
7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2〕92号）
8	2021 年省外员工留常过年补贴	728,500.00	《钟楼区政府关于印发<钟楼区关于春节期间鼓励省外员工留常过年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钟政发〔2021〕2号）
9	稳岗补贴	383,300.87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21〕161号） 《关于实施延续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的通知》（常人社发〔2021〕129号） 《钟楼区政府关于印发《钟楼区关于春节期间鼓励省外员工留常过年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钟政发〔2021〕2号）
1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69,481.36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
11	以工代训补贴	277,200.00	《关于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87号）
12	管理委员会创新奖、经济奖、股改奖、产业引领奖	130,000.00	《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创新发展先进单位及个人的决定》（钟经开工委〔2021〕4号）
13	钟楼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质量奖	100,000.00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钟楼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钟政办发〔2018〕17号）
14	促进外经贸转型升级发展的奖励	90,000.00	《关于要求核拨 2020 年度全市促进外经贸转型升级发展的奖励（补助）资金的报告》（启商〔2021〕44号）
15	财政局知识产权补贴	85,476.00	《常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知识产权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常州市专利资助工作的通知》
16	区域质量奖	70,000.00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常州质量强市奖补资金的通知》（常市监〔2021〕34号）
17	南通市两转一	50,000.0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两转一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上奖补		上”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启政办发〔2020〕36号）
18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2,160.88	——
	合计	10,945,001.22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博康电子、格腾汽车、维卡塑业、格力博南通、煦升园林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博康电子、格腾汽车、维卡塑业、格力博南通、煦升园林在期间内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各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和《税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保方面具体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本性支出（万元）	1,486.07	295.97	220.29
费用性支出（万元）	375.45	189.95	69.05
合计（万元）	1,861.51	485.92	289.33

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环评报告或登记表要求的环保投入相符，与发行人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环保设施长期正常运行，且运行情况良好。

（二）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维卡塑业、博康电子、格腾汽车的情况说明，期间内，发行人、维卡塑业、博康电子、格腾汽车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在该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博康电子、维卡塑业、格腾汽车的《情况说明》，期间内，博康电子、维卡塑业、格腾汽车无因违法、违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污染处理设施、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的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环境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地核查了公司的主要污染处理设备，对发行人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及受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部分境内子公司产品质量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环保设施及日常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八、期间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更

（一）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诉讼的进展及新增的重要诉讼

1.与宝时得科技之间的商标争议案件的最新进展



（1）发行人第 11170455 号 “” 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2017 年 3 月 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7]第 0000019885 号”《关于第 11170455 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认为宝时得科技的无效宣告理由部分成立，对争议商标在“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等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冲洗机、发电机”等商品上予以维持。

2017 年 4 月 16 日，宝时得科技就“商评字[2017]第 0000019885 号”《关于第 11170455 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上述裁定，并判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格力博有限作为第三人参


加诉讼。2018年2月8日，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7）京73行初2859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宝时得科技的诉讼请求。2018年3月1日，宝时得科技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17）京73行初2859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17]第0000019885号《关于第11170455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中予以维持部分、判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2018年12月1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行终5388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宝时得科技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行终5388号”行政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9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9）最高法行申8735号”《行政裁定书》，驳回宝时得科技的再审申请。宝时得科技因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行申8735号”《行政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行终5388号”行政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行初2859号”行政判决书，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交行政诉讼监督申请书，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1月8日作出编号为“京检行监[2020]11000000272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2017年4月19日，格力博有限就“商评字[2017]第0000019885号”《关于第11170455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宝时得科技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17年12月21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7）京73行初301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商评字[2017]第0000019885号”《关于第11170455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判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2018年1月8日，宝时得科技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17）京73行初3011号”行政判决书，并判令维持《关于第11170455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中予以无效宣告部分。2018年12月1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行终3848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宝时得科技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行终3848号”行政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9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9）最高法行申

8745 号”《行政裁定书》，驳回宝时得科技的再审申请。宝时得科技因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行申 8745 号”《行政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行终 3848 号”行政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 73 行初 3011 号”行政判决书，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交行政诉讼监督申请书，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作出编号为“京检行监 [2020]11000000273 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2019 年 4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了“商评字[2017]第 0000019885 号重审第 0000000874 号”《关于第 11170455 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以下简称“**被诉裁定**”），裁定诉争商标予以维持。

2019 年 6 月 21 日，原告宝时得科技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编号为“（2019）京 73 行初 7430 号”，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1 年 12 月 1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编号为“（2019）京 73 行初 7430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宝时得科技的诉讼请求。2021 年 12 月 30 日，宝时得科技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二审案件正在审理中。


(2) 发行人第 15771019 号“”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2017 年 8 月 31 日，宝时得集团针对发行人的第 15771019 号“”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18 年 7 月 1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8]第 0000122404 号”《关于第 15771019 号“greenworks TOOLS pro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认为宝时得科技的无效宣告理由部分成立，对争议商标在“救生器械和设备、电池充电器、电池、蓄电池、电瓶、运载工具用电池、电池极板”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逆变器（电）”等商品上予以维持。

2018 年 9 月 6 日，格力博有限就此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宝时得集团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0 年 12 月

1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8）京73行初9352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原格力博有限）的诉讼请求。

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73行初9352号”行政判决书、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上述裁定并重新作出裁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3) 发行人第15771020号“”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2017年8月31日，宝时得集团针对发行人的第15771020号“”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18年7月1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8]第122406号”《关于第15771020号“greenworks TOOLS pro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对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2018年9月6日，格力博有限就此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宝时得集团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20年12月1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8）京73行初9350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原格力博有限）的诉讼请求。

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73行初9350号”行政判决书、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上述裁定并重新作出裁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4) 宝时得科技第5674915号“”商标撤销之诉

发行人以宝时得科技拥有的第5674915号“”商标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2019年



8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标撤三字[2019]第Y021123号”决定，决定争议商标不予撤销。

2019年9月19日，发行人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编号为“商标撤三字[2019]第Y021123号”的决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2020年11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309969号”的《关于第5674915号“POWER WORKS”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决定宝时得科技拥有的第5674915号“POWER WORKS”商标在“割草机；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锯条（机器零件）；机锯（机器）；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雕刻机；家用非手工操作研磨机；起重机（升降装置）；切割机；机床”商品的注册上予以撤销。

2021年1月8日，发行人以上述撤销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174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0000309969号”的《关于第5674915号“POWER WORKS”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中“复审商标在‘割草机；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锯条（机器零件）；机锯（机器）；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部分的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5674915号“POWER WORKS”商标在“割草机；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锯条（机器零件）；机锯（机器）；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商品上重新作出撤销复审决定。宝时得科技作为第三人参与上述诉讼。2021年5月21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174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1月3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8454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5） 发行人 POWERWORKS 品牌产品商标侵权之诉

宝时得科技认为，发行人生产并出口瑞典的 POWERWORKS 品牌的割草机、修枝机、智能割草机等产品上使用的商标与其拥有的第 5674915 号 “” 商标、第 26486826 号 “” 商标、第 26482936 号

“**POWER IWORKS**” 商标相同或近似，构成了对其商标专用权的侵犯。2021 年 4 月 7 日，宝时得科技以发行人为被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商标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25 万元以及在《中国市场监管报》上发布澄清声明。2022 年 3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沪 0115 民初 35332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1 月 3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 8454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1、发行人立即停止侵害宝时得科技的相关注册商标专用权；2、发行人赔偿宝时得科技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0 万元。

（6） 发行人第 21983656A 号“**POWERWORKS**” 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2019 年 9 月 29 日，宝时得集团遂针对发行人的第 21983656A 号“**POWERWORKS**” 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21 年 3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1]第 0000058406 号”《关于第 21983656A 号“POWERWORKS” 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2021 年 4 月 15 日，宝时得集团就此裁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2874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宝时得集团的诉讼请求。

（7） 发行人第 21983614 号“**POWERWORKS**” 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2019 年 9 月 29 日，宝时得集团针对发行人的第 21983614 号“**POWERWORKS**” 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21 年 3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1]第 0000058407 号”《关于第 21983614 号“POWERWORKS” 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2021年4月15日，宝时得集团就此裁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1年12月2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2875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宝时得集团的诉讼请求。

（8）第21983655号“**POWERWORKS**”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2019年9月29日，宝时得集团针对发行人的第21983655号“**POWERWORKS**”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21年3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1]第0000058404号”《关于第21983655号“POWER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2021年4月15日，宝时得集团就此裁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1年12月2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2873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宝时得集团的诉讼请求。

（9）发行人第21983654号“**POWERWORKS**”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2019年9月29日，宝时得集团遂针对发行人的第21983654号“**POWERWORKS**”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21年3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1]第0000058397号”《关于第21983654号“POWER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2021年4月15日，宝时得集团就此裁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1年12月2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2871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宝时得集团的诉讼请求。

2. 发行人其他商标诉讼的最新进展以及新增的商标诉讼

(1) 第 40049160 号 “**DURAMAXX**” 商标申请权

2020 年 11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 0000285518 号”《关于第 40049160 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注册号为第 40049160 号的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369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 0000285518 号”《关于第 40049160 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0049160 号“DURAMAXX”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3 月 29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369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 7194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1、撤销一审判决；2、撤销“商评字[2020]第 0000285518 号”《关于第 40049160 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3、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 40049160 号“DURAMAXX”商标重新作出决定。

2022 年 1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商评字[2020]第 0000285518 号重审第 0000000324 号”《关于第 40049160 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对注册号为第 40049160 号的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动力锤；电锤；气锤；电砂轮机；电动扳手；电动拔钉器；电动喷胶枪；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电动手操作钻孔器；电钻孔器；除锈机（电机）；电动螺丝刀；电动大剪刀；非手动的手持工具；角向磨光机；冲击扳手；电动铆钉枪；电动刀；热胶枪；电动打钉枪；电动射钉枪；手持式电动研磨机；电动手持钻”的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在其他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

(2) 第 40047210 号 “**DURAMAXX**” 商标申请权

2020年11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288729号”《关于第40047210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注册号为第40047210号的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365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0000288729号”《关于第40047210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0047210号“DURAMAXX”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2021年3月2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365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4月21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365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0]第0000288729号”《关于第40047210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该上诉已被受理，案号为“（2021）京行终5660号”。2021年9月2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5660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上诉。

（3）第40056276号“**DURAMAXX**”商标申请权

2020年11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285474号”《关于第40056276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注册号为第40056276号的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0年12月28日，格力博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370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285474号”《关于第40056276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0056276号“DURAMAXX”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

2021年3月2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370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4月21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370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0]第0000285474号”《关于第40056276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9月2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5697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上诉。

（4）第40052795号“**DURAMAXX**”商标申请权

2020年11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285472号”《关于第40052795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注册号为第40052795号的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0年12月28日，格力博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368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285472号”《关于第40052795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0052795号“DURAMAXX”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3月2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368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4月21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368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0]第0000285472号”《关于第40052795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9月2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5693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上诉。

（5）第40047310号“**DURAMAXX**”商标申请权

2020年12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330692号”《关于第0000330694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注册号为第40047310号的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信

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复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1年2月9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3145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0000330694号”《关于第40047310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0047310号“DURAMAXX”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4月2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3145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5月25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3145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0]第0000330694号”《关于第40047310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2月1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736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1、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73行初3145号”行政判决书；2、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2020]第330694号关于第40047310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3、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0047310号“DURAMAXX”商标重新作出决定。

2022年1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330694号重审第0000000174号”《关于第40047310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对注册号为第40047310号的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

（6）第40039905号“**DURAMAXX**”商标申请权

2020年12月2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330692号”《关于第40039905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注册号为第40039905号的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复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1年2月9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3146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330692号”《关于第40039905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0039905号“DURAMAXX”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4月2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3146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5月25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3146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0]第0000330692号”《关于第40039905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0月2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6363号”行政判决书，判决：1、撤销一审判决；2、撤销“商评字[2020]第0000330692号”《关于第40039905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3、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40039905号“DURAMAXX”商标重新作出决定。

2021年11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商评字[2020]第0000330692号重审第0000004187号”《关于第40039905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对注册号为第40039905号的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

（7）第40056137号“POWERWORKS”商标申请权

2020年12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0000322062号”《关于第40056137号“POWER 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注册号为第40056137号的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松土机、挖沟机、石材切割机、涂漆机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1年2月1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2295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0000322062号”《关于第40056137号

“POWER 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0056137号“POWER WORKS”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5月2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2295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6月16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2295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0]第0000322062号”《关于第40056137号“POWER 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2月2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7999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上诉。

（8）第40031165号“GREENWORKS”商标申请权

2020年10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0000270291号”《关于第40031165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注册号为第40031165号的申请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0）京73行初17385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0000270291号”《关于第40031165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0031165号“GREENWORKS”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3月25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7385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4月14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17385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0]第0000270291号”《关于第40031165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1月12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6269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上诉。

（9）第45442601号“”商标申请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042871 号”《关于第 45442601 号图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 45442601 号商标因与在先注册的第 10753201 号商标（权利人为瑞安市成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第 3169986 号商标（权利人为中山国驰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已吊销））在字母构成、设计风格、整体视觉效果上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相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6319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042871 号”《关于第 45442601 号图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5442601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9 月 1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6319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10） 第 45405484 号 “” 商标申请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042874 号”《关于第 45405484 号图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 45405484 号商标因与第 29792448 号商标（权利人为东莞市国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字母构成、设计风格、整体视觉效果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相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6320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042874 号”《关于第 45405484 号图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5405484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9 月 1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6320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11) 第 45415801 号 “” 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6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0669 号”《关于第 45415801 号“G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 45415801 号商标因与第 13283727 号商标、第 29797153 号商标（权利人均为东莞市国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视觉效果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相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12993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0669 号”《关于第 45415801 号“G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5415801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9 月 17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2993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12) 第 45419086 号 “” 商标

2021 年 6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0670 号”《关于第 45419086 号“G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 45415801 号商标因与第 8357044 号商标（权利人为北京晨光兴业机械有限公司）、第 33510291 号商标（权利人为浙江昵格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第 11170883 号商标（权利人为北京晨光兴业机械有限公司）、第 6857449 号商标（权利人为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图形部分整体视觉效果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相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97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0670号”《关于第45419086号“G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19086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0月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2997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11月9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12997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1]第0000160670号”《关于第45419086号“G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13） 第40057058号“GREENWORKS”商标申请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04893号”《关于第40057058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40057058号商标因与第19078821号GREENWORX商标（权利人为宝时得集团）在文字构成、呼叫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同时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全部复审商品与第19078821号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属于类似商品，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0187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04893号”《关于第40057058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0057058号“GREENWORKS”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1月2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0187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12月31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10187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1]第

0000104893 号”《关于第 40057058 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14) 第 40051594 号“**greenworks**”商标申请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04895 号”《关于第 40051594 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 40051594 号商标作为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该申请商标因与第 19078821 号 GREENWORX 商标（权利人为宝时得集团）在文字构成、呼叫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同时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全部复审商品与第 19078821 号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属于类似商品，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10188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04895 号”《关于第 40051594 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0051594 号“greenworks”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11 月 26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0188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 73 行初 10188 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1]第 0000104895 号”《关于第 40051594 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15) 第 40044149 号“GREENWORKS”商标申请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04914 号”《关于第 40044149 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0044149 号商标作为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该申请商标因与宝时得科技、宝时得集团拥有的相关“GREEN WORX”“GREENWORX”商标在文字构成、呼叫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同时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全部复审商品与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分别属于类似商品，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10189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04914 号”《关于第 40044149 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0044149 号“GREENWORKS”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11 月 26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0189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 73 行初 10189 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1]第 0000104914 号”《关于第 40044149 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16） 第 40037503 号“**greenworks**”商标申请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04906 号”《关于第 40037503 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0037503 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9993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04906号”《关于第40037503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0037503号“GREENWORKS”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2月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9993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12月23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9993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1]第0000104906号”《关于第40037503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17） 第39980157号“**greenworks**”商标申请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04911号”《关于第39980157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39980157号与宝时得科技、宝时得集团拥有的相关“GREEN WORX”“GREENWORX”商标在文字构成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同时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全部复审商品与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分别属于类似商品，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9994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0000104911号”《关于第39980157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39980157号“greenworks”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2月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9994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12月23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9994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0]第0000104911号”《关于第39980157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18) 第45419988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9月3日，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92535号”《关于第45419988号“greenworks及图”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19988号商标在被无效的宣告服务上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2021年11月1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6411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12月18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16411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1]第0000192535号”《关于第45419988号“greenworks及图”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19) 第40047293号“GREENWORKS”商标申请权

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203393号”《关于第40047293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0047293号“GREENWORKS”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1月25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6815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 第45406487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0号”《关于第45406487号“greenworks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45406487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科技的“GREENWORX”“GREEN WORX”系列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商标，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83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0号”《关于第45406487号“greenworks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06487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0月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2983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11月9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12983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0号”《关于第45406487号“greenworks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21）第45436667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7号”《关于第45436667号“greenworks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45436667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集团的第19078821

号“GREEN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商标，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3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7号”《关于第45436667号“greenworks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36667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0月2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5125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2) 第45432240号“ ”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8号”《关于第45432240号“greenworks TOOLS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45432240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集团的第19078821号“GREEN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商标，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3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8号”《关于第45432240号“greenworks TOOLS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32240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

定。2021年10月1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5154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3） 第45442524号“ ”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2号”《关于第45442524号“greenworks TOOLS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45442524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集团的第19078823号“GREEN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已构成近似商标，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98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2号”《关于第45442524号“greenworks TOOLS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42524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0月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2998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4） 第45433631号“ ”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46号”《关于第45433631号“greenworks TOOLS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45433631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科技的相应“GREENWORX”“GREEN 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分别已

构成近似商标，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81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46号”《关于第45433631号“greenworks TOOLS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33631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0月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2981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5) 第45429335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1号”《关于第45429335号“格力博 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45429335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集团的第19078823号“GREEN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85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1号”《关于第45429335号“格力博 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33635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0月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2985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6) 第 45405517 号 “” 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6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9 号”《关于第 45405517 号“greenworks 格力博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5405517 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集团的第 19078821 号“GREEN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9 号”《关于第 45405517 号“greenworks 格力博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5405517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11 月 11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5781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12 月 3 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 73 行初 15781 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9 号”《关于第 45405517 号“greenworks 格力博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27) 第 45428708 号 “” 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6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47 号”《关于第 45428708 号“格力博 greenworks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5429335 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

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科技的相应“GREENWORX”“GREEN 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89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47号”《关于第45428708号“格力博 greenworks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28708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0月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2989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8) 第45442553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3号”《关于第45442553号“GREENWORKS COMMERCIAL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45442553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集团的第19078823号“GREEN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87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3号”《关于第45442553号

“GREENWORKS COMMERCIAL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5442553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10 月 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2987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9) 第 45442597 号 “” 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6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6 号”《关于第 45442597 号“GREENWORKS COMMERCIAL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5442597 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集团的第 19078821 号“GREEN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6 号”《关于第 45442597 号“GREENWORKS COMMERCIAL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5442597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11 月 11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5778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12 月 3 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 73 行初 15778 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6 号”《关于第 45442597 号“GREENWORKS COMMERCIAL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30) 第 45420935 号 “  ” 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6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45 号”《关于第 45420935 号“GREENWORKS COMMERCIAL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5420935 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科技的相应“GREENWORX”“GREEN 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12980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45 号”《关于第 45420935 号“GREENWORKS COMMERCIAL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5420935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10 月 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2980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31) 第 45436677 号 “  ” 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6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7 号”《关于第 45436677 号“greenworks pro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5436677 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7 号”《关于第 45436677 号“greenworks pro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5436677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11 月 11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5747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12 月 3 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 73 行初 15747 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7 号”《关于第 45436677 号“greenworks pro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32) 第 45405470 号“”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6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4 号”《关于第 45405470 号“greenworks pro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5405470 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集团的第 19078823 号“GREEN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12999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4 号”《关于第 45405470 号“greenworks pro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5405470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10 月 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2999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33) 第 45412659 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49号”《关于第45412659号“greenworks pro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45412659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不能通过使用获准注册。同时，申请商标与宝时得科技的相应“GREENWORX”“GREEN WORX”商标在字母构成、呼叫上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95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49号”《关于第45412659号“greenworks pro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12659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0月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2995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34） 第47062556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0674号”《关于第47062556号“g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47062556号商标与第27713175号商标（权利人为浙江刘小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第20762220号商标（权利人为浙江大高电机有限公司）在整体视觉效果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92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

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0674 号”《关于第 47062556 号“g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7062556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9 月 17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2992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35) 第 47073861 号“ ”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6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0672 号”《关于第 47073861 号“g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7073861 号商标与第 30808844 号商标（权利人为康泰科斯特罗吉克有限公司）、第 44301027 号商标（权利人为江阴市北国恒泰卫生用品厂）、第 19285773 号商标（权利人为北京九点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 13106925 号商标（权利人为滕海视阳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在整体视觉效果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12994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0672 号”《关于第 47073861 号“g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7073861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10 月 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2994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36) 第 47057080 号“ ”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6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0673 号”《关于第 47057080 号“g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 47057080 号商标与第 12829533 号商标（权利人为蒋亚青）在整体视觉效

果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96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0673号”《关于第47057080号“g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7057080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0月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2996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37） 第47058248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0671号”《关于第47058248号“g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47058248号商标与第41669193号商标（权利人为合肥阿甘先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第15135333号商标（权利人为杭州久尚企业形象设计有限公司）、第12872207号商标（权利人为福建省清流县九利油脂有限公司）在整体视觉效果相近，分别已构成近似标识，并存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3001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0671号”《关于第47058248号“g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7058248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0月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3001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38） 第54342827号“DURAMAXX”商标申请权

2022年2月15日，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2]第0000003586号”《关于第54342827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54342827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立案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上述商标诉讼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维护权益所进行的必要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影响。

2.期间内发行人与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加智能”）之间的诉讼的进展及新增的其他相关诉讼情况

（1）专利权无效诉讼

①2021年5月19日，发行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8919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第4936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判令被告对“201730298375.5”专利权重新作出无效宣告审查决定，恩加智能作为第三人参与上述诉讼。2021年12月2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8919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2022年1月18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8919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第4936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重新作出无效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正在立案中。

②恩加智能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恩加智能的“2015210793207”号专利权无效的申请。2022年1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53561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2015210793207”专利权全部无效。

2022年2月21日，发行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恩加智能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2）京73行初4203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第53561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判令被告对

“2015210793207”号专利权重新作出无效宣告审查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一审尚在审理过程中。

3.期间内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较大诉讼的最新进展和新增的涉诉金额在 20 万美金以上的诉讼

（1）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期间内格力博德国涉及的 2 起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就 Husqvarna AB 诉格力博德国、Cramer、格力博瑞典创新的专利侵权诉讼，德国曼海姆地区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且该判决生效，主要判决如下：1）被告停止在德国提供、投放、使用，或进口、持有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产品；2）责令被告向原告提供被告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以来实施侵权行为的相关证据；3）责令被告向买家召回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投放德国市场的产品；4）确认被告赔偿原告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来因侵权行为而遭受并将继续遭受的损失；5）判决格力博德国、Camer 和格力博瑞典创新分别向原告支付相关费用及相应利息；6）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7）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格力博德国及相关方已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的信函中向原告提交了判决要求的信息及单据。格力博德国及相关方和原告已就赔偿损失达成并签署了和解协议。

就格力博德国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起的针对 Husqvarna AB 的专利号为“EP2547191”的专利权无效的诉讼，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已作出下列判决：1）驳回格力博德国的起诉；2）由原告承担诉讼费用。

（二）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补充披露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期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 日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苏常）应急罚（2021）89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格腾汽车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对格腾汽车处罚款 2.9 万元。

鉴于：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七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根据前述规定，本次罚款金额是按前述规定中较低的标准核定；②根据常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格腾汽车已及时整改并缴纳了罚款，该局确认该处罚中格腾汽车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期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根据瑞典法律意见书，格力博瑞典创新和格力博瑞典因未及时向瑞典公司注册办公室提交2020年度报告而分别被处以2万瑞典克朗的罚款。

根据俄罗斯法律意见书，期间内格力博俄罗斯因未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或未提交相关文件，违反了俄罗斯税法的相关规定，被处以合计8,700卢布的罚款。

根据瑞典法律意见书、俄罗斯法律意见书，格力博瑞典创新、格力博瑞典、格力博俄罗斯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补救措施，且上述监管处罚不对格力博瑞典创新、格力博瑞典和格力博俄罗斯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格力博瑞典创新、格力博瑞典和格力博俄罗斯的财务数据，最近一期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均不超过5%，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三）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 GHHK、Greenworks Holdings、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寅以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进行了面谈，并就发行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等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了现场走访核查，书面核查了《审计报告》，以及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九、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其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三部分 关于前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相关问题的更新补充披露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部分问题的更新补充披露（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关联 ODM 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信用期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向 STIHL 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性，定价机制是否有别于非关联 ODM 客户，双方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割草机、高压清洗机及配件等，与 STIHL 合作的业务模式为 ODM，销售金额分别为 16,499.87 万元、14,941.45 万元和 20,912.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3.48%和 4.18%。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是结合公司生产成本、合理毛利率要求并与 STIHL 共同协商谈判确定，公司向 STIHL 销售产品毛利率与向其他非关联 ODM 客户销售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 STIHL 之间的 ODM 业务毛利率与其他前三名 ODM 客户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STIHL	17.42%	18.61%	23.56%	29.10%	22.19%	32.58%
Toro	28.49%	47.57%	28.20%	42.82%	24.00%	18.63%
B&S	20.17%	11.36%	30.06%	10.29%	31.89%	20.49%
所有非关联 ODM 客户加权平均毛利率	25.23%	——	26.85%	——	25.01%	——

注：销售占比=向该客户 ODM 销售收入/公司 ODM 销售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销售 ODM 产品的毛利率均略低于其他主要 ODM 客户，主要系公司向 STIHL 销售交流电清洗机数量较多，毛利率相对偏低，而公司向其他主要 ODM 客户销售产品仍以新能源园林机械为主，毛利率较高。

公司销售给 STIHL 的产品毛利率与公司销售给其他前三名 ODM 客户毛利率水平基本可比，与其他所有非关联 ODM 客户的平均毛利率也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 STIHL 销售的产品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STIHL 采购指定园林机械零部件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零部件的价格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向 STIHL 采购商品的价格公允性，双方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STIHL	交易内容	电池包、莲花喷头、PCB 板、直齿轮等		
	交易金额	322.63	479.85	1,378.3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9%	0.17%	0.56%

注：公司与 STIHL 采购金额系双方交易结算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采购电池包、莲花喷头、PCB 板、直齿轮等园林机械零部件，主要系 STIHL 为保证其产品性能的稳定性与一致性，指定公司采购其部分零部件，全部用于公司为 STIHL 的 ODM 产品生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378.32 万元、479.85 万元和 322.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6%、0.17% 和 0.09%。报告期内，公司向 STIHL 采购商品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总体呈下降趋势，未对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向 STIHL 采购的零部件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同类零部件型号、规格存在差异，采购价格也相应存在差异。公司将生产加工后的 ODM 产品向 STIHL 销售时，主要采取“成本+合理毛利率”的定价方式由公司与 STIHL 最终协商确定，定价时会统筹考虑向 STIHL 采购的该部分零部件成本，公司与 STIHL 的 ODM 业务毛利率与公司其他非关联 ODM 客户可比，双方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三）补充披露 STIHL 以及 ZAMA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公司治理中发挥的实际作用，发行人的技术、渠道等是否存在来源于上述直接或间接股东的

情形，STIHL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导致双方非公平竞争，是否导致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安排；

其他主要股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公司治理发挥的作用如下：

（1）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STIHL 以及 ZAMA 仅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在股权层面，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海外架构存续期间，STIHL 通过 GHHK 间接持有发行人 35% 股权，陈寅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5% 股权。2020 年 8 月底拆除海外架构后至今，ZAMA 持有发行人 24.90% 股份，陈寅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75.10% 股份。

在董事会层面，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海外架构存续期间，GHHK 董事共 6 名，其中 STIHL 委派 2 名董事，陈寅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委派 4 名董事。2020 年 8 月底拆除海外架构后至今，STIHL 和 ZAMA 仅在发行人委派 1 名非独立董事，其余 3 名非独立董事由实际控制人陈寅或其控制的主体委派。

在管理层面，报告期内陈寅始终担任公司总经理，格力博 2020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新增庄建清为副总经理、崔鹏为财务总监、季正华为董事会秘书；STIHL 或 ZAMA 未向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STIHL 以及 ZAMA 通过持股及委派少数董事参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未实质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仅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

（2）技术、渠道方面

技术方面，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 STIHL 或 ZAMA 的情形。公司作为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先行者，主要从事新能源园林机械研发、制造已有 10 多年历史。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在电机控制及系统控制、电池包、电池充电器、智能及 IoT 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球研发及技术人员超过 1,000 人，拥有国内外专利 12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0 项）。STIHL 是传统燃油园林机械行

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其核心技术主要为发动机低排放和低噪音技术、变速器技术、传动系统及刹车制动技术等，与发行人掌握的核心技术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 STIHL 或 ZAMA 的情形。

销售渠道方面，公司采取了全渠道覆盖模式，下游客户包括商超、电商、制造商和经销商，其中以商超和电商为主；在 STIHL 投资发行人之前，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其他多数主要客户均已建立业务联系，不存在主要客户依靠 STIHL 取得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 STIHL 提供 ODM 产品情形，产品销售给 STIHL 后，由 STIHL 利用自身渠道独立进行销售。因此，除与 STIHL 存在少量 ODM 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渠道来源于 STIHL 或 ZAMA 的情形。

（3）商业竞争或利益让渡

STIHL 为全球知名的燃油园林机械企业，总部位于德国。STIHL 因看好新能源园林机械发展前景并看重发行人在新能源园林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因此战略投资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参照公司发展、经营状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公司向 STIHL 提供 ODM 服务的价格是结合公司生产成本、合理毛利率要求并与 STIHL 共同协商谈判确定，与公司及其他 ODM 客户之间的定价机制一致。公司与 STIHL 提供的 ODM 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 STIHL 完全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对 STIHL 不存在依赖。

因此，发行人与 STIHL 相互独立经营，STIHL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导致双方非公平竞争，未导致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安排。

（四）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销售、采购、资金拆借、租赁等大额关联交易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平性、公允性方面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并被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

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制度等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制度。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及董事受托出席原则。

（4）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原则及价格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具体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及合理性。

（5）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制度。

（6）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延续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股东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 **GHHK**、实际控制人陈寅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在作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ZAMA 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和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关联方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新《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按照上述制度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就报告期内发生及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补充确认或审议，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相关定价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发行人 2020 年股权结构调整与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股权收购及其价格公允性、协议签署等事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发行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平性、公允性方面采取的措施能够被有效执行。

（五）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 STIHL 与其他 ODM 客户销售明细、成本明细表，取得了发行人说明，了解 STIHL 与其他 ODM 客户毛利率差异以及 STIHL 指定采购商业合理性；

2.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 GHHK、实际控制人陈寅出具的《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ZAMA 出具的《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等关联方基本情况；取得并查阅了 STIHL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的确认函；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近亲属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非自然人关联方进行比对；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自然人股东和主要人员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自然人、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进行比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 STIHL 的产品毛利率与公司销售给其他 ODM 客户毛利率水平基本可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发行人向 STIHL 采购商品的价格公允，双方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3.STIHL 以及 ZAMA 通过持股及委派少数董事参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未实质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仅作为战略投资者参

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 STIHL 或 ZAMA 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渠道来源于 STIHL 或 ZAMA 的情形；发行人与 STIHL 相互独立经营，STIHL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导致双方非公平竞争，未导致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利益安排；

4.发行人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平性、公允性方面已采取有效措施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关于知识产权纠纷的部分问题的更新补充披露。（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一）与宝时得科技发生的争议案件的最新进展，涉及商标对应的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

1. 与宝时得科技发生的争议案件的最新进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期间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更”。

2. 报告期内，境内 GREENWORKS 和 POWERWORKS 品牌产品对应的境内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GREENWORKS 品牌产品	POWERWORKS 品牌产品
2021 年度	境内销售收入	4,440.60	---
	境内销售毛利	770.87	---
	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89%	---
2020 年度	境内销售收入	3,823.60	---
	境内销售毛利	817.27	---
	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90%	---
2019 年度	境内销售收入	2,762.97	---
	境内销售毛利	37.60	---
	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74%	---

三、关于行业和业务的部分问题的更新补充披露。（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亚马逊等线上销售平台是否对发行人实施措施或处罚，是否因刷单、违规操作等被销售平台封号的情形和风险，如是，披露其原因，处理结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亚马逊等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销售产品包括两种模式，即 B2B 和 B2C。其中在 B2B 模式下，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按约定的价格向发行人购买产品，由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确定销售价格并自负盈亏的业务模式；在 B2C 模式下，发行人将产品在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展示、售卖并自行确定价格或促销政策，而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收取一定比例平台仓储及物流费用。

在 B2B 模式下，销售主体为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而非发行人，线上销售管控及盈亏责任承担均由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自行负责，发行人不存在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自身刷单、违规操作等销售行为而被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封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线上 B2C 业务规模较小，收入及占比较低；发行人在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 B2C 模式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亚马逊	1,468.03	65.24	——
天猫	40.93	26.58	28.24
京东	1.90	2.01	——
Ebay	102.37	——	——
小米有品	157.66	——	——
Walmart	0.30	——	——
合计	1,771.18	93.83	28.2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36%	0.02%	0.01%

2.报告期内发行人 B2C 模式销售的合规情况

①线上销售平台的规则和法律法规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行为的规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销售商品的主要线上销售平台对于卖家的违规行为及对应的强制措施、处罚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

亚马逊在其官网公布的《销售政策和卖家行为准则》规定，对于试图损害其他卖家或其商品/评分或者加以滥用、试图影响买家评分、反馈和评论、发送未经请求或不恰当的沟通信息、试图规避亚马逊销售流程、在没有合法的业务需求情况下经营多个卖家账户等行为，亚马逊可能会对卖家的账户采取相应措施，例如取消商品、暂停或没收付款以及撤销销售权限。

天猫在其官网公告的《天猫市场管理规范》中，就违反天猫评价规范、未及时缴纳或补足保证金、未按约定提供相关资质、扰乱市场秩序、不当获取使用信息、发布违禁信息等违规情况，规定了扣分及节点处理、公示警告、账户权限管控、经营权限管控等处理措施。

京东在其官网公告的《京东开放平台商家违规积分管理规则》中，就指商家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虚假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商品评论或成交金额等，造成妨害、干扰消费者购物权益的行为，规定了删除评论、商品降权、店铺降权、关闭店铺等处理措施。

Ebay 在其官网公告的《自抬竞价政策》中禁止为了提高商品价格、检索排名而竞价，禁止经营者的雇员购买经营者所销售的商品，在《禁止和限制项目》中对酒精、野生动物制品、艺术品、药品等被禁止或被限制销售的产品进行的规定，并要求经营者满足《卖家等级和行为》标准中的最低标准，否则将采取收取额外费用、降低、限制或中止账户等措施。

小米有品在其官网公布的《商家违规管理规则》中，就出售假冒商品、出售未经报关进口商品、发布违禁信息、商品质量不合格、发布非约定商品、不配合提交资料、虚假交易、商业贿赂、等严重违规行为，规定了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商品下架、关闭店铺、终止合作、扣除全部保证金等处理措施。

此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亦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就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和

行政许可信息、未向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搜索结果等行为设置了处罚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要求采用网络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促销时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

②亚马逊等主要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未对发行人实施措施或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亚马逊等主要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的后台系统记录中不存在被该等平台实施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刷单、违规操作等被主要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封号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官网平台销售产品的金额和占比，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并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是否建立防止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控制度，是否发生客户信息、交易信息泄露事件，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官网销售平台已取得相关资质，并建立相关内控制度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官网平台销售产品的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官网平台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官网平台销售金额	16,651.67	4,556.26	663.4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34%	1.07%	0.18%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官网平台销售产品的金额较小，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其中，2020年以来，由于海外疫情促使电商购物需求增加，同时公司大力发展海外购物网站 B2C 站点（由公司运营）建设布局，销售金额大幅上升。

（2）已取得相应的资质并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

发行人官网销售平台为北美官网（greenworkstools.com、Greenworkscommercial.com、greenworkspower.com、us.powerworkstools.com）、欧洲官网（Greenworkstools.co.uk、Greenworkstools.de），该等官网运营及销售主体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涉及境内公司。发行人合法拥有北美官网及欧洲官网的使用权，在该等网站销售园林机械产品不需要特定的资质、许可，符合当地监管的要求。

（3）发行人已建立防止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客户信息、交易信息泄露事件，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系统管控制度》，对信息系统的数据库管理、计算机设备安全管理、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软件安全管理、数据库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要求；通过此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充分、有效的信息系统数据库，确保信息系统有效支持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且全面维护信息系统安全性。此外，发行人也已针对销售官网制定了具体隐私和 COOKIE 政策，对消费者信息获取及保护等情况进行了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信息系统管控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并针对销售官网制定了具体隐私和 COOKIE 政策，未发生客户信息、交易信息泄露事件而引发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是否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纠纷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1.公司相关产品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产品召回情况

（1）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为美国、欧洲，发行人产品进入美国、欧洲地区需要满足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如下：

产品类别	美国	欧洲
推草机	安全 1.UL 1447 Edition 6 2.CSA C22.2 NO. 147:15 (R2020)	1.EMC: EN 55014-1:2017; EN 55014-2:2015 2.MD: EN 60335-1:2012+A11:2014+A13:2017+A1:2019+A2:2019+A14:

产品类别	美国	欧洲
	有害物质：CP65	2019； EN 60335-2-77:2010； EN 62233:2008 3.Niose： ISO 11094:1991； EN ISO 3744:1995； EN ISO 3744:2010 4.有害物质： REACH（ EC NO 1907/2006）， RoHS（ EU NO2015/863）
打草机	安全 1.UL 82 Edition 9 2.CSA C22.2 NO. 147:15 (R2020) 有害物质： CP65	1.EMC： EN 55014-1:2017； EN 55014-2:2015 2.MD： EN 60335-1:2012+A11:2014+A13:2017+A1:2019+A2:2019+A14:2019； EN 50636-2-91:2014； EN 60745-1:2009+A11:2010； EN ISO 11806-1:2011 3.Niose： ISO 11094:1991； EN ISO 3744:1995； EN ISO 3744:2010 4.有害物质： REACH（ EC NO 1907/2006）， RoHS（ EU NO2015/863）
链锯	安全 1.UL 60745-1 Edition 4 2.CCAN/CSA-C22.2 No.60745-1-07 (R2017) 3.UL 60745-2-13 Edition 1 4.CCAN/CSA-C22.2 No.60745-2-13： 11（ R2016） 有害物质： CP65	1.EMC： EN 55014-1:2017； EN 55014-2:2015 2.MD： EN 60745-1:2009+A11:2010； EN 60745-2-13:2009+A1:2010 3.有害物质： REACH（ EC NO 1907/2006）， RoHS（ EU NO2015/863）
吹风机	安全 1.UL 1017 Edition 10 2.CSA-C22.2 No.243-17 Edition 6 有害物质： CP65	1.EMC： EN 55014-1:2017； EN 55014-2:2015 2.MD： EN 60335-1:2012+A11:2014+A13:2017+A1:2019+A2:2019+A14:2019； EN 50636-2-100:2014； EN 62233:2008 3.有害物质： REACH（ EC NO 1907/2006）， RoHS（ EU NO2015/863）
清洗机	安全 1.UL 1776 Edition 3 2.CSA-C22.2 No.68-18 有害物质： CP65	1.EMC： EN 55014-1:2017； EN 55014-2:2015； EN IEC 61000-3-2:2019； EN 61000-3-3:2013+A1:2019 2.MD： EN 60335-1:2012+A11:2014+A13:2017+A1:2019+A2:2019+A14:2019； EN 60335-2-79:2012； EN 62233:2008 3.有害物质： REACH（ EC NO 1907/2006）， RoHS（ EU NO2015/863）
电池包	安全 1.UL 2595 Edition 2 2.CSA-C22.2 No.0.23-15 有害物质： CP65	1.IEC62133： IEC 62133-2:2017 2.有害物质： REACH（ EC NO 1907/2006）， RoHS（ EU NO2015/863）， Battery Directive（ 2006/66/EC）

发行人产品已根据各国家地区标准及行业标准办理了对应的产品强制性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

（2）产品召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产品被召回情形，具体如下（以下情形不包含因产品侵权被召回的情形）：

序号	召回产品	召回日期	召回后救济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召回产品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召回费用
1	8 英尺无线电锯	2020.9.23	维修	4,205 件	30.45 万美元
2	无线电链锯	2020.9.23	维修	4,504 件	28.00 万美元
3	清洗枪	2021.4.7	维修	73,753 件	191.74 万美元

上述产品召回原因系由于产品的部分安全设计不合理，召回后通过加装或更换相关装置等方式进行简单维修后返回给消费者重新投入使用。

除上述产品召回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而召回产品的情形。

2.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1）销售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销售退换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换货金额（万元）	3,521.58	3,789.22	2,941.8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97,937.18	426,298.99	372,005.35
退换货率	0.71%	0.89%	0.7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2,941.84 万元、3,789.22 万元和 3,521.5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9%、0.89% 和 0.71%，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生的退换货主要系因产品质量问题和运输过程中的包装破损问题，具有偶发性，且均已与客户友好协商解决，未对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的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纠纷涉及主体	纠纷情况	进展及结果
1	Sunrise Marketing、HKSR	原告 Eugenie Mashata 以人身伤害侵权赔偿及产品责任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Marketing 及 HKSR 为共同被告，向罗德岛地方法院（Rhode island District Court）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赔偿金额为 208,859.91 美元，案件编号 2020cv00287。	2020 年 12 月 10 日，Sunrise Marketing 向法院提交了答辩状，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序号	纠纷涉及主体	纠纷情况	进展及结果
2	Sunrise Marketing	原告 JAMI FOSCHINI 以产品责任为诉讼事由向新泽西地方法院（New Jersey District Court）提起民事诉讼，Sunrise Marketing 为反诉被告，请求被告赔偿金额为 15 万美元，案件编号 2020cv16690。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	Sunrise Marketing	原告 Swezey 以产品责任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Marketing 为被告向 Philadelphia County 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赔偿金额为 15 万美元，案件编号 220300729。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4	Sunrise Holding	原告 Geico a/s/o Billy Bosh 和 Lowe's 以产品责任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Holding 为被告向 Marion County 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赔偿金额为 1.9 万美元，案件编号 21-cv-0107。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5	Sunrise Holding、Sunrise Marketing、Sunrise Logistics	原告 Jessica Hay Owens 以产品责任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Holding、Sunrise Marketing、Sunrise Logistics 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案件编号 20 CVS 12037）。	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结案，且被告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	Sunrise Holding	原告 Nationwid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代表 Billy Bosh 以产品责任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Holding 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赔偿金额为 89,484 美元（案件编号 2020 CV 345）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第 5 项案件已结案，其余正在审理中的案件涉及的赔偿金额较小，该等产品质量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除上述诉讼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的未决诉讼情况。

3.产品质量相关处罚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9 日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常钟市监处字〔2020〕K-030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格力博有限公司报告期外销售的进口食品含有非食用物质，含有部分成分属于药品以及成分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构成经营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的行为；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格力博罚款 97 万元。本项处罚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外开展保健品销售业务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且保健品销售业务非发行人主营

业务，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对前述事项进行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存在保健品销售业务。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的记录，罚款已缴纳，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经采取了以下措施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以避免因产品质量导致的纠纷或处罚：

（1）发行人已针对召回产品及涉诉产品进行了技术分析，并设计了具体改进方案，确保在其他产品上不会发生同样的质量问题；

（2）发行人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和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

（3）发行人已建立并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的质量管理部门及质量目标，在员工招聘及培训、产品转移的质量验证（QE）、供应商质量管理及来料质量控制（SQE&IQC）、过程质量控制（IPQC）、出货检验（OQC）、实验室管理、持续质量改进（CQI）等方面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相关控制措施涵盖了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通过各部门的有力协作和互相监督，有效地确保了产品的质量。

（四）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亚马逊、天猫、京东、Ebay 等电商平台关于卖家行为的规则，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电商平台的后台系统记录、销售统计表、部分订单、店铺和商品评分，并与发行人的财务数据进行对比，查

阅了发行人与该等电商平台签订的合同，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

2.查阅了发行人网络经营相关资质、网络安全的内控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产品销售主要国家地区标准及行业标准文件；查询了发行人产品召回网站通知、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召回产品数量及费用明细；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产品退货情况明细；取得并查阅了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3.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发行人针对产品质量采取相关措施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亚马逊等主要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不存在对发行人实施措施或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刷单、违规操作等被第三方销售平台封号的情形和风险，不存在由此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官网平台销售产品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已建立防止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控制度及隐私政策，未发生因客户信息、交易信息泄露事件而引发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境内外国家和地区标准、行业标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发生的产品被召回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未决诉讼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其他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以避免因产品质量导致的纠纷或处罚。

四、关于子公司和孙公司的部分问题的更新补充披露（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6）

（一）在资金汇出、境外投资、税收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依据，境外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认证是否齐备，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

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劳工、产品质量等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1. 在资金汇出、境外投资、税收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依据，境外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认证是否齐备

经审阅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办理的审批及备案文件，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以下审批备案手续：

序号	境外子公司	境外投资备案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外汇登记
1.	格力博越南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38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常发改外资备 [2018]5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业务编号为 “35320400201904086071” 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投资业务《业务登记凭证》
2.	HKSR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560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常发改外资备 [2020]30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业务编号为 “35320400202009183538” 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业务登记凭证》
3.	AEGIS	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559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常发改外资备 [2020]29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业务编号为 “35320400202009183548” 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业务登记凭证》

发行人境外投资已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因违反资金汇出、境外投资、税收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涉及劳工、产品质量等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瑞典法律意见书、俄罗斯法律意见书、加拿大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境外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认证已齐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涉及劳工、产品质量等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等不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主要情况如下：

主体	具体情况	结果
HKSR	未足额为员工缴纳保险、未注册并维持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迟延进行董事变更备案、迟延提交财务报告	未因此受到处罚或引起纠纷；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鉴于 HKSR 的两名员工受雇于香港之外，其不需要被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覆盖
AEGIS	迟延进行董事变更备案、迟延提交财务报告	未因此受到处罚或引起纠纷
格力博德国	专利侵权、专利无效诉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期间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更”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期间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更”
	存在一起 2020 年 9 月的诉讼，系科隆劳动法院受理	已和解，格力博德国向原告支付 4,166.7 欧元的补偿金
格力博瑞典	Allport Cargo Services Ltd. 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格力博瑞典支付货运款项共计 77,845.31 欧元。格力博瑞典主张已完全履行其对 Allport Cargo Services Ltd. 的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已由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格力博瑞典向 Allport Cargo Services Ltd. 支付 54,491.72 欧元款项，该款项已支付
	因未提交年度报告、增值税、所得税申报表和雇主申报单多次受到处罚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章第（二）节
	因未提交 2020 年度报告受到处罚	受到 2 万瑞典克朗的罚款
格力博瑞典创新	因未提交年度报告、增值税、所得税申报表和雇主申报单多次受到处罚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章第（二）节
	因未提交 2020 年度报告受到处罚	受到 2 万瑞典克朗的罚款

主体	具体情况	结果
格力博俄罗斯	报告期内，格力博俄罗斯在劳动合规检查中，因存在商务出行费用报销制度、未双倍支付周末和节假日的工资、未向不定时工作制的员工承诺额外的带薪年假、员工在签订劳动合同时未被告知内部劳动规则、违规减薪等问题	受到共计 95,000 卢布的罚款；根据公司说明，上述情况已被整改或已采取整改措施
	违反财务报告的相关要求	受到 40,000 卢布的罚款
	期间内格力博俄罗斯因未按照税务机构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或未提交相关文件，违反了俄罗斯税法的相关规定	受到共计 8,700 卢布的罚款
	格力博俄罗斯正在诉讼程序中的民事诉讼案件 23 件，另有 6 件以格力博俄罗斯作为被告的劳动诉讼，其中正在进行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20 万美元以上的民事诉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章第（一）节	该等诉讼大多为格力博俄罗斯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且合计的起诉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格力博加拿大	员工手册存在不符合规范的情况	未因此受到处罚或引起纠纷
Sunrise Marketing	存在 3 起以 Sunrise Marketing 被告的未决诉讼，其中诉讼金额在 20 万美元以上的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章第（一）节	该等诉讼合计的起诉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Sunrise Holding	存在 2 起以 Sunrise Holding 被告的未决诉讼	该等诉讼合计的起诉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体	具体情况	结果
Sunrise Marketing、Sunrise Holding、Sunrise Logistics	均存在一起由同一原告提起的产品责任诉讼	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结案，未认定 Sunrise Marketing、Sunrise Holding、Sunrise Logistics 的责任

报告期内，除上表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章、《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劳工、产品质量等重大纠纷、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办理的审批及备案手续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境外投资已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因此违反资金汇出、境外投资、税收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境外子公司存在涉及劳工、产品质量纠纷、诉讼等事项，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该等已披露事项并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除此之外亦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当地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关于公积金、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部分问题的更新补充披露（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大量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予以规范，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 报告期内存在大量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内在册员工人数	3,544	2,852	2,883
境内公积金实缴人数	3,292	2,455	2,009
差异人数	252	397	874
公积金未缴原因	4人系退休返聘人员；31人系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纳；3人系实习生；2人系外籍员工；9人系自己缴纳；其他203人未缴纳	2人系退休返聘人员；34人系新入职员工，其中26人当月已在该月缴纳；10人系实习生；2人系外籍员工；其他349人未缴纳	1人系退休返聘人员；10人系新入职员工，其中7人原单位已缴纳；5人系实习生；其他858人未缴纳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况。除新入职、退休返聘、实习、外籍员工等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其他境内员工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人员以及非常州户籍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2）发行人向部分员工提供了宿舍；3）其他原因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是否采取了有效措施予以规范

针对以上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采取了以下补救措施：1）发行人向部分员工提供了宿舍，切实解决其居住问题；2）发行人通过对员工进行说明、宣讲、引导，调动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从而逐步提高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已为超过90%的境内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员工利益，公司控股股东 GHHK、实际控制人陈寅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本次发行上市前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3. 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博康电子、格腾汽车、维卡塑业未有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煦升园林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规范，且发行人控股股东 GHHK、实际控制人陈寅已就其承担补缴和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也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因此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大量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用工的原因和合理性，与正式用工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报告期内存在大量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用工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并且公司生产中经常遇到临时性大额订单采购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短期用工需求。上述用工需求具有如下特点：不涉及核心岗位与技术，具有随订单波动的季节性特征；涉及人员较多；人员流动性与管理难度大；学历、技能与经验要求低，通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通过使用劳务派遣工，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短期用工压力，提升了用工效率。

2. 与正式用工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生产员工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用工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员工性质	用工成本（元/小时）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正式员工	23.19	21.58	19.82
劳务派遣	——	22.41	20.63
劳务外包	24.93	24.93	——

根据上表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与正式生产员工的用工成本差异较小，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

3.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相关方涉及的与劳动派遣、劳动外包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张博（申请人）因其与常州兆军、格腾汽车之间的工伤保险待遇争议，向常州市钟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常州市钟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常钟劳人仲案字[2020]第684号”《仲裁裁决书》，裁定申请人与常州兆军解除劳动关系，由常州兆军次性支付申请人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共计136,071.68元。

（2）路建新（申请人）因其与常州赛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掣尔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之间的劳动报酬、工资、经济补偿金争议，向常州市钟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常州市钟楼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3月19日作出“常钟劳人仲案字[2021]第90号”《仲裁裁决书》，裁定终止审理。路建新以江苏掣尔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为被告于2021年6月8日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劳动报酬和其他相关费用、赔偿、补充合计55,997.57元。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日作出“（2021）苏04民初3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苏掣尔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路建新工资5,391.5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4,025元。路建新不服一审判决，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2月9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4民终5937号”《民事裁定书》，因在审理过程中上诉人路建新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裁定上诉人撤回上诉处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与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差异较小，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除上述已披露的劳动争议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的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资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外包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江苏掣尔吉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孙作伟 ⁹ 、顾晓岚	孙作伟
2.	江苏索唯斯企业管 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唐兆军、窦仙仙	唐兆军
3.	常州赛同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200	孙董董	孙董董
4.	江苏鑫誉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	1,000	侯小玉、吴建妹	侯小玉
5.	河南工立方人力资 源有限公司	200	史卫东、陈振国	史卫东
6.	江苏聚恒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1,000	邓伟、桑明凯、汪 帅	邓伟
7.	江苏华晟源企业管 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杨涛	杨涛
8.	常州昶旭人力资 源有限公司	1,000	潘玉林	潘玉林

⁹ 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刘正林，经确认，刘正林代孙作伟持有公司 95% 股权。

序号	劳务外包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9.	常州新邦劳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	孙琴芳、徐和平	孙琴芳
10.	江苏海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	南通海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夏德富
11.	江苏淼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8	邹慧	邹慧
12.	安徽臣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00	徐克东、郭晓燕	徐克东
13.	常州市晓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杜招、张悦	杜招

2.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的资质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后勤工作（食堂、安保、保洁）及一线生产工作中部分工作内容简单重复、工作量大、替代性较强的产线（包括整机装配、电机装配、电子件组装、冲压等）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单位完成。除索唯斯和江苏鑫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鑫誉物业**”）以外的其他劳务外包单位仅提供一线生产工作外包服务，无需具备特殊资质。就索唯斯和鑫誉物业提供的劳务服务及其所涉及的资质情况如下：

（1）索唯斯为发行人提供食堂外包服务，其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04000201702240014）。

（2）索唯斯和鑫誉物业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鑫誉物业和其关联公司常州龙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卫保安**”）签署的补充协议并经鑫誉物业和龙卫保安说明，报告期内鑫誉物业通过其关联公司龙卫保安向发行人派驻保安人员，龙卫保安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苏公保服 20200008 号）。

索唯斯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宿舍、食堂保安服务，经核查，其未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发行人与索唯斯、常

州忠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诚保安**”）签署了相关补充合同，约定索唯斯通过忠诚保安向发行人派驻保安人员，忠诚保安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苏公保服 20200006 号）。

综上，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的劳务外包单位在资质上存在上述不合规的情况，但鉴于《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仅对未经许可从事保安服务的保安从业单位规定了相应的罚则，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发行人亦对上述不合规的情形进行了整改，约定相关劳务外包单位通过具有保安服务资质的企业向发行人派驻保安人员。

3.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的负责人或与格力博之间的业务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该等劳务外包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劳务外包单位中，索唯斯为发行人前员工唐兆军实际控制的公司，除此以外，其余劳务外包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四）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书面审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2.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及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
3. 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 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外包协议及其相关资质文件；

5. 通过网络核查了主要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劳动争议信息；

6. 抽样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员工花名册以及用工成本；

7.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单位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该等单位的相关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规范，且发行人控股股东 GHHK、实际控制人陈寅已就其承担补缴和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也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因此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与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差异较小，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降低用工成本的情形；除前述已披露的劳动争议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的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中，索唯斯为发行人前员工唐兆军实际控制的公司，除此以外，其余劳务外包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4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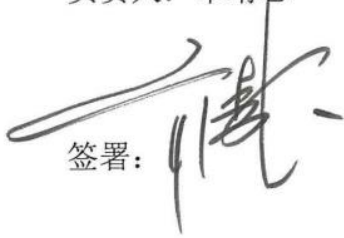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33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经办律师：胡璿

签署：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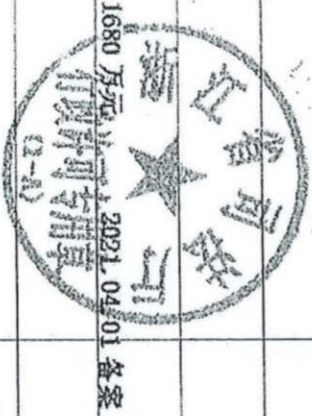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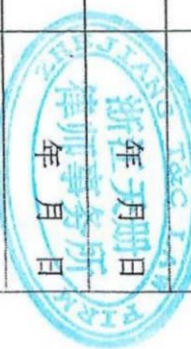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李曉、郭芳、趙琰、黃浩、曾浩波	2021.04.01 备案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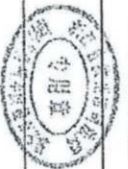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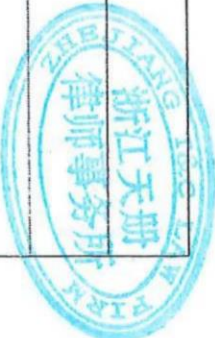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律师协会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1日-4日 结束日期为2020年5月5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律师协会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1日-4日 结束日期为2021年5月5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75993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6102874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20017612059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1)



持证人 **沈海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251976122552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19118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301822935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5 日



持证人 胡璿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82198707050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2020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编号: TCYJS2022H0421 号

致：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接受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1H0402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530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129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1H1600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2H0203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22H0335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2〕010342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2005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前身格力博有限实际控制人为陈寅的姐姐 CHEN NINGYUN。

请发行人说明 CHEN NINGYUN 的股东适格性，是否涉及规避发行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请发行人说明 CHEN NINGYUN 的股东适格性

（一）CHEN NINGYUN 的履历

CHEN NINGYUN，女，英国国籍，1960 年 6 月出生，护照号码：56356****，系陈寅之姐姐。

CHEN NINGYUN 于 1993 年取得英国华威大学硕士学位，并于 2001 年 8 月 25 日取得英国国籍，目前长期定居英国。CHEN NINGYUN 与丈夫 LIU WEIQUN 于 1996 年前后在英国开始共同创业，先后投资英国 Vica Power Ltd、Normanton Park Hotel Ltd、Castle Bromwich Hall Hotel Ltd 等企业。

（二）CHEN NINGYUN 的股东适格性

根据 CHEN NINGYUN 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护照、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

（1）发行人所处行业并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行业，不存在限制或禁止 CHEN NINGYUN 及其控制的境外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CHEN NINGYUN 并非中国境内的公务人员、军人等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CHEN NINGYUN 并非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亦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4）报告期内，CHEN NINGYUN 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5）CHEN NINGYUN 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也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CHEN NINGYUN 不存在不得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二、 是否涉及规避发行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陈寅和 CHEN NINGYUN 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陈寅和 CHEN NINGYUN 之间完成对格力博集团在内的家族事业的分割，CHEN NINGYUN 控制的 Long Shining 退出格力博有限持股，系 CHEN NINGYUN 与陈寅在引入 STIHL 战略投资的过程中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为规避发行监管而转让股权的情形，双方之间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验了 CHEN NINGYUN 的身份证明文件、护照、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

2. 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查询，查询 CHEN NINGYUN 是否存在曾受行政处罚或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3. 书面查阅了格力博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出资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文件、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寅及其姐姐 CHEN NINGYUN，并取得陈寅、CHEN NINGYUN 及其丈夫 LIU WEIQUN 出具的确认及法定声明，取得了 CHEN NINGYUN 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CHEN NINGYUN 不存在不得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2. 2016 年 CHEN NINGYUN 控制的 Long Shining 退出格力博有限持股，系 CHEN NINGYUN 与陈寅在引入 STIHL 战略投资的过程中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为规避发行监管而转让股权的情形，双方之间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意见落实函》问题 2. 关于《未 IPO 协议》及《主框架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

2020 年以发行人为境内 IPO 上市主体进行股权架构调整与重组事宜已由陈寅、Greenworks Holdings、GHHK、STIHL International、ZAMA 签订了《主框架协议》及《股份回购协议》《GHHK 担保本票》《个人担保协议》《股份质押契据》《未 IPO 协议》等系列交易文件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股份回购协议》的具体内容，《股份回购协议》说明是否涉及发行人，涉及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已全部终止，发行人是否还签署有其他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股份回购协议》的具体内容，《股份回购协议》说明是否涉及发行人

（一）《股份回购协议》的具体内容

GHHK、STIHL International、Greenworks Holdings 三方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订《股份回购协议》，该等《股份回购协议》主要内容为：GHHK 以 5,020 万美元加上 9,079.087 万元人民币为对价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GHHK 的 35% 的股份。

《股份回购协议》的具体内容约定了 GHHK 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GHHK 全部股权的对价、交割事项、交割生效条件、交割时 GHHK 的义务条件、交割时 STIHL International 的义务条件、双方的陈述与保证等合同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回购协议》并不涉及发行人对 STIHL International 所持股份的回购义务或其他义务。

（二）《股份回购协议》的履行情况

GHHK 已按照《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向 STIHL International 支付了回购款项，GHHK 回购 STIHL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GHHK 的 35% 的股份已履行完毕相关法律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HHK 由于上述回购事项欠结 ZAMA 债务本金 2,500 万美金及利息，GHHK 也已清偿完毕，因此，《GHHK 担保本票》《个人担保协议》《股份质押契据》等协议均因上述债务清偿完毕而终止。

二、涉及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已全部终止，发行人是否还签署有其他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2020 年重组交易文件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如下：1. 根据《主框架协议》各方在第 5.3 条、5.4 条中约定，对 GHHK 处置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及其公司作出股息分配、现金分红等决定，GHHK 收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证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减资、增资、配股、清算、合并、分立、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安排、向金融机构进行借款或提供担保、大额交易及收购等事项作出了限制，具体为：在 GHHK 对 ZAMA 的本票债务尚未清偿的情况下或发行人成功 IPO 之前，前述相关事项的进行应当经 STIHL 事先同意；2. 根据《未 IPO 协议》，协议各方计划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计划，并就相关原因造成的无法在预定时间完成 IPO 的情形下，STIHL International 有权执行改变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改组董事会、处置 ZAMA 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等措施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11 月 18 日，陈寅、Greenworks Holdings、GHHK、STIHL International、ZAMA、格力博签订了《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于协议各方签署之日生效。根据《终止协议》：1. 协议各方同意于《终止协议》生效之日终止《未 IPO 协议》；2. 协议各方同意于《终止协议》生效之日《主框架协议》的第 5.3 条和第 5.4 条终止。

同日，上述各方签署的《GHHK 担保本票》《个人担保协议》《股份质押契据》相关的终止协议。

根据陈寅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文所述特殊权利条款外，发行人不存在签署有其他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并且前文所述特殊权利条款也已由各方签署《终止协议》全部终止，不附有恢复条款，不存在抽屉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主框架协议》《终止协议》及《主框架协议》《GHHK 担保本票》《个人担保协议》《股份质押契据》相关的终止协议，就该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访谈了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回购协议》并不涉及发行人对 STIHL International 所持 GHHK 股份的回购义务或其他义务。除 2020 年重组交易文件中所述特殊权利条款外，发行人不存在签署有其他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并且 2020 年重组交易文件中发行人签署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也已由各方签署《终止协议》全部终止，不附有恢复条款，不存在抽屉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4月6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421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经办律师：胡璿

签署：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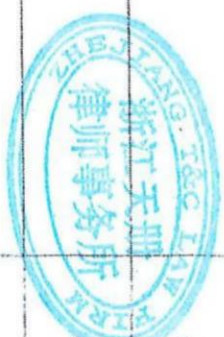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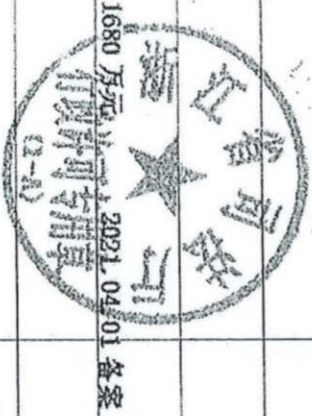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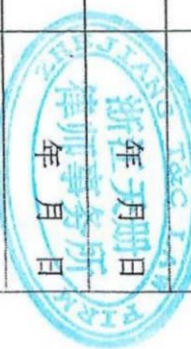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李曉、郭芳、趙琰、黃浩、曾浩波	2021.04.01 备案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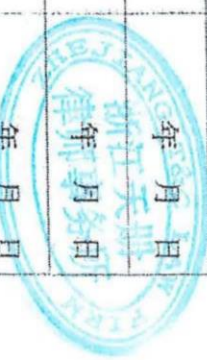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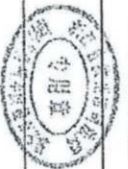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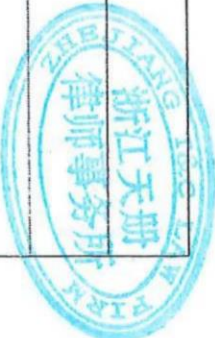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1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75993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6102874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20017612059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1)



持证人 **沈海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251976122552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19118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胡璿

A20093301822935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30182198707050021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编号: TCYJS2022H1002 号

致：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接受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1H0402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530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129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1H1600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2H0203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22H0335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22H0421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TCYJS2022H0545号”

《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555号”《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意见落实函》问题 3.关于重大诉讼

申请材料显示，（1）发行人与宝时得科技的多项商标权诉讼仍在审理中，发行人回复显示，即使相关核心商标被宣告无效，发行人可以通过境内生产、境外贴牌及销售，或将自有品牌产品转移至越南生产；（2）Eugenie Mashata 与 Sunrise Marketing、HKSR 之间存在人身损害侵权诉讼，原告诉讼请求为赔偿 208,859.91 美元，相关涉诉产品为发行人给品牌商客户代工产品。请发行人：

（1）说明如后续相关核心商标被宣布无效，发行人相关补救措施的可行性，并量化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2）说明 Eugenie Mashata 与 Sunrise Marketing、HKSR 之间诉讼案件的事由，是否由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并结合发行人与品牌商客户之间的合作协议，说明发行人应承担的责任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因产品质量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是否受到相关电商平台下架商品或其他惩罚性措施。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说明如后续相关核心商标被宣布无效，发行人相关补救措施的可行性，并量化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一）发行人境内核心商标诉讼的最新进展

针对发行人境内注册的核心商标第 11170455 号“”商标，宝时得发起商标无效宣告申请、商标无效行政诉讼等程序，历经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北京高院二审判决和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后，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裁定该商标予以维持。

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的商标全部有效的裁定，宝时得不服，再次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宝时得的诉讼请求。

宝时得对一审判决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宝时得因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商评字[2017]第 19885 号重审第 874 号《关于第 11170455 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作出修正（修正不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该商标予以维持的结果），于 2022 年 5 月 7 日自愿撤回起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出具“（2022）京行终 975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一审行政判决，并准许宝时得撤回起诉。

综上，发行人境内核心商标相关的诉讼案件均已完结，目前发行人的境内核心商标维持有效，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

（二）如后续相关核心商标被宣布无效，发行人相关补救措施的可行性，并量化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

如第（一）项所述，目前发行人的境内核心商标维持有效，发行人合法拥有该核心商标权属。

根据量化分析结果，即使后续发行人拥有的该境内核心商标被宣布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理由如下：

1. 发行人境内核心商标品牌产品对应的境内销售金额及占比极小，对于发行人整体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极小。

经发行人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 GREENWORKS 品牌产品对应的境内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GREENWORKS 品牌产品
2022 年 1-6 月	境内销售收入	2,206.05
	境内销售毛利	379.98
	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70%
2021 年度	境内销售收入	4,440.60
	境内销售毛利	770.87
	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89%
2020 年度	境内销售收入	3,823.60
	境内销售毛利	817.27

年度	项目	GREENWORKS 品牌产品
	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90%
2019 年度	境内销售收入	2,762.97
	境内销售毛利	37.60
	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74%

发行人境内核心商标品牌产品对应的境内销售金额及占比极小，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极小。

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HKSR 已在产品的主要销售地美国、加拿大、欧盟等注册了“GREENWORKS”系列的核心商标，该等商标的核定使用范围包含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外商标代理机构说明，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境外核心商标，相关境外核心商标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2. 即使后续发行人该境内核心商标被宣告无效，发行人亦可采取应对措施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品牌建设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该等补救措施具有商业可行性。

发行人 GREENWORKS 品牌产品的生产基地在中国境内和越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HKSR 拥有在越南注册的第 4-0356383-000 号“GREENWORKS”商标，因此即使发行人境内核心商标被宣告无效，发行人在越南生产 GREENWORKS 品牌产品的行为不受影响。

对于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生产 GREENWORKS 品牌产品的行为，即使发行人境内核心商标被宣告无效，发行人可以通过境内生产、境外贴牌及销售，或将境内核心商标品牌产品转移至越南生产等方式，避免潜在的境内商标侵权风险。经发行人确认，以上安排具有商业可行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目前发行人的境内核心商标维持有效，发行人合法拥有该核心商标权属。即使后续该境内核心商标被宣布无效，对发行人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极小，发行人亦可采取可行的应对措施避免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 Eugenie Mashata 与 Sunrise Marketing、HKSR 之间诉讼案件的事由，是否由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并结合发行人与品牌商客户之间的合作协议，说明发行人应承担的责任情况，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因产品质量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是否受到相关电商平台下架商品或其他惩罚性措施

（一）Eugenie Mashata 与 Sunrise Marketing、HKSR 之间诉讼案件的事由，是否由于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并结合发行人与品牌商客户之间的合作协议，说明发行人应承担的责任情况

根据原告 Eugenie Mashata 向罗德岛地方法院提交的诉状，因原告在使用发行人生产的 Craftsman 绿篱修剪机时手指受伤，遂以人身伤害侵权赔偿及产品质量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Marketing 等相关方为被告向罗德岛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合计请求赔偿金额为 208,859.91 美元。被告抗辩该事故非由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

因新冠疫情影响，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涉案型号产品的测试报告，该款产品的跌落测试和吸手套测试的测试结果均为合格，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确认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

根据 HKSR 和 Sears, Roebuck and Co.、Kmart Corporation 于 2010 年和 2011 年签署的关于 Craftsman 品牌草坪工具的相关购货协议，各方未就因产品质量产生的法律风险的责任承担进行约定。针对发行人因产品质量可能存在的被索赔风险，发行人购买了苏黎世保险公司全球范围内的产品责任险，承保范围包括发行人因生产/销售的产品的缺陷而造成第三者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相关法律责任，最高赔付金额可达 2,000 万美元/年。

本案的诉讼请求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再为 Craftsman 品牌代工涉案型号的绿篱修剪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因产品质量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是否受到相关电商平台下架商品或其他惩罚性措施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诉讼的情形

根据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与客户、消费者发生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纠纷涉及主体	纠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及结果
1	Sunrise Holding、Sunrise Marketing、Sunrise Logistics	原告 Jessica Hay Owens 以高压清洗机喷嘴故障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Holding、Sunrise Marketing、Sunrise Logistics 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案件编号 20 CVS 12037）。	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结案，且被告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Sunrise Marketing、HKSR	原告 Eugenie Mashata 以人身伤害侵权赔偿及产品质量缺陷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Marketing 及 HKSR 为共同被告，向罗德岛地方法院（Rhode Island District Court）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赔偿金额为 208,859.91 美元，案件编号 2020cv00287。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	Sunrise Holding	原告 Nationwid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代表 Billy Bosh 以无绳电钻及电池产品质量缺陷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Holding 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赔偿金额为 89,484 美元（案件编号 2020 CV 345）	案件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下达最总判决，被告赔偿 45,000 美元后结案。
4	Sunrise Marketing	原告 JAMI FOSCHINI 以人身伤害侵权赔偿及产品质量缺陷为诉讼事由向新泽西地方法院（New Jersey District Court）提起民事诉讼，Sunrise Marketing 为反诉被告，请求被告赔偿金额为 15 万美元，案件编号 2020cv16690。	案件已结案，被告赔付 80,000 美元。
5	Sunrise Holding	原告 Geico a/s/o Billy Bosh 和 Lowe's 以产品质量缺陷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Holding 为被告向 Marion County 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赔偿金额为 1.9 万美元，案件编号 21-cv-0107。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6	Sunrise Marketing	原告 Swezey 以人身伤害侵权赔偿及产品质量缺陷为诉讼事由以 Sunrise Marketing 为被告向 Philadelphia County 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赔偿金额为 15 万美元，案件编号 220300729。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第 1 项案件已结案，被告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因境外新冠疫情影响，案件审理时间较长，上述第 2-6 项正在审理中，相

关案件涉及的赔偿金额较小，该等产品质量及人身侵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即使发行人因上述案件需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因产品质量存在的损失赔偿责任亦可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而与客户、消费者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 2018 年 2 月 12 日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常钟市监案字〔2018〕Z007”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格力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销售的“格力博 greenworks 交流链锯”产品未经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被处罚款 5 万元，货值金额为人民币 4,654 元。受到处罚后，发行人即停止在境内销售前述交流链锯，前述链锯境内销售金额极小，停止境内销售后并未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9 日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常钟市监处字〔2020〕K-030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格力博有限公司报告期外销售的进口食品含有非食用物质，含有部分成分属于药品以及成分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构成经营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品的行为；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格力博罚款 97 万元。本项处罚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外开展保健品销售业务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且保健品销售业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对前述事项进行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存在保健品销售业务。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上述两起违法行为被该局处罚的记录，罚款均已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被境内外主管机构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3. 经核查天猫、京东、亚马逊、ebay 等发行人的主要电商平台的后台系统

记录，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相关电商平台下架商品或其他惩罚性措施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清洗枪产品（型号为“GW 1500PSI Pressure Washer、PW 1500PSI Pressure Washer”）被 Amazon、ebay 识别疑似具有安全隐患，被平台采取“移除链接”措施，上述型号产品在两个平台共计销售 11 台，涉及金额总计 1,199.99 美金。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问题被相关电商平台采取下架产品或其他惩罚性措施的情形。

三、 查验与小结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中涉及的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2.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台账；

3.对发行人知识产权团队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4.询问发行人管理层诉讼形成的原因与进展，分析报告期内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可能出现的损失；

5.查阅了原告Eugenie Mashata向罗德岛地方法院提交的诉状、发行人关于该涉案型号产品的内部测试报告和HKSR和Sears, Roebuck and Co.、Kmart Corporation于2010年和2011年签署的关于Craftsman品牌草坪工具的相关购货协议；

6.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电商平台的后台系统查询记录；

8.取得并查阅了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9.查询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目前发行人的境内核心商标维持有效，发行人合法拥有该核心商标权属。即使后续该境内核心商标被宣布无效，对发行人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极小，发行人亦可采取可行的应对措施避免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产品质量而与客户、消费者发生诉讼、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和被相关电商平台采取下架产品或其他惩罚性措施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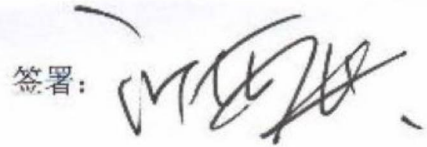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00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经办律师：胡 蓉

签署：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 责 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505.0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徐春辉
罗云
朱黎
刘斌
王立新
朱卫红
周剑峰
吕崇华
陈晓峰
池伟松
夏德忠
蒋国良
傅羽韬
徐骏
卢燎峰
张声
沈海强
王晓青
傅林涌
孔瑾
陆新华
卓广平

蒋朝鏢
徐围宁
童跃萍
黄康熙
姚毅琳
宋荣根
章靖忠
翟栋民
余永祥
叶劲松
王欣
邓继祥
叶志坚
虞文燕
王洪涛
陈旭虎
孙莉
童相灿
方双复
邱志辉
黄招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680 万元, 2021.04.01 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李晓、郭芳、赵琰、黄洁、曾浩波	2021.04.01 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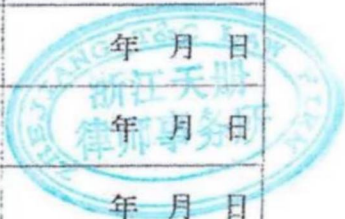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6102874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20017612059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持证人 **沈海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251976122552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19118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301822935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5 日



持证人 胡璿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82198707050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编号: TCYJS2022H1310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综合性的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1H0402 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530 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1H1129 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TCYJS2021H1600 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TCYJS2022H0203”《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TCYJS2022H0335”《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TCYJS2022H0421”《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五）》、“TCYJS2022H0545”《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TCYJS2022H1002”《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2年1-6月财务报表，现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期间”，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的除外）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TCYJS2022H1310号”《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作重复披露。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2022年1-6月财务报告事宜，安永会计师为此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57418_B0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457418_B10号”《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报告》”）和“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457418_B13号”《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税务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期间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52.74 万元、40,450.05 万元、23,639.24 万元、23,491.5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前身是 2002 年 7 月 2 日成立的格力博有限，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安永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安永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管理团队的选举聘任文件等材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资产查询机构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462.1968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股份不超过 12,154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股份不超过

12,15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但不超过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财务指标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第（一）项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相关实质条件的规定，结合《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相关文件，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业务的变化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由原来的“电动工具、手工具、园林工具、空压机、清洗机、发电机组、非道路用车、家用电器配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电动工具、手工具、园林工具、空压机、清洗机、发电机组、非道路用车、家用电器配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变更

1. 格力博瑞典的变更

根据瑞典法律意见书，因格力博瑞典未能按时向瑞典公司注册局提交 2020 年年度报告，格力博瑞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进入强制清算程序，截至瑞典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破产清算程序仍在进行中，清算人将以格力博瑞典的资产支付任何未偿债务和/或应付款项，清算完成后格力博瑞典将不再作为法人实体存在。

根据瑞典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格力博瑞典的主营业务为拥有、管理和出租不动产，除此之外无其他经营业务。根据格力博瑞典的财务数据，其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的比例不超过 5%，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格力博瑞典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各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68,647,602.61	4,979,371,768.85	4,262,989,948.44	3,720,053,479.77

其他业务收入	9,298,275.99	24,519,544.90	28,286,392.55	5,010,083.99
--------	--------------	---------------	---------------	--------------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化。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与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的主要流程、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许可、资质、认证。
2.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各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未曾发生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及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及其他需要补充披露事宜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更

（1）维卡塑业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

维卡塑业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塑料制品（除医用）、模具、电动工具、电子产品、环保类产品及普通机械的生产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电池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煦升园林的注册资本变更

发行人对煦升园林进行了增资，煦升园林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

（3）新设子公司

一芯家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MABTYKKM0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现代传媒中心 1 号楼 18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吕复义；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广告发布；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一芯家 100% 的股权。

2. 其他关联方变更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张家港峰之达电子有限公司	肖波之兄弟实际控制的公司	注册地址变更为“张

			家港市杨舍镇李巷河头3号”
--	--	--	---------------

（二）2022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ANDREAS STIHL AG & Co. KG	电池包、莲花喷头、PCB板、直 齿轮等	360.81
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		134,513.92
合计	—	134,874.73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STIHL Tirol GmbH	割草机、高压清洗机及配件等	95,097,719.19
ANDREAS STIHL AG & Co. KG		296,426.17
安德烈斯蒂尔动力工具（青岛）有限公司		216,080.72
Cramer	新能源园林机械产品及配件等	174,755.82
合计	—	95,784,981.90

3.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陈寅	发行人	50,000,000.00	2021/8/18	2026/8/17
陈寅	发行人	100,000,000.00	2021/11/8	2026/11/7
陈寅	发行人	60,000,000.00	2022/4/28	2027/4/30

4. 发行人为关联方代垫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金额
Andreas STIHL	31,419.69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20,529.20

6.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江苏索唯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江苏索唯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安保、餐饮服务、劳务等其他	12,814,065.40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核查和结论

经查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必要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4. 对于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

（一）期间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的变化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使用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1	发行人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14 号厂房	16,416	2006/5/1-2022/7/31 ¹	生产
2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15 号厂房		2006/11/1-2022/1/31 ²	生产
3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6 号厂房	8,565.5	2009/1/1-2024/3/31	生产
4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11 号厂房	4,130	2009/1/1-2024/3/31	生产
5	发行人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合欢路西新市民公寓综合楼 2 号楼, 1-9 层	8,758	2021/1/1-2023/12/31	员工宿舍
6	发行人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 65-3 号、65-4 号厂房	18,934	2021/1/1-2021/12/31 ³	生产、研发
7	格腾汽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			2,609

¹ 发行人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² 发行人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³ 发行人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车		发区星港路 65-7 号 厂房		2021/12/31 ⁴	研发
8	发行人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合欢路西新市民公寓综合楼 1 号楼、1 号楼-2 号楼间第二层辅房	10,946.5	2022/1/1-2022/12/31	员工宿舍、食堂
9	发行人	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合欢路西新市民公寓综合楼 1 号楼-2 号楼间第一层辅房	1,150.7	2022/1/1-2022/12/31	食堂
10	发行人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花苑 65 幢 2-5 楼	2,624	2022/1/1-2022/12/31	宿舍
11	发行人	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长江路 308 号	22,158.5	2022/7/1-2022/12/31	厂房、仓库
12	发行人	常州金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58 号 5 号厂房	24,061.67	2020/4/1-2022/7/31 ⁵	生产、研发
13	煦升园林	上海宽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 333 号、375 号 8 楼 08E	271	2022/1/24-2025/2/23	办公
14	发行人	广东天石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东区北码头 28 号之五整栋自编 5 号楼 202 单元	330	2020/3/16-2023/3/15	办公
15	维卡塑业	常州云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星港大道钟楼科技工业园内（65-29）2 栋	4,317.09	2022/8/18-2025/8/17	仓库、办公
16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88 号 N1 幢 6 层 602 室	407.74	2021/1/25-2024/1/24	办公
17	发行人	常州常松金属复合材料	星港路 65-26 号厂房	5,904	——	仓库

⁴ 发行人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⁵ 发行人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18		有限公司 ⁶	星港路 65-26 号实验楼一楼	1,978.96	——	仓库
19			星港路 65-26 号车间	1,076	——	仓库
20			星港路 65-26 号车间	2,462	——	仓库
21	发行人	深圳市荣信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23 区创业路东南侧东联工业区一栋六楼 A609	403	2021/10/21-2024/4/30	办公
22	发行人	常州泊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 300-15 号	7 套	2022/7/1-2027/4/9	宿舍
23			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 300-15 号	2 套	2022/5/10-2027/4/9	宿舍
24			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 300-15 号	10 套	2022/4/10-2027/4/9	宿舍
25			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 300-15 号	1 套	2022/8/22-2027/4/9	宿舍
26	一芯家	常州广电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现代传媒中心 1 号楼 1801 室	2,081.75	2022/6/20-2023/6/19	办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住宅类商品房共计 5 处，供发行人外地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科室员工居住。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上述租赁房产对应的权属证书及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中：

(1)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1-10 项房产的所有权人均为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已取得该等租赁

⁶ 鉴于该房屋所有权人常州常松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破产程序中，破产管理人决定依法解除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经破产管理人同意，发行人仍继续租用常州常松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房屋，并按实际租用时间和约定的价格支付租金。

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亦未办理工程规划及工程验收程序。根据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相关租赁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目前相关租赁房屋无明确拆迁计划，不影响承租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2）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11 项房产的所有权人为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已取得该租赁物业的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如果发行人因上述房产瑕疵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致使相关生产、办公场所拆迁等原因，从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相关生产、办公场所而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因行政处罚或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境内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房产证亦未办理工程规划及工程验收程序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租赁房屋的使用以及租赁合同有效性存在法律风险。但鉴于上述第 1-10 项房产的出租方及产权人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租赁房屋无明确拆迁计划，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截至各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境外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1	格力博	天宝海防责任	越南海防市亭武-吉海	厂房	至	生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越南	有限公司	经济区安阳县安和社 长裔工业区 P-1 地块 P-1.1 及 P-1.2 号厂房	12,376m ² 、办公室 1,920m ² 、土地 23,482m ²	2024/3/1	办公
2		Tuong Vien Grand Park 股 份公司	越南海防市亭武-吉海 经济区安阳县安和社 长裔工业区 P-2 号地 块 P-2.1 号厂房	厂房 6,996m ² 、办公 室 720m ² 、土地 12,500m ²	至 2025/5/31	生产、 办公
3			越南海防市亭武-吉海 经济区安阳县安和社 长裔工业区 P 地块 P- 8 号厂房	厂 房 5,071m ² 、办公 室 640m ² 、土地 9,178m ²	至 2025/1/31	生产、 办公
4			越南海防市亭武-吉海 经济区安阳县安和社 长裔工业区 P 地块 P- 5 号厂房	厂 房 5,071m ² 、办公 室 640m ² 、土地 9,178m ²	至 2025/4/30	生产、 办公
5			京北服务股份 公司、西贡- 海防工业区股 份公司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洪 峰社亭武-吉海经济区 长裔工业区 M 地块 C3-3 号厂房	厂房 5,504m ² 、办公室 507 m ² 、 土地 8,930 m ²	2 年，自 厂房移交 日算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6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洪峰社亭武-吉海经济区长裔工业区 M 地块 C3-1 号厂房	厂房 5,848 m ² 、土地 8,930 m ²	2 年，自 厂房移交 日算起	生产
7		越金器股份公司	越南海防市水源县安和社南乾桥工业区 CN1 号地块	办公室 819.27 m ² 、厂 房 12,219.83 m ²	2 年，自 办公室、 厂房移交 日算起	生产、 办公
8		BW 亭武后勤工业发展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海防市海安郡东海 2 坊亭武-吉海经济亭武工业区 CN5.6D 号地块 A1-B、A1-D、A2 库房及 A3 厂房	21,694.1 m ²	至 2022/11/3 0	生产、 仓库
9	格力博 加拿大	Westellar Holdings Inc.	1110 Stellar Drive, Units 101, 102 and 103, Newmarket, Ontario	8,277ft ²	至 2023/8/31	办公
10		685109 Ontario Limited	Unit 11 of 1111 Stellar Dr., Newmarket, Ontario	6,526ft ²	至 2024/12/3 1	办公
11	Sunrise Marketi ng	Executive Center II, LLC	1116 South Walton Blvd. Suite 161, Bentonville, Arkansas	202 ft ²	至 2024/2/29	办公
12		Concord Property Development,	Building 3 Upper Level, 500 S. Main Street, Mooresville,	40,080ft ²	自出租人 完成合同 约定的装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LLC	NC 28115		修建筑工作并通知承租人交付之日起10年，10年到期后有两次5年的延长选择权	
13		Marshall Building II, LLC	Suite 202, Marshall Building, 2013 4 th Avenue, Seattle, WA 98121	4,451ft ²	至 2027/7/31	办公
14		INTEPLAST FILMS CORPORATION	3711 E Morris Blvd., Morristown TN 37814	70,000ft ²	至 2023/9/12	仓库
15		Concord Property Development, LLC.	511 South Church Street, Morrisville, NC 28115	7,826ft ²	至 2026/11/30	办公室、展厅等
16	格力博 德国	Weiterstadt Park GmbH	魏特尔斯塔特市鲁道夫·迪塞尔大街16/18号、邮政编码为64331的魏特尔斯塔特公园大楼中约397平方米的办公空间以及四个地下车库	397m ²	至 2022/12/31	办公
17		Weiterstadt Park GmbH	魏特尔斯塔特市鲁道	——	至 2022/12/3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用途
18			夫·迪塞尔大街 16/18号、邮政编码 为64331的魏特尔斯 塔特公园大楼中一间 办公室及四个地下车 库		1	
		Weierstadt Park GmbH	魏特尔斯塔特市鲁道 夫·迪塞尔大街 16/18号、邮政编码 为64331的魏特尔斯 塔特公园大楼中两间 面积分别为38、34 平方米的仓库	72 m ²	租赁关系 持续保持 有效，除 非合同一 方提前3 个月要求 解除合同	仓库
19	格力博 瑞典创 新	Fastighets AB Briggen i Västra Hamnen	Riggaregatan 53, Malmö	276m ²	至 2023/3/31	办公
20		La société civile immobilière CROISSY	5, rue Hans List - 78290 Croissy sur Seine	127.7m ²	至 2028/9/1	办公
21		Västerhuset AB	Mogölsvägen 11, Jönköping	280m ²	每年续一 次	销售/ 展览, 仓库
22		Diskservice Syd AB	Ångloksvägen 9-11	65m ²	至 2023/2/28	仓库
23	格力博 俄罗斯	Mosrybkhoz Joint Stock Company.	Moscow, Yakimansky pereulok, 6, ground floor, office I, room 25 and part of room 34	102m ²	至 2023/1/31	办公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加拿大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德国法律意见书、瑞典法律意见书、俄罗斯法律意见书，上述租赁合同以及租赁关系合法、真实、有效，符合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

3.截至各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境外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地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格力博 越南	红星投资集团 股份公司	越南海防市海安郡东 海 2 坊南亭武非关税 区和工业区（一区） CN15-01 号地块	80,389.67 m ²	至 2059/5/6	生产、 办公
2		Green i-Park 股份公司	越南太平省太瑞县瑞 连社莲河太工业区 （Green iP-1）属于 C 地块的 C-1 地块	200,000m ²	至 2071/2/7	生产、 办公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合法、真实、有效，格力博越南有权在租赁合同范围内及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所租赁土地的用途。

（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变化

1.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商标

（1）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表：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POWERWORKS	59807615A	第 11 类	至 2032/5/6	自行 申请	无
2	发行人	POWERWORKS	59803967A	第 9 类	至 2032/5/6	自行 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发行人		59798210A	第 9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4	发行人		59794121A	第 12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59786408A	第 9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6	发行人		59785903A	第 7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7	发行人		59784748A	第 9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8	发行人		59784737A	第 9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9	发行人		59783728A	第 11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10	发行人		59783712A	第 11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11	发行人		59781567A	第 11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12	发行人		59780164A	第 7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13	发行人		59780155A	第 7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14	发行人	迪欧麦斯	59554469	第 12 类	至 2032/3/20	自行申请	无
15	发行人	迪欧麦斯	59536604	第 7 类	至 2032/3/20	自行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申请	
16	发行人	格莱默	59531380	第7类	至 2032/3/13	自行 申请	无
17	发行人	格莱默	59528520	第9类	至 2032/3/20	自行 申请	无
18	发行人	迪欧麦斯	59522949A	第11类	至 2032/5/6	自行 申请	无
19	发行人	格莱默	59519068	第11类	至 2032/3/13	自行 申请	无
20	发行人	迪欧麦斯	59508883	第9类	至 2032/5/27	自行 申请	无
21	发行人	格莱默	59504904	第12类	至 2032/3/13	自行 申请	无
22	发行人	ONEVIA	58580198A	第11类	至 2032/4/20	自行 申请	无
23	发行人	XINHUB	58576474	第9类	至 2032/5/13	自行 申请	无
24	发行人	ONEVIA	58568737A	第9类	至 2032/4/20	自行 申请	无
25	发行人	ONEVIA	58563081	第35类	至 2032/6/6	自行 申请	无
26	发行人	XINHUB	58561048	第7类	至 2032/6/6	自行 申请	无
27	发行人	ONEVIA	58557171A	第12类	至 2032/4/20	自行 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发行人	ONEVIA	58552043A	第7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29	发行人	XINHUB	58550914	第11类	至 2032/5/27	自行申请	无
30	发行人	XINHUB	58548594	第12类	至 2032/5/13	自行申请	无
31	发行人	一芯家	58295130A	第9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32	发行人	i 芯家	58293694	第12类	至 2032/2/6	自行申请	无
33	发行人	EPILLAR	58293337	第7类	至 2032/2/6	自行申请	无
34	发行人	ONEPILLAR	58293329	第7类	至 2032/2/6	自行申请	无
35	发行人	e 芯家	58292304	第11类	至 2032/5/27	自行申请	无
36	发行人	一芯家	58292255	第12类	至 2032/2/6	自行申请	无
37	发行人	IPILLAR	58288642	第11类	至 2032/2/20	自行申请	无
38	发行人	i 芯家	58288613	第11类	至 2032/5/27	自行申请	无
39	发行人	IPILLAR	58288588	第12类	至 2032/2/20	自行申请	无
40	发行人	e 芯家	58288284	第7类	至 2032/2/20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发行人	e 芯家	58288218	第 12 类	至 2032/2/6	自行申请	无
42	发行人	EPILLAR	58285839	第 35 类	至 2032/2/6	自行申请	无
43	发行人	EPILLAR	58285057	第 9 类	至 2032/2/6	自行申请	无
44	发行人	EPILLAR	58285010	第 11 类	至 2032/2/6	自行申请	无
45	发行人	ONEPILLAR	58280996	第 9 类	至 2032/2/6	自行申请	无
46	发行人	IPILLAR	58280988	第 9 类	至 2032/5/27	自行申请	无
47	发行人	i 芯家	58277809	第 7 类	至 2032/2/20	自行申请	无
48	发行人	EPILLAR	58274555	第 12 类	至 2032/2/6	自行申请	无
49	发行人	IPILLAR	58274452	第 35 类	至 2032/2/20	自行申请	无
50	发行人	IPILLAR	58273076	第 7 类	至 2032/2/27	自行申请	无
51	发行人	一芯家	58270549	第 35 类	至 2032/5/13	自行申请	无
52	发行人	ONEPILLAR	58268638	第 35 类	至 2032/2/6	自行申请	无
53	发行人	一芯家	58268436A	第 7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发行人	一芯家	58268334A	第 11 类	至 2032/5/6	自行申请	无
55	发行人	ONEPILLAR	58265449	第 12 类	至 2032/2/6	自行申请	无
56	发行人	ONEPILLAR	58265136	第 11 类	至 2032/2/6	自行申请	无
57	发行人	一芯+	58121010	第 7 类	至 2032/5/20	自行申请	无
58	发行人	一芯	58116380	第 11 类	至 2032/4/27	自行申请	无
59	发行人	一芯	58115540	第 12 类	至 2032/4/27	自行申请	无
60	发行人	一芯+	58115529	第 12 类	至 2032/4/27	自行申请	无
61	发行人	一芯+	58100162	第 11 类	至 2032/4/27	自行申请	无
62	发行人	一芯	58095017	第 7 类	至 2032/4/27	自行申请	无
63	发行人		57397735A	第 7 类	至 2032/3/27	自行申请	无
64	发行人	碧芯	57348619	第 7 类	至 2032/1/20	自行申请	无
65	发行人	碧赞	57348540	第 11 类	至 2032/4/20	自行申请	无
66	发行人	碧赞	57346105	第 7 类	至 2032/1/20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发行人	碧沃	57345581	第 11 类	至 2032/3/27	自行 申请	无
68	发行人	碧芯	57345546	第 11 类	至 2032/4/6	自行 申请	无
69	发行人	碧乐	57342372	第 7 类	至 2032/1/20	自行 申请	无
70	发行人	碧乐	57341586	第 9 类	至 2032/3/20	自行 申请	无
71	发行人	POWERWORKS	57341175A	第 9 类	至 2032/5/6	自行 申请	无
72	发行人	碧沃	57336597	第 9 类	至 2032/1/20	自行 申请	无
73	发行人	喵趣	57335200	第 11 类	至 2032/3/27	自行 申请	无
74	发行人	碧乐	57335154	第 11 类	至 2032/3/27	自行 申请	无
75	发行人	喵趣	57334633	第 7 类	至 2032/1/20	自行 申请	无
76	发行人	POWERWORKS	57333486A	第 9 类	至 2032/5/6	自行 申请	无
77	发行人	碧恩	57332271	第 11 类	至 2032/3/27	自行 申请	无
78	发行人	碧恩	57327663	第 7 类	至 2032/1/20	自行 申请	无
79	发行人	碧新	57324601	第 11 类	至 2032/3/27	自行 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	发行人	碧沃	57324444	第7类	至 2032/1/20	自行 申请	无
81	发行人	碧新	57322938	第7类	至 2032/6/13	自行 申请	无
82	发行人	碧芯	57322853	第9类	至 2032/3/27	自行 申请	无
83	发行人	喵趣	57320163	第9类	至 2032/4/13	自行 申请	无
84	发行人	碧新	57320119	第9类	至 2032/1/20	自行 申请	无
85	发行人	碧恩	57317163	第9类	至 2032/4/13	自行 申请	无
86	发行人	DURAMAXX	54513563A	第11类	至 2032/3/6	自行 申请	无
87	发行人		54506227A	第11类	至 2032/3/6	自行 申请	无
88	发行人	CRAMER	54506222A	第11类	至 2032/3/6	自行 申请	无
89	发行人	CRAMER	54482855A	第9类	至 2032/3/6	自行 申请	无
90	发行人	POWERWORKS	54475701A	第11类	至 2032/3/27	自行 申请	无
91	发行人		54474148	第9类	至 2032/1/6	自行 申请	无
92	发行人	DURAMAXX	54469061A	第9类	至 2032/3/27	自行 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3	发行人	POWERWORKS	54457870A	第 11 类	至 2032/3/27	自行 申请	无
94	发行人	POWERWORKS	54452393A	第 9 类	至 2032/3/27	自行 申请	无
95	发行人		54365108	第 11 类	至 2032/1/6	自行 申请	无
96	发行人		54350318A	第 9 类	至 2032/3/6	自行 申请	无
97	发行人	DURAMAXX	54342827A	第 9 类	至 2032/3/6	自行 申请	无
98	发行人		54337806A	第 9 类	至 2032/3/6	自行 申请	无
99	发行人	POWERWORKS	54055878A	第 9 类	至 2032/4/6	自行 申请	无
100	发行人	格力博	45411494	第 9 类	至 2032/3/20	自行 申请	无
101	发行人		45718671	第 7 类	至 2032/5/20	自行 申请	无
102	发行人	POWERWORKS	40056137	第 7 类	至 2032/4/20	自行 申请	无
103	发行人	CRAMER	45707690	第 35 类	至 2032/5/20	自行 申请	无
104	发行人	CRAMER	45704130	第 7 类	至 2032/5/20	自行 申请	无
105	发行人	DURAMAXX	40047310	第 35 类	至 2032/5/6	自行 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6	发行人	DURAMAXX	40039905	第 35 类	至 2032/2/27	自行 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上述新增的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履行了商标档案查询程序，通过网络查询了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发行人新增获准注册的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2)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境外商标如下表：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HK SR	THE Most Powerful Battery System	6703230	美国	第 7、9 类	至 2032/4/12	自行 申请	无
2	HK SR	greenworks	1166613	新西兰	第 7、9、 11、12 类	至 2030/12/14	自行 申请	无
3	HK SR	POWERWORKS	IDM000 958226	印度尼 西亚	第 11 类	至 2031/3/24	自行 申请	无
4	HK SR	POWERWORKS	0185034 66	EUIPO	第 7 类	至 2031/8/11	自行 申请	无
5	HK SR	POWERWORKS	6507777	日本	第 7、9 类	至 2032/2/2	自行 申请	无
6	HK SR	POWERWORKS	6507778	日本	第 7、9 类	至 2032/2/2	自行 申请	无
7	HK SR	POWERWORKS	UK0000 3627789	英国	第 7、9 类	至 2031/4/16	自行 申请	无
8	HK SR	POWERWORKS	UK0000 3627832	英国	第 7、9 类	至	自行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31/4/16	申请	
9	HK SR	POWERALL	UK0000 3710290	英国	第 7、9 类	至 2031/10/14	自行 申请	无
10	HK SR		0185867 87	EU IPO	第 7、9 类	至 2031/10/27	自行 申请	无
11	HK SR	Trinity by Globe Technologies	0185867 96	EU IPO	第 7、9 类	至 2031/10/27	自行 申请	无
12	HK SR		0185867 95	EU IPO	第 7、9 类	至 2031/10/27	自行 申请	无
13	HK SR	DURAMAXX	UK0000 3714456	英国	第 7、9、 11、12 类	至 2031/10/26	自行 申请	无
14	HK SR	DURAMAXX	UK0000 3714445	英国	第 7、9、 11、12 类	至 2031/10/26	自行 申请	无
15	HK SR		2347482	墨西哥	第 11 类	至 2032/1/20	自行 申请	无
16	HK SR		2347483	墨西哥	第 12 类	至 2032/1/20	自行 申请	无
17	HK SR	CRAMER	2347479	墨西哥	第 11 类	至 2032/1/20	自行 申请	无
18	HK SR	CRAMER	2347480	墨西哥	第 12 类	至 2032/1/20	自行 申请	无
19	HK SR	GREENWORKS	6615681	美国	第 7、9、 11、12、35 类	至 2032/1/11	自行 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增的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境外商标的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公司境外商标的情况说明，并通过商标注册地知识产权网站网络查询了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外商标专用权真实、有效。

(3) 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以下注册商标已失效：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1	HKSR	SNOWORKS	4061145	第7类	美国
2	HKSR	HYDROWORKS	4061147	第7类	美国

2. 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和已失效的专利

(1) 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境内专利权如下表：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178008 90486	背负式工作器具	发明	至 2037/3/29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2017108006090	压力清洗机	发明	至 2037/9/6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2017108114292	压力清洗机及清除压力清洗机泵内残液的方法	发明	至 2037/9/6	自行申请	无
4	发行人	2018800871028	自动割草机和控制自动割草机的方法	发明	至 2038/3/29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2018113673703	割草机	发明	至 2038/11/15	自行申请	无
6	发行人	2018115921036	电池包电压采集线束线序诊	发明	至 2038/12/24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断装置及方法				
7	发行人	2020104896466	一种电动车辆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至 2040/6/1	自行申请	无
8	发行人	2020111077820	一种电池组件管理装置、管理方法以及电动车辆	发明	至 2040/10/15	自行申请	无
9	发行人	2020111610270	电池包通断控制系统	发明	至 2040/10/26	自行申请	无
10	发行人	2020115448336	一种割草机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至 2040/12/23	自行申请	无
11	发行人	2020116068226	智能割草机及其控制方法、系统和存储介质	发明	至 2040/12/29	自行申请	无
12	发行人	2020221622689	链锯	实用新型	至 2030/9/27	自行申请	无
13	发行人	2020231552108	辅助定位装置和自动工作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0/12/23	自行申请	无
14	发行人	2021202058835	一种高压清洗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25	自行申请	无
15	发行人	2021204161648	滚刷及地刷	实用新型	至 2031/2/24	自行申请	无
16	发行人	2021204987643	一种转向机构及骑乘式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3/8	自行申请	无
17	发行人	2021205488939	一种地钻	实用新型	至 2031/3/16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发行人	2021208233490	一种手持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4/20	自行申请	无
19	发行人	2021211815514	一种充电器及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20	发行人	2021211902743	电池包、供电系统及工具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21	发行人	2021211892239	一种充电装置及充电组件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22	发行人	2021211893000	一种电动工具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1/5/27	自行申请	无
23	发行人	2021213013630	一种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24	发行人	2021213016323	一种手推式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25	发行人	2021213060434	一种滚雪装置及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26	发行人	2021213060788	一种手推式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27	发行人	2021213032665	一种扫雪机抛雪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28	发行人	2021213042559	一种手推式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29	发行人	2021212925723	一种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30	发行人	2021213055351	一种手推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31	发行人	2021213061348	一种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9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发行人	2021213160678	一种电动四轮全地形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6/10	自行申请	无
33	发行人	2021213214678	一种电动全地形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6/10	自行申请	无
34	发行人	2021213156615	一种电动全地形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6/10	自行申请	无
35	发行人	2021213390699	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6/15	自行申请	无
36	发行人	202121339839X	吹风机风口方向调节机构、吹风机及草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15	自行申请	无
37	发行人	2021213415605	吹风机风向调节机构、吹风机及草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15	自行申请	无
38	发行人	2021213213105	一种直流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16	自行申请	无
39	发行人	2021213567468	一种定子总成和包含该定子总成的电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16	自行申请	无
40	发行人	202121369154X	一种电磁刹车的手动释放装置及电动草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6/17	自行申请	无
41	发行人	2021215934866	一种动力头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7/12	自行申请	无
42	发行人	2021216056318	一种刀片结构及修枝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7/14	自行申请	无
43	发行人	2021216788299	一种喷雾器	实用新型	至 2031/7/21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发行人	2021217580669	一种电池包插拔式装置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7/29	自行申请	无
45	发行人	2021217577276	一种清洗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7/29	自行申请	无
46	发行人	2021217727396	一种清洗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7/29	自行申请	无
47	发行人	2021217756609	一种设备提升检测机构及安装该机构的智能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7/29	自行申请	无
48	发行人	2021217771736	一种输出保护结构及安装有该结构的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7/29	自行申请	无
49	发行人	2021217708569	一种清洗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7/29	自行申请	无
50	发行人	2021217577308	一种用于清洗机的供能系统及清洗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7/29	自行申请	无
51	发行人	2021217708094	一种用于清洗机的多通道转接装置及清洗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7/29	自行申请	无
52	发行人	2021217869024	一种具有电池包冷却结构的童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8/1	自行申请	无
53	发行人	2021217868106	一种具有变压器冷却结构的童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8/1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发行人	2021217859785	一种童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8/1	自行申请	无
55	发行人	202121786531X	一种具有双冷却结构的童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8/1	自行申请	无
56	发行人	2021217927405	一种具有双电池包的童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8/1	自行申请	无
57	发行人	2021218754070	一种刹车释放机构及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8/10	自行申请	无
58	发行人	202121895190X	一种链锯	实用新型	至 2031/8/12	自行申请	无
59	发行人	2021219061407	一种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8/12	自行申请	无
60	发行人	2021219574323	一种手持式真空吸尘器和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1/8/18	自行申请	无
61	发行人	202122019232X	一种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8/24	自行申请	无
62	发行人	2021220203822	一种用于推草机的后堵块及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8/24	自行申请	无
63	发行人	2021220211072	一种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8/24	自行申请	无
64	发行人	2021220234144	一种推杆折叠机构及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8/24	自行申请	无
65	发行人	2021220246885	一种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8/24	自行申请	无
66	发行人	2021220697644	一种刀条固定组件及采用该固定组件的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8/29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发行人	2021220699279	一种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8/29	自行申请	无
68	发行人	2021220759922	一种推杆夹持结构及安装有该结构的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8/29	自行申请	无
69	发行人	2021220701279	一种推草机的调高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31/8/29	自行申请	无
70	发行人	2021220701584	一种便携式推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8/29	自行申请	无
71	发行人	2021220745741	一种开关盒组件和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8/29	自行申请	无
72	发行人	2021220992081	一种用于多槽充电器的散热结构及多槽充电器	实用新型	至 2031/8/31	自行申请	无
73	发行人	2021221036371	一种电动草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8/31	自行申请	无
74	发行人	2021220992109	一种用于多槽充电器的提手组件及多槽充电器	实用新型	至 2031/8/31	自行申请	无
75	发行人	2021221039064	一种多槽充电器	实用新型	至 2031/8/31	自行申请	无
76	发行人	2021220992170	一种多槽充电器	实用新型	至 2031/8/31	自行申请	无
77	发行人	2021220935591	一种多槽充电器	实用新型	至 2031/8/31	自行申请	无
78	发行人	2021221272798	一种润滑油泵	实用新型	至 2031/9/2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	发行人	2021221452127	一种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9/5	自行申请	无
80	发行人	2021221451459	一种连接件	实用新型	至 2031/9/5	自行申请	无
81	发行人	2021221403614	一种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9/5	自行申请	无
82	发行人	2021221425331	一种电源系统及含工具的电源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1/9/5	自行申请	无
83	发行人	2021222151837	一种手持式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9/13	自行申请	无
84	发行人	2021222248461	一种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9/13	自行申请	无
85	发行人	2021222280715	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9/13	自行申请	无
86	发行人	2021222295443	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9/13	自行申请	无
87	发行人	2021222284561	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9/13	自行申请	无
88	发行人	2021222284580	一种站立式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9/13	自行申请	无
89	发行人	2021222580090	一种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9/16	自行申请	无
90	发行人	2021306211469	吹吸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9/17	自行申请	无
91	发行人	2021222810482	一种打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9/17	自行申请	无
92	发行人	2021222782001	一种动力头装置及包含该动力头装置的打	实用新型	至 2031/9/17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草机				
93	发行人	2021222814712	一种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9/17	自行申请	无
94	发行人	2021306277907	电磨	外观设计	至 2031/9/21	自行申请	无
95	发行人	2021223080152	一种电动车辆的座椅结构及包含该结构的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9/22	自行申请	无
96	发行人	202122313957X	电阻组件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9/22	自行申请	无
97	发行人	2021223247894	一种电池包腔体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9/23	自行申请	无
98	发行人	2021223283655	一种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9/24	自行申请	无
99	发行人	2021223379094	一种背负组件的减震结构及安装该结构的背负式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9/25	自行申请	无
100	发行人	2021223539642	一种推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9/26	自行申请	无
101	发行人	2021306455976	修枝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9/27	自行申请	无
102	发行人	2021306456061	修枝机机头外壳	外观设计	至 2031/9/27	自行申请	无
103	发行人	2021306495738	园林工具操作手柄	外观设计	至 2031/9/28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4	发行人	2021306501940	园林工具操作手柄	外观设计	至 2031/9/28	自行申请	无
105	发行人	2021306502089	园林工具操作手柄	外观设计	至 2031/9/28	自行申请	无
106	发行人	2021306495757	打草头	外观设计	至 2031/9/28	自行申请	无
107	发行人	2021224175338	一种修枝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0/7	自行申请	无
108	发行人	2021224221548	一种园林动力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0/7	自行申请	无
109	发行人	2021224464732	一种园林动力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0/7	自行申请	无
110	发行人	202122432647X	一种吹吸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0/8	自行申请	无
111	发行人	202122434965X	一种具有排静电功能的吹吸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0/8	自行申请	无
112	发行人	2021224354639	一种背负式吹吸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0/8	自行申请	无
113	发行人	2021224280955	一种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0/8	自行申请	无
114	发行人	2021224349306	一种气流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10/8	自行申请	无
115	发行人	2021224335074	一种清洁刷和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至 2031/10/8	自行申请	无
116	发行人	2021306775813	气钉枪	外观设计	至 2031/10/14	自行申请	无
117	发行人	2021306870907	充电器	外观设计	至 2031/10/19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8	发行人	2021225286639	一种背负式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10/19	自行申请	无
119	发行人	2021225318589	一种往复锯	实用新型	至 2031/10/19	自行申请	无
120	发行人	2021225286516	一种电动手推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10/19	自行申请	无
121	发行人	2021306871115	电池包	外观设计	至 2031/10/19	自行申请	无
122	发行人	2021225286484	一种手推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10/19	自行申请	无
123	发行人	2021225420943	一种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0/20	自行申请	无
124	发行人	2021225898974	一种自由转向的推车	实用新型	至 2031/10/25	自行申请	无
125	发行人	2021226072463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0/27	自行申请	无
126	发行人	2021226228132	一种吸尘器地刷	实用新型	至 2031/10/28	自行申请	无
127	发行人	2021226777816	一种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1/2	自行申请	无
128	发行人	2021227069504	一种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1/4	自行申请	无
129	发行人	2021227084684	一种电机泵组件	实用新型	至 2031/11/4	自行申请	无
130	发行人	2021227329291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1/8	自行申请	无
131	发行人	2021227392952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1/8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2	发行人	202122735176X	电动调高装置和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1/8	自行申请	无
133	发行人	2021227787660	一种手持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11	自行申请	无
134	发行人	2021227797592	一种电动工具的防尘结构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11	自行申请	无
135	发行人	2021227813684	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1/11	自行申请	无
136	发行人	2021227797770	一种调节装置及其所应用的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1/11	自行申请	无
137	发行人	2021227988392	一种链锯	实用新型	至 2031/11/14	自行申请	无
138	发行人	2021228253815	一种园林工具行走驱动机构及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16	自行申请	无
139	发行人	2021307539875	热熔胶枪	外观设计	至 2031/11/16	自行申请	无
140	发行人	2021229111347	一种锁扣装置、电池包仓、园林工具及背负式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23	自行申请	无
141	发行人	2021229069903	一种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1/23	自行申请	无
142	发行人	2021229628739	一种动力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31/11/28	自行申请	无
143	发行人	2021229587372	一种打草机及其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31/11/28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4	发行人	2021229618563	一种杆式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28	自行申请	无
145	发行人	2021229649608	一种动力机构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28	自行申请	无
146	发行人	202122965015X	一种动力结构及动力设备	实用新型	至 2031/11/28	自行申请	无
147	发行人	2021229833589	一种折叠式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28	自行申请	无
148	发行人	2021229655952	一种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1/28	自行申请	无
149	发行人	2021229957897	一种挂钩结构及其所应用的手持式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30	自行申请	无
150	发行人	2021230012060	一种挂钩及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30	自行申请	无
151	发行人	2021307943074	挂钩	外观设计	至 2031/11/30	自行申请	无
152	发行人	2021231137896	一种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30	自行申请	无
153	发行人	2021230012342	一种手持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1/30	自行申请	无
154	发行人	2021230468711	一种挂圈	实用新型	至 2031/12/1	自行申请	无
155	发行人	202123044469X	一种链锯	实用新型	至 2031/12/1	自行申请	无
156	发行人	2021230069374	一种手持式电动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2/1	自行申请	无
157	发行人	2021308043595	清洗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12/5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8	发行人	2021230397966	一种背负式电池包及背负式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2/5	自行申请	无
159	发行人	2021230450099	一种背负式吹风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2/5	自行申请	无
160	发行人	2021308120017	吸尘器	外观设计	至 2031/12/7	自行申请	无
161	发行人	202130812006X	清洗机	外观设计	至 2031/12/7	自行申请	无
162	发行人	2021231110677	一种机器人割草机	实用新型	至 2031/12/9	自行申请	无
163	发行人	2021308288713	电池包背带和腰带套件	外观设计	至 2031/12/14	自行申请	无
164	发行人	202130838586X	电池包腔	外观设计	至 2031/12/16	自行申请	无
165	发行人	2021231989523	一种杆式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2/16	自行申请	无
166	发行人	2021232044916	一种杆式园林工具	实用新型	至 2031/12/16	自行申请	无
167	发行人	2021232191421	一种切割锯	实用新型	至 2031/12/19	自行申请	无
168	发行人	2021308473254	四槽逆变器	外观设计	至 2031/12/21	自行申请	无
169	发行人	2021308702323	千斤顶	外观设计	至 2031/12/28	自行申请	无
170	发行人	202130874555X	充电器	外观设计	至 2031/12/29	自行申请	无
171	发行人	2021234430412	一种充电器	实用新型	至 2031/12/29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2	发行人	2021233925263	一种具有自动 差速功能的自 走设备	实用 新型	至 2031/12/29	自行 申请	无
173	发行人	2021233945591	一种防过载自 走设备	实用 新型	至 2031/12/29	自行 申请	无
174	发行人	2021234506676	一种扫雪机	实用 新型	至 2031/12/30	自行 申请	无
175	发行人	2022300039685	逆变器	外观 设计	至 2032/1/4	自行 申请	无
176	发行人	2022202063293	一种电动割草 车	实用 新型	至 2032/1/24	自行 申请	无
177	发行人	2022202083846	一种打草头	实用 新型	至 2032/1/24	自行 申请	无
178	发行人	2022202416859	一种地钻的堵 转防冲击结构 及地钻	实用 新型	至 2032/1/27	自行 申请	无
179	发行人	2022202424982	一种地钻的手 柄组件及地钻	实用 新型	至 2032/1/27	自行 申请	无
180	发行人	2022202379633	一种地钻	实用 新型	至 2032/1/27	自行 申请	无
181	发行人	2022202424997	一种洗地机	实用 新型	至 2032/1/27	自行 申请	无
182	发行人	2022202425044	一种流体供应 装置和清洁设 备	实用 新型	至 2032/1/27	自行 申请	无
183	发行人	2022202594362	一种驱动机 构、园林工具 及割草机	实用 新型	至 2032/2/7	自行 申请	无
184	发行人	2022202971715	一种扫雪机	实用 新型	至 2032/2/13	自行 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5	发行人	2022301046099	钉枪	外观设计	至 2032/3/2	自行申请	无
186	发行人	2022301046188	探照灯	外观设计	至 2032/3/2	自行申请	无
187	发行人	2022301046192	修车灯	外观设计	至 2032/3/2	自行申请	无
188	发行人	2022301046239	圆砂机	外观设计	至 2032/3/2	自行申请	无
189	发行人	2022204720355	一种扫雪机	实用新型	至 2032/3/3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证书，通过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履行了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程序，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上述专利权均已授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专利的使用受法律保护。

(2) 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境外专利权如下表：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机构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EP342080 7B	Backpack blower, and control handle assembly	EPO、英国、德国、法国、瑞典、	发明	至 2037/2/1 4	自行申请	无
2.	发行人	EP360468 1B	Backpack tool apparatus	EPO、英国、德国、法国	发明	至 2037/3/3 0	自行申请	无
3.	发行人	US112726 58B	Control Panel, Self-Propelled Switch Apparatus, And Power Device	美国	发明	至 2038/5/2 2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机构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发行人	US11358268B	Battery compartment for power tools	美国	发明	至 2037/10/10	自行申请	无
5.	发行人	US11372420B	System and method docking a robotic mower	美国	发明	至 2039/4/17	自行申请	无
6.	发行人	D942718S	Blower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7/2/1	自行申请	无
7.	发行人	EP3660949B	Power tool system and battery pack thereof	EPO、瑞典、德国、法国、英国	发明	至 2039/11/27	自行申请	无
8.	发行人	US11289783B	Transport system for convertible battery pack	美国	发明	至 2040/04/14	自行申请	无
9.	发行人	EP3667860B	Charging output protection circuit and method thereof	EPO、英国、法国、德国、瑞典、西班牙、意大利	发明	至 2039/12/13	自行申请	无
10.	发行人	EP3754189B	Pump assembly and high-pressure cleaning apparatus	EPO、德国、法国、英国、西班牙、意大利、瑞典	发明	至 2040/6/22	自行申请	无
11.	发行人	EP3706284B	Battery pack	EPO、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瑞典、西班牙	发明	至 2040/3/6	自行申请	无
12.	发行人	EP3718698B	Handheld electrical power tool	EPO、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	发明	至 2040/3/27	自行申请	无
13.	发行人	EP383459	Lawn mower	EPO、英国、法	发明	至 2040/12/	自行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机构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9B		国、德国、意大利、瑞典		10	申请	
14.	发行人	EP383499 2B	Adapter and power toolsystem	EPO、英国、德国、法国、瑞典	发明	2040/12/11	自行申请	无
15.	发行人	EP384010 6B	Battery pack diagnostic method and battery pack diagnostic device	EPO、法国、英国、德国	发明	至 2040/12/16	自行申请	无
16.	发行人	D946631S	Robotic mower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7/3/22	自行申请	无
17.	发行人	D947471S	Pressure washer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7/3/29	自行申请	无
18.	发行人	D946632S	Robotic Mower	美国	外观设计	至 2037/3/22	自行申请	无
19.	发行人	AU20211 4555	Battery pack	澳大利亚	外观设计	至 2031/7/30	自行申请	无
20.	发行人	RU13145 5S	Snow thrower	俄罗斯	外观设计	至 2026/9/23	自行申请	无
21.	发行人	RU13145 6S	Accessory of snow thrower	俄罗斯	外观设计	至 2026/9/23	自行申请	无
22.	发行人	00885417 8-0001	Machines for cleaning floo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7/2/10	自行申请	无
23.	发行人	GB61905 95	Floor washing machine	英国	外观设计	至 2027/2/9	自行申请	无
24.	发行人	00886907 7-0001	Abrading machine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7/2/24	自行申请	无
25.	发行人	00886907 7-0002	Abrading machine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7/2/24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登记国家/机构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发行人	00893671 0-0001	Battery pack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7/4/1 4	自行申请	无
27.	发行人	00893671 0-0002	Battery charg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7/4/1 4	自行申请	无
28.	发行人	00893671 0-0003	Battery charg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7/4/1 4	自行申请	无
29.	发行人	00893671 0-0004	Invert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7/4/1 4	自行申请	无
30.	发行人	00893671 0-0005	Battery units (Housings for -)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7/4/1 4	自行申请	无
31.	发行人	00888224 5-0001	Blower vacuum device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7/3/9	自行申请	无
32.	发行人	GB61951 49S	Blower-vacuum device	英国	外观设计	至 2027/3/4	自行申请	无
33.	发行人	00888940 6-0001	Hedge clipp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7/3/1 7	自行申请	无
34.	发行人	00888940 6-0002	Hedge trimmers (part of -)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7/3/1 7	自行申请	无
35.	发行人	JP171810 9S	洗净機	日本	外观设计	至 2047/2/1 8	自行申请	无
36.	发行人	00904000 9-0001	Chain saw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7/5/2 3	自行申请	无
37.	发行人	00907075 8-0001	Inverters	EUIPO	外观设计	至 2027/6/2 7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增的已获境外注册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材料，并通过专利注册地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注册专利的状态及权属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外专利权真实、有效。

（3）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以下专利已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登记国家
1.	发行人	2012200173609	用于清洗机的高压水枪	实用新型	中国
2.	发行人	2012202644349	锂电空压机	实用新型	中国
3.	发行人	2012300278894	推草机（1）	外观设计	中国
4.	发行人	201230027888X	修枝机（1）	外观设计	中国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的原件、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中关于自有房产和租赁的房产、土地情况的意见、境外商标和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就将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新增的境外商标和专利出具的情况说明，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使用和控制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证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向有关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就上述财产的权属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自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3.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境内房屋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

境外房产租赁的租赁合同以及租赁关系合法、真实、有效，符合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一）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及尚在履行中的单笔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1022019114541	12,000	本合同“贷款”期限为十二（12）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履行完毕
2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 进出口银（苏贸金授信）字第 3012 号	5,000	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止。	履行完毕
3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1022020113035	12,000	“贷款”期限为十五（15）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正在履行
4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1022019110790	10,000	“贷款”期限为十二（12）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履行完毕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	2018 年（广化）字 00302 号	5,000	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支行				
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01712018620131	6,500	借款（信用）期限为 2018/11/9 起至 2020/11/06	履行完毕
7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10202018112887	8,000	合同“贷款”期限为十二（12）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履行完毕
8	BRANCH BANKING AND TRUST COMPANY	00001	3,000 万美元	2017/12/15 至 2024/7/15	正在履行
9	BRANCH BANKING AND TRUST COMPANY	00003	856.8 万美元	2019/9/30 至 2029/10/5	正在履行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50147076 D21012001	800 万美元	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正在履行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50147076 D21030101	800 万美元	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正在履行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50147076 D21091401	800 万美元	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正在履行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1 常流贷字第 00277 号	800 万美元	2021/9/15 至 2023/8/4	正在履行
14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HET020400001920210700000011	10,000	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正在履行
15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HET020400001920210700000010	5,000	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放款日起算，至最后还款日终止	正在履行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1 年代付字第 110911971 号	959 万美元	2021/9/30 至 2022/3/29	履行完毕
17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51FETT2022011916004040	980 万美元	2022/1/20 至 2022/7/8	履行完毕
18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51FETT2022032310003535	950 万美元	2022/3/23 至 2022/9/19	履行完毕
19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2210001	1,000 万美元	2022/6/23 至 2024/6/22	正在履行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及尚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即指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如下：

序号	协议/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Lowe's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协议	2005/8/22	正在履行

序号	协议/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	Amazon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 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8/6/4	正在履行
3	ANDREAS STIHL AG &Co. KG 及 VIKING GmbH（已 更名为 “STIHL Tirol GmbH”）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 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5/12/15	正在履行
4	Bauhaus GmbH & Co. KG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 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7/12/1	正在履行
5	Briggs & Stratton Corporation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 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6/3/18	正在履行
6	TORO PURCHASI NG CO.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 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1/11/3	正在履行
7	COSTCO WHOLESA LE CORPORA TION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 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5/2/2 2016/4/25	正在履行
8	Menard, Inc.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 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8/7/28	正在履行
9	TSC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 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20/4/21	正在履行
10	ECHO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 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21/6	正在履行
11	Carewell Distributing Company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 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7/12/20	正在履行

序号	协议/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2	Steven Willand, Inc.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7/1/18	正在履行
13	LEROY MERLIN FRANCE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21/1/15	正在履行
14	Global Electronic Group LLC	新能源园林机械、交流电园林机械、配套产品	框架合同	2019/8/2	正在履行

（三）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及尚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即指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2018/4/23	履行完毕
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芯	框架合同	2018/12/29	履行完毕
3	LG Chem, Ltd.	锂电池电芯	订单（报告期内实际入库 744.10 万美元）	2019/6/5	履行完毕
4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2020/5/19	正在履行
5	LG Chem, Ltd.	锂电池电芯	框架合同	2020/6/11	履行完毕
6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芯	框架合同	2021/1/20	正在履行
7	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框架合同	2021/4/23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8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芯	框架合同	2021/8/26	正在履行
9	村田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锂电池电芯	框架合同	2021/9/1	正在履行
10	台州中动科技有限公司	齿轮箱组件	框架合同	2020/3/20	正在履行
11	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磁铁	框架合同	2018/11/12	正在履行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述重大合同的原件，向相关主要供应商、客户、金融机构及其他重大交易对象进行了函证，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向有关主管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进行了查证，并查阅了《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纳税情况以及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3042），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江苏省 2021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132009198），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格力博越南所得税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格力博越南根据当地的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自成立年度起 15 年内减按 10%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自第一个获利年度起（弥补以前的年度亏损后），第一至第四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五年至第十三年减半计缴企业所得税。格力博越南自 2020 年度开始获利。

3. HKSR、AEGIS 所得税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HKSR 和 AEGIS 对于符合要求的香港离岸经营业务利得享受香港利得税免税政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取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和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1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215,616.06	递延收益转入
2	新能源园林机械研发及生产一体化项目	49,999.98	递延收益转入
3	商务局外资总部企业政府拨款	1,000,000.00	常州市钟楼区财政结算中心出具的证明
4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600,300.00	常州市钟楼区财政结算中心出具的证明
5	2021 年省外员工留常过年补贴	405,137.00	《钟楼区政府关于印发<钟楼区关于春节期间鼓励省外员工留常过年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钟政发〔2021〕2 号）
6	股改财政拨款	404,000.00	《关于下达钟楼区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钟金监发〔2021〕1 号）
7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72,351.00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1〕92 号）
8	企业联创中心运营经费	250,000.00	《共建 JITRI-格力博联合创新中心合作协议》
9	稳岗补贴	181,566.00	《钟楼区政府关于印发《钟楼区关于 2022 年春节期间鼓励省外员工留常过年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钟政发〔2022〕2 号）
10	个人所得税手	157,050.26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续费返还		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61号）
11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7,282.00	——
	合计	3,593,302.30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博康电子、格腾汽车、维卡塑业、格力博南通、煦升园林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博康电子、格腾汽车、维卡塑业、格力博南通、煦升园林在期间内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截至各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在期间内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享受财政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面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行政处罚证明，同时查阅了《审计报告》和《税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保方面具体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本性支出	847.41	1,486.07	295.97	220.29
费用性支出	314.79	375.45	189.95	69.05
合计	1,162.20	1,861.51	485.92	289.33

经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环评报告或登记表要求的环保投入相符，与发行人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环保设施长期正常运行，且运行情况良好。

（二）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维卡塑业、博康电子、格腾汽车的情况说明，期间内，发行人、维卡塑业、博康电子、格腾汽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证明》，期间内，发行人在该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博康电子、维卡塑业、格腾汽车的《情况说明》，期间内，博康电子、维卡塑业、格腾汽车无因违法、违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文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产品质

量违法行为及受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部分境内子公司产品质量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环保设施及日常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八、期间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更

（一）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要诉讼的进展及新增的重要诉讼

1.与宝时得科技之间的商标争议案件的最新进展



（1）发行人第 11170455 号 “” 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2017 年 3 月 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7]第 0000019885 号”《关于第 11170455 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认为宝时得科技的无效宣告理由部分成立，对争议商标在“农业机械、割草机和收割机”等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冲洗机、发电机”等商品上予以维持。

2017 年 4 月 16 日，宝时得科技就“商评字[2017]第 0000019885 号”《关于第 11170455 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上述裁定，并判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格力博有限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18 年 2 月 8 日，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7）京 73 行初


2859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宝时得科技的诉讼请求。2018年3月1日，宝时得科技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17）京73行初2859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17]第0000019885号《关于第11170455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中予以维持部分、判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2018年12月1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行终5388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宝时得科技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行终5388号”行政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9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9）最高法行申8735号”《行政裁定书》，驳回宝时得科技的再审申请。宝时得科技因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行申8735号”《行政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行终5388号”行政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73行初2859号”行政判决书，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交行政诉讼监督申请书，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11月8日作出编号为“京检行监[2020]11000000272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2017年4月19日，格力博有限就“商评字[2017]第0000019885号”《关于第11170455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宝时得科技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17年12月21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7）京73行初301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商评字[2017]第0000019885号”《关于第11170455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判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2018年1月8日，宝时得科技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17）京73行初3011号”行政判决书，并判令维持《关于第11170455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中予以无效宣告部分。2018年12月1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行终3848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宝时得科技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行终3848号”行政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9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9）最高法行申8745号”《行政裁定书》，驳回宝时得科技的再审申请。宝时得科技因不服最

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行申 8745 号”《行政裁定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行终 3848 号”行政判决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 73 行初 3011 号”行政判决书，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提交行政诉讼监督申请书，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作出编号为“京检行监 [2020]11000000273 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2019 年 4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了“商评字[2017]第 0000019885 号重审第 0000000874 号”《关于第 11170455 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以下简称“**被诉裁定**”），裁定诉争商标予以维持。


2019 年 6 月 21 日，原告宝时得科技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编号为“（2019）京 73 行初 7430 号”，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1 年 12 月 1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编号为“（2019）京 73 行初 7430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宝时得科技的诉讼请求。2021 年 12 月 30 日，宝时得科技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宝时得因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商评字[2017]第 19885 号重审第 874 号《关于第 11170455 号“GREEN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作出修正（修正不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该商标予以维持的结果），于 2022 年 5 月 7 日自愿撤回起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出具“（2022）京行终 975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一审行政判决，并准许宝时得撤回起诉。


(2) 发行人第 15771019 号“”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2017 年 8 月 31 日，宝时得集团针对发行人的第 15771019 号“”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18 年 7 月 1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8]第 0000122404 号”《关于第 15771019 号“greenworks TOOLS pro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认为宝时得科技的无效宣告理由部分成立，对争议商标在“救生器械和设备、电池充电器、电池、蓄电池、电瓶、运载工具用电池、电池极板”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逆变器（电）”等商品上予以维持。

2018年9月6日，格力博有限就此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宝时得集团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0年12月1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8）京73行初9352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原格力博有限）的诉讼请求。

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73行初9352号”行政判决书、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上述裁定并重新作出裁定。2022年3月2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5505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上诉。

(3) 发行人第15771020号“”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2017年8月31日，宝时得集团针对发行人的第15771020号“”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2018年7月1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2018]第122406号”《关于第15771020号“greenworks TOOLS pro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对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2018年9月6日，格力博有限就此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商标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宝时得集团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20年12月1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8）京73行初9350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原格力博有限）的诉讼请求。

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8）京73行初9350号”行政判决书、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上述裁定并重新作出裁定。2022年3月25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 5504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上诉。

（4）宝时得科技第 5674915 号 “” 商标撤销之诉

发行人以宝时得科技拥有的第 5674915 号 “” 商标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2019 年 8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标撤三字[2019]第 Y021123 号”决定，决定争议商标不予撤销。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编号为“商标撤三字[2019]第 Y021123 号”的决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2020 年 11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0]第 0000309969 号”的《关于第 5674915 号“POWER WORKS”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决定宝时得科技拥有的第 5674915 号“POWER WORKS”商标在“割草机；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锯条（机器零件）；机锯（机器）；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雕刻机；家用非手工操作研磨机；起重机（升降装置）；切割机；机床”商品的注册上予以撤销。

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以上述撤销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1174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 0000309969 号”的《关于第 5674915 号“POWER WORKS”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中“复审商标在‘割草机；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锯条（机器零件）；机锯（机器）；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部分的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5674915 号“POWER WORKS”商标在“割草机；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锯条（机器零件）；机锯（机器）；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商品上重新作出撤销复审决定。宝时得科技作为第三人参与上述诉讼。2021 年 5 月 21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174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1 月 3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 8454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

行人的诉讼请求。2022年6月29日，发行人就该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该再审申请正在受理中。

（5） 发行人 POWERWORKS 品牌产品商标侵权之诉

宝时得科技认为，发行人生产并出口瑞典的 POWERWORKS 品牌的割草机、修枝机、智能割草机等产品上使用的商标与其拥有的第 5674915 号 “” 商标、第 26486826 号 “” 商标、第 26482936 号 “” 商标相同或近似，构成了对其商标专用权的侵犯。2021年4月7日，宝时得科技以发行人为被告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商标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25 万元以及在《中国市场监管报》上发布澄清声明。2022年3月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1）沪 0115 民初 35332 号” 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1月3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1）京行终 8454 号” 行政判决书，判决：1、发行人立即停止侵害宝时得科技的相关注册商标专用权；2、发行人赔偿宝时得科技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0 万元；3、驳回宝时得的其他诉讼请求。

宝时得科技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第二项、判令发行人在《中国市场监管报》上发布澄清声明等。

同时，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判决内容、依法改判驳回宝时得科技一审全部诉讼请求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正在受理中。

（6） 发行人第 21983656 号 “**POWERWORKS**” 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宝时得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针对发行人的第 21983656 号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2]第 0000009938 号”《关于第 21983656 号“POWER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2022 年 2 月 16 日，宝时得集团就此裁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7） 发行人第 40039530 号“POWERWORKS”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宝时得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针对发行人的第 40039530 号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2]第 0000009954 号”《关于第 40039530 号“POWER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2022 年 2 月 16 日，宝时得集团就此裁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诉前调解阶段。

（8） 发行人第 40054338 号“POWERWORKS”商标无效宣告之诉

宝时得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针对发行人的第 40054338 号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2]第 0000009947 号”《关于第 40054338 号“POWERWORKS”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对争议商标予以维持。

2022 年 2 月 16 日，宝时得集团就此裁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该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诉前调解阶段。

2. 发行人其他商标诉讼的最新进展以及新增的商标诉讼


（1）第 40056137 号 “POWERWORKS ” 商标申请权

2020 年 12 月 1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 0000322062 号”《关于第 40056137 号“POWER 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注册号为第 40056137 号的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松土机、挖沟机、石材切割机、涂漆机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1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 73 行初 2295 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 0000322062 号”《关于第 40056137 号“POWER 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0056137 号“POWER WORKS”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5 月 27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2295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6 月 16 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 73 行初 2295 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0]第 0000322062 号”《关于第 40056137 号“POWER 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12 月 29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 7999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上诉。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行终 7999 号”行政判决书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再审申请已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



（2）第 45419086 号 “ ” 商标

2021 年 6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0670 号”《关于第 45419086 号“G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对发行人 45415801 号商标在相关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97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0670号”《关于第45419086号“G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19086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0月8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2997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11月9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12997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1]第0000160670号”《关于第45419086号“G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2年3月1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10032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上诉。2022年7月1日，发行人就该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再审申请正在立案中。

（3）第40037503号“greenworks”商标申请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04906号”《关于第40037503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40037503号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9993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04906号”《关于第40037503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0037503号“GREENWORKS”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2月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9993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12月23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9993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1]第

0000104906号”《关于第40037503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二审案件尚未作出判决。2022年6月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1677号”行政判决书，判决：1、撤销一审行政判决；2、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评字[2021]第0000104906号”《关于第40037503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3、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针对上述商标提出的驳回复审申请重新作出决定。

2022年7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21]第0000104906号复审第0000003209号”《关于第40037503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决定对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

（4）第39980157号“greenworks”商标申请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04911号”《关于第39980157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第39980157号与宝时得科技、宝时得集团拥有的相关“GREEN WORX”

“GREENWORX”商标在文字构成上相近，已构成近似标识，同时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全部复审商品与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分别属于类似商品，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情形。因而该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驳回。

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9994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0000104911号”《关于第39980157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39980157号“greenworks”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2月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9994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12月23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9994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0]第0000104911号”《关于第39980157号“greenworks”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2年6月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行终1676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上诉请求。

（5）第45419988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9月3日，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92535号”《关于第45419988号“greenworks及图”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19988号商标在被无效的宣告服务上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裁定。2021年11月16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6411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12月18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16411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1]第0000192535号”《关于第45419988号“greenworks及图”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2年4月2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行终775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上诉请求。

（6）第45406487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0号”《关于第45406487号“greenworks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对发行人第45406487号商标在相关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1年8月2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12983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0号”《关于第45406487号“greenworks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5406487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10 月 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2983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11 月 9 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 73 行初 12983 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0 号”《关于第 45406487 号“greenworks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2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 10033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上诉请求。



(7) 第 45405517 号“”商标申请权

2021 年 6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9 号”《关于第 45405517 号“greenworks 格力博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对发行人第 45405517 号商标在相关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1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9 号”《关于第 45405517 号“greenworks 格力博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45405517 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 年 11 月 11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 73 行初 15781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 年 12 月 3 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 73 行初 15781 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1]第 0000161859 号”《关于第 45405517 号“greenworks 格力博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2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行终 179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上诉请求。



(8) 第 45442597 号“”商标申请权

2021年6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6号”《关于第45442597号“GREENWORKS COMMERCIAL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对发行人第45442597号商标在相关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2021年8月3日，发行人以上述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6号”《关于第45442597号“GREENWORKS COMMERCIAL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45442597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1年11月11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15778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021年12月3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15778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商评字[2021]第0000161856号”《关于第45442597号“GREENWORKS COMMERCIAL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2年3月23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行终178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上诉请求。

（9）第54342827号“DURAMAXX”商标申请权

2022年2月15日，发行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2]第0000003586号”《关于第54342827号“DURAMAXX”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54342827号商标重新作出驳回复审决定。2022年5月3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2）京73行初6561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上述商标诉讼是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维护权益所进行的必要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影响。

2.期间内发行人与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加智能”）之间的诉讼的进展及新增的其他相关诉讼情况

（1）专利权无效诉讼

①2021年5月19日，发行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8919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第4936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判令被告对“201730298375.5”专利权重新作出无效宣告审查决定，恩加智能作为第三人参与上述诉讼。2021年12月2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8919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2022年1月18日，格力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撤销“（2021）京73行初8919号”行政判决书、判令撤销“第4936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重新作出无效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案号为“（2022）最高法知行终417号”，目前该二审案件正在审理中。

②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京73行初7292号”的行政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撤销“第4892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判令被告对“201720664086.7”专利权重新作出无效宣告审查决定，浙江恩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上诉诉讼。2022年4月2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1）京73行初7292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格力博的诉讼请求。

（2）专利侵权诉讼

①恩加智能于2021年6月22日以发行人（第一被告）、河北青风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北京苏阳基业农林机械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济南冠庆园林设备有限公司（第四被告）、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五被告）侵害其外观设计专利权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苏05民初1625号”的民事诉讼，请求依法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ZL201730298375.5号名称为“电动绿篱修剪机”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判令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立即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ZL201730298375.5号名称为“电动绿篱修剪机”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第五被告立即删除被控侵权产品的相关链接，请求判令第一被告赔偿原告因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200万元（含合理费用），第二、三、四、五被

告各自在 100 万元责任内与第一被告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因在审理过程中恩加智能提出撤诉申请，2022 年 6 月 6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5 民初 162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恩加智能撤诉。

②恩加智能以发行人（第一被告）和其他四方侵害其 201720664086.7 号“一种散热效果好的电动绿篱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1）苏 05 民初 1624 号”的民事诉讼，请求依法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其专利权的产品，判令其他四方被告立即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其专利权的产品、立即删除被控侵权产品的相关链接，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原告因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含合理费用）等。2022 年 8 月 30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 05 民初 1624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恩加智能的诉讼请求。

③发行人以恩加智能（第一被告）和北京世维邦农林机械销售中心（第二被告）侵害其 201410379837.1 号发明专利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0）京 73 民初 1170 号”的民事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涉诉专利的行为、被告一销毁所有库存被诉侵权产品并删除所有刊登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以及要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100 万元。2022 年 8 月 2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0）京 73 民初 1170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④发行人以恩加智能（第一被告）和北京世维邦农林机械销售中心（第二被告）侵害其 201420436381.3 号实用新型专利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0）京 73 民初 1171 号”的民事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涉诉专利的行为、被告一销毁所有库存被诉侵权产品并删除所有刊登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以及要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50 万元。2022 年 8 月 2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0）京 73 民初 1171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⑤发行人以恩加智能（第一被告）和北京世维邦农林机械销售中心（第二被告）侵害其 201120130493.2 号实用新型专利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0）京 73 民初 1172 号”的民事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停

止侵犯原告涉诉专利的行为、被告一销毁所有库存被诉侵权产品并删除所有刊登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以及要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50 万元。2022 年 8 月 2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0）京 73 民初 1172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⑥发行人以恩加智能（第一被告）和北京世维邦农林机械销售中心（第二被告）侵害其 201420619313.0 号实用新型专利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0）京 73 民初 1173 号”的民事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涉诉专利的行为、被告一销毁所有库存被诉侵权产品并删除所有刊登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以及要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50 万元。2022 年 8 月 2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0）京 73 民初 1173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⑦发行人以恩加智能（第一被告）和北京世维邦农林机械销售中心（第二被告）侵害其 201420619313.0 号实用新型专利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案件编号为“（2020）京 73 民初 1173 号”的民事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涉诉专利的行为、被告一销毁所有库存被诉侵权产品并删除所有刊登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以及要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50 万元。2022 年 8 月 2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0）京 73 民初 1173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二）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

根据俄罗斯法律意见书，期间内格力博俄罗斯因未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或未提交相关文件，违反了俄罗斯税法的相关规定，被处以合计 10,000 卢布的罚款；期间内格力博俄罗斯因未按照俄罗斯养老金部门的要求提交相关表格信息，违反了强制养老保险的相关规定，被处以合计 17,500 卢布的罚款。

根据俄罗斯法律意见书，格力博俄罗斯已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监管处罚不对格力博俄罗斯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格力博俄罗斯的财务数据，最近一期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的比例不超过 5%，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三）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 GHHK、Greenworks Holdings、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寅以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进行了面谈，书面核查了《审计报告》，以及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九、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其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

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9月28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131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经办律师：胡 璿

签署：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3月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

浙江天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 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 责 人	章靖忠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设立资产	1505.00万元
主管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5)浙司(发)字186号
批准日期	1985-12-1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徐春辉
罗云
朱黎
刘斌
王立新
朱卫红
周剑峰
吕崇华
陈晓峰
池伟松
夏德忠
蒋国良
傅羽韬
徐骏
卢燎峰
张声
沈海强
王晓青
傅林涌
孔瑾
陆新华
卓广平

蒋朝颢
徐国宁
童跃萍
黄康熙
姚毅琳
宋荣根
章靖忠
翟栋民
余永祥
叶劲松
王欣
邓肇祥
叶志坚
虞文燕
王洪涛
陈旭虎
孙莉
童相灿
方双复
邱志辉
莫招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李晓、郭芳、赵琰、黄洁、曾浩波	2021.04.01 备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会签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会签日期为2022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6102874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20017612059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持证人 **沈海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4251976122552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19118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301822935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5 日



持证人 胡璐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182198707050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0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0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